

中国少数民族 社区人口研究

主编 张天路

副主编 黄荣清 顾鉴塘

中国人口出版社

63313

此书由北京经济学院科研处、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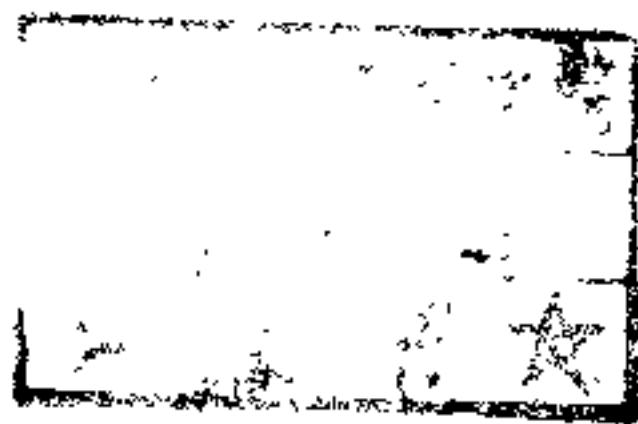


200126755

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

主 编 张天路

副主编 黄荣清 顾鉴塘



中国人口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汇集了全国 20 多个少数民族近百个社区的婚姻、宗教、传统文化、经济特点及人口等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作者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本书是第一本论述我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的著作，对研究我国少数民族问题，特别是少数民族人口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京) 新登字 050 号

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

主 编 张天路

副主编 黄荣清 顾鉴塘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北京顺义板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93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册

ISBN 7-80079-112-2/C·27

定价: 11.00 元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正亮	白铁玲	刘庆湘	刘 娟
刘平榆	邝福光	底书贵	陈 华
李光灿	周凤仙	张卫国	张天路
顾鉴塘	黄荣清		

序 言

对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开展社区综合研究，原是国家教委“七五”重点科研课题，后受到国家民委重视转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由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张天路教授牵头，负责总体设计和总体组织。

此课题始于1987年初。是年在贵阳召开了第一次课题组会。会上根据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发展，以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和传统方面的不同特点，对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的综合调查作了规划和部署；会上同时确定由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组织人力对贵州省镇宁、关岭两自治县的布依族社区人口先行作试点调查，以取得经验，为整个课题的研究工作打下基础。

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的黄荣清副教授除参与总体设计外，还组织该所的张恺悌同志设计和修改社区调查问卷、说明书与汇总表等工作。各子课题依据统一问卷，并结合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作了适当修改。统一调查问卷包括了第一大表和第二大表。第一大表为基本情况调查表，包括第一项家庭常住人口基本情况（截至1986年12月31日为止），有15项内容；第二项死亡（1982～1986年），有4项内容；第三项移动（1982～1986年），有12项内容；第四项经济生活状况（1986年状况），有收入、支出等40多项内容；第五项社会意识调查，包括生育意愿，对孩子多少的利弊的评价等30多项内容。第二表为15岁及以上已婚妇女情况调查表，包括结过几次婚、初婚时间、通婚范围、避孕、生育史、子女存活、死亡年龄、有无先天疾病等20多项内容。

1989年夏，在历经了两年多的辛勤劳动，完成了全国20多个

少数民族社区人口调查与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各子课题组调查与研究人员汇聚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对社区人口调查与研究的成果逐篇进行了评论和审议。会后，各子课题组根据审议意见，对各自的研究报告做了修改和补充，有的子课题组对数据再次进行了汇总处理，有的则重返调查点做了补充调查。这些经过修改充实后的研究报告，最后由张天路教授和顾鉴塘副教授逐篇修订审定，黄荣清副教授修订了其中的几篇，汇集成《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一书，交由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 20 多个少数民族近百个社区的第一手资料。这些民族分布在不同的地区，自然环境与经济类型千差万别，婚姻形式、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各异，由此导致了各民族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各具特色。这些资料都是研究人员历经千辛万苦，深入各个社区调查而取得的，调查形式包括填写问卷、召开座谈会、田野工作和搜集有关文字资料等。事后又由课题组对绝大多数问卷进行了机器汇总。调查问卷的机器汇总工作主要由刘娟同志负责。

运用科学的方法，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较大规模的社区人口综合研究，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同时，也正因为是第一次，调查和研究方面的经验尚嫌不足，加上研究经费和人力等方面的限制，以及各民族地区调研人员文化素质上的差别等，各篇报告反映问题的深浅便会有所不同，这些还望读者能予以理解并在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各篇民族社区人口报告的顺序，一律按我国政府惯用的民族顺序原则编排。此外，为使读者加深对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的了解，还收进了《解放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发展与原因》和《中国少数民族家庭户的规模与类型》两文以及有关的调查纪实和会议纪要。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除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外，还有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新疆

阿克苏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西藏大学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研究所、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云南大学人口研究所、杭州大学人口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和干部，共 70 余人。黄荣清副教授负责设计了统一的调查问卷，并审阅了有关的研究报告。

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协助调查、为调查热心提供帮助的各地的同志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编 者

目 录

解放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发展与原因分析	(1)
中国少数民族家庭户的规模与类型	(11)
宁夏回族社区人口调查	(21)
青海藏族社区人口调查	(36)
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	(44)
云南彝族社区人口调查	(53)
贵州布依族社区人口调查	(68)
镇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口调查纪实	(81)
吉林朝鲜族社区人口调查	(86)
辽宁满族社区人口调查	(105)
广西瑶族社区人口调查	(118)
海南黎族社区人口调查	(135)
云南佤族社区人口调查	(150)
浙江畲族人口调查	(163)
云南拉祜族社区人口调查	(178)
贵州水族社区人口调查	(196)
甘肃东乡族社区人口调查	(207)
云南纳西族社区人口调查	(216)
新疆柯尔克孜族社区人口调查	(239)
青海土族社区人口调查	(250)
青海撒拉族社区人口调查	(261)
辽宁、新疆锡伯族社区人口调查	(272)
甘肃裕固族社区人口调查	(295)
广西京族社区人口调查	(307)

云南基诺族家庭、婚姻、生育、节育调查结果的分析	(320)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讨会综述	(335)
附表一 各民族人口	(339)
附表二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351)

解放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 发展与原因分析

张天路

我们中华民族大家庭目前共有 56 个民族，汉族外的 55 个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至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 9 120 万人，占全国（大陆）人口总数的 8.04%，比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了 158.2%，年平均增长率达 25.97‰。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在数量上的这种变化，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历史上，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在人口数量发展上曾有过一个长期停滞不前的时期，有的民族甚至出现了人口减少的现象。如鄂伦春族在 1915～1917 年间约有 4 100 多人，到 1945 年时还剩 2 000 多人；赫哲族在清朝康熙初年（约 1661 年）约有 1.2 万余人，到 1945 年时仅剩下 300 多人；满族，在 1904 年时曾达到 500 万人，到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锐减为 242 万人；藏族，在 8 世纪的吐蕃最盛时期，有人估计约有五六百万人，但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数字为 277.6 万人；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人口在清朝乾隆年间约有 118 万，但到 1947 年已降为 83.2 万人。

这样，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在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 3 532 万人，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6.06%。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停滞，甚至下降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历史上人口死亡率超过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长期保持负值；其次还在于在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年代，许多少数民族群众被迫

隐瞒原有的民族成分。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医疗卫生事业的普及，使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同时，我国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各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成为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一位成员，社会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到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3992万人，较之1953年增长了13.04%。在此期间，由于全国人口增长更快（同期全国人口增长了19.05%），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人口的比重便由6.06%下降为5.78%。1964年之后，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便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时期。到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已发展到6724万，较之1964年增加了68.42%，由于高于同期全国人口增长幅度（45.24%）23.2个百分点，因此，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便上升为6.70%，少数民族人口由此进入了第一次增长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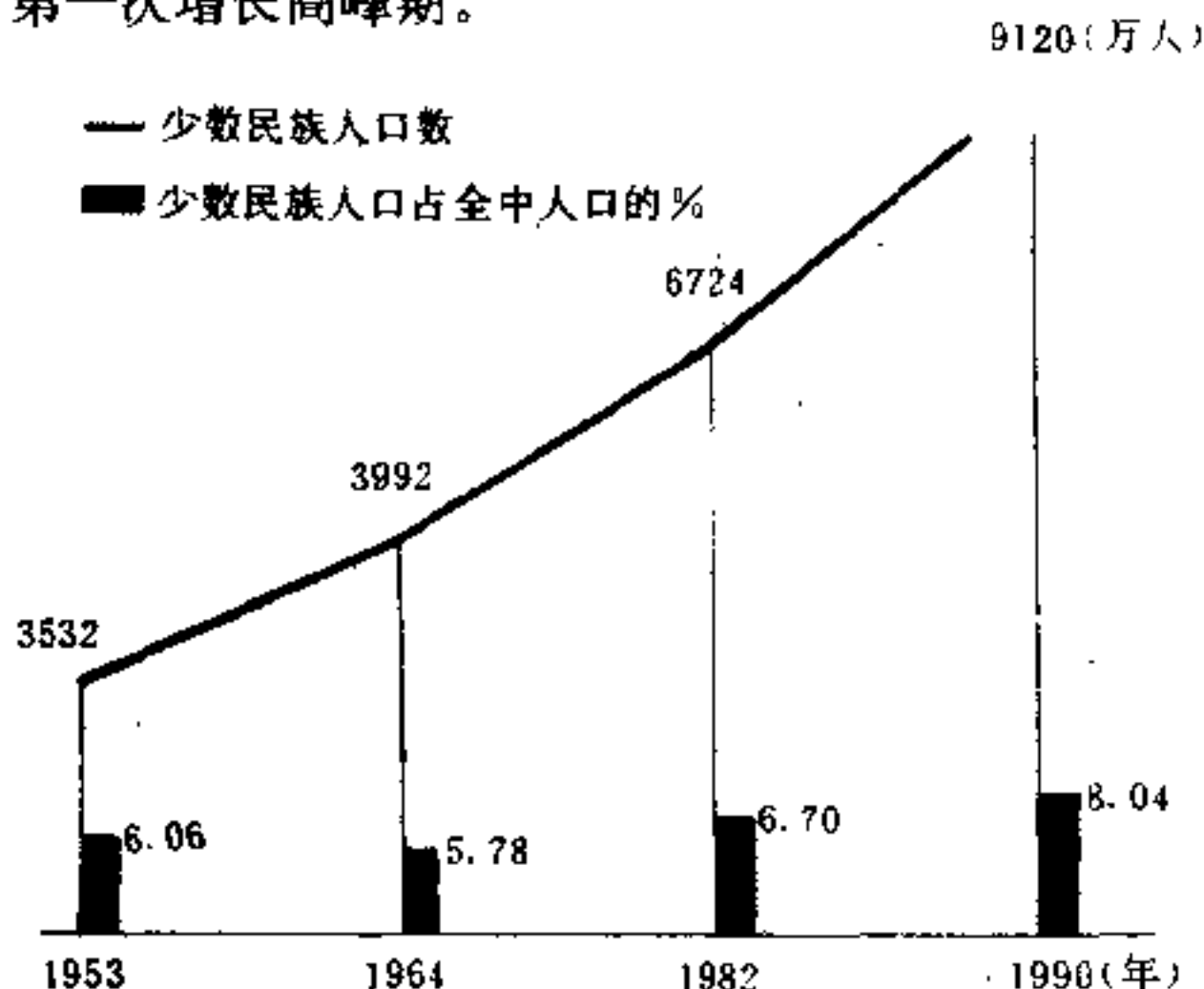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数及其占全国（大陆）人口比重的变化

注：1990年含现役军人人数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少数民族人口已达到9 120万人,比1982年增长了35.53%,高于全国人口增长幅度(12.45%) 23.1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已占到8.04%。目前,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正处于第二次增长高峰期(见图1)。

由以上各阶段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情况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绝对数越来越大,增长的幅度越来越高。

根据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1953~1964年少数民族平均每年净增人口41.82万人,平均每年递增率为11.2‰,低于全国(大陆)人口相应递增率(16‰) 4.8个千分点。

1964~1982年少数民族人口平均每年净增151.77万人,年平均递增29.4‰,高于全国(大陆)人口相应递增率(21‰) 8.4个千分点。

1982~1990年少数民族平均每年净增人口298.85万人,年平均递增率高达38.7‰,高于全国(大陆)人口相应递增率(14.8‰) 23.9个千分点。

1990年中,全国百万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已由1982年的15个(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增加到18个(新增加哈萨克、傣和黎族),合计人数由6041.16万人(含现役军人)增加到8 541.30万人。这些民族占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也由89.77%提高到93.65%。

目前,我国的少数民族中,人口占第一位的仍然为壮族(1 548.96万人),第二位为满族,已接近1 000万(982.12万),回族由1982年的第二位降为第三位(860.30万);人口最少的民族,已不再是赫哲族(4 245人),而为实施普查区域的珞巴族(2 312人)。

1982~1990年期间,55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增长幅度很不平衡。人口增长率高达50%以上的共有16个民族。其中人口增长率

在100%~700%的有佤族(714.09%)、俄罗斯族(360.16%)、柯尔克孜族(187.60%)、满族(128.18%)、锡伯族(108.94%)、蒙古族(101.23%)；其他的高山、侗、瑶、畲、佤、羌、土家族、鄂伦春和基诺族10个民族的人口增长率都在50%以上。

少数民族中，只有朝鲜族人口增长幅度最小，为6.73%，平均每年递增率仅为10.51%。

导致少数民族人口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有相当数量的人群改为少数民族成分。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认真贯彻，民族识别工作重新加紧进行。根据民族政策，各地区在招工、招工、升学、生育等一些方面，对少数民族给予优惠待遇。在这种形势下，许多过去隐瞒了民族成分的人，纷纷要求恢复原来的民族成分。他们的正当要求得到了满足，与此同时少数民族人口出现大幅度增长，即从1978年末的5580万人增至1990年中的9120万人，净增3540万人，超过1953年少数民族人口总数(3532万)8万人。在此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63.44%，高于同期汉族人口增长率(14.96%)48个百分点。

1978年以来，土家族人口开始增长的时间最早，幅度最高，由1978年末的77万人，增至1980年末的252万人、1982年中的283万人和1990年的570万人；满族紧随其后，由1978年末的265万人，增至1980年末的297万人，再增至1982年中的430万人和1990年的982万人，已成为仅次于壮族的第二个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

根据各地群众要求恢复或更正为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于1981年联合发出了《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主要精神有：“凡属少数民族，不论其何时出于何种原因未能表达本人的民族成分，而申请恢复其民族成分的，都应当予以恢复”；“不同民族结婚所生的子女的民族成分，不满18周岁者由父母商定，满

18 周岁者本人确定”；“隔代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父母尚在的应当首先改变父或母的民族成分，才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分改变本人的民族成分；父母已故的可依据生祖父母或生外祖父母一方的民族成分，根据本人的意愿改变其民族成分”；“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的民族成分的确定和改变，可参照本通知第一项原则处理。但对于少数民族自幼收养的汉族子女在成年后要求改变为汉族的，一般应当劝阻，已得到收养父母同意的，可予办理改变手续”；“凡不同的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均不改变其各自的民族成分”；“一村或一个地区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查认定方可办理”。另外，还规定凡个人恢复或变更民族成分，须持本人所在单位或基层政权机关的证明，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以及“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系指国家已正式认定的民族成分”。

经过几年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识别工作，出现了有的民族人口增长幅度很高和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大大高于汉族人口的局面。据估计，在 1978~1990 年间净增的少数民族人口中，属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者大约占 50~60%，约有 2000 万人左右。

在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过程中，一些民族恢复的人口数量较多，比例较高。大致可以这样认为，凡是近 10 多年来人口增长率在 50% 以上的民族都属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数量较多的民族，而那些人口增长率在 25% 左右的少数民族，其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人数便很少。

为使对公民民族成分的确认更加规范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于 1990 年联合制定和发出了《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

规定说，确定公民的民族成分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作为自己的民族成分。个人的民族成分，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分确定。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的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经公安部门公证确认

的)，其民族成分在年满 18 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 18 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 20 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分。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分的，不得随意变更其他民族成分。

《规定》指出，对采取搞假报告、假证明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准许更改民族成分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因骗改民族成分而享受招干、招工、升学以及其他优惠待遇的，应予以取消。

近年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增加过快的第二个主要原因，是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殖数量的提高。

我国大陆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虽然已由 1979、1980 和 1981 年的 4.49、4.01 和 4.49 下降为 1986 年的 3.63，1989 年又进一步降为 2.88，但是由于少数民族育龄妇女人群的逐年扩大，活产婴儿的数量也相应地增多。例如少数民族育龄妇女人数由 1982 年的 1 555 万，增加为 1987 年的 2 134 万，预计至 1992 年将增至 2 478 万，1997 年将增至 2 779 万，2000 年将增至 3 052 万。其结果 1981 年少数民族妇女的活产婴儿数量提高到 187.75 万人，占全国活产婴儿总数（2 047.48 万）的 9.17%；1986 年的活产婴儿数又提高到 280.67 万人，占全国相应数（2 291.78 万）的 12.25%。这样，随着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逐渐下降，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加的数量便不断地增高。

随着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加快，民族地区的压力和困难也不断增大，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由此受到的影响日益明显。不少民族地区意识到了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主动贯彻执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人口政策。正是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中央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了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开展计划生育的要求，并随之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规定。

1982 年 12 月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中明确指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并根据各个地区的经济、自然

条件和人口状况，制定计划生育规划。”

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又进一步提出：“对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可以考虑，人口在1000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孩，个别的可以生育三孩，不准生四孩，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有关的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这样，各个民族自治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先后制定了适当放宽和分类指导的计划生育试行条例或暂行规定。这些规定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在起步的时间上，少数民族晚于汉族；各个民族自治地方，起步的时间也有先后。在70年代前期和后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民族自治地方有：吉林省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甘肃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等；在80年代前半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广西、湖南、云南、贵州、四川、甘肃、宁夏、辽宁等省、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地区；在80年代后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内蒙古、新疆等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以及西藏自治区的城镇；也有直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还未开展计划生育的少数民族地区，如西藏的农牧业区、内蒙古和云南等省、自治区的边境地区，一些人数很少的少数民族也在至今未实行计划生育之列。

第二，在生育指标的要求方面有所区别。总的原则是：除个别生活在特大城市的少数民族外，其他少数民族一对夫妇都允许生育二孩；新疆城镇的少数民族平均一对夫妇可以生育2.5孩，农牧区平均一对夫妇可以生育3.2孩；内蒙古边境纯牧业区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三孩；云南省的边疆、高寒山区一对夫妇允许生育三孩；宁夏南部的山区八县少数民族夫妇可以生育三孩等。

应当看到，80年代以来各个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率高低很悬殊（见表1）。总和生育率最低的为朝鲜族，已处在生育更替水平

表 1 1981、1986 年 19 个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生育率 单位:‰

民 族	年份 (年)	年 龄 组 (岁)							总和生 育率(个)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蒙古族	1981	3.2	121.3	261.4	147.6	51.3	41.2	37.0	3.31
	1986	15.9	193.5	202.9	69.3	22.5	9.3	1.6	2.58
回 族	1981	9.7	141.9	245.9	118.0	69.5	32.7	8.0	3.13
	1986	40.2	208.4	164.2	70.3	28.8	14.7	3.3	2.65
藏 族	1981	37.2	231.4	250.0	256.8	140.4	84.8	75.2	5.38
	1986	30.0	218.9	216.0	157.5	143.1	96.8	23.4	4.43
维吾尔族	1981	35.5	230.7	275.8	260.8	181.9	81.3	26.2	5.46
	1986	70.8	234.8	247.3	189.7	145.6	74.1	17.0	4.90
苗 族	1981	18.3	252.4	324.2	232.5	146.5	77.4	16.0	5.34
	1986	40.4	272.0	241.9	113.1	58.2	29.1	7.1	3.81
彝 族	1981	16.8	231.1	252.9	213.3	171.9	102.7	14.8	4.85
	1986	41.1	268.5	220.2	129.4	61.5	38.0	6.6	3.83
壮 族	1981	5.3	179.8	334.5	219.7	131.0	50.8	7.0	4.64
	1986	25.6	260.3	244.4	128.1	49.9	14.6	1.2	3.62
布依族	1981	2.4	156.4	331.7	293.7	158.3	72.3	12.3	5.14
	1986	16.7	161.6	288.7	200.8	79.2	44.0	4.8	3.98
朝鲜族	1981	2.7	110.2	197.5	60.1	8.9	2.0	—	1.91
	1986	10.9	165.0	127.9	63.1	2.3	—	—	1.85
清 族	1981	4.0	127.0	200.5	68.4	14.6	3.9	—	2.10
	1986	11.5	199.0	155.2	90.2	19.3	0.8	1.4	2.38
侗 族	1981	6.6	202.2	322.4	189.3	112.1	45.5	11.9	4.45
	1986	24.8	257.0	201.8	85.6	35.2	13.3	2.0	3.10
瑶 族	1981	16.1	260.9	281.7	226.3	178.3	95.7	19.1	5.39
	1986	39.5	227.0	194.6	97.7	57.2	26.2	8.3	3.25
白 族	1981	7.1	176.0	240.5	113.0	96.6	16.0	7.5	3.33
	1986	24.4	235.6	192.7	59.5	24.5	24.8	8.7	2.81
土家族	1981	2.2	153.9	311.1	118.0	42.3	14.9	5.0	3.24
	1986	11.6	226.8	225.5	75.0	36.3	13.0	1.0	2.95
哈尼族	1981	28.3	261.5	354.8	239.2	145.2	92.4	8.9	5.65
	1986	80.8	264.9	261.8	114.4	62.7	11.8	—	3.98
傣 族	1981	55.4	271.2	164.9	58.6	32.2	7.2	—	2.95
	1986	60.3	287.8	193.4	55.1	20.8	—	3.4	3.10
布朗族	1981	69.2	246.6	297.9	210.7	163.5	81.1	72.6	5.81
	1986	65.5	225.4	209.7	165.8	126.9	89.9	33.8	4.56
佤 族	1981	59.6	268.1	238.2	184.3	119.6	82.0	30.6	4.91
	1986	76.1	313.8	263.0	152.0	80.3	39.9	19.5	4.73
羌 族	1981	15.9	242.8	302.6	183.9	156.9	69.8	4.4	4.88
	1986	24.4	273.4	304.1	134.8	50.5	26.4	3.0	4.08

资料来源:①表中前 15 个民族为 1982 年人口普查 1% 户和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资料。

②表中后 4 个民族为 1989 年 12 月《人口动态》专刊的有关资料。

以下，并在继续下降；其次为满族和蒙古族，在1986年已分别降到2.38和2.58，回族也降到了2.65；1986年总和生育率处于高水平的有藏族（4.43）、布朗族（4.58）、佤族（4.73）、羌族（4.08）、维吾尔族（4.60）、布依族（3.98）、哈尼族（3.98）和苗族（3.81）等。

由表1还可看到，许多民族已婚妇女早育率在近年有所升高。如15~19岁组妇女生育率，1986年比1981年普遍升高，其中由低升高的有土家族（由2.2‰升高为11.6‰）、布依族（由2.4‰上升为16.7‰）、朝鲜族（由2.7‰上升为10.9‰）和蒙古族（由3.2‰上升为15.9‰）；一些民族15~19岁生育率原已很高，1981~1986年间又进一步升高，这些民族有：维吾尔族（由35.5‰上升为70.8‰）、苗族（由18.3‰上升为40.4‰）、瑶族（由16.1‰上升为39.5‰）、哈尼族（由28.3‰上升为80.8‰）、傣族（由55.4‰上升为60.3‰）、佤族（由59.6‰上升为76.1‰）等；也有个别民族高中有降，如布朗族（由69.2‰下降为65.5‰）、藏族（由37.2‰下降为30.0‰）等。

高早育率当然是高早婚率的必然结果，既不利于降低人口增长幅度，也不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这是需要认真调查研究并及早解决的问题。

80年代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急剧增长，不能不使我们考虑这样一些问题：少数民族人口今后的发展趋势如何？将会怎样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在这方面，有几点应该加以肯定：1981~1986年间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基本上都下降¹¹；几乎所有民族地区都已开展或正准备开展计划生育，都在采取或者积极准备采取少生、优生等各项措施；已有若干民族地区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方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和可喜的成就。

目前，国家已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阶段转向“确定民族成分”阶段，估计更改为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和幅度都会大大

降低。当然，随着各民族地区的开放、搞活，各民族间的来往趋于频繁，民族混合家庭和所生子女的数量也会相应增多，在对少数民族的优惠待遇不变的情况下，填报少数民族成分的比例仍会较高。这一方式将继续成为今后提高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重要途径之一。

总之，少数民族人口经过新中国成立后 40 多年，特别是 70～80 年代的发展，已为今后更大规模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少数民族人口的过快增长，对本民族乃至对全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会带来哪些影响？应成为我们实际应用研究的一项长期任务。而有关的执行部门和决策机构也应给以充分注意，要制定出相应的可供操作的措施，以保证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中国少数民族家庭户的规模与类型

顾鉴塘

作为一个群体,占我国总人口8%的少数民族在传统习俗、生活方式、道德规范、经济活动等方面存在着许多特点,这些特点不可避免地会在其家庭户规模和类型上有所反映。本文以经计算机重新归类处理的1982年中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中有关家庭户的资料为依据,对中国少数民族家庭户规模与类型的特点进行分析。

一、家庭户规模

家庭户规模指的是家庭户中的人口数量。家庭户规模的大小,主要受家庭户中人口出生与死亡变动的影响,也与家庭类型有关。当一个人口群中育龄妇女生育子女数多,所生子女存活率高时,该人口群的家庭规模必然大,反之,则必然小。一般说来,联合家庭和直系家庭的规模较之核心家庭要大。一个人口群中联合与直系家庭所占比重的多寡,会对该人口群的平均家庭规模产生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作为一个群体,联合与直系家庭占有较高比例,育龄妇女生育水平也相当高。解放40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贯彻下,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随着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婴儿死亡率迅速降低,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大幅度提高。这一切,反映在少数民族的家庭户规模上(见表1),便有如下三个特点:

1. 家庭户平均规模较大。据此次重经归类整理的1982年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可估算出少数民族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在

4.79人以上，较依据同一资料估算得出的全国汉族家庭户平均规模4.30人高出0.49人。

2. 5人以上大家庭所占比重较高。少数民族家庭户中，所占比重最高的为5人家庭户，其次为4人和6人家庭户，7人和8人及以上家庭户所占比重也明显高于1人和2人户。5人以上家庭户总计所占比重占到55.36%。这些都与汉族家庭户明显不同，后者4人户在全部家庭户中所占比重最高，其次为5人户和3人户，而7人和8人及以上户所占比重很低，倘与5人和6人户合计，也仅占全部家庭户的45.37%。

3. 3人以下小家庭所占比重低。少数民族家庭户中，3人家庭户仅占13.62%，而汉族占16.22%；2人家庭户占8.70%，汉族占10.25%；1人户占6.40%，汉族占8.50%。3人以下小家庭户合计，少数民族占28.72%，汉族占34.97%，少数民族较汉族低6.25个百分点。

表 1 中国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家庭户规模

	少 数 民 族						汉 族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1人户	521	4.32	379	18.85	900	6.40	11 373	6.64	6 965	17.55	18 338	8.50
2人户	898	7.45	326	16.21	1 224	8.70	15 850	9.01	6 253	15.75	22 103	10.25
3人户	1 552	12.87	364	18.10	1 916	13.62	27 172	15.44	7 807	19.67	34 979	16.22
4人户	1 944	16.13	297	14.77	2 241	15.93	34 378	19.53	8 044	20.27	42 422	19.61
5人户	2 099	17.41	286	14.22	2 385	16.96	34 195	19.43	5 687	14.33	39 882	18.49
6人户	1 959	16.24	192	9.55	2 150	15.29	24 922	14.16	2 835	7.14	27 757	12.87
7人户	1 442	11.96	99	4.92	1 541	10.96	15 215	8.65	1 278	3.22	16 493	7.65
8人及以上户	1 641	13.61	68	3.38	1 709	12.15	12 892	7.33	824	2.08	13 716	6.36
合计	12055	100.02	2011	100.01	14066	100.01	175997	100.03	39693	100.02	21569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以下各表来源均同此）

二、家庭户规模的户主年龄分布

1982年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抽取的14 066户少数民族家庭户中，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12 055户，占85.70%；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2 011户，占14.30%。相比之下，汉族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占81.59%，低于少数民族；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占18.40%，高于少数民族。根据各龄组男性户主在各不同家庭户规模的分布，可看出我国少数民族不同家庭户规模的户主年龄分布特点如下：

1. 户主年龄大小在不同家庭户规模中占的比重与家庭户规模大小成正比。也就是说，低龄组户主在规模小的家庭中比重高，在规模大的家庭中则是高龄组户主占的比重高。例如，在1人和2人户中，所占比重最高的为19岁及以下年龄组户主，3人户中所占比重最高的为20~24岁组户主，4人户中为25~29岁组户主，5人户为30~34岁组户主，其余6人户、7人户和8人及以上户所占比重最高的分别为35~39岁组、40~44岁组和45~49岁组户主，1人户中60岁及以上组户主所占比重仅次于19岁及以下组户主，显然与社会中高龄单身占有相当比重有关。由此可看出，我国少数民族不同家庭户规模中的户主年龄分布趋势与汉族也是基本一致的。

2. 与汉族相比，各龄组户主在不同家庭户规模中的分布情况是：1人户和2人户中，汉族各年龄组所占比重均高于少数民族，两者尤以1人户中24岁以下低龄组比重相差为大，说明少数民族成婚较汉族要早。在7人户和8人及以上户这种规模大的家庭户中，少数民族各龄组户主所占比重均高于汉族，两者尤以7人户的35~39岁组，3人及以上户的35~39岁组、40~44岁组和45~49岁组差别为大。在3人、4人、5人和6人户中，两者各年龄组所占比重互有高低，一般情况是：少数民族的低龄组户主及60岁及以上高龄组户主的比重要高于汉族，中年户主比重则以汉族为高。

三、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

家庭户类型与人口再生产有密切关系。家庭户类型的划分,迄今并无统一的规定。重经整理的 1982 年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中,将我国家庭户区分为 14 种类型和 4 种代际结构。其中的三代户和四代及以上户中,分别包括了真、假三代家庭户,真、假四代及以上家庭户,真、假三代家庭户+其他,真、假四代及以上家庭户+其他共八种类别的家庭户。真三代、四代及以上家庭户与假三代、四代及以上家庭户的区别在于:前者在每一代都分布有家庭成员,而不论其中某一代中的一方是否缺损;后者则统指缺代的隔代家庭,例如,如果一个家庭中仅有祖父、母或祖父、母中的一方与孙儿、孙女们生活在一起,便构成按此种分类法分类的假三代家庭户(见表 2)。

中国少数民族在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上的特点是:

1. 单身户比例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少数民族男女青年的结婚年龄较低。户主分龄组的调查资料表明,19 岁以下的男性和女性户主在单身户中的比重,少数民族分别为 20% 和 36.17%,汉族分别为 27.34% 和 42.50%;20~24 岁的相应比例,少数民族分别为 7.05% 和 24.19%,汉族则分别达到 13.33% 和 32.69%。24 岁以前的单身户主,常理判断,自然主要因未婚所致。24 岁以后直至 60 岁及以上,少数民族男性户主在单身户中占的比重仍低于汉族,女性户主则高于汉族,由于男性户主人数大大超过女性户主,故总的说来,少数民族单身户的比例仍明显低于汉族。

2. 直系和联合家庭比例高。少数民族两代家庭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例要略低于汉族(分别为 63.07% 和 64.38%;4.04% 和 4.98%),而直系和各种形式的联合家庭户(见表 3 中各类家庭户+其他即属此类家庭)的比例则明显高于汉族,说明总的说来,少数民族的代际结构和家庭成员的关系较之汉族要略显复杂和多样。

表 2 中国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

	少 数 民 族						汉 族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家庭户 (个)	%	家庭户 (个)	%	家庭户 (个)	%	家庭户 (个)	%	家庭户 (个)	%	家庭户 (个)	%
一代户												
单身户主+其他	521	4.32	379	18.85	900	6.40	11 376	6.46	6 965	17.55	18 338	8.50
一对夫妇	122	1.01	49	2.44	171	1.22	1 703	0.97	658	1.66	2 361	1.09
一对夫妇+其他	557	4.62	11	0.55	568	4.04	10 116	5.75	630	1.59	10 746	4.98
	50	0.41	—	—	50	0.36	376	0.21	27	0.07	403	0.19
二代户												
两代	7 732	64.14	1139	56.64	8 871	63.07	115 068	65.38	23 801	59.96	138 869	64.38
两代+其他	619	5.13	52	2.59	671	4.77	5385	3.06	623	1.57	6 008	2.79
三代户												
真三代	1 947	16.15	310	15.42	2 257	16.05	27 448	15.60	5 931	14.94	33 379	15.48
真三代+其他	384	3.19	30	1.49	414	2.94	2 745	1.56	230	0.58	2 975	1.38
假三代	55	0.46	40	1.99	95	0.68	775	0.44	610	1.54	1 385	0.64
假三代+其他	2	0.02	—	—	2	0.01	41	0.02	35	0.09	76	0.04
四代及以上户												
真四代及以上	57	0.47	1	0.05	58	0.41	839	0.48	128	0.32	967	0.45
真四代及以上+其他	6	0.05	—	—	6	0.04	53	0.03	22	0.06	75	0.03
假四代及以上	2	0.02	—	—	2	0.01	43	0.02	19	0.05	62	0.03
假四代及以上+其他	1	0.008	—	—	1	0.007	32	0.02	14	0.04	46	0.02
合 计	12 055	100.0	2 011	100.0	14 066	100.0	175 997	100.0	39 693	100.0	215 690	100.0

表 3 男性户主在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中的年龄分布 单位: %

	19岁及以下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岁及以上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一代户	单身	20.00	27.34	7.05	13.33	3.63	5.24	3.45	4.29	2.49	4.66	2.57	4.61	2.37	4.77	3.47	4.62	3.15	5.40	10.03	12.54
	户主+其他	24.33	26.66	2.89	4.19	1.59	1.16	0.34	0.60	0.13	0.58	0.64	0.54	0.30	0.48	0.45	0.26	0.82	0.33	0.52	0.41
	一对夫妇	1.88	2.12	12.12	15.97	6.87	7.29	2.71	1.99	1.06	0.97	0.77	0.70	0.96	1.05	1.42	2.36	2.80	5.23	15.53	19.55
	一对夫妇+其他	2.5	0.42	1.27	1.13	0.45	0.34	0.40	0.15	0.06	0.10	0.26	0.05	0.44	0.06	0.09	0.11	0.35	0.18	0.65	0.34
二代户	两代	15.01	13.35	40.87	42.45	58.52	68.10	67.63	75.31	70.03	74.21	74.25	75.20	73.98	74.14	73.91	71.43	66.04	63.65	46.34	38.22
	两代+其他	35.02	29.04	20.61	15.28	10.05	5.21	5.31	2.99	3.51	2.62	3.15	2.28	2.44	1.82	2.05	1.02	2.22	1.21	1.17	0.68
三代户	真三代	0.63	0.42	8.50	4.36	10.69	8.84	14.46	11.95	18.98	15.09	15.67	15.36	17.29	15.89	15.85	17.60	21.59	21.27	21.81	24.71
	真三代+其他	0.63	0.42	6.69	3.19	8.21	3.73	5.65	2.68	2.88	1.67	2.18	0.99	0.96	0.63	0.62	0.45	0.93	0.54	0.65	0.56
	假三代	-	0.21	-	-	-	0.03	-	0.008	-	0.03	0.06	0.02	0.15	0.04	0.45	0.22	0.82	0.70	2.59	2.27
	假三代+其他	-	-	-	-	-	-	-	0.004	-	-	0.06	0.009	-	-	0.09	0.01	-	0.02	-	0.13
四代及以上户	真四代及以上	-	-	-	-	-	0.004	-	0.004	0.19	0.03	0.39	0.25	1.11	1.07	1.34	1.48	1.17	1.35	0.52	0.42
	真四代及以上+其他	-	-	-	-	-	0.03	0.06	-	0.06	-	-	0.03	-	0.05	0.27	0.09	0.12	0.05	-	0.03
	假四代及以上	-	-	-	-	-	0.008	-	0.01	-	0.01	-	0.02	-	0.02	-	0.02	-	0.05	0.13	0.06
	假四代及以上+其他	-	-	-	0.09	-	0.02	-	0.01	-	0.01	-	-	-	-	-	-	-	0.0070	0.03	0.06
合 计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100.00	00.00

四、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的户主年龄分布

依据各年龄组男性户主在各不同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中的分布，我国少数民族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的户主年龄分布有以下特点。

1. 在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为主组成的两代家庭户中，户主年龄分布呈现出两头小中间大的特点。即在此类家庭户中，19岁及以下的户主和60岁及以上的户主所占比重较低；19岁以后，随着户主年龄的增高，所占比重急速上升，40~44岁组的比重达到74.25%；之后的各年龄组，所占比重逐渐下降，60岁及以上组户主的比重，要比相邻的55~59岁组下降19.7个百分点。以上现象，显然与大多数两代家庭户夫妇及其子女的年龄特点直接相关：夫妇正当盛年，子女一般尚未成年，或虽成年但未成婚。

上述少数民族男性户主年龄的分布特点与汉族是一致的，不同处在于：在19岁及以下组、50~54岁组、55~59岁组和60岁及以上组，少数民族户主所占比重高于汉族，其余各年龄组，则要低于汉族。

2. 在一对夫妇户这样的简单家庭户中，20~24岁组和60岁及以上这两个年龄组的户主所占比重最高，分别为12.12%和15.53%。这是因为新婚夫妇在20~24岁组居多，而子女分居另立又在其父母60岁之后居多的缘故。该类家庭户中，户主年龄从25~29岁组开始，比重即开始急剧下降，40~44岁组户主，仅占此类户的0.77%。说明随着户主年龄组的增高，无子女户的比例下降得很快。从45~49岁组起，由于成年子女分家另过比例的上升，一对夫妇户比重逐渐增大，并于60岁及以上组达到高峰。以上少数民族男性户主年龄分布趋势与汉族也是一致的，略微不同之处在于：25~29岁组之前，45~49岁组之后，少数民族户主所占比重低于汉族；30~34岁组、35~39岁组和40~44岁组，少

数民族户主所占比重要高于汉族。

3. 在真三代这一直系家庭户类型中, 40~44 岁组之前, 少数民族各年龄组户主的比重随年龄组上升而增长; 40~54 岁各组, 比重徘徊在 15.67%~17.29% 之间; 从 55~59 岁组起, 比重又逐渐上升; 60 岁及以上组, 达到 21.81% 的高峰。相比之下, 此类家庭户类型中汉族户主的年龄分布比重则完全是随其年龄组的上升而增长, 但 35~54 岁四个年龄组所占比重的增长幅度较小。

4. 单身家庭户中, 少数民族户主年龄分布恰与两代家庭户的特点相反, 呈现的是两头大中间小的态势。19 岁以下和 60 岁及以上的户主所占比重较高; 19 岁以后, 随着户主年龄增高, 其所占家庭户比重急速下降。60 岁及以上组户主所占比重, 较相邻的 55~59 岁组升高 6.88 个百分点。以上现象, 与单身家庭户户主的年龄特点是一致的: 未婚单身者比例主要分布在低龄组, 丧偶单身者比例则随年龄增长而上升。

上述少数民族各年龄组户主在单身户中比重的分布趋势与汉族也是一致的, 但比较起来, 汉族各年龄组在此类家庭户中比重均明显高于少数民族, 说明无论从总体看还是分年龄组看, 汉族单身者比重均高于少数民族。

五、城镇与农村的家庭户规模与类型

调查抽取的城镇少数民族家庭户共计 786 户, 其中男性户主户 568 户, 占 72.26%, 女性户主户 218 户, 占 27.74%; 农村少数民族家庭户 13 280 户, 其中男性户主户 11 487 户, 占 86.50%, 女性户主户 1 793 户, 占 13.50%。城乡少数民族在家庭户规模与类型上的特点是 (见表 4、表 5):

1. 在家庭户规模方面, 城镇少数民族的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和 4 人户的比重要高于农村少数民族相应家庭户的比重, 差别明显的是 3 人户和 2 人户, 分别相差 12.25 和 7.08 个百分点。

2. 相应地, 农村少数民族 5 人户、6 人户、7 人户和 8 人及

以上户的比重要高于城镇少数民族相应家庭户的比重，差别明显的是 8 人及以上户和 6 人户，分别相差 11.52 和 8.91 个百分点。

表 4 城镇与农村少数民族的家庭户规模 单位：%

	城 镇			农 村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1 人户	8.10	16.51	10.43	4.14	19.13	6.16
2 人户	13.73	19.72	15.39	7.14	15.78	8.31
3 人户	26.76	21.10	25.19	12.19	17.74	12.94
4 人户	22.39	16.51	21.12	15.79	14.56	15.63
5 人户	16.73	15.11	16.28	17.45	14.11	17.00
6 人户	6.69	7.34	6.87	16.71	9.82	15.78
7 人户	3.70	2.75	3.44	12.37	5.19	11.40
8 人及以上户	1.41	0.91	1.27	14.22	3.68	12.79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5 城镇与农村少数民族的家庭户类型 单位：%

		城 镇			农 村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男户主	女户主	合 计
一代户	单 身	8.10	16.51	10.43	4.14	19.13	6.16
	户主+其他	2.64	4.13	3.05	0.93	2.23	1.11
	一对夫妇	8.27	3.67	7.00	4.44	0.17	3.86
	一对夫妇+其他	0.18	—	0.13	0.43	—	0.37
二代户	两 代	69.72	57.34	66.28	63.86	56.55	62.88
	两代+其他	2.82	1.38	2.42	5.25	2.73	4.91
三代户	真三代	6.69	12.84	8.40	16.62	15.73	16.50
	真三代+其他	0.70	1.84	1.02	3.31	1.45	3.06
	假三代	0.53	1.84	0.89	0.45	2.01	0.66
	假三代+其他	—	—	—	0.02	—	0.02
四代及以上户	真四代及以上	0.18	0.46	0.25	0.49	—	0.42
	真四代及以上+其他	—	—	—	0.05	—	0.05
	假四代及以上	0.18	—	0.13	0.009	—	0.008
	假四代及以上+其他	—	—	—	0.009	—	0.008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方面，城镇少数民族一代户中的单身户、户主+其他户和一对夫妇户，二代户中的两代家庭户以及三代、四代户中的假三代、假四代及以上户的比重均高于农村少数民族相应家庭户的比重。

4. 相应地，在直系和联合家庭户类别中，农村少数民族家庭户的比重要高于城镇，其中真三代户相差 8.1 个百分点，一对夫妇+其他、两代+其他、真三代+其他等户的比重，农村均高出城市一倍以上。城乡少数民族在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上的上述差异，也是完全符合当前我国的实际的。

上述城乡少数民族在家庭户规模上的差异性与汉族是一致的。说明在我国，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农村家庭的人口规模均要大于城镇。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宁夏回族社区人口调查*

张廷才 白铁玲 (回)

一、调查社区概况

(一) 回族人口状况

在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中，以人口数量而言，回族是继汉族和壮族之后位居第三的民族。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共有回族 721.9 万人，其中宁夏 123.5 万人，占全国回族人口的 17.1%。1987 年，宁夏回族人口有 141.6 万人，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32.54%，占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的 98.81%。宁夏回族人口几乎遍及全自治区各市、县，同时又有明显的聚居特点。南部山区是宁夏回族人口的主要聚居地区，固原、海原、西吉、泾源和同心 5 县尤为集中。川区则主要分布于吴忠、灵武、平罗、贺兰和银川 5 个市、县。

由于山区与川区在经济、文化等方面有很大的区别，为了使调查点具有代表性，故我们分别在川区的贺兰县和山区的固原县内选择了调查点，希望通过山区和川区的对比资料，分析地区经济文化因素对人们生育行为的影响。

(二) 调查社区的经济状况

贺兰县立岗乡，属宁夏引黄灌区，自古就有“天下黄河富宁

* 调查项目主持人：尹忠起；参加调查单位：贺兰县和固原县计生委。

夏”之说，具有沃野平坦、水量充沛，雨量少而不旱，海拔高而不寒，光照多而雨热同季，白昼暖而夜寒的特点，有利于发展粮食、经济作物和畜牧业、渔业生产。立岗乡 1987 年平均家庭收入构成中，种植业占 99.85%，而林业、牧业、手工业、渔业和其他收入则只占 0.15%。

固原县官厅乡属南部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干旱构成对山区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危害。丘陵地区严重的水土流失更助长了旱情的发展，加上霜冻、冰雹、沙暴、冷害等自然灾害，致使山区粮食产量很低，现在虽然提高到 140 公斤左右，但仍低于全自治区和全国水平。官厅乡平均家庭收入构成中，种植业占 89.26%，牧业占 8.30%，而林业、手工业、渔业和其他则只占 2.44%。

两个社区群众生活水平，在当地均居中下水平。1987 年，立岗乡平均每户收入为 1 764.00 元，人均收入为 352.47 元；官厅乡平均每户收入为 1 081.32 元，人均收入为 249.51 元。

社区经济收入主要来自家庭经营。立岗乡经营收入占平均家庭收入的 82.59%；官厅乡占 93.90%。家庭经营又主要来自种植业和牧业。1987 年立岗乡人均产粮 521 公斤，官厅乡人均产粮只有 249 公斤。立岗乡种植业出售占收入的 41.16%，官厅乡占 19.74%，而牧业出售较高，已达 74.03%。

从家庭收入结构看，立岗乡年人均收入在 100 元以下的户，占总户数的 10.30%，官厅乡占 11.80%；收入在 100~300 元的，立岗乡占 39.30%，官厅乡占 58.33%；收入在 300~600 元的，立岗乡占 39.76%，官厅乡占 26.94%；收入在 600 元以上的，立岗乡占 10.62%，官厅乡占 2.91%。若同全区规定的农民经济收入标准衡量，立岗乡近 50% 的户为贫困户，41% 的户已实现温饱，9% 的户已成为富裕户。官厅乡 70% 的户为贫困户，27% 的户为温饱户，3% 的户为富裕户。

社区人均住房面积与住房质量。无论川区和山区，其住房都

是具有当地特点的土木结构平房，但其质量差异很大。立岗乡农民住房大都为土木结构，但人均住房面积大，且每户都独门、独院自成体系，并注重房屋装饰。近几年砖木结构平房已占总户数的10%左右。官厅乡农民住房与立岗乡相比相差甚远，人均住房面积小，房屋质量差，大都为土木结构或干打垒式的平房，还有少数的窑洞或房屋。

社区平均每户家庭耐用物品拥有量，由于受经济收入的影响，拥有量都比较低。手表、自行车，立岗乡平均每个家庭拥有1.16块和1.44辆，电视机、缝纫机平均两户1台。官厅乡拥有量更低，除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平均两户有一件外，其他物品数量很少。

自然环境对经济发展固然有一定影响，但从调查社区情况看，山川优势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和发挥。生产经营单一，林、牧、副、渔业发展缓慢，在经营收入中所占比重太低。究其原因，除自然条件外，更重要的是劳动者文化素质较低，与现代农业生产的要求不相称。为此，在改变贫穷山区面貌时，必须在控制人口增长和提高人口素质上下功夫。要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扫除文盲、科盲，普及应用技术，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组织劳务输出，增加经济收入。在扶贫中应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变输血型为造血型。只有这样，才会缓解各方面的矛盾，为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从根本上改变边远贫困地区的面貌创造有利的条件。

二、被调查社区人口状况

（一）人口构成

1. 人口性别构成。官厅乡（以下简称山区）总人口的性别比为112.56。立岗乡（以下简称川区）总人口的性别比为95.76。川区与山区人口性别比有明显的差异。

山区与川区性别比差异，主要原因是山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男性人口因上学、参军、做工等原因离开家乡的机会少，而女性

人口则外嫁较多造成的。川区性别比偏低，很大程度上与川区生活相对较富足，吸引贫困地区姑娘通过种种途径到川区安家落户的结果。

2. 人口年龄构成。调查社区人口年龄构成见表 1。

表 1		调查社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社 区		0~14 岁	15~64 岁	65 岁以上	年龄中位数 (岁)
立 岗		29.23	66.65	3.93	21.11
官 厅		29.38	64.71	2.04	21.93

从表 1 数据看，两个调查点少年儿童比重偏低。而据统计部门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全区回族 0~14 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 42.06%，回族少年儿童比重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和汉族水平。

两个社区的年龄中位数虽然比 1987 年自治区人口年龄中位数（20.49 岁）稍高，但与全国的 24.2 岁相比仍较低，说明调查社区的人口仍比全国平均水平年轻得多。

3. 人口文化构成。调查社区各类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见表 2。

表 2		调查社区人口文化程度			单位：%
文化程度	地区	合计	男	女	
大 专	山区	2.48	1.24	1.24	
	川区	3.49	2.33	1.24	
高 中	山区	14.93	12.76	2.17	
	川区	38.19	27.98	10.20	
初 中	山区	73.45	57.57	15.87	
	川区	237.90	137.90	100.00	
小 学	山区	254.27	184.56	69.71	
	川区	461.51	217.78	243.73	

从表 2 可以看出，川区每千人所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明显高于山区，而且两个地区每千人所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女性明显低于男性。调查社区 12 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占有较高的

比例（见表 3）。

表 3 调查社区人口的文盲率 单位：‰

年龄组	川 区			山 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191.83	63.84	127.98	497.35	193.58	303.76
12~14	1.74	0.87	0.87	25.21	7.78	17.42
15~19	7.87	1.74	6.12	68.78	29.56	39.21
20~24	9.32	2.04	7.28	56.95	18.61	38.28
25~29	11.66	3.79	7.87	32.36	9.33	23.03
30~34	19.53	5.83	13.70	51.04	18.36	32.67
35~39	23.61	6.99	16.61	53.53	20.54	32.99
40~44	9.32	2.33	6.99	36.10	7.78	28.32
45~49	16.32	3.49	12.82	42.32	18.67	23.65
50~54	20.69	7.28	13.41	32.13	10.89	20.23
55~59	20.40	8.16	12.24	32.05	15.56	16.49
60~64	17.49	6.70	10.78	11.82	5.91	5.91
65~69	13.99	4.95	9.03	8.09	3.74	4.35
70 以上	17.20	8.45	8.74	11.51	9.02	2.48

由表 3 可见，12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川区为 191.83‰，明显低于山区（497.35‰），且两个社区均是男性低于女性，而山区的女性文盲率高达 303.76‰。此外，山区青壮年文盲比例也较高。据 1987 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回族平均每千人拥有文盲 362.4 人，比全自治区和汉族分别多 108.1 人和 157.7 人。

山区较川区文盲率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山区经济比较落后，办学条件差。学生居住分散，上学路程远。（2）山区回族聚居地区，重男轻女的封建意识较深，相当一部分女孩子得

不到受教育的机会。(3)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部分农民只顾眼前利益, 大批少年儿童不得不中途辍学, 弃学从农。

4. 人口职业构成。根据调查, 两个社区农业人口均在 70% 左右, 技术人员、工人、商业服务业劳动者较少。这主要是由于调查社区均比较偏僻, 人员基本不流动, 劳动者主要从事种植业和牧业生产。另外, 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 技术力量薄弱, 没有乡镇企业, 大部分产品只是自用, 所以缺少商品流通机构及服务设施。

(二) 家庭、婚姻与生育

1. 家庭户的规模。表 4 列出了调查社区家庭户的规模。

表 4 调查社区家庭户规模

分 类	户数(户)		比重(%)	
	山区	川区	山区	川区
一人户	4	0	0.50	0.00
二人户	52	16	6.55	2.16
三人户	231	102	29.09	13.75
四人户	196	182	24.69	24.53
五人户	136	182	17.51	24.53
六人户	91	122	11.46	16.44
七人户	41	67	5.16	9.03
八人户	23	45	2.90	6.03
九人户及以上	17	26	2.14	3.50
合 计	794	742	100.00	100.00

从表 4 可以看出, 两个社区家庭户规模中, 最集中的都是 3~6 人户, 且山区以 3 人户为最多。占 29.09%; 川区以 4~5 人户为最多, 占 24.53%。

山区总户数是 794 户, 总人数是 3 333 人, 平均每户人口为

4.19 人。川区总户数是 742 户,总人口为 3 743 人,平均每户为 5.04 人。两个点共调查 1 536 户,计 7 076 人,平均每户为 4.60 人。从调查结果看,家庭户平均人口逐渐减少。比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全自治区家庭户平均人数 4.9 人少 0.3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 5.1 人少 0.5 人,比 1958 年自治区成立时的 5.9 人少 1.3 人。

调查社区家庭户规模缩小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实行了经济改革。生产关系的变革,使家庭成了生产经营单位,农民的收入逐年增加,这些促使农民现代化意识包括小家庭观念有所增强。一部分生活条件较好的农村青年,在经济上有能力到一定年龄结婚并在结婚后分户独立。另外,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使人们的生育观发生了变化,人们由多生转变到少生、优生,家庭规模也因此而日趋缩小。

2. 家庭结构。表 5 提供了调查社区家庭户的代际结构与户均人数状况。

表 5 调查社区家庭户代际结构与户均人数

户的代际	户数(户)		比重(%)		户均人数(人)	
	山区	川区	山区	川区	山区	川区
单身户	4	0	0.50	0.00	1.00	0.00
一对夫妇户	39	4	4.91	0.54	2.00	2.00
两代户	655	570	82.49	76.61	4.21	4.73
三代及三代以上户	91	158	11.46	21.24	5.56	6.37
其 他	3	2	0.38	0.27	2.67	4.00
合 计	794	744	100.00	100.00	4.20	5.03

从表 5 可以看出两个社区都是两代户最多,所占的比重分别为山区 82.49%,川区 76.61%,三代及三代以上的大家庭占比例

很小。二代户的比重均高于 1987 年全自治区(75.48%)水平。从表 6 也可以看出简单家庭所占的比例最高,这说明回族青年结婚后自立门户的较多,传统的多代同堂大家庭正在逐渐分化解体。

表 6 调查社区家庭户类型及户均人数

家庭户	类 型	山 区		川 区	
		比重(%)	户均人数(人)	比重(%)	户均人数(人)
非家庭户	男 单	0.25	1	0.94	1
	女 单	0.25	1	1.21	1
	男户主+其他	0.00	0	0.00	0
	女户主+其他	0.00	0	0.00	0
简单家庭	一对夫妇户	4.91	2	0.54	2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59.45	4.49	37.87	5.23
	父亲及未婚子女	0.50	2.75	1.21	3.89
	母亲及未婚子女	1.89	3.40	4.45	4.24
复合家庭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亲	9.45	5.75	15.36	6.46
	简单家庭及双亲	9.38	6.33	0.81	7.83
	一对夫妇及双亲	11.96	3.69	24.53	4.63
	简单家庭及其他	5.67	4.02	14.29	4.27

3. 未婚人口状况。表 7 列出了调查社区未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表 7 调查社区分性别、年龄的未婚人口比重 单位: %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山区	川区	1987*	山区	川区	1987*	山区	川区	1987*	山区	川区	1987*	山区	川区	1987*
总计	93.40	95.53	89.63	27.04	43.86	29.55	7.2	4.18	2.46	2.86	1.16	0.55	0.08	5	0.48
男	96.84	95.70	96.47	40.67	56.50	40.80	12.12	7.04	4.41	3.78	2.38	1.02	1.75	0	0.71
女	89.30	96.07	82.87	14.51	31.98	18.32	2.02	1.38	0.52	1.80	0	0.09	0	0	0.22

* 1987 指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全自治区人口中未婚人口的比重。

表 7 显示:调查社区未婚人口主要集中在低年龄组的 15~19 岁和 20~24 岁组。15~19 岁组未婚人口比重川区比山区稍高,但

明显高于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时的全自治区水平，其中男性组差异不大，女性组则川区与山区及全自治区的水平相差较为明显。从 20~24 岁组、25~29 岁组看，男女结婚年龄均较集中，女性 25 岁以上基本都已结婚。30~34 岁组未婚人口比重很低，最高的山区也仅为 2.86%。从性别看，山区男性未婚人口比重明显高于女性。

在通婚习俗上，回族一般是本民族内部通婚，根据习俗，回族男子可以娶外民族女子为妻，而外民族男子若与回族姑娘结婚，则必须恪守回族的风俗习惯。不管哪种情况，所生子女一律为回族。解放以后，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回族男女的婚姻状况也发生了变化。自治区政府根据回民婚姻习俗，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其中规定：“回族青年男女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0 周岁，女不得早于 18 周岁。”这对回族早婚习俗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随着旧的习俗不断被破除，回族青年的婚龄正在逐渐提高。

4. 有配偶人口状况。从各年龄组人口有偶率分析，男性在 25~29 岁组有偶率已达 90% 左右，且川区高于山区；而女性在 25~29 岁组有偶率已超过 95%，川区亦高于山区。这说明该地区结婚率高，而且婚姻关系稳定（见表 8）。

5. 初婚年龄。调查根据初婚年龄，将妇女分为 20 岁以下和 20 岁以上两组。川区共调查已婚妇女 892 人，其中 750 人初婚年龄在 20 岁以下，占已婚妇女总数的 84.08%；初婚年龄在 20 岁以上的 142 人，占总人数的 15.91%。山区共调查已婚妇女 799 人，其中 688 人初婚年龄在 20 岁以下，占总人数的 86.1%；初婚年龄在 20 岁以上的川区人，占总人数的 13.89%。从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两个社区妇女初婚年龄无明显差异，只是山区略高于川区。

6. 近亲婚配状况。调查发现，已婚妇女中，与丈夫有三代以内血缘关系的，川区有 75 人，占 8.4%；山区有 70 人，占 8.7%。可见，这两个社区回族近亲结婚的比例较高，而且川区与山区差距不大。

表 8

调查社区人口有偶率

单位: %

年龄组(岁)	男		女	
	川区	山区	川区	山区
15~19	4.28	3.15	3.91	10.69
20~24	43.13	59.32	67.46	85.02
25~29	92.30	88.00	98.61	97.00
30~34	97.61	95.48	100	98.19
35~39	100	97.39	100	99.16
40~44	100	96.93	97.50	98.16
45~49	98.38	95.95	91.78	92.77
50~54	100	95.31	91.93	91.04
55~59	94.64	88.05	86.66	83.63
60~64	91.83	90.32	62.85	68.42
65~70	96.66	60.00	58.82	53.33
70及以上	80.39	51.49	50.24	62.51
合 计	68.41	72.02	70.24	79.26

造成近亲婚配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回族一般是民族内部通婚,为了避免近亲结婚给后代带来的不良影响,伊斯兰教义规定有 16 种血缘关系的人不能通婚,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近亲婚配。但是,由于宁夏地处内陆,交通不便,再加上回族群众主要聚居在贫瘠偏僻的“三边两梢之地”,即河边、沙漠边、滩边、沟梢和渠梢,通婚圈狭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回族群众婚姻范围的选择。

7. 避孕知识传播状况。在川区调查的 892 名已婚妇女中,知道避孕知识的有 864 人,占 96.86%;不知道的 28 人,占 3.13%。山区妇女知道避孕知识的比重远低于川区,仅占 51.81%,不知道的占 48.56%。

从妇女了解避孕知识的途径可以看出(见表 9),在川区,主要是从计划生育干部的宣传中获得,其次是从会议、报刊、书本中获取,而从亲友、邻居处获得的计划生育知识很少。这是因为川区群众聚居比较集中,当地计划生育干部利用这一有利条件,举办各种

类型的学习班,并利用集市,通过办宣传栏、放幻灯等形式,广泛宣传计划生育知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山区由于回族群众居住比较分散,往往一个山坡只居住3~4户人家,而一个乡只有一个计划生育专干,所以,只能靠乡干部分片包干到群众家中宣传计划生育知识,效果就差一些。

表9 调查社区已婚育龄妇女了解避孕知识的途径 单位: %

避孕知识了解的途径	川 区	山 区
从会议、报刊、书本上	48.37	45.41
从计划生育干部处	77.77	36.23
从亲友、邻居处	29.97	17.63
从其他途径	4.28	1.44

8. 节育状况。在调查的川区已婚妇女中,采取过避孕节育措施的有736人,占82.5%;无措施的有156人,占17.48%。山区已婚妇女中,采取过避孕措施的有289人,占36.17%;无措施的有510人,占63.82%。川区回族妇女采取节育措施的比例高于山区。

山区已婚妇女之所以节育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山区回族妇女对避孕节育措施尚存有疑虑。另一方面,自治区生育政策允许山区妇女每人最多可生育3个孩子,所以妇女的生育期长,再加上调查社区属年轻型人口,大部分妇女还不到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年限。多数人只是在生育了按政策允许的孩子数后,才采取节育措施,这样也使节育措施率降低了不少。

9. 妇女生育史。川区的892名已婚妇女共生育了2920个子女,平均每个妇女生育3.27人。山区的799名已婚妇女共生育3102人,平均每个妇女生育3.88人。

实行计划生育以来,自治区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地理环境、劳动力需求等条件,具体规定山区八县农村少数民族社员,一对夫

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最多可以生 3 个，而川区只能生 2 个。所以，生育政策山区比川区宽，这就使得近几年山区回族妇女生育的孩子数较川区回族妇女多。

(三) 生育意愿

1. 理想子女数。在对川区调查的 717 人中，想要一个孩子的 8 人，占 1.11%；想要 6 个孩子的 1 人，占 0.13%；近 3/5 的人想要 2 个孩子，占 59.83%（见表 10）。对山区调查的 752 人中，想要一个孩子的 5 人，占 0.66%；想要 8 个子女的 2 人，占 0.26%；想要 3 个孩子的 268 人，占 35.63%；想要 4 个孩子的 271 人，占 36.01%。从两个地区对比可以看出，山区较之川区期望生育的子女数要多。

表 10 调查社区的理想生育子女数构成 单位：%

地区	1	2	3	4	5	6	7	8
山区	0.66	3.05	35.63	36.01	18.75	4.78	0.26	0.26
川区	1.11	59.83	25.38	12.41	0.83	0.13	0.00	0.00

2. 性别偏好。由于自治区生育政策规定川区妇女可以生两个孩子，因此一男一女成为子女性别的理想选择，其比重分别达 64.57% 和 80.75%，对女孩的偏爱程度甚至还高于男孩。山区则不同，生育政策允许妇女最多生三个孩子，而山区对劳动力的特别需求促使群众更倾向于要男孩，于是二男一女又成为最高比重的选择，分别为 66.22% 和 40.82%（见表 11）。

表 11 调查社区妇女生育的性别偏好 单位：%

地 区	男					女				
	1	2	3	4	5	1	2	3	4	5
川 区	64.57	35.56	6.13	0.27	0.00	80.75	17.24	0.69	0.27	0.00
山 区	6.78	66.22	24.60	1.86	0.13	40.82	36.56	5.18	0.25	0.26

3. 关于孩子多能带来的好处。从调查看，关于孩子多能带来的好处，群众认为主要是（见表 12）：

(1) 老年生活有依靠。“养儿防老”仍是生育观的第一位目的，对此，无论是川区还是山区，看法是一致的，山区比川区养儿防老的意识更浓。

(2) 占山区、川区第二位的生育目的是“传宗接代”，且山区比川区有这种意识的人稍多。

(3) 山区人要求多生育的第三个愿望，是认为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川区人则认为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是位居第三位的原因。

表 12 调查社区关于孩子多带来的好处* 单位：%

项 目	川 区	山 区
老年生活有依靠	61.78	79.12
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	34.96	21.54
传宗接代	40.55	48.93
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	18.60	8.37
带给家庭快乐	29.65	23.27
婚姻牢固的保证	1.39	1.86
孩子多不受人欺负	2.64	3.98
孩子将来有出息能使自己光彩	6.13	15.69
根据教义,生孩子多少不能由自己决定	0.27	3.98

* 每人填报两项。

4. 关于孩子多带来的不利因素。表 13 列出了对孩子多带来的不利因素的回答。

表 13 调查社区关于孩子多带来的不利因素 单位：%

不利因素	川 区	山 区
增加家庭开支	47.41	30.45
养育孩子累人	34.86	22.87
对母亲身体健康不利	20.03	13.29
影响自己的工作	1.39	14.36
照顾不过来,对孩子成长不利	6.55	42.81
人口增长太快,对本民族繁荣不利	1.11	10.90
其 他	0.00	0.00

从表 13 可以看出,山区与川区对孩子多所带来的不利因素看法不一致。川区认为孩子多了,增加家庭开支;山区则认为照顾不过来,对孩子成长不利。

三、现实与展望

(一) 调查社区居民对家庭生活水平的评价

从调查情况看,回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比解放前有很大的提高,但川区与山区仍存在明显的区别。山区和川区 50% 以上的回族群众衣、食问题基本解决,川区有 34.5% 的家庭不但衣食不愁,还有余力扩大再生产,而山区则有近 40% 的家庭尚未解决温饱问题。

(二) 发展、繁荣本地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对发展、繁荣本地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两地群众在认识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川区偏向于改进管理制度、引进技术人才、改进干部作风等问题。山区则以国家从经济上扶助,引进技术、人才,控制人口盲目增长等问题为重点(见表 14)。

表 14 调查社区认为发展本地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单位: %

项 目	川 区	山 区
改进管理制度	48.67	17.15
改善党群关系、改进干部作风	32.07	21.54
民族平等	12.97	3.59
宗教信仰	7.53	6.91
国家从经济上扶助	30.12	46.94
技术问题、人才问题	37.79	31.51
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	7.94	9.84
改善自身的传统观念	4.04	8.77
控制人口盲目增长	5.16	36.17
其 他	2.23	5.31

（三）分析与对策

1. 大力提倡晚婚晚育。调查显示，早婚、早育现象仍较普遍，这对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极为不利。因此，要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优生、优育。

2. 发挥宗教人士的作用。实践证明，发挥宗教界人士的作用，做好回族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帮助他们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提高他们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这是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必不可少的环节。

3. 重视解决老有所养问题。在社区调查中，无论是山区或川区都有较强的“养儿防老”意识，这与农村老龄人口归宿问题有很大的关系，也就是老年人口由谁抚养、由谁照管的问题。只有重视农村养老问题，积极发展集体养老事业，逐步使农民老有所养，才能消除群众的后顾之忧，改变农民多生、非生男孩不可的生育观念。

4. 控制人口增长，加快山区脱贫致富的步伐。1987年末，山区人口已占全自治区总人口的43.6%，1987年净增人口占全自治区净增人口的53.22%。虽然这几年山区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计划外生育仍占有相当比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必然形成越生越穷、越穷越生的恶性循环。

山区有土地面积4568万亩，占全自治区土地面积的58.7%。其中天然草场2525万亩，占全自治区草原总数的55.85%；可利用的草场2212万亩，占全自治区草场总面积的55.89%。可以说山区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但现在却要吃国家的返销粮和救济粮。所以说，在加速发展经济的同时，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山区迫在眉睫的重要问题。

（作者工作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青海藏族社区人口调查

周凤仙 王 圻

青海是我国藏族主要聚居地区之一,1987 年末有藏族人口 84.2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19.68%,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49.18%。青海藏族主要聚居在玉树、果洛、海南、海北、黄南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占全省藏族人口的 78.44%,主要从事畜牧业,其余分布在海东和西宁等地,从事农业。青海藏族同西藏藏族一样信仰藏传佛教(喇嘛教),所用方言,除玉树州东三县(玉树、称多、囊谦)讲“康”方言外,其余均操“安多”方言,通用藏文。

一、调查社区概况

1988 年 3 月,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课题组在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东倾沟乡进行了社区调查。该乡是藏族牧业乡,位于青海东南隅,玛沁县西北 30 公里处,海拔平均在 3 900 米以上。人口密度为 1.4 人/平方公里。该乡地处高寒地带,属大陆性气候,气温低,日温差和年温差均十分悬殊。年最高气温 23.5℃,最低气温 -40.8℃。冬春寒冷多风雪,常有 7~8 级大风,夏秋季短,多冰雹,无绝对无霜期。日照强,全年平均 2 500 小时以上。

东倾沟乡共有 2 个牧民委员会,8 个牧业生产合作社,散居在 70 公里的山沟中。全乡共有草场面积 107.20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 101.04 万亩,1987 年牲畜存栏头数为 5.63 万头(只),羊数量最多,牛次之,马居第三位。由于牲畜发展较快,目前草场载畜量已超负荷,由 1958 年平均每只羊占有草场 33 亩下降到 1987 年的

5.4 亩。牧副产品主要有牛、羊毛、皮、酥油、牛奶等,土特产品主要有冬虫夏草、麝香、鹿茸、雪鸡、熊胆、雪莲、大黄、黄芪、贝母等。

二、调查社区的人口状况

(一) 人口数量

全乡人口 1978 年为 1 14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99%。1988 年 3 月调查时人口为 1 269 人,占全县人口的 4.77%。

该乡人口变动以自然变动为主,机械变动数量极小。自 1978 年以来,共迁入 4 人,迁出 11 人,净迁出 7 人。

(二) 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本次调查的 1 269 人中,男性 649 人,占 51.14%,女性 620 人,占 48.86%。0~14 岁人口 519 人,占总人口的 41.90%;其中男性占 52.60%,女性占 47.40%。15~49 岁人口 560 人,占总人口的 44.11%;其中男性占 53.04%,女性占 46.96%。50 岁及以上人口 190 人,占总人口的 14.97%;其中男性占 41.58%,女性占 58.42%。这些数据表明该乡人口年龄构成轻。全乡人口平均年龄为 24.16 岁,年龄中位数为 18.44 岁,老少比为 10.02%,总抚养系数 81.81%,儿童抚养系数 74.36%,老人抚养系数 7.45%。用人口金字塔表示,则可更清楚地看出该乡人口性别、年龄构成的特点(见图 1)。金字塔底部,男 4 岁和女 9 岁以下人口明显收缩,女性比例低于男性。这一方面是因为在牧业区少数民族中实施计划生育后,出生人数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女婴出生后对高原缺氧环境的适应程度低于男婴,女婴死亡率高于男性所致。5~24 岁人口,出生于生育高峰年代,故呈突出增宽形状,尤以 10~24 岁人口更为明显。30 岁以上各年龄组基本是逐年缩小。从整个金字塔形态看,30 岁以上各年龄组是 1958 年以前所出生的人口,那时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性疾病尚在普查普治,妇女生育率普遍较

低。20~25岁组内缩是受三年困难时期的影响。下部突出增宽是生育率恢复后进入生育高峰期的表现,底部缩小是实行计划生育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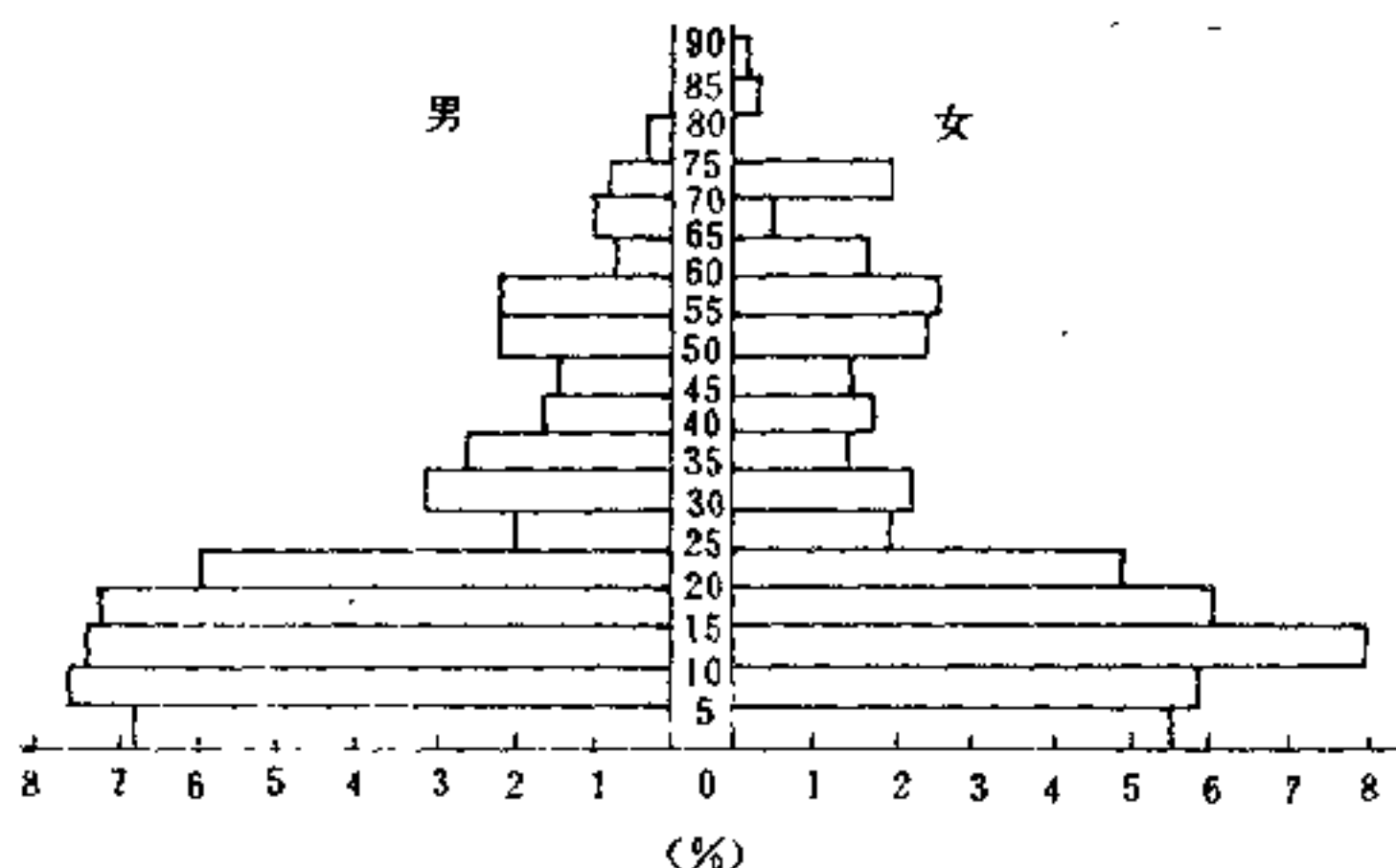


图1 青海藏族社区人口金字塔(1988年)

(三) 文化程度构成

该乡人口的文化程度较低。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仅占12岁以上人口总数的10.46%,其中小学程度占7.32%,初中占1.25%,高中占0.89%。7~12岁不在校人数占25.13%。这与游牧不定居生活和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有关。一般儿童到7~8岁时,即可参加放牧等辅助劳动,所以上学读书者甚少。

三、婚姻与家庭

(一) 婚姻状况

本次调查的15岁以上人口为750人,其中未婚者226人,占30.13%;有配偶者421人,占58%;丧偶者59人,占7.87%;离婚者30人,占4%。表明家庭结构基本稳定。由于受宗教和民族习俗

的影响,男性青年去寺院习经当“阿卡”终身不婚,所以在未婚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男性占 60.65%,女性占 39.35%。丧偶者多为 50 岁以上人口,女性多于男性,女性占 77.97%,男性占 22.03%。离婚者亦女性多于男性,分别占 80%和 20%。

该乡尚存在着无固定配偶的婚姻习俗,这也是女性有偶率较低的原因之一,女性有偶率为 49.64%,男性有偶率为 53.68%。

该乡妇女的初婚年龄,一般比结婚登记年龄为早。本调查对已有生育行为的妇女,以生育第一个孩子的时间提前一年计算为初婚时间,所得出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19.83 岁。在 15~19 岁组中,已婚者占到 38.69%,高于青海少数民族 22.07%的水平。妇女早婚,不仅影响身心健康,失去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的机会,而且延长了生育期,对人口再生产影响较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藏族男女特别讲究不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人通婚,连几代远亲都不行,所以近亲结婚较罕见。

藏族结婚,无论是女儿出嫁还是招女婿,一般由双方父母协商决定,选择何种方式主要以各自的儿女多少来定。

藏族对配偶年龄的选择不甚严格,调查中丈夫年龄大于妻子的占 70.86%,妻子年龄大于丈夫的占 26.86%,夫妻同龄的占 2.29%。夫妻年龄平均相差 1~6 岁。其中丈夫年龄大于妻子者平均相差 5.08 岁,妻子年龄大于丈夫者平均相差 5.19 岁。

(二) 家庭状况

受生产力水平的制约,藏族牧民家庭一般规模较大。这样的大家庭,劳动力较多,收入相应较高。据全乡 214 户的调查,1~2 人户占 6.07%,3~5 人户占 33.64%,6~8 人户占 38.79%,9~10 人户占 13.55%,11~17 人户占 7.94%,平均每户 6.29 人。家庭类型以直系和核心家庭为主,分别占 39.72%和 33.18%,联合家庭占 24.3%,单身占 2.8%。代际结构以二代户居多,占 53.27%,三代户占 41.59%,一代户和单身户占 5.14%。

四、生育节育状况

(一) 出生率

早在1982年,省政府颁布的《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提出少数民族要实行计划生育,但政策可适当放宽,具体生育子女数由自治州、县自定。198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牧业区的少数民族牧民可生育3个孩子的政策。由于在牧业区逐步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该乡人口出生率由1978年的36.81‰下降到1987年的19.14‰。

(二) 妇女生育率

该乡共有15~49岁育龄妇女263人,占社区调查人口的20.72%。育龄妇女中,29岁以下所占比重较大。其中15~19岁组占30.41%,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组占31.12%,表明未来婚育人群规模较大,出生人数将增加,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东倾沟乡育龄妇女生育率自1981年以来呈逐年下降趋势,一般生育率由1981年的175.88‰下降到1987年的107.69‰,同期总和生育率由6.58下降到3.62,高于全省1987年总和生育率2.72的水平。

从现有子女数看,无孩占8.82%,1孩至3孩占46.08%,其中政策允许的3孩占15.2%,4孩及以上占45.1%,平均每个妇女现有子女数为3.5个。从年龄组看,平均现有子女数随年龄增大而增加。15~19岁组平均0.5个孩子,20~24岁组1.7个,25~29岁组2.6个,30~34岁组3.9个,35~39岁组4.3个,40~44岁组5.5个,45~49岁组5.4个,50岁以上4.2个。

(三) 节育状况

该乡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生产、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乡干部比较重视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送避孕药具上门，为要求节育的夫妇提供方便。该乡共有已婚育龄妇女 169 人，其中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有 68 人，节育率为 40.24%，节育方式主要是输卵管结扎和口服避孕药，分别占 24.26% 和 15.98%。为响应号召而采取节育措施的占 44.74%，不想多生者占 36.84%，为了拉开生育间隔者占 18.42%。

在未采取节育措施的 101 名妇女中，有生育指标待孕的占 31.68%，不孕症占 5.94%，绝经占 9.9%，应采取而未采取措施的占 52.48%，这是计划外和多孩生育的主要原因。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各种节育措施，以控制孩胎生育。

（四）生育意愿

据对 155 人的调查，想要二孩的 7 人，占 4.5%；想要三孩的 29 人，占 18.7%；想要四孩的 52 人，占 33.54%；想要五孩的 67 人，占 43.22%。可见想要四孩以上的占绝大多数，为 76.76%，这种高生育愿望与当地群众从事牧业生产、劳动力多的家庭致富较快、抚养儿童费用低廉，以及老人主要依靠子女赡养等因素密切相关。

调查表明，要求生育的子女数随年龄组的增大而增加。中老年人要求多子女的比例大于年轻人，这是因为年轻人与中老年人的生育需要不一样。年轻人在生育愿望上多倾向于少生、优生，中、老年人则从晚年生活有保障出发，趋向于多生多育。值得注意的是，现行的生育政策与群众的生育意愿有一定差距，故必须在大力发展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同时，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逐步做到少生优生，以利民族的兴旺发达。

藏族群众对子女的性别没有特殊的偏好，认为男女都一样。调查显示，想要男孩的占 58.07%，想要女孩的占 41.93%。这是与牧区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

五、调查社区的经济状况

(一) 收入与支出

经济体制改革充分调动了东倾沟乡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他们努力扩大种植牧草面积,增加牧草贮存量,提高幼畜的成活率,使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加上国家调整提高了牧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牧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1987 年全乡总收入 143.8 万元,总支出 13.2 万元,净收入 130.6 万元,户均收入 5 652.7 元,人均净收入 1 108 元,每个劳动力收入达 2 633 元。全乡有 26 户年收入达万元以上。全乡总收入比 1978 年的 34.33 万元提高 2.19 倍,净收入比 1978 年的 24.6 万元提高 4.31 倍,人均收入比 1978 年的 228 元提高 3.86 倍。

(二) 房屋建设

该乡牧民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进行了定居改革,实施“房屋、草仓库、牲畜圈”三配套建设。全乡共建住房 387 间,每户平均住房 2~3 间,每间住房平均面积为 23 平方米,从而使 99.13% 的牧民住进了定居点,改变了以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

全乡共建成草仓库 195 个,永久性牲畜圈 376 个;种植多年生牧草 12.47 万亩,当年生牧草 1 960 亩,全年收贮干草 15 万公斤,大大改善了靠天养畜、牲畜春瘦秋肥冬死亡的状况。

(三) 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该乡牧民实行定居以后,家庭居室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全乡 270 户,每户都程度不同地添置了耐用消费品和家俱。过去家徒四壁,如今沙发、写字台、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等已不再是稀罕之物,每个成年人都戴上了手表,牧民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见表 1)。

表 1 调查社区藏族家庭的耐用消费品和衣物、

家具等拥有情况(1988 年)

单位:个、台等

名 称	数量	户平均	名 称	数量	户平均	名 称	数量	户平均
手 表	537	1.99	奶 油 分 离 器	220	0.81	纯 毛 毯	437	1.62
收音机	215	0.80	老 羊 皮 袄	928	3.44	植绒毛毯	598	2.21
收录机	104	0.39	羔 皮 衣	533	1.97	沙 发	39	0.14
缝纫机	131	0.49	水獭边羔皮衣	304	1.23	写 字 台	66	0.24
自行车	34	0.13	人造毛皮衣	928	3.44	木 床	367	1.36
摩托车	1	—	普 鲁 棉 衫	484	1.79	木 衣 箱	1 968	7.29

六、小 结

玛沁县东倾沟乡,是个比较先进的乡。目前群众的生活水平,无论和解放前或经济体制改革前相比,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特别是实施“房屋、草仓库、牲畜圈”三配套建设以后,改变了以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了定居放牧,使牧区的经济、社会状况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改变了人们的生育观念。

藏族牧民群众正发扬勤劳、勇敢、朴实的民族精神,为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提高民族素质做出贡献。

(作者工作单位:青海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

王大¹ 陈 华 索朗仁青（藏）

由于种种原因，西藏在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未能对人口的婚姻与生育等项目进行调查，这给研究西藏人口再生产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为此，我们在1988年初，趁寒假学生回家之机，组织西藏大学部分藏族学生对家乡的一些家庭进行了问卷调查。最后，共收回问卷870多份。我们对其中可用的761份进行了汇总，包括农区的28个村643户，牧区的2个村45户，城镇2个机关和2个居民小组73户。现把其中有关藏族妇女的婚姻及生育状况综合分析如下：

一、藏族妇女的婚姻状况

（一）婚姻形式

婚姻和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和组织形式，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所决定的。西藏的婚姻制度较为复杂，在这次调查的761户中，能反映婚姻状况的有753对。调查显示，一夫一妻是西藏广大地区的主要婚姻形式，占到调查配偶数的85%。藏族婚姻通常为男方娶妻组成家庭。由于经济和住房条件的限制，几个兄弟之间一般只留一人在家娶妻生子，其余的均外出为僧或入赘女方，男到女家在西藏并不受歧视，所以在家庭类型上以三代的直系家庭和二代的核心家庭为主，而复合家庭的比重较小，占调查户的11.4%（见表1）。

表 1

西藏藏族家庭类型构成

单位：%

地区	户数(户)	复合家庭	直系家庭	核心家庭	不完全家庭	单身家庭
农区	637	11.30	35.79	33.12	16.64	3.14
牧区	45	11.11	17.73	33.33	28.89	8.89
城镇	73	12.33	9.59	53.42	13.70	10.96
合计	755	11.4	32.2	35.1	17.10	4.2

与此同时，旧的多夫多妻的形式依然存在，约占调查户的15%（见表2），其中又以一妻多夫为多。西藏婚姻形式中的一

表 2

西藏藏族婚姻形式构成

单位：%

地 区	配偶数(户)	一夫一妻	一妻多夫	一夫多妻
农 区	639	82.6	15.5	1.9
牧 区	41	95.1	2.4	2.4
城 镇	73	100	—	—
合 计	753	85	13.3	1.7

妻多夫，有其历史原因。据清代《西藏志》一书记载：“西藏风俗，女强男弱。夫妇明媒正娶者少，……其差繇辄派之妇女，故一家弟兄三四人，只娶一妻共之。如生子女，兄弟择而分之。其妇人能和三四弟兄同居者，人皆称美，以其能治家。”^①这种一妻多夫的婚姻形式主要流行于农区，这次调查其占调查配偶数的15.5%。在对农区180名30岁及以下的已婚妇女统计中，发现其中一妻多夫的有35人，占19.4%，占这次调查一妻多夫婚姻总数的35.4%，可见，这种旧的婚姻习俗在当今西藏农区仍然存在。这一方面由于西藏广大农牧区并不实行婚姻登记，群众对婚姻法知之极少；另一方面在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部分群众为了保持家庭有相当多的劳动力，便于组织生产劳动和分工，同时也是避免为数不多的耕地、生产资料因兄弟分家而分散，加之住房条件的限制，使这类旧的习俗在极个别地区有所回升。

① 西藏志. 卫藏通志. 西藏人民出版社

牧区经济基本上仍以分散的游牧方式为主，生产资料和住房（大多为帐篷）较为简单，易于分家，所以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的婚姻也均少见，但不定配偶的非婚生育比例较高。在所调查的 45 名有生育史的妇女中，有 3 人属不定配偶的非婚生育者，占 6.7%；农区有 25 人，占有生育史妇女总数的 4.0%。非婚生育在西藏并不受社会舆论谴责，其子女也不受歧视，这类妇女大多住在父母家里，个别立户，家境较为困难。西藏的城镇几乎全是一夫一妻制，旧的婚姻习俗已属罕见。

（二）初婚年龄

初婚年龄不仅反映人们缔结婚姻时间的早晚，而且也是影响妇女生育状况的因素之一。调查发现，在民主改革前，藏族妇女的初婚年龄比全国其他地区高。据对 200 名 50 岁及以上已婚妇女统计，平均初婚年龄为 24.1 岁。这除了由于高寒低氧环境下，女青年发育比平原地区约推迟 2~3 岁外，更主要的是在旧的封建农奴制社会中，贫苦的农奴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婚姻必须向主人送礼，经允许后，才能婚配成家，这使很大一部分到了结婚年龄的农奴无法及时缔结婚姻。1959 年民主改革后，打碎了农奴身上的枷锁，随着经济生活的改善，妇女的初婚年龄也有所提前。调查显示，藏族妇女的初婚年龄主要集中在 18~25 岁年龄段，占全部已婚人数的 78.1%，平均初婚年龄为 22.2 岁（见表 3）。

表 3 藏族妇女初婚年龄分布

地 区	已 婚 妇女数(人)	平均初婚 年龄(岁)	不同初婚年龄占调查妇女的比重(%)		
			20 岁以下	20~30 岁	30 岁以上
农区	643	22.2	23.0	74.0	3.0
牧区	45	21.0	40.0	60.0	—
城镇	74	22.9	18.9	77.0	4.1
合计	762	22.2	23.6	73.5	2.9

初婚年龄在不同地区略有差别，农区的早于城镇，牧区又早

于农区。在调查的 762 名已婚妇女中，初婚年龄平均不足 20 岁的占 23.6%，其中牧区最高达 40%，牧区青年婚姻受经济条件制约的因素较小，是促使其早婚的主要条件。

（三）通婚范围

西藏历史上就存在有血缘外婚的习惯，即严禁父母血统或母系血统之间的婚配。违背者，要受到舆论的谴责，甚至受到惩罚。调查发现，在回答此问题的 740 名妇女中，只有 9 对属三代以内的近亲结婚，仅占被调查人数的 1.22%，主要分布在农区。但西藏不少偏僻地区，人口稀少，村落分散，人际交往极少，通婚圈也很小，几乎集中在本村、本乡，跨县的极少，极易产生近亲结婚。由于本次调查主要集中在日喀则等人口密度较高、交通稍便利的地区，可能缺乏一定的代表性。

（四）婚姻决定权

藏族妇女的婚姻决定权在城乡之间有较大的差别（见表 4）。

表 4 藏族妇女婚姻决定权构成 比重：%

地区	调查人数(人)	父母包办	父母征得本人同意	完全由自己决定	自己选定后征得父母同意	其他
农区	612	52.45	16.18	17.32	10.95	3.10
牧区	45	20.00	24.44	20.0	33.33	2.22
城镇	74	—	32.43	36.49	31.08	—

广大农区由于生产资料集中且短缺，家庭的经济收入不高，结余较少，青年在经济上难于独立。加之地广人稀，青年社交活动少，只能听从于家长的安排，婚姻由父母包办的占调查人数的 52.45%，这一情况至今也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据对 30 岁及以下已婚妇女统计，由父母包办的仍占 54.0%，父母征得本人同意后决定的占 21.0%，其他占 25.0%。在西藏的城镇，妇女一

一般都参加工作，经济上独立性强，加之社交面广，机会多，婚姻上的自主权明显增强。在调查的 74 人中，无一例是由父母包办的，完全由自己决定的占 36.49%，其余也都是通过本人与父母之间相互商量后决定的。

二、藏族妇女的生育状况及生育意愿

这次对 762 名已婚妇女进行了生育史调查，其生育状况如表 5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到，农区妇女所生子女大多在五孩之内，

表 5 藏族已婚妇女的生育状况 单位：%

地区	妇女数 (人)	无孩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	六孩	七孩	八孩以上
农区	643	3.1	13.7	15.9	18.0	16.5	11.2	8.7	7.2	5.7
牧区	45	6.7	28.9	11.1	8.9	6.7	6.7	2.2	4.4	24.4
城镇	74	10.8	17.6	32.4	28.4	8.1	1.4	—	1.4	—
合计	762	4.1	15.0	17.2	18.5	15.1	10.0	7.5	6.4	6.4

六孩及以上的占 21.6%。牧区妇女的生育数较多，生育八孩以上的要占已婚妇女数的 24.4%，而城镇大多为 2~3 孩。由于调查的已婚妇女中有近 3/4 的妇女还有生育能力，无孩的（有的是新婚不久）可以有孩，一孩的还可以生二孩、三孩，所以这组数据并不能反映藏族妇女实际的生育力。通过对其中 50 岁及以上的 196 名妇女生育统计，并计算其终身生育率，大体可以了解藏族妇女过去的生育水平，平均为 3.9 个，牧区高于农区，农区又高于城镇（见表 6）。在没有现代避孕措施的条件下，西藏藏族妇女的生育率并不算太高。这除了由于初婚年龄较晚，使生育期缩短外，主要还和医疗卫生条件差有一定关系。广大农牧区妇女生孩子大多没采用新法接生，极易造成孕妇产后感染，产后又缺少很好的休息、调养，遗留下种种疾病使之失去生育能力。加之西藏高寒低氧环境，早产、流产多。有些藏族群众在调查时忌讳说已死去的

亲人，所以这组数据只能是下限，和实际相比可能偏低。

表 6 藏族已婚妇女终身生育率 单位：%

地 区	50 岁已婚妇女 数(人)	无生育的 妇女数(人)	平均终身 生育率
农 区	160	9	4.1
牧 区	21	1	4.6
城 镇	15	—	3.1
合 计	196	10	3.9

西藏历史上虽有重女轻男的习俗，在《西藏志》关于生育一节中说：藏族“女强男弱”、“生育以女为喜”。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西藏社会不存在夫权主义，妇女在家庭中享有较高的地位，同样可以当家，也同样享受继承权，在一妻多夫家庭中更是处于中心地位。然而对于以粗放的农牧业劳动为主的社会，男子比女子能承担更多、更重的农牧业劳动，多数群众生育的动机又多倾向于养儿防老和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重女轻男就有悖常理。通过对藏族家庭生育意愿的调查，发现当今广大农牧区群众同样也希望多生男孩。在 705 份问卷中，希望生女孩多于男孩的仅占 3.8%，而绝大多数希望男孩多于女孩。城镇 2/3 以上的干部、职工倾向于生一男一女。

这次调查统计发现，在几乎还没有开展计划生育宣传的西藏广大农牧区，藏族群众也并不都希望生育更多的子女。根据对群众生育意愿的问卷调查，农牧区群众大多倾向于要 3~5 个孩子，城镇居民多倾向于要 2 个孩子（见表 7）。这表明，1987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关于“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以适当放宽一些”的指示，从西藏实际出发所制定的“一、二、三”指标，即“汉族一对夫妇只生一孩，藏族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允许生二孩，控制三孩，农牧民群众允许生三孩，控制生四孩，阿里、那曲等高寒边远、人口极为稀少的地区允许生

四孩的方案，是符合多数藏族群众心愿的^①。从生育动机分析，西

表 7 藏族家庭理想子女数构成

地 区	家 庭 数(户)	不同理想子女数占调查户的比重(%)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	六孩以上
农区	602	4.98	9.14	30.90	18.60	23.90	12.48
牧区	43	—	9.30	25.58	18.60	6.98	39.54
城镇	60	6.67	70.00	16.67	3.30	1.67	1.66
合计	705	4.87	14.33	29.36	17.30	20.99	13.15

藏农牧民群众认为孩子能带来的好处，前三位依次是：老年生活有依靠、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和传宗接代，这是由目前农牧区经济条件所决定的。而对于有稳定工资收入的城镇居民来讲，其生育动机依次是：老年生活有依靠和带给家庭欢乐。而对孩子多了带来的不利因素，城乡也是有差别的，农牧区主要认为是增加家庭开支、对母亲身体健康不利和养育孩子累人。而城镇依次是：照顾不过来、对孩子成长不利、影响自己工作和对母亲身体健康不利。

从这次对西藏部分农牧区的调查看，还有 80% 多的村庄和 2/3 以上的已婚妇女对计划生育和避孕知识知之甚少，采取避孕措施的更少，还有 12% 的群众认为生孩子多少是天命，不能由自己来决定。知道避孕知识和采取措施的妇女大多集中在城镇和个别村庄。所以，在西藏实行计划生育不仅是需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问题的关键主要是计划生育的宣传、指导和服务。

^① 1987 年西藏人民政府又颁发了《关于计划生育的补充规定（暂行）》，其主要内容为：藏族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允许生育二孩，农牧民群众及边远地区，暂不实行计划生育。——编者

三、几点建议

通过这次调查和对调查数据的整理分析，我们对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和生育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藏族妇女不论是婚姻形式、初婚年龄、婚姻决定权还是生育意愿、计划生育的普及率方面都反映出城乡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西藏社会二元结构尤为明显，城镇中由于经济的发展，对外交流的日益增强，群众生活水平、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受现代文明的影响较大，加之城镇中妇女就业率高，医疗卫生条件好，使群众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有很大进步。而西藏广大的乡村和牧区，地广人稀，住户分散，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经济落后，社会教育程度低，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不高，长期处于一种封闭的环境中。加之我们过去在农牧区的工作，除了抓政治运动和生产外，对移风易俗的宣传做得很少，使旧的生活方式得以长期延续。所以，占全区人口总数90%的农牧区应该成为我们工作的重点，除了学习国内外的有益经验外，更需要摸索出一条适合于本区、本民族特点的组织体系和宣传、服务的方式，为此，建议如下：

1. 加强婚姻法的宣传。目前西藏广大农牧区并不实行婚姻登记，旧的婚姻习俗在群众中仍有较大影响。为此，应该深入宣传西藏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的实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结婚必须到乡政府办理简易的登记手续，以逐步减少多妻多夫和非婚生育的情况。妇联、共青团都应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这一工作。

2. 加强农牧区的妇幼保健工作。民主改革后西藏的医疗卫生条件有很大发展，但广大农牧区仍然存在着缺医少药的现象。应把村有卫生员、乡有卫生站、区有卫生所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作为自治区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在人员配备、经费使用上给予优惠，各县医院应逐步配备巡回医疗的人员和汽车，定期下乡巡回医疗，搞好治病、防病及计划生育的服务工作。要把推广新法接生和加强产妇与新生儿的护理、保健作为妇幼保健的重点。

3. 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与服务。西藏群众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愿望，但多数群众文化水平较低，这更需要多做宣传与服务工作。应利用一些群众集中的机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等现代化传播手段普及有关知识；中学教育可适当增加有关人口、生理卫生和性教育的内容；并可通过卫生网，对群众进行必要的指导并发放避孕药具。西藏计划生育工作的关键，不仅仅在于由政府规定生育几孩的指标，更重要的是计划生育的服务要跟得上，对现在农牧区卫生员的业务培训是当务之急。搞好宣传、指导和服务，西藏人口才能有计划地和高质量地发展。

4. 积极争取国内外的援助。西藏有较大的特殊性，在国际上也有较大的影响。目前西藏经济还不发达，健全医疗卫生网络和计划生育指导服务，不论在人力还是在财力上都有一定困难。我们的立足点首先应该放在自力更生上，但也可积极争取国际组织的援助，包括医疗、交通设备，人员培训计划等。关键是要把区内的事情办好，扎扎实实办几件有成效的实事，由点到面，由近及远，逐步推开。

（作者工作单位：王大^牛，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
陈华、索朗仁青，西藏大学）

云南彝族社区人口调查*

张卫国

一、概 况

(一) 彝族人口状况

彝族是中国的古老民族之一，是古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我国西南土著部落逐渐融合而形成的民族，有诺苏、纳苏、罗武、米撒泼、撒尼、阿西等不同自称。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彝族人口为5 453 564人，主要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等地。其中云南省彝族人口最多，为3 354 993人，占彝族总人口的61.52%；四川省有1 526 707人，占27.99%；贵州省有564 556人，占10.35%。四川大凉山和云南小凉山是彝族最大的聚居区。

1988年1~2月，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组在云南小凉山地区宁蒗彝族自治县对彝族的人口、社会和经济状况进行了社区调查。

(二) 宁蒗彝族自治县概况

宁蒗彝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西北部，与四川大凉山地区接壤，属丽江地区管辖。全县面积为6 025平方公里，1982年人口为168 734人，其中彝族占全县人口56.49%。

全县的地形地貌依据地势和海拔分为两个层次四个类型。两

* 黄荣清、张恺梯、张小双、洪俊等同志参加了调查。

个层次即海拔 2 000 米以上为高寒层，2 000 米以下为中暖层。四个类型是：第一类为高寒山区，平均海拔在 3 500~4 500 米之间，高寒山区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50%；第二类为一般山区，平均海拔在 2 500~3 000 米之间，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5%；第三类是高原坝区。平均海拔在 2 000~2 600 米之间，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20%；第四类是半山河谷地区，平均海拔在 1 400~2 000 米之间，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5%。

复杂的地形地貌，使得全县的气候差异较大，有“一山有四季，隔里不同天”之称。宁蒗县随着四类地区海拔高度的变化，气候从亚热带到温带、寒带，呈现出明显的垂直差异。全县年平均气温为 13℃，无霜期为 180 天左右，降水量一般为 900 毫米，年日照时数为 2 298 小时。

宁蒗县主要的自然资源是森林资源。全县森林面积约 46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0%；可育林面积为 220 多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3%。木材蓄积量为 1 783 万立方米。其他资源如中药材、野生动物及矿产资源等也很丰富。

由于历史的、环境的各方面原因，宁蒗县现仍为一个山区特困县。在农业方面，粮食总产量 1984 年为 1949 年的 3.8 倍，农业总产值 1984 年达 3 948 万元；在工业方面，解放后开始白手起家，到 1984 年，工业总产值已达 997 万元。但总的来讲，宁蒗县人民仍十分贫困，1983~1986 年 4 年间，每年人均国民收入在 250 元左右。1986 年全县的财政收支情况是：收入 1 697 万（其中包括 1 263 万的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1 625 万。

二、调查社区的人口状况

宁蒗县的彝族大都居住在高寒山区和一般山区，居住在高原坝区和半山河谷地区的彝族数量极少。综合调查组在宁蒗县选择了两个社区，一个是新营盘的峰中岩村和光光村（以下简称新营盘），一个是跑马坪的阿鲁村和河西村（以下简称跑马坪）。这些

村都是彝族聚居村，它们地处县城大兴镇通往著名旅游区泸沽湖的交通干线附近，交通比较方便。

综合调查组在新营盘调查了 89 户，在跑马坪调查了 101 户，共计 190 户，909 人。

（一）人口基本构成

1. 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1987 年底，新营盘社区人口为 399 人，其中男 200 人，女 199 人，性别比为 100.50；跑马坪社区人口为 510 人，其中男 257 人，女 253 人，性别比为 101.58。两社区的男女性别比保持平衡。

如果把两个社区的人口年龄构成划分为 0~14 岁、15~64 岁、65 岁及以上三个年龄组，计算出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和老少比等指标，按照国际通用标准，可以判断出这两个社区的年龄构成类型。新营盘社区的少年儿童系数为 38.35%，跑马坪社区的少年儿童系数高达 46.86%；新营盘的年龄中位数为 19.84 岁，跑马坪则只有 16.48 岁；老少比分别为 7.19% 和 5.02%。这表明两个社区的人口都属于年轻型人口，而跑马坪人口比新营盘人口显得更为年轻。

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宁蒗县彝族人口的少年儿童系数相当高，达 47.38%；而老年人口系数为 2.98%；老少比为 6.29%；年龄中位数只有 16.17 岁。由此看来，跑马坪社区的人口年龄构成与全县平均水平比较相近，新营盘社区的人口年龄构成较全县有一定差距。

2. 人口的文化构成。解放前，宁蒗县的教育事业极其落后。解放后，虽然政府大力加强教育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彝族人口的文化程度至今依然很低。

1987 年两社区每千人所拥有的各类文化程度（见表 1）总的来说很低，比较起来，跑马坪社区人口的文化程度要优于新营盘社区。

表 1 调查社区 12 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构成 单位: %

文化程度 社区	大学及大学肄业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新营盘	—	7.14	51.85	125.03
跑马坪	3.13	15.63	78.13	240.63

由调查材料计算的 12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比重,新营盘社区男性为 66.67%, 女性为 86.23%; 跑马坪社区男性为 37.50%, 女性为 86.90%。这表明两社区男性文盲率差异极大, 而女性文盲率基本持平。由此可以看出, 办学条件的好坏, 接受教育机会的大小, 只对彝族人口中男性文化程度的高低产生一定的影响, 而对女性人口文化程度差异影响极小。妇女文盲率极高, 除与教育事业发展落后关系密切外, 还与人们对妇女的教育重视不够有关。根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跑马坪乡的在校学生中, 男性占总在校生的比例达 86.25%, 而女性只有 13.75%。

从分年龄组的文盲率 (见表 2) 可以看出, 两社区各个年龄组人口除 12~14 岁组外, 其余各年龄组人口文盲率并没有十分明显的变化, 其中跑马坪社区低年龄组的男性人口文盲率已经比较低, 但男女各个年龄组文盲率仍存在很大差异。

表 2 调查社区人口的文盲率 单位: %

年 龄 组 (岁)	新 营 盘			跑 马 坪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2~14	37.50	20.00	45.45	35.29	13.04	53.57
15~19	69.57	44.00	100.00	64.15	34.62	92.59
20~24	82.69	73.08	92.31	60.00	28.00	100.00
25~29	63.64	42.86	73.33	65.22	25.00	86.67
30~34	77.27	68.75	100.00	53.85	18.18	80.00
35~39	83.33	77.77	88.89	61.29	41.18	85.71
40~44	100.00	100.00	100.00	70.00	43.75	100.00
45 岁及以上	93.75	88.24	100.00	90.16	76.92	100.00

(二) 婚姻家庭状况

1. 婚姻。1956 年民主改革前，宁蒗县彝族还实行严格的同族内婚制、等级内婚制和家支外婚制。同族内婚是指在彝族内部缔结婚姻，不能与外族通婚；等级内婚是指统治等级和被统治等级内部联姻，绝对不能逾越这种等级婚姻界线；家支外婚是指同一家支内部严禁通婚，婚姻只能选择在本家支以外进行。

宁蒗彝族盛行姑舅表婚，有“河水向低流，姑娘舅家嫁”之说，但禁止姨表婚；另还盛行转房婚，即兄死，弟娶嫂；弟死，兄纳弟媳。宁蒗彝族男女约 10 岁，即由父母作主选择配偶，有的甚至指腹为婚。姑娘一般很小就出嫁，在 7、9、13、15、17 岁等他们认为吉利的奇数年龄结婚。宁蒗彝族在举行出嫁女子加入男家的宗教仪式后，女子便返回母家，过不落夫家的生活，直到生育前夕才开始过坐家生活。

民主改革以后，宁蒗彝族近亲结婚现象逐渐减少，通婚范围逐步扩大，已开始出现与其他民族通婚的现象，初婚年龄也渐渐提高。

调查发现，宁蒗彝族人口婚姻状况存在以下特点：早婚率较高，早婚现象严重；有偶率高，终身不婚现象极其少见；较高年龄组女性丧偶率大大高于男性；离婚比例很低（见表 3、表 4）。

表 3 调查社区 15 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单位：%

地 区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彝族社区	23.62	25.90	21.40	69.09	69.72	68.48	6.89	3.98	9.73	0.39	0.40	0.30
宁蒗县 (1982 年)	24.84	28.19	21.56	65.77	66.49	65.07	8.35	4.31	12.31	1.04	1.01	1.06

注：宁蒗县数据来自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表 4 调查社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婚姻状况 单位：%

年龄组 (岁)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92.00	87.50	8.00	12.50	—	—	—	—
20~24	29.41	21.74	68.63	78.26	1.96	—	—	—
25~29	6.67	6.45	86.67	93.55	6.67	—	—	—
30~39	3.70	—	96.30	97.73	—	—	—	2.27
40~49	2.33	—	90.70	94.44	6.98	5.56	—	—
50~59	—	—	85.71	65.38	10.71	34.62	3.57	—
60	—	—	80.00	46.15	20.00	53.85	—	—

从表 3 可以看出，彝族人口未婚比例（23.62%）低于全国（28.57%），有偶率（69.09%）高于全国（63.68%），离婚率（0.39%）低于全国水平（0.59%）。我国人口的婚姻特点本来就是有偶率高，离婚现象较少。彝族同全国水平相比，其人口有配偶比例更高，婚姻关系相当稳定。

从表 4 可以看出，调查社区尚未发现终身不婚者，离婚现象也极为少见。男女两性未婚人口大都集中在 15~19 岁组，从 20~24 岁组起，未婚人口比例明显下降。比较突出的是，彝族人口早婚现象比较严重，在 15~19 岁组，即有 8% 的男性已婚，女性已婚率更高达 12.5%，而全国 1982 年同年龄组已婚率分别为：男性 0.91%，女性 4.33%。另外在丧偶率上，彝族人口从 50 岁起女性丧偶率就大大高于男性，而一般情况下则是从 60 岁起男女两性丧偶率才开始出现明显差异。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和彝族人口平均寿命较低以及男女两性死亡率差异较大有关。根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宁蒗县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52.10 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55.92 岁，两性相差 3.82 岁；全国 1982 年男女两性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66.24 岁和 69.18 岁，两性差别为 2.94 岁。

2. 家庭。宁蒗彝族一般是儿子结婚后即建房分居，自立门户。

彝族虽实行幼子继承制，但最后结婚的幼子，一般也要同父母分居。女儿成年后出嫁，随夫方居住。所以彝族家庭一般是由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家庭构成十分简单。在调查社区的 190 户中，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有 139 户，所占比例高达 73.16%（见表 5）。

表 5 调查社区家庭类型构成

类 型	家庭成员构成	平均人口 (人)	户 数 (户)	比重 (%)
单身户	男 单 女 单	— 1.0	— 2	— 1.05
非家庭户	男户主+其他 女户主+其他	— —	— —	— —
简单家庭	一对夫妇	2.0	8	4.21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4.91	139	73.16
	父亲及未婚子女	4.29	7	3.68
	母亲及未婚子女	4.38	8	4.21
复合家庭户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亲)	6.25	12	6.32
	简单家庭及双亲	—	—	—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4.33	3	1.58
	简单家庭及其他	4.85	11	5.79
	其 他	—	—	—

由于彝族家庭成员构成十分简单，大都为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所组成，所以代际构成以二代户家庭占绝对优势，一代户家庭和三代及三代以上家庭户比例很低。在两个社区中，二代户家庭所占比例为 85.26%，一代户只有 5.26%，三代及三代以上户比例为 9.47%。

调查结果还表明，两社区的彝族家庭户均规模为 4.78 人，这个数字稍大于全国户平均规模（4.44 人），也大于云南省户平均规模（4.30 人），但小于宁蒗县户平均规模（5.11 人）。

由表 6 可知，在户的规模中，以 6 人户比例为最高，占 22.63%，而 3 人户、4 人户、5 人户和 6 人户所占比例相差不大，

这四种类型的家庭占了总家庭户数的 79.48%。

表 6 调查社区不同规模家庭户构成

分 类	户数(户)	比重(%)
一 人 户	2	1.05
二 人 户	12	6.32
三 人 户	36	18.95
四 人 户	33	17.37
五 人 户	39	20.53
六 人 户	43	22.65
七 人 户	16	8.42
八 人 户	6	3.16
九人及以上	3	1.58
总 计	190	100.00

(三) 生育状况和生育意愿

1. 生育状况。1981 年宁蒗县人口的出生率为 34.01‰，其中跑马坪乡出生率为 38.26‰，出生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自 1984 年全县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出生率逐渐下降。到 1987 年，宁蒗县人口的出生率为 22.16‰，其中跑马坪乡为 21.49‰，新营盘乡为 20.00‰，跑马坪乡出生率水平稍高于新营盘乡^①。

1981 年全县生第一孩的比例为 18.37%，生第二孩的比例为 15.51%，生第三孩及第三孩以上的比例为 65.62%；而跑马坪乡生育第一孩和第二孩的妇女比例都低于全县，分别为 16.07%、12.46%，而生育第三孩及第三孩以上的妇女所占比例高达 71.48%，比全县平均水平高 5.86 个百分点^②。

根据宁蒗县计生委计划生育报表材料，1986、1987 两年跑马坪乡和新营盘乡生育第三孩及第三孩以上的育龄妇女比例已经降

① 根据宁蒗县计划生育报表材料计算。

② 根据宁蒗县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到 50% 以下, 说明两乡自开展计划生育以来, 妇女生育水平已有明显下降。但从表 7 所反映的数据来看, 其多孩率仍然较高。

从表 7 还可以看出, 1986 年跑马坪乡生育三孩及三孩以上妇女比例约为 50%, 而新营盘乡为 40%, 两乡相差近 10 个百分点。到 1987 年, 两乡生育三孩及三孩以上的妇女比例都明显下降, 跑马坪乡下降幅度较大, 两乡差别已经缩小。

表 7 跑马坪乡、新营盘乡 1986、1987 年生育状况

年 地 份 区	孩 次	一 孩		二 孩		三孩及以上		合 计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1986 年	跑马坪	96	26.89	84	23.58	177	49.58	357	100.00
	新营盘	174	32.34	147	27.32	217	40.33	538	100.00
1987 年	跑马坪	101	30.89	87	26.61	139	42.51	327	100.00
	新营盘	136	29.89	145	31.87	174	38.24	455	100.00

由于调查社区范围较小, 由小样本量计算得出的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和总和生育率不一定能够代表彝族妇女的生育水平, 但从近几年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中仍然可以看出其生育的基本水平 (见表 8)。从表 8 可以看出, 两彝族社区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近几年大约在 4~5 之间。

表 8 1982~1986 年调查社区的总和生育率

年份(年)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总和生育率	5.51	4.16	3.95	4.34	4.14

15~64 岁妇女各个年龄组的现有子女数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妇女的生育水平和生育变动情况。从表 9 可以看出, 50 岁以上各年龄组妇女现有子女数目为 3~3.67 个, 而 35~49 岁间的三个年龄组妇女平均现有子女数目有较大升高, 为 4.09~4.74

个，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和民主改革后人口的死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下降有关，另外可以断定这是由于妇女生育水平的提高所致。

2. 生育意愿。妇女生育水平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受人们生育观念的影响，特别受理想子女性别和数目的影响。调查发现，各个年龄组彝族人口选择的理想子女数目都在4个左右，全部回答人的平均理想子女数目为4.10个，这与彝族妇女的生育水平相吻合。值得注意的是，在年轻人当中，人们选择的理想子女数目在下降，理想子女数目幅度在3.60~3.74之间，这对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是十分有利的。

表 9 调查社区 15~64 岁已婚妇女平均现有子女数

年龄组(岁)	平均现有子女数(人)
总 计	3.14
15~19	0.25
20~24	1.56
25~29	2.56
30~34	3.65
35~39	4.09
40~44	4.74
45~49	4.27
50~54	3.00
55~59	3.33
60~64	3.67

调查还发现，几乎每一个年龄组，在平均理想子女数目中选择男孩的平均数都大于选择女孩的平均数。对于不同性别的回答人，这种较多选择男孩的性别偏好亦是如此（见表10），这和彝族家庭的“重男轻女”现象有密切关联。

表 10

调查社区人口平均理想子女数

理想子女数(人) 回 答 人 性 别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男	2.25	1.85	4.11
女	2.43	2.04	4.48
总 计	2.28	1.87	4.15

三、调查社区的经济状况

解放前，宁蒗县彝族还保持着奴隶制的社会经济形态，生产力和生产工具极为落后，山区大部分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落后状况，彝族人民生活极为贫困。解放后，政府帮助彝族人民发展生产，群众生活逐步改善，但由于宁蒗县地处边远山区，自然条件十分恶劣，暴雨和冰雹等自然灾害十分频繁，使得在宁蒗县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还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及其他方面的原因，有些农户生活至今还比较贫困。根据宁蒗县扶贫办公室的统计，1985 年底，在全县 34 370 个农户中，全年人均收入在 120 元以上的温饱户有 12 420 户，所占比例为 36.14%；人均收入在 120 元以下的贫困户有 21 950 户，占 63.86%，其中包括无生产能力、完全靠国家救济的 4 912 户，占总农户的比重高达 14.29%。

两个调查社区中，跑马坪社区彝族人口生活比较富裕，1987 年底平均家庭收入为 2 405 元，人均收入为 483 元，已超过全国人均收入水平（462.55 元）；而新营盘社区彝族人口生活比较贫困，1987 年底平均家庭收入为 1 190 元，人均收入为 264 元。

从家庭收入结构来看，跑马坪社区平均家庭收入在 1 500 元以下较低水平的户数为 39 户，占调查户数 101 户的 38.61%；新营盘社区平均家庭收入在 1 500 元以下的户数为 63 户，占总调查

户数 89 户的比例高达 70.79%。在平均家庭收入超过 3 000 元的家庭户中,跑马坪社区有 28 户,占该区比例的 27.72%,而新营盘社区有 2 户,占该区比例只有 2.24% (见表 11)。

表 11 调查社区家庭收入构成

收 入 (元)	新 营 盘		跑 马 坪	
	户数(户)	比重(%)	户数(户)	比重(%)
500 元以下	42	47.19	4	3.9
500~1 000	9	10.11	13	12.8
1 000~1 500	12	13.48	22	21.7
1 500~2 000	8	8.99	13	12.8
2 000~2 500	7	7.87	14	13.8
2 500~3 000	9	10.11	7	6.9
3 000~3 500	0	—	11	10.9
3 500~4 000	0	—	8	7.9
4 000~4 500	1	1.12	2	1.9
4 500~5 000	0	—	2	1.98
5 000 元以上	1	1.12	5	4.95
总 计	89	100.00	101	100.00

调查社区每户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家庭经营收入,其他形式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比重很小。值得提出的是,新营盘社区家庭的收入中,有 2.65%的收入来自于国家补助 (见表 12)。

表 12 调查社区家庭收入构成 单位: %

社区	家庭经营	工资	户外人口带回	国家补助	其他	合计
新营盘	93.58	2.05	—	2.65	1.73	100.00
跑马坪	86.85	4.38	0.32	0.31	8.14	100.00

由于宁蒗县彝族居住在山区,因而在农、林、牧、副、渔五

业中，畜牧业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次才是种植业，而手工业和渔业由于地理及历史的原因，发展十分缓慢。在调查社区的家庭收入构成中，畜牧业占 62.07%，种植业占 26.20%，林业占 2.49%，其他占 9.24%。

由于新营盘、跑马坪两社区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所以平均收入构成中各业收入比例有所差异。但畜牧业在两地均居第一位，新营盘占 60.44%，跑马坪占 62.74%。居第二位的是种植业，其中新营盘占 32.72%，跑马坪占 23.53%。

根据宁蒗县的特殊情况，1976 年政府决定免除小凉山彝族的公余粮交售任务，使其自产自销，保证自足。即便如此，宁蒗彝族的家庭收入绝大部分还是自用，出售部分很少。在收入构成中属第一位的畜牧业，新营盘社区只出售 11.84%，跑马坪社区出售 6.03%；在收入构成中居第二位的种植业，新营盘社区出售 11.95%，跑马坪社区出售 18.77%（见表 13）。由此可以看出，宁蒗彝族还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商品经济发展比较缓慢。

表 13 调查社区家庭收入用途构成

	新 营 盘			跑 马 坪		
	总 值 (元)	自 用 比重(%)	出 售 比重(%)	总 值 (元)	自 用 比重(%)	出 售 比重(%)
种植业	27 269	88.05	11.95	47 918	81.23	18.77
畜牧业	50 369	88.16	11.84	127 759	93.97	6.03
林 业	641	100.00	—	6 500	97.54	2.46
其 他	5 061	96.82	3.18	21 460	100.00	—

家庭居住状况和拥有消费品状况可以用来反映彝族人口的生活水平。宁蒗彝族住宅多为原始干栏式结构的黄板房和四壁土墙的油毛毡顶房，土木结构的瓦房和新式砖瓦房还很少见，住房条件较差。据调查，住房条件较差的户数所占比例，新营盘社区为 82.02%，跑马坪社区为 80.41%；住房条件中等户的比例，新营

盘占 16.85%，跑马坪占 17.53%；住房条件较好户的比例，新营盘只有 1.12%，跑马坪为 2.06%。在宁蒗彝族家庭所具有的耐用消费品方面，手表拥有量稍多，而其他如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拥有量很少，至于电视机、电冰箱、录音机、洗衣机等高档电器宁蒗彝族家庭几乎没有。

上面我们较为详细地分析了宁蒗县两个彝族社区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从中可以看出，宁蒗彝族有的地区已开始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走向繁荣富裕之路，大部分地区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经济，以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宁蒗彝族的人口文化素质较低，生育水平较高。值得指出的是，如果单把我们调查的两个社区进行对比，可以发现，经济发展较快、人口文化素质较高的跑马坪社区的彝族生育水平也较高；而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文化素质都低于跑马坪社区的新营盘社区的生育水平则低于跑马坪社区。从中我们似乎可以印证这样一个现象，即在贫穷落后的地区，当其经济得以开始发展时，伴随着的是人口生育水平的提高而不是下降。

关于两个社区彝族人口对目前生活水平同解放前、改革前以及近两年的生活水平的比较和反映，调查结果有所不同。跑马坪社区绝大多数彝族群众认为，不论与解放前相比，还是与改革前以及近两年相比，目前生活水平是“变好”了，回答“变化不大”和“变差”的人数都很少，特别是和解放前相比，没有一个人认为生活水平变差了，这说明跑马坪社区从解放到改革开放再到现在人民生活水平一直在不断提高。而在新营盘社区，多数人认为目前生活水平和解放前及改革前比“变好”了，极少数人认为“变差”了，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目前生活水平同改革前、甚至同解放前比“变化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当涉及目前生活水平同近两年相比时，多数人认为“变差”了，相当一部分认为“变化不大”，只有极少数人认为变好了。这说明新营盘社区自解放以来到经济体制改革，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慢。

关于发展本社区应该注意解决的问题,新营盘社区群众认为:(1) 国家从经济上扶助;(2) 技术问题、人才问题;(3) 改善党群关系和干部作风。跑马坪社区群众除了上面三个应该解决的问题外,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应该控制人口盲目增长,改进管理制度。另外还有一部分人提出其他一些建议,如水利建设、农田基本建设等(见表 14)。

表 14 调查社区彝族群众对发展本地区应解决问题的回答

应解决的问题	新 营 盘		跑 马 坪	
	回答人数(人)	比重(%)	回答人数(人)	比重(%)
国家从经济上扶助	54	43.90	38	19.90
技术问题、人才问题	29	23.58	41	21.47
改善党群关系和干部作风	14	11.38	22	11.52
改进管理制度	10	8.13	20	10.47
控制人口盲目增长	9	7.32	23	12.04
民族平等	3	2.44	12	6.28
宗教信仰	2	1.63	5	2.62
改善自身传统观念	1	0.81	9	4.71
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	0	0	1	0.52
其 他	1	0.81	20	10.47

通过调查我们看到,当地群众已经清楚地知道发展本地区应解决哪些问题,现在重要的是如何着手去做。彝族人民已经在通往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我们有理由相信,彝族人民今后必将和其他民族一起,共同走向繁荣的道路。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贵州布依族社区人口调查^{*}

张天路 陈秀英（布依）

一、概 况

（一）布依族人口状况

布依族是中国的古老民族之一。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布依族人口达211.93万，是中国15个100万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之一。分布在贵州省的布依族为209.89万人，占本民族人口的99.03%。1987年末贵州省的布依族又增加到243.16万人，5年半时间人口增长了15.85%，平均每年递增2.71。贵州省的布依族主要分布在黔南、黔西南、安顺地区和黔中的几十个县内。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组于1987年4至5月对扁担山地区及其南侧（包括镇宁、关岭两个民族自治县内）的几个布依族社区人口进行了调查。

（二）镇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概况

镇宁、关岭两自治县属安顺地区，位于贵州省的西南部。镇宁县地势起伏，县城位于海拔1250米上。平坝仅占全县面积的3.1%，丘陵占16.8%，其余为山地。当地年平均气温15℃，年平均降水量为1020.6~1410.1毫米，无霜期在300天以上。有林地仅占全县面积的4.6%。但水能、旅游资源（如著名的黄果树瀑布、地下溶洞等）丰富，盛产油桐和水果等。

* 参加调查的还有：黄荣清、顾鉴塘、谭雪梅、张恺悌。

关岭县城位于海拔 1 025 米上。平坝仅占全县面积的 5.1%，丘陵为 5.7%，其余均为山地。全县平均气温在 13~18℃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在 1 200~1 600 毫米之间。县内有比较丰富的煤炭、水能资源，有林地，比重较小，仅占全县面积的 3.6%，适宜于经济作物和水果的生长。

过去流行的贵州“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人无三分银”的说法，在这两个自治县也很典型。解放后 30 多年来，上述说法有的无甚改变，有的则变化很大。例如“人无三分银”，这两个自治县都属于全国 300 多个贫困县之一，年财政支出大大超过收入，需要国家补助。“天无三日晴”，则转变为近年来的“半年不见雨”，旱灾严重，饮水困难，农业大幅度减产。这当然是由于滥伐森林、放火烧山、陡坡开荒等种种破坏生态环境的做法造成的。

二、调查社区人口状况

广义的扁担山地区的范围，包括镇宁、关岭、郎岱（今六枝特区）三县交界的一片地方。它位于黄果树瀑布以北，是打邦河流经其间的一个比较平坦的扁担形大坝子。坝子正中有一条小山岗，形如一根扁担，因之得名。

综合调查组调查了镇宁扁担山地区的革老坟（864 人）和石头寨（784 人），以及扁担山南侧、关岭自治县属的斗篷寨（307 人）、窝子寨（409 人）和鸡德寨（389 人）。

（一）人口构成

1. 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这五个社区总人口的性别比为 105.9，与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布依族人口性别比（96.9）很不一致。五个社区 0~14 岁组人口性别比都在 120 以上，男多于女的情况很突出；15 岁及以上的各个年龄组人口性别比，除 20~24 岁、30~34 岁和 65~69 岁组分别为 111.3、107.1 和 119.4 外，其余各组都在 100 以下。

这五个社区人口仍然属于年轻型人口（见表 1）。

表 1 **1986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0~14 岁	65 岁以上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岁)
31.89	6.25	9.16	23.13 岁

从五个社区布依族人口和全国布依族人口金字塔来看，15~19 岁年龄组以下各层次的收缩程度，五个社区比全国收缩得快，表明社区人口的增长幅度低于全国布依族人口的增长幅度。

2. 人口的文化构成。1986 年，布依族每千个人中所拥有的各类文化程度者总的来说比较低，而且女性又大大低于男性（见表 2、表 3）。

表 2 **1986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文化程度构成** 单位：%

文 化 程 度	合 计	男	女
大 专	2.91	4.94	0.07
高 中	81.16	30.37	5.24
初 中	102.43	168.08	15.98
小 学	214.67	326.98	46.49

表 3 **1986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的文盲率** 单位：%

年龄组(岁)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54.52	26.80	82.37
12~14	35.47	15.00	63.81
15~19	44.23	15.89	70.81
20~24	36.03	11.45	63.57
25~29	48.77	11.11	84.62
30~34	47.73	12.09	85.88
35~39	61.07	19.67	97.14
40~44	54.47	18.34	88.88
45~49	66.23	34.33	91.67
50~54	66.07	45.31	93.75
55~59	75.83	55.36	93.75
60~64	76.62	55.55	95.12
65~69	92.40	88.37	97.22
70 及以上	89.25	78.05	98.08

从表 3 可看出社区 12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高达 54.52%，而女性更高达 82.37%，各个年龄组占同龄组人口的文盲率不仅相当高，而且还显示出某些特点：第一，青壮年龄组的文盲率相当高，表明新文盲不断涌现出来。第二，15~19 岁和 12~14 岁组的文盲率高于或近于 20~24 岁组，表明青少年文盲率呈上升趋势。第三，青壮年中女性文盲率不仅大大高于男性，而且 12~24 岁的各个年龄组文盲率高达 64~71%，25 岁以上各年龄组更在 85% 以上。

（二）婚姻、家庭

1. 婚姻。扁担山地区布依族婚姻程序，一般都经过说亲、订亲、结婚、“接小回”、坐家等阶段。过去儿女婚姻都由父母包办，即经过媒人说亲、订亲后，再正式结婚，年龄一般在 12 岁以后。举行结婚仪式后，男女不能同房，新娘同娘家送亲的人一道在第二天或第三天返回娘家，并住在娘家，这叫做“不落夫家”。每逢农忙或婚丧活动，男方接回新娘，但也不同宿，这叫做“接小回”。此后又返回娘家，一般地如此往返数年，当地名为“三回九转”。直到达到习惯的同居年龄或女方怀孕后，新娘才长住夫家，这叫做“坐家”。根据调查资料，可以看出布依族妇女的“不落夫家”情况（见表 4）。

表 4 是按 15 岁为初婚起始年龄排列的，可以看出初婚年龄愈低，妇女“不落夫家”的年限也愈长。因而妇女“不落夫家”时间的长短一般依结婚的年龄大小为转移。短的两三年，长的可能达十几年。布依族还盛行一种“赶表”（布依语称为浪召、浪貌，意为交朋友，有找情人的含意）的社交活动习俗，行过结婚仪式的男女仍旧能参加“赶表”，过一段自由的生活。如在“赶表”过程中，女方不喜欢她的丈夫，自己又结识了意中人，就会设法延长“不落夫家”的时间。但到了相当年龄，不管夫妻间的感情是否融洽，女方是否愿意长住夫家，只要男方需要新娘来家长住，便

表 4 调查社区布依族妇女“落住夫家”情况

单位: %

初婚 年龄(岁)	落夫家年 龄(岁)																	28	29	30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5	30.0										33.3	16.7								
16		61.5	7.7	15.4	7.7		7.7													
17			66.7	10.0	13.3	6.7			3.3											
18				76.0	12.0	8.0						4.0								
19					65.8	10.5	5.3	7.9	2.6	2.6				2.6		2.6				2.6
20						83.8	13.5	2.7								2.7				2.7
21							71.7	8.9	4.4	2.2	4.4	2.2	2.2	2.2	2.2		2.2			2.2
22								69.4	8.1	14.5	1.6	1.6					1.6	1.6	3.2	3.2
23									78.5	13.8		1.5	1.5	1.5	1.5		3.1			3.1
24										81.4	9.3	2.3		2.3	2.3	2.3				2.3
25											81.4	4.5	11.4							
26												85.0	10.0	5.0						
27													87.0	8.7	4.3					
28														100.0						
29																				100.0

会按照布依族的风俗，为女方履行一种戴“假壳”的手续（戴“假壳”，布依语叫“更考”。“假壳”是一种形似簸箕的已婚妇女的帽子，以竹笋壳为架，用青布包扎而成）。成年妇女一般是婚后两三年才开始戴这种帽子。

与婚姻形式相联系的布依族社区妇女的婚姻状况的特点是：调查社区妇女的婚姻，过去都由父母包办，但在“不落夫家”期间，经过“赶表”，选中了意中人，而新郎或新娘又坚决反对原来的婚姻时，父母也不得不同意并出面退婚。我们在调查时发现，这里的“结婚”、“离婚”、“再婚”的概念，与我们一般理解的很不相同，为此，我们按照结婚登记或长住夫家的状况编制了社区妇女婚姻状况表（见表5）。

表 5		1986 年布依族社区妇女婚姻状况			单位: %
年龄组(岁)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 计		24.38	66.31	9.20	0.11
15~19		94.08	5.92	—	—
20~24		47.10	52.90	—	—
25~29		16.35	82.69	0.96	—
30~34		1.18	95.29	3.53	—
35~39		—	89.57	1.43	—
40~44		—	90.48	7.94	1.58
45~49		—	97.62	2.38	—
50~54		2.08	89.58	8.33	—
55~59		1.59	82.54	15.87	—
60~64		—	87.80	12.20	—
65~69		—	45.71	54.29	—
70 及以上		—	30.77	69.23	—

表5反映出，布依族妇女的早婚率不高，初婚峰值发生在25~29岁组。同时，离婚比例很低。其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22.2岁。

在通婚范围方面，因当地经济落后，交通不便，以及受“赶表”方式的影响，年轻人选择配偶只能在本民族内进行，因而通婚地理范围很小。如在通婚距离（公里）方面，以1~5公里的比

例最高，50 公里以上者仅占 2.2%。如按村、乡、县、省四级划分通婚圈，则以本乡（占 33.56%），本省（31.30%）和本县（26.96%）的比例为最高，本村占 7.65%，外省仅占 0.52%。

2. 家庭。布依族社区家庭户的构成和规模表现为两代户的比例（65.71%）最高，其次为三代及以上户（25.71%），一对夫妇户和单身户的比例最低，其他类型家庭户占 3.9%（见表 6）。

表 6 1986 年布依族社区家庭户构成

类 型	占家庭户总数的比重(%)	户均人数(人)
合 计	100.00	4.95
单 身 户	2.30	1
一对夫妇户	2.08	2
两 代 户	65.71	4.6
三代及以上	25.71	6.25
其 他	3.90	5.60

（三）布依族社区人口移动状况

调查社区虽然都有乡村简易公路，但经济的落后，决定了人口的封闭性。1986 年，当地仅有 34 人为移动人口。其中迁出（24 人）大于迁入（3 人），流出（7 人）大于流入（0 人）。

移动原因，则以婚姻为主（表 7），而且都是妇女的嫁出和娶进。

表 7 1986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移动状况 单位：%

原 因 \ 类 型	迁 出		流 出		迁 入		流 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作调查	4.2	—	—	—	—	—		
分配工作	—	8.3	—	16.7	33.3	—		
务工经商	—	8.3	49.9	16.7	—	—		
学习培训	8.3	4.2	—	—	—	—		
婚 姻	—	54.2	—	—	—	66.7		
参军复员	4.2	—	—	—	—	—		
其 他	—	8.3	16.7	—	—	—		

由表 7 可见，在迁出人口中，婚姻迁移占 54.2%，务工经商仅占 8.3%。在流出人口中，务工经商高达 66.6%，表明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在迁入人口中，只有两个项目：即婚姻迁移高达 66.7%；分配工作占 33.3%，表明这里的吸引力较弱。

(四) 生育

1. 育龄妇女生育率。布依族社区妇女由于在婚姻形式上“不落夫家”，使她们减少了早育机会，表现在生育率上，15~19 岁年龄组为 0 值，生育峰值也推迟到 25~29 岁组。1986 年的一般生育率和总和生育率仅分别为 60.7% 和 2.13（见表 8）。

表 8 1986 年布依族社区妇女一般生育率 单位：%

年龄组(岁)	布依族社区	全国布依族
合 计	60.7	108.8
15~19	0	16.7
20~24	113.5	161.6
25~29	115.4	288.7
30~34	105.9	200.8
35~39	79.4	79.2
40~44	0	44.0
45~49	11.9	48

当地育龄妇女生育率低的原因，一方面可能与调查样本偏小，缺乏代表性有关。因为全国布依族妇女，1986 年的一般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108.8‰ 和 3.98。另一方面，当地的计划生育工作一般通过“寨老”去推行。“寨老”意为“村父”，是在村中公认的有威望、有能力、能主持公道的公众领袖。可能正是依靠了“寨老”的协助，此地妇女的生育率才降了下来。

从已婚妇女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状况来看，在已婚妇女中有2个、3个孩子还未采取避孕措施的分别为51.4%和34.8%，甚至有4个及以上孩子的妇女尚未采取避孕措施的还高达44.9%。因此，这些社区的生育趋势还不能乐观。

2. 理想子女数。调查发现，妇女们往往回避回答问题，明明知道的事（如生了几个孩子等）都推给丈夫回答。因此，调查理想子女数时，男性回答人为374人，平均年龄42.3岁；女性回答人仅60人，平均年龄42.8岁（见表9）。

表9 1986年布依族社区人口理想子女数状况

理想 子女数(个)	回答人 性别	男	女	总 计
合 计		3.65	3.63	3.65
男 孩		2.04	1.98	2.03
女 孩		1.59	1.60	1.59

由表9可知，当地群众的理想子女数平均为3.65个。在性别偏好上，男孩（2.03个）稍高于女孩（1.59个）。男、女回答人的理想子女数相差甚微。

3. 对多孩利弊的反映。认为多孩有利者，主要从生活上考虑较多，如老年生活有依靠占第一，增加家庭劳动力和增加收入占第二，两项合计即高达66.50%；传宗接代已退居第三位。认为对本民族有利和孩子有出息、父母感到光彩的比例基本相近（见表10）。

认为多孩不利者，则以增加家庭开支占第一，而且高达61.33%；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已占到第二位；养育孩子累人占第三位；人口增长不利于民族繁荣发展的比例很低，仅有人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

表 10 1986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对多孩利弊的反映 单位：%

认为有利者	比 重	认为不利者	比 重
老年生活有依靠	39.41	增加家庭开支	61.33
增加家庭劳力收入	27.09	养育孩子累人	12.07
传宗接代	12.07	对母亲身体健康不利	4.68
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	5.91	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	12.81
给家庭带来欢乐	4.06	影响自己工作	4.68
保证婚姻牢固	4.06	人口增加太快不利于民族繁荣	4.19
孩子多不受人欺负	1.36	其他	0.24
孩子有出息,父母光彩	5.42		
生孩子多少不由自己决定	0.62		

(五) 人口与经济

1. 人均年收入。1986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的收入主要来自家庭经营。这里由于温饱问题还未解决, 还得依靠国家补助。

社区人均年收入仅 157.18 元, 其中以鸡德寨最高, 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 革老坟最低, 仅 77.18 元 (见表 11)。

表 11 1986 年布依族社区家庭收入状况 单位：%

社区名称	总收入	家庭经营	工资	户外人口带回	国家补助	其他	人均年收入 (元)
合 计	100.0	91.8	3.5	1.1	1.4	2.2	157.18
其中:							
鸡德寨	100.0	95.5	4.5	—	—	—	347.70
窝子寨	100.0	97.7	1.3	0.7	0.3	—	170.12
斗篷寨	100.0	83.6	1.6	—	6.0	8.8	122.39
革老坟	100.0	81.5	5.4	4.3	0.2	8.6	77.18

注: 合计栏内不包括镇宁县的石头寨

2. 家庭收入分类。从布依族社区家庭收入分类中，可以看出一些特点和问题（见表12）。

第一，种植业自用部分还高达58%，出售部分仅占30%，尚处于“种粮为吃饭”的自然经济状态。特别是窝子寨、斗篷寨和革老坟的出售部分更低，他们出售粮食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换点零用钱，或者购买油、盐、蔬菜等。

只有鸡德寨例外，种植业的出售部分超过自用部分的39.4%，表明商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

表 12 1986 年布依族社区家庭收入分类 单位：%

社区名称	经营项目	自用部分	出售部分	上交集体部分
合 计	种 植 业	57.9	30.0	12.1
	牧 业	92.5	7.5	—
	其 他	100.0	—	—
鸡 德 寨	种 植 业	38.8	54.1	7.1
	牧 业	100.0	—	—
	其 他	100.0	—	—
窝 子 寨	种 植 业	68.2	14.4	17.4
	牧 业	—	100.0	—
	其 他	—	—	—
斗 篷 寨	种 植 业	62.6	18.1	19.3
	牧 业	83.1	16.9	—
	其 他	100.0	—	—
革 老 坟	种 植 业	71.7	17.4	10.9
	牧 业	—	—	—
	其 他	—	—	—

第二，牧业的自用部分很高，表明这里还处在“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的自然经济阶段。

第三，其他产业，如养鱼、烤酒、磨豆腐等，虽然具备了充分的条件，可惜还没有发展起来。

第四，收入总值中的种植业的比例最高。鸡德寨等四个社区

合计的收入总值中，种植业占 78.8%，牧业占 21.0%，其他仅占 0.2%。

3. 人均年收入分类。从布依族人均年收入分类来看，200 元以下的户数还高达 75.74%，400 元以上的户数仅占 6.18%。其中鸡德寨人均年收入 200 元以下的户数占 10.23%，400 元以上的占 30.69%，属于日子比较好过的社区；问题严重的要算斗篷寨和革老坟，前者人均年收入 200 元以下的户数高达 92.19%，没有 400 元以上的户；后者人均年收入 200 元以下的户数更高达 98.88%，200~300 元的仅占 1.12%。

对“生活是否比前几年好”的问题，答复好者占 34.7%，差不多者占 60.4%，还有 4.9% 认为不如前几年。

自我感觉认为生活富裕者仅占总户数的 2.1%，比较富者占 7.6%，生活一般者高达 59.9%，还有 30.4% 的户认为生活困难。

4. 人均年支出分类。布依族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消费占总支出的 79.4%，如果加上其他支出则高达 93.4%。而文化生活服务支出仅占 6.6%。在文化生活服务支出构成中，最高的为鸡德寨 (7.6%)，最低的为斗篷寨仅占 4.8% (见表 13)。

表 13 1986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支出分类

社区名称	人均支出总值		基本生活消费品		文化生活服务		其 他	
	(元)	(%)	(元)	(%)	(元)	(%)	(元)	(%)
合 计	122.73	100.0	97.43	79.4	8.12	6.6	17.18	14.0
鸡德寨	212.91	100.0	159.02	74.7	16.23	7.6	37.67	17.7
窝子寨	165.68	100.0	133.00	80.3	8.45	5.1	24.23	14.6
斗篷寨	78.02	100.0	53.44	68.5	3.79	4.8	20.79	26.7
革老坟	77.46	100.0	58.34	88.2	5.83	7.5	3.28	4.3

（六）发展本社区应解决的问题

对加快本社区发展应解决问题的回答，群众填答的前三位问题的顺序是：资金、党政干部作风和人才。但是，各个村寨的反映不同。鸡德寨认为应解决的前三位问题是党政干部作风（占 28.33%）、资金（占 27.76%）和人才（占 24.36%）；窝子寨则认为应解决党政干部作风（占 38.97%）、资金（占 27.79%）和医疗服务（占 19.94%）；斗篷寨认为应解决资金（占 50.00%）、人才（占 33.33%）和医疗服务（占 8.73%）；革老坟认为应解决资金（占 57.92%）、人才（占 14.67%）和党政干部作风问题（占 14.29%）（见表 14）。

表 14 1987 年布依族社区人口对应解决问题的反映

应 解 决 的 问 题	%
党、干部作风问题	21.76
缺乏资金	43.81
缺乏人才	20.20
民族平等	4.55
宗教信仰	0.14
自然资源开发	3.41
缺乏医疗服务	4.21
计划生育	1.85

（作者工作单位：张天路，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陈秀英，中央民族学院）

镇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人口调查纪实*

顾鉴塘

按照国家教委关于对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进行综合研究的课题安排,1987年4月下旬,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语言研究所赴黔调查组一行8人,在课题组负责人张天路的带领下,开赴贵州安顺地区的镇宁、关岭两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开始了为期近两周的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

调查组首先来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该县地处珠江水系与长江流域分水岭的南坡,苗岭山脉的西段,为古夜郎郡所辖的一部分。境内山峦起伏,河流众多,举世闻名的黄果树瀑布即位于该县与关岭自治县的交界处。1983年底统计,全自治县人口27.3万。其中布依族11.2万,苗族2.6万,加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共计14.2万,占全县总人口的52.2%。其余占47.8%的人口为汉族人口。布依族主要聚居在自治县的扁担山区和六马区,两区布依族人口分别占到本区总人口的85%和72%。调查组到镇宁后,先用数天时间在面上查阅了有关资料,然后分成两组,分赴布依族人口聚居的扁担山区的石头寨和革老坟寨进行实地社区试点调查。

石头寨和革老坟寨是自治县扁担山槽中48个布依族寨子中的两个。石头寨,布依语叫“波升”,即石头山村之意。进得寨子,只见家家住房均由石头堆砌而成,石头寨遂由此而得名。石头寨现有住户217户,人口1065人,耕地609亩。其中水田597亩,旱地12

* 张天路、黄荣清、张恺悌、谭雪梅、陈秀英、王芳礼、伍忠辉参加了调查。

亩,人均耕地 5.7 分。石头寨自然条件优越。寨前流淌着一条源自黄果树瀑布的溪流,寨子四周为一片开阔的水稻田。革老坎寨自然条件不如石头寨优越,附近缺少水源。全寨有住户 192 户,居民 947 人,耕地 718 亩。其中水田 429 亩,旱地 288 亩,人均耕地 7.6 分,高于石头寨。

两组调查均以入户填写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前,两组都首先访问了村寨的“寨老”,向他说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以取得他的支持与帮助。随后,将问卷发至村寨党支部,由党支部组织专人填写每户的基本情况;与此同时,调查人员手持已填写有住户基本情况的表格,挨家挨户作进一步的调查。在石头寨组,逐户的细致调查均由我们自己担任。这样做的好处是填写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可随时提出,随时求得解决;短处是人生地疏,调查进度慢,还由于不掌握情况或者语言不通,一些问题容易被忽略。在革老坎寨组,逐户调查主要依靠本村寨的调查员进行。其好处是,由于调查人员熟悉每家每户情况,调查进度快,调查事实相对来讲清楚可靠;短处是由于对调查员培训时间短促,个别调查项目有错填、漏填现象,一些要求调查对象自己回答的问题也由调查员“想当然地”代替作了回答。为解决上述不足,每次调查完后,我们便分头将问卷逐张核查,从而保证了调查的质量。

考虑到此次民族人口调查与有关单项人口调查侧重点的不同和更具综合性的特点,调查问卷分为基本情况表和已婚妇女情况调查表两项内容。在基本情况表中,包括了:(1)基本情况调查;(2)1982~1986 年家庭成员死亡情况调查;(3)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入口移动情况调查;(4)家庭经济生活状况调查;(5)孩子价值观的调查;(6)发展本地区设想调查。在已婚妇女情况调查表中,包括了姓名、年龄、婚姻基本状况(结婚次数、首次结婚时间、和丈夫是否有三代以内的血缘关系、婚前居住地等)、避孕知识及采取措施情况、生母情况及生育史等项目的调查。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布依族的婚姻形式至今保留着相当独特的传统习俗,即父母大都习惯

于在子女未及婚龄时就为他们举行形式上的婚礼。这种婚礼,布依族俗称“过门”。男女双方需在仪式上同拜祖宗和父母,但并不同居。过门后,一般要再过3~5年,到了所谓“坐家”年龄,姑娘才被接去男家同居,并由男方族中挑选出的妇女将“假壳”(形似簸箕的头饰)强戴到姑娘头上,以示姑娘已由少女进入少妇时代,须安心当家了。考虑到这一独特情况,我们在登记妇女结婚时间时,一般既填写她们第一次“过门”时间,也填写她们日后“坐家”时间,以便子分析比较。

以上调查内容,对于了解分析影响一社区入口发展的经济文化社会诸因素,应当认为还是比较全面的。当然,调查时我们也不完全拘泥于调查表规定的内容,而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有所增减。

镇宁自治县两个村寨调查任务完成之后,稍事休整,我们又开赴与镇宁相邻的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调查。该县在镇宁之西南,境内峰峦重叠,遍布雄关峻岭,相传三国时蜀相诸葛亮与孟获即交战于此。关岭自治县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总人口为24.3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12.3万人,占50.7%。少数民族人口中,布依族为5.2万人,苗族为2.2万人,分别占全自治县少数民族人口的42.3%和17.9%。布依族分布在全县各乡镇,我们根据村寨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选了大桥乡的斗篷寨和窝子寨,以及断桥乡的鸡德寨作为调查的试点。

斗篷寨距县城不足10公里,由3个自然村寨组成,共148户人家,659人;窝子寨坐落在离县城10多公里的山凹里,共86户人家,391人。这两个村寨均以粮食作物为主。鸡德寨分为上下两寨,坐落在公路沿线。上鸡德入口287人,有水田114.9亩,旱地54.8亩,人均耕地5.9分;下鸡德人口188人,水田134亩,旱地39.7亩,人均耕地9.2分。与斗篷寨和窝子寨不同,鸡德寨近年来已改变了过去只种粮食作物的老传统,多种经营有所发展,现整个寨子群众的生活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

对这三个寨子调查时,我们采用了集中培训当地调查人员、由当地调查人员负责调查填写、填写过程中我们到现场检查指导的作法,收到了较理想的效果。三个寨子共数百份调查表,仅三天就全部填写完毕。在调查中,我们初步感受到如下一些比较突出的经济与人口问题亟待引起重视:

1. 群众生活温饱问题。5个村寨,除鸡德寨外,其余4个村寨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生活温饱问题。

2. 植树造林问题。镇宁、关岭在1958年前,丛山峻岭上生长着茂密的森林,然这次一路所见,不少的山岭,山为秃山,岭为秃岭,1958年起滥砍滥伐造成的穷山恶水局面至今未见改观。在集市上,我们还看到一些农民在叫卖那些显然是刚砍下不久的树木,有些仅有碗口粗细。镇宁、关岭这次大旱,不能不说与森林的砍伐,由此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没有关系。

3. 文化教育问题。5个村寨,除石头寨有一所较正规的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85%以外,其余4个村寨,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缺乏校舍和资金、缺乏合格师资、教育质量低、学龄儿童入学率低、女童入学率更低、青壮少年文盲率高等问题。如窝子寨和斗篷寨所在的大桥乡,学龄儿童(6~12岁)入学率仅为70%,其中女生只占在校学生的16%。全乡16~39岁青壮少年2621人,文盲半文盲(小学二年级以下)却占到64%,达1680人。经济状况较好的鸡德寨所在之断桥乡,没有像样的校舍,乡中心小学只能借用乡会议室充作教室,教师则在乡政府的一角临时长期办公,该乡几所村办小学的校舍已几乎全部倒塌或濒于倒塌,但又无资金修缮。在这种情况下,每年有20~30%的儿童无法入学。

4. 医疗卫生问题。这是几个寨子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寨子里环境卫生差,群众缺乏医疗卫生知识;另一方面,缺医少药,群众就医十分困难,故死亡率较高。

5. 人口控制问题。人口增长过快,以致影响生产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是这几个村寨,尤其是石头寨、革老坟寨和鸡德寨的

突出问题。如石头寨和革老坟的人口都较解放初期增长了一倍多，平均每户人口超过 4.9 人。人口的迅速增加，一方面使这些寨子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而粮食消耗则逐年增大；另一方面，使整个村寨人口密度提高，从而进一步影响了环境卫生的改善。为此，在这样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是十分必要的。

以上所举，不过是我们通过两周调查所得的一些粗浅感受。显然，要解决以上问题，必须根据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因地制宜地根据民族特点在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加以综合治理，才能有希望逐步得以解决。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吉林朝鲜族社区人口调查*

黄荣清

一、概 况

我国的朝鲜族，其祖先主要是 18 世纪初从邻邦朝鲜迁来的。以后，在与其他民族一起共同开发、建设东北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我国的一个少数民族。

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境内的朝鲜族人口为 1 765 204 人，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其中以吉林省最集中，有 1 104 071 人，占全国朝鲜族人口的 62.55%；辽宁省有 198 252 人，占 11.23%；黑龙江省有 431 644 人，占 24.45%。而在吉林省，朝鲜族主要集中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在州内，他们又主要集中在延吉、图们二市和龙井、和龙、珲春三县。在这些地区内，朝鲜族都占该地区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大致说来，朝鲜族人口分布，从东向西、从南向北逐渐稀少，这个特点与他们当初从朝鲜移人的路线相一致。

1987 年 8 月，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课题组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县进行了社区调查。

龙井县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部，全县面积 4 210 平方公里，人口 314 672 人（1982 年），其中朝鲜族占全县人口 65.05%，是自治州内朝鲜族最集中的一个县。

龙井县原名延吉县，历史悠久。早在尧舜至周、秦时期为肃

* 张天路教授参加了调查。

慎之地，唐及五代时期为渤海中京显德府。清朝初期，把它作为清的发祥地之一，县被列为禁山围场，封禁达 200 余年之久。“延吉”为 1902 年设延吉厅时，清光绪皇帝亲笔御赐，寓伸展延续、大喜吉祥之意。1983 年延吉县更名为龙井县。1988 年改为龙井市。

该县四面环山，中部为盆地，山区和盆地之间是丘陵。境内气候垂直变化比较明显。全年平均气温为 5.2°C ，全年无霜期为 120~140 天，年降雨量达 502 毫米，年日照时数为 2 552.3 小时。

龙井县资源丰富，土壤肥沃，森林覆盖率为 53%。优越的自然条件为发展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该县是自治州主要产粮县之一，也是州内烤烟重点产区。水果生产也是当地经济的一大优势，其中以苹果、梨闻名全国。

该县工业也比较发达，1985 年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接近 60%。县内交通发达，境内有长图、和龙铁路线，公路通往各镇乡，这为发展商品流通、物资交换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调查结果及分析

（一）人口状况

1. 年龄构成。综合调查组在龙井县选择了两个社区：朝阳乡的太平村和勇新乡几个村（因为山区村都比较小），这些村都是朝鲜族聚居村。其中朝阳乡太平村地处盆地，距县城较近，经济比较发达；勇新乡几个村（以下简称勇新）离县城较远，地处山区，相对来说，经济比较落后。

一般地说，人口生产和再生产的变化常常在人口的年龄构成上得到反映。太平村人口的年龄峰值在 20~25 岁，即 60 年代生育高峰时出生的人，这和全国人口的年龄构成状况相同。与全国不同的是，从 20 岁以下，各年龄组人数迅速减少。其收缩的幅度要较全国快得多。这个特点在勇新的人口年龄金字塔上也有反映。与太平村不同的是，勇新的年龄峰值在 25~29 岁，似乎 60 年代

初的三年自然灾害对这里的人口再生产影响不大。

如果把这两个社区的人口构成划分为 0~14 岁、15~49 岁、50 岁以上,按照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氏关于人口年龄构成与未来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的研究,上面两个人口再生产类型介于稳定型到减少型之间(见表 1)。

由表 1 中还可以知道,这两个社区的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例比较高,负担系数较小。这是由于近十几年出生率迅速下降,死亡率也迅速下降的原因造成的。目前这个人口年龄构成,对发展生产是非常有利的。

表 1 调查社区朝鲜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

	0~14 岁	15~49 岁	50 岁以上	其 中	
				50~59 岁	60 岁以上
朝阳乡 太平村	26.42	55.20	18.37	6.69	11.4
勇 新	23.71	60.00	16.29	8.95	7.34

2. 职业构成。两个社区在业人员的职业构成由表 2 所示。由于勇新几个村位于乡政府附近,所以行政干部、商业、服务业的从业比例高于朝阳太平村,但工人的比例却明显少于太平村,说明太平村的乡镇企业要比勇新发达。这两个社区农民所占从业人员的比例都大于 90%,表明被调查区还是以传统农业为主的区域。

表 2 调查社区朝鲜族在业人员职业构成

分 类	技术人员	行政干部	商业、服务 劳动者	工人	农民	总计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朝阳太平村	8 1.0	7 0.9	11 1.4	25 3.2	742 93.6	793 100.0
勇 新	9 1.3	16 2.3	17 2.4	11 1.5	665 92.6	718 100.0

3. 文化构成。朝鲜族家庭以重视对孩子的培养，注重文化教育而闻名全国。龙井县在自治州中文教事业是走在前列的。从调查社区人口的文化构成可以知道，20岁及以上的成人中，文盲和半文盲仅占15%，并且这部分人口主要是在50岁以上的妇女和55岁以上的男性中（见表3）。随着年龄的变小，文化程度高的比

表 3 调查社区朝鲜族人口文化构成

社 区	大学及大学肄业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识字不多与不识字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朝阳太平村	3	0.36	130	15.27	346	41.84	225	27.21	123	14.87
勇 新	1	0.15	94	14.76	314	40.29	141	22.14	87	13.66

例逐渐上升。在20~30岁年龄组中，初中及初中以上的所占比例已超过了80%。所以可以说，当地已基本普及了初中。

由调查可知，年龄越大，男性和女性的文化程度差异越大。例如在50岁及以上的年龄组中，女性文盲、半文盲达80%左右，而男性为30%以下。随着年龄减小，差别逐渐缩小。在35岁以下的一些年龄组，男性和女性的文化构成几乎无多大差异。这从某一侧面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和朝鲜族家庭男女趋于平等的倾向。

（二）家庭和婚姻

1. 家庭户的构成。调查表明，朝阳太平村户的平均规模为4.52人，勇新户的平均规模为3.92人。两个社区合在一起，户的平均规模为4.23人。这个数字要小于全国户平均规模（4.45人），也小于吉林省户平均规模（4.44人）。

在户的规模中，以4人户比重为最高。其中3人户、4人户、5人户这三种类型户占了60%以上（朝阳为62.89%，勇新为72.84%）。与汉族家庭相比较，朝鲜族家庭户中1人户、2人户及6人户以上的户的比重均低于汉族。但3人户、4人户、5人户的

比重却高于汉族(见表4)。在对家庭类型构成分析时可以知道,简单家庭占了一半以上。各种代际结构中,以二代户的比重最大,即是说,在朝鲜族家庭中,已婚子女与自己原来家庭分离居住的较多。由于一般家庭的生育子女数大多在2人左右,所以总的家庭规模在3~5人,与全国其他少数民族相比较,朝鲜族家庭构成的形式比较简单(见表5)。

表 4 朝鲜族与汉族家庭户的比较 单位: %

民族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合计
朝鲜族	3.9	8.57	18.81	28.12	20.67	10.24	5.96	3.73	100.00
汉族*	8.50	10.25	16.22	19.67	18.49	12.87	7.65	6.36	100.00

* 资料来源:1982年中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

表 5 调查社区朝鲜族家庭类型构成

类 别	家庭成员构成	户均人口(人)	户数(户)	比重(%)
单 身 户	男 单	1.0	14	2.61
	女 单	1.0	7	1.31
非 家 庭 户	男户主+其他	1.00	6	1.12
	女户主+其他	0	0	0.00
简单家庭户	一对夫妇	2.0	18	3.36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4.17	258	53.17
	父亲及未婚子女	3.00	13	2.43
	母亲及未婚子女	3.08	25	4.66
复合家庭户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亲)	6.00	105	19.59
	简单家庭及双亲	6.50	2	0.37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4.11	9	1.68
	简单家庭及其他	4.41	49	9.14
	其 他	0	0	0.00

2. 婚姻状况。总的来说,我国婚姻的特点是终身不婚率非常低,婚姻关系相当稳定。从两个社区调查看,朝鲜族的婚姻状况和全国基本是一致的。

表 6 是两个社区的各年龄组的已婚比例。由表 6 可以知道：
 (1) 男性和女性相比，男性的初婚延续时间长，终身未婚比例高于女性，女性在 30 岁几乎都已结婚，男性有 5% 左右终身未婚。
 (2) 朝阳和勇新相比，朝阳男性的已婚比例要高于勇新，这可能是由于勇新地处山区，适龄女青年外出择偶较多，造成婚配比例失调，男性择偶比较困难的缘故。

表 6 调查社区朝鲜族各年龄组已婚比例 单位：%

年龄组	男					女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15~19	20~24	25~29	30~34
朝阳	0	35.71	89.06	94.55	96.30	5.6	56.10	97.10	100
勇新	3.6	13.79	56.92	92.86	94.87	8.20	35.82	84.23	100

据对已婚妇女调查，各年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 22.63 岁 (1979 年)，22.33 岁 (1980 年)，23.14 岁 (1981 年)，23.14 岁 (1982 年)，23.05 岁 (1983 年)，23.08 岁 (1984 年)，21.64 岁 (1985 年)，23.11 岁 (1986 年)。可见，从 70 年代末以来，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基本稳定在 22~23 岁。

女性在 30 岁以前基本上已完成了初婚，从平均初婚年龄看，30 岁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 23.16 岁，35 岁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3.37 岁，40 岁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2.45 岁。

由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可以知道，全国 25~29 岁的未婚人口占这个年龄组人口的比例，男性为 17.27%，女性为 4.06%。和表 6 比较，女性婚配结束的年龄基本一致；而男性，以两个社区平均来看，婚配结束年龄稍高于全国，尤其是勇新，这个年龄组内未婚人口比例要大大高于全国。

(三) 人口死亡状况

由人口方程式可以算出朝阳乡太平村、勇新乡几个村 1982 年初人口数分别为 1 193 人和 1 023 人。由 1982~1986 年的死亡人

口数和 1982 年初人口数和 1986 年末人口数可算出调查的两个朝鲜族社区 5 年间的年平均死亡率为 4.54‰。

图 1 显示了从 1949 年以来龙井县人口死亡率和出生率的变化。由图 1 可以知道龙井县的人口死亡率，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已基本上稳定在 6~7‰ 之间。这个数字大致和全国的死亡率相当。与全县的死亡率相比，这两个社区的死亡率要低一些。但是，由于一个人的死亡可看作一个随机事件，它的发生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并且由于调查的个体数量较小，相应地死亡率的方差较大，所以，并不能就此断言这两个社区的死亡水平要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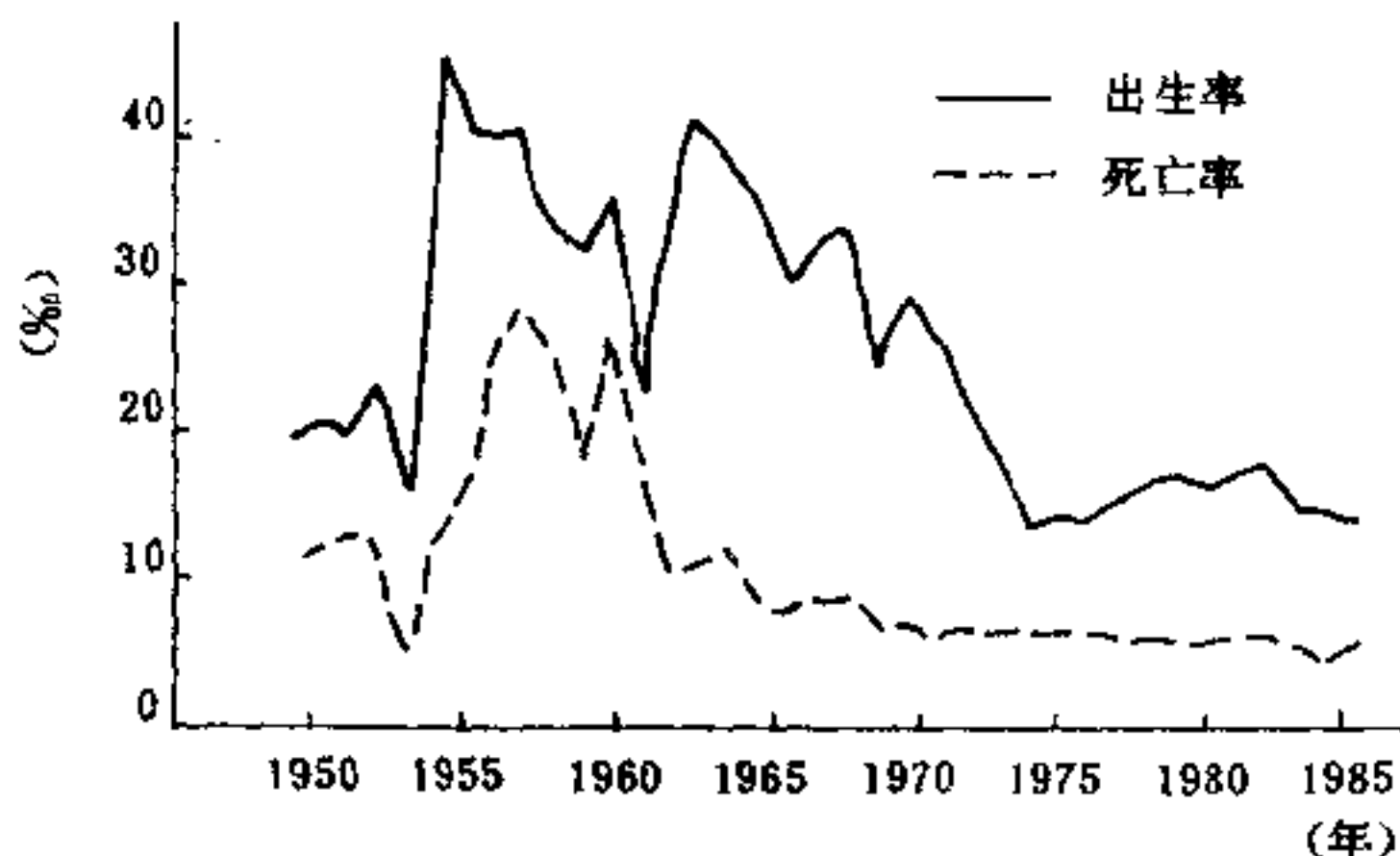


图 1 龙井县人口粗死亡率和出生率变化

由于调查人口数量较少，这里无法确定人口分年龄组死亡率和平均期望寿命。但据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学人口研究所对龙井县和邻县和龙县的人口死亡调查的研究，1983 年和龙县朝鲜族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为 65.45 岁，其中男性为 61.51 岁，女性为 69.70 岁。朝鲜族的人口平均寿命，一般要低于当地的汉族人口的平均寿命。由于龙井县和和龙县两县相邻，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也相仿，由此大概也可以估计龙井县朝鲜族人口的死亡率也相当

于和龙县朝鲜族人口的死亡率。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社区 5 年内 51 个死亡人口数中，非正常死亡数为 16 人，占总死亡人口数的 31.27%，比重相当高。在非正常的死亡中，劳动力人口有 5 人（男 3 女 2），占 31.25%。在哈医大的调查中，也提到了朝鲜族人口的意外死亡较高（是当地汉族的 1.66 倍）。所以，减少非正常死亡，对于提高当地的人均寿命，保护劳动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人口生育状况

1981 年龙井县出生率为 18.73‰，其中朝阳乡出生率为 21.21‰，勇新乡为 11.83‰，朝阳乡的出生率要高于全县的平均水平，而勇新乡明显地低于全县水平。勇新乡出生率较低，除了年龄性别结构等原因外，很大一部分是和生育年龄的妇女迁出有关。

由于被调查的范围较小，得出的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以及总和生育率会有较大的波动，不一定能代表朝鲜族的生育水平，但从这两个社区妇女的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可以看出朝鲜族妇女生育的基本水平（见表 7）。

表 7 1982~1986 年调查社区的总和生育率

年 份 (年)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总和生育率	2.77	2.50	2.60	1.43	1.69

1982~1986 年 5 年平均的两个社区的总和生育率约等于 2.2 左右，这与吉林省对朝鲜族妇女生育水平调查的结果是一致的。根据吉林省的调查，朝鲜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从 80 年代以来，已降至 2.2 以下。根据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朝鲜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 1.86，低于其他民族的总和生育率，已经低于更替水平。说明在响应国家计划生育号召方面，朝鲜族走在了全国各

族人民的前列。

朝鲜族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还可从各年婴儿的孩次比重看出(见表8)。在1982年以前(1980~1982)还有三孩及三孩以上的,但比重已经非常低,仅占5.6%。而1981年全国三孩及三孩以上出生婴儿占全部婴儿的比例为28.08%。从1983年起,这两个社区的三孩及三孩以上比率已降至0,同时二孩的比重总是小于一孩,说明平均每个妇女的生育子女数已低于2个,生育率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

表8 调查社区1980~1986年朝鲜族妇女生育状况

年 份 孩 次 (年)	一 孩		二 孩		三孩及三孩 以上		合 计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1980	20	64.5	9	29.0	2	6.5	31	100.0
1981	21	65.5	10	31.3	1	3.1	32	100.0
1982	24	54.5	17	38.6	3	6.8	44	100.0
1983	22	73.3	8	26.7	0	0	30	100.0
1984	16	55.2	13	44.8	0	0	29	100.0
1985	11	61.1	7	38.9	0	0	18	100.0
1986	14	60.9	9	39.1	0	0	23	100.0

(五) 人口迁移

由于社会、经济等因素的作用,人们往往会改变他们的居住地,即会发生人口迁移现象。人口迁移,使人口的地域分布发生了改变,并且对迁移的发生地(迁入地、迁出地)产生作用,给发生地的社会、经济各个方面以及人口再生产带来影响。

由于各地域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造成了迁移的数量、原因等

明显的差异。这从调查的两个社区中也可以看出。根据调查，两个社区在 1982~1986 年间迁移率如表 9 所示。

表 9 调查社区朝鲜族人口平均迁移率 (1982~1986 年) 单位: %

	迁入率	迁出率	净迁移率	总迁移率
朝阳太平村	7.28	12.14	-4.86	19.42
勇新	3.56	20.00	-16.14	23.56

注: 这里所说的迁移指改变原户口所在地的现象。

由上述两个社区的迁移对比可知, 朝阳的迁入率要大于勇新, 而勇新的迁出率要明显大于朝阳, 两个社区的迁出率都大于迁入率, 说明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人口流失现象。尤其是勇新乡, 每 1000 人中年平均要流失 16 人之多。

从迁移的行政区域范围来分, 在已知的 160 名申报者中, 在本村内迁移有 30 人^①, 占 18.75%; 在本乡 (指在本乡内迁移但不在本村内迁移) 的有 39 人, 占 24.4%; 在本县内迁移 (不在本乡) 者有 64 人, 占 40%; 省内 (不在本县) 迁移的有 23 人, 占 14.4%; 迁出省外的仅有 4 人, 占 2.5%。可见人口迁移主要是在同一个县境内进行的, 占总迁移人数的 83.15%。

从迁移距离看, 以 1~10 公里内迁移者为最多, 共 49 人, 占 30.63%。随着距离的增加, 迁移者的人数逐渐减少。迁移距离为 10~20 公里的有 33 人, 占 20.63%; 迁移距离为 20~35 公里的有 28 人, 占 17.5%; 35~50 公里的为 12 人, 占 7.5%; 而 50 公里以上的共 19 人, 占 11.88%。说明迁移的距离 90% 左右是在 50 公里以内。

研究迁移的理由, 有助于我们认识当地的迁移现象。在引起迁移的各类理由中 (见表 10), 以婚姻迁移为最多, 占已知迁移各类总人数的 61.88%; 其次是随迁家属, 为 8.44%; 其他如由于

① 本村迁移主要指妇女结婚后从娘家迁出到夫家落户的那些人。

工作、学习等原因迁移的比重都很小。在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的地区，迁移往往不是采取经济形式，而是采取姻亲形式。在我国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下，对于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农民来说，通过结婚来改变他们的生活环境，确是一条可行的途径。

表 10 **调查社区按迁移原因分的迁移人数** 单位：人

	迁入		迁出		合计			净迁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婚 姻	4	38	7	86	11	134	145	3	38	41
随迁家属	1	2	11	6	12	8	20	10	4	14
学习、培训	0	0	5	12	5	12	17	5	12	17
投亲靠友	0	1	7	8	7	9	16	7	7	14
工作调动	0	0	6	8	6	8	14	6	8	14
参军、复员	4	0	6	0	10	0	10	2	0	2
务工经商	1	0	2	5	3	5	8	1	5	6
退职退休	0	0	2	0	2	0	2	2	0	2
其 他	1	0	4	0	5	0	5	3	0	3
合 计	11	51	50	125	61	176	23	50	74	124

在“男婚女嫁”的社会里，婚姻迁移必然是女性占多数。在所有婚姻迁移中，女性占迁移人数的 92.41%。而在 134 名女性婚迁者中，迁出者比迁入者多 38 名。这种迁移，必然会导致男女性别比的不平衡。表 11 列出了调整社区迁移者的年龄分布状况。

表 11 **调查社区迁移者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组 (岁)	男	女	合 计
0~10	11	5	16
10~20	9	24	33
20~30	27	128	155
30~40	6	10	16
40~50	2	4	6
50~60	2	0	2
60 及以上	0	0	0
合 计	57	171	228

表 11 显示,在已知年龄的 228 名迁移者中,年龄集中在 20~30 岁段,占总人数的 67.98%,40 岁以上的仅占到 3.5%左右从经济上说,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人是最有适应能力的劳动年龄人口和将要成为劳动年龄人口的人;从人口再生产角度看,这些年龄组人口也是最有生育能力的人口。如果一个地区这部分年龄人口大量发生迁移,将不可避免地会对该地区的经济、社会、人口再生产等发生影响。

调查社区中,勇新几个村的迁出大大多于迁入,从而造成了人口流失现象。该乡在 1962 年时人口曾达到 7 200 多人,由于连年人口流失,1982 年时人口降为 3 445 人,到 1986 年末已降至不足 3 000 人。造成人口流失的主要原因在于平原和山区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平原地区交通发达,信息灵通,人才较多,经济起飞得早。随着经济上差距的进一步扩大,文化、教育差距也随之加大,从而加速了山区的人口流失。由于人口大量流失,导致了劳动力缺乏、人才短缺、上学难、求偶难等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形成经济落后—文化落后—人口流失等恶性循环。如何打破这一恶性循环,是摆在各级和山区群众面前的一个严峻问题。

(六) 经济状况

据调查,1986 年朝阳乡太平村平均每户收入为 2 543 元,人均收入为 559 元;勇新乡几个村平均每户收入为 1 309 元,人均收入为 326 元(勇新的统计中,非借贷性收入未统计在内,故实际收入还应高一些)。家庭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朝阳为 89.54%;勇新为 99.99%,其他形式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比重都很小。

在家庭经营收入中,各项收入所占比重如表 12。

太平村地处盆地,种植业的比重较大;勇新地处山丘,发展林业有便利条件,因而林业收入占相当比重。在进一步对种植业收入的对比中,太平村无论是粮食、油料作物的收入都远远超过

表 12

调查社区朝鲜族家庭经营收入构成

单位：%

社 区	构 成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手工业	渔业	其他
太平村	86.36	0.26	7.9	3.88	0	1.66
勇 新	69.11	14.06	5.51	1.12	0	10.21

勇新，并且油料、蔬菜、瓜果的收入在太平村中已经占一定比例，而勇新有关的收入几乎为零。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太平村的自然地理条件较勇新优越，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太平村朝鲜族农民已开始改变单纯依赖水稻种植的传统方法，逐渐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

从家庭收入的出售和自用构成可以看出两个社区的商品经济发展情况（见表 13）。由太平村的情况可以知道，除了种植业收入部分主要是自用以外，其他收入主要都是通过市场出售实现的。同样，勇新乡几个村总收入中出售部分更多，但种植业（主要是粮食）的收入自留部分仅占 41.75%。这一比重似乎有些偏低，可能是因为种植业的收入，特别是自留部分没有按实填写，以及两者在价格折算上有误。但是不管怎么说，由两个社区的收入构成来看，商品经济在这里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表 13

调查社区朝鲜族家庭收入构成

	朝 阳 太 平 村				勇 新			
	总值 (元)	自用 (%)	出售 (%)	上交 集体 (%)	总值 (元)	自用 (%)	出售 (%)	上交 集体 (%)
种植业	539 296	79.46	8.65	11.90	191 033	41.75	58.23	0.03
林 业	1 600	0	100	0	38 860	13.54	86.46	0
牧 业	49 030	0	99.02	0.98	15 220	2.63	96.06	1.31
手工业	24 200	0	100	0	3 100	0	100	0
其 他	10 380	9.63	90.37	0	28 211	0.53	99.36	0.11
小 计	62 405	68.75	20.89	10.33	276 424	30.95	68.95	0.10

人均收入集中反映了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上述已提到朝阳的人均收入要高于勇新。从人均收入中位数看,朝阳为 400~500 元,勇新为 200~300 元,可见勇新收入的不平均要大于朝阳(见表 14)。

表 14 调查社区朝鲜族家庭人均收入构成

人 均 收 入 (元)	朝 阳 太 平 村		勇 新	
	户 数 (个)	比 重 (%)	户 数 (个)	比 重 (%)
100 元以下	33	12.09	53	23.98
100~200	4	1.47	22	9.95
200~300	23	8.42	36	16.29
300~400	41	15.02	34	15.38
400~500	41	15.02	38	17.19
500~600	45	16.48	12	5.43
600~700	22	8.06	12	5.43
700~800	14	5.13	6	2.71
800~900	17	6.23	0	0
900~1 000	12	4.40	2	0.91
1 000 以上	21	7.69	6	2.71
合 计	273	100	221	100

家庭的居住状况和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也反映了农民的富裕程度。从被调查到的每户人均住房面积和平均耐用品的拥有量来看,两个社区的平均住房面积比较接近(朝阳为 11.94 平方米,勇新为 11.63 平方米),但勇新的人均住房的方差要大于朝阳,说明勇新的人均住房的不平均要大于朝阳。另外,据 1986 年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可知,全国平均每个农户的人均房屋面积为 18.09 平方米,平均每户农民家庭拥有的手表为 1.45 块,缝纫机为 0.47 架,自行车为 0.90 辆,收音机为 0.54 台,电视机为 0.17 部。和全国农户情况相比,这两个社区的房屋居住面积要低于全国平均

水平，而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 15）。

表 15 调查社区朝鲜族家庭平均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物品 社区	手表	缝纫机	自行车	收音机	电视机	录音机	洗衣机	电冰箱	照相机
朝阳太平村	1.50	0.55	0.77	0.32	0.55	0.19	0.03	0.00	0.00
勇 新	1.72	0.61	0.42	0.50	0.47	0.27	0.00	0.00	0.00

（七）生育意愿

人们的生育行为除了受生物因素影响外，还受到社会因素的作用。特别是在今天，由于避孕措施的有效和普及，人们生育孩子的多少，各个孩次的时间间隔等能得到控制。这样，人们的生育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育动机。反过来，人们的生育意愿也往往可在他们的生育结果上反映出来。由上所述可知，朝鲜族妇女的生育率是比较低的，从两个社区生育意愿的调查可以发现，这和她们的生育意愿是吻合的（见表 16）。

表 16 调查社区朝鲜族人口的理想子女数

回答人年龄组 (岁)	理 想 子 女 数 (个)		
	男	女	合 计
15~19	1.00	1.00	2.00
20~24	1.14	0.90	2.10
25~29	1.09	0.83	1.72
30~34	1.00	0.84	1.77
35~39	1.00	0.87	1.76
40~44	0.91	0.91	1.89
45~49	1.04	0.90	1.90
50~54	1.05	0.97	2.00
55~59	1.11	1.00	1.92
60~64	1.10	0.74	1.77
65~69	0.88	0.88	1.55
70 及以上	0.95	0.65	1.60
总 计	1.01	0.86	1.87

由表 16 可知，除了 20~24 岁外，其他年龄组的人选择的理想子女数都在 2 个或 2 个以下，全部回答人平均的理想子女数为 1.87 个。由此可见，目前朝鲜族妇女的生育率下降到更替水平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和她们的愿望一致的。

在子女的性别“偏好”上，由表 17 可以看出，无论在哪个年龄组，选择男孩的平均数都要大于女孩平均数，并且这种“偏好”不仅表现在不同年龄人身上，也表现在不同性别上。

表 17 调查社区朝鲜族人口对子女的性别偏好 单位：%

理想子 女数(个) 回答人	男	女	总 计
男	1.02	0.88	1.90
女	0.82	0.62	1.44
总 计	1.01	0.86	1.87

由表 17 还可以知道，妇女的理想子女数要小于男子的理想子女数。由此可见，计划生育首先受到妇女的响应。她们是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支持者。

生育意愿也反映了人们对生育子女的价值观。对生育子女的价值判断上，调查大致分为三类：经济因素、社会因素（传统规范）和个人、家庭因素。其中经济因素以对子女的投资——收益来表现，具体以“增加家庭劳动力”、“老年生活有依赖”、“增加家庭开支”等来表现；社会因素以“传宗接代”、“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或“人口增加太快，不利民族繁荣”等来表现；个人、家庭因素以“带给家庭快乐”等项目来表现。据朝阳太平村对孩子利弊的选择回答，在有子女“利”的方面，占多数的是“老年生活有依靠”，其次是“传宗接代”，然后是“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彩”。在孩子太多“弊”的方面，从多到少的顺序是“增加家庭开支”、“孩子多了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对母亲健康

不利”等等。可以看出，无论是利和弊，孩子的价值占首位的是经济因素。在以家庭为生产和生活单位的社会里，当社会保险事业尚未充分发展时，“养儿防老”往往被首先考虑。一方面要考虑当劳动能力减弱或丧失时自己的生活保证，另一方面又要考虑不要因为生育孩子太多而影响到目前的生活水平。这样，孩子便不能养得太多。另外，既然养儿主要为了防老，在男婚女嫁的社会里，男孩的价值自然要高于女孩，这样也可以解释在理想子女数选择中为何男孩要高于女孩了。对占第二位的“传宗接代”，可以这样来理解：“传宗接代”本来是作为物种延续的一个必要条件，在人类社会里，它又被演化成一种道德观念和一种行为规范而被深深植根于人们的头脑中。令人注意的是，孩子有利的一面居第三位的是“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彩”，其选择人数几乎和“传宗接代”差不多，而在认为孩子多了“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在弊的选择上占了第二位。这两个利和弊实际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表现了对孩子培养的态度。朝鲜族家庭把对孩子的培养放在相当重要的地位上，说明他们养育孩子不仅仅是为了“传宗接代”，还把培养子女作为自己的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什么朝鲜族家庭重视孩子的教育的原因。

三、小 结

以上较为详细地分析了调查社区朝鲜族的有关人口与经济等情况。对这两个社区可以简短地概括为：从人口方面看，已完成了从高死亡、高生育到低死亡、低生育的人口转变，计划生育已成了每个家庭的自觉行动。人口的文化素质也是较高的。根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其他调查也可以知道，在计划生育和重视教育等方面，朝鲜族在全国各民族中走在前列。对这两个社区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情况。但另一方面，尽管调查社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稍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但就其自然和人力资源而言，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还远远不能说是令人满意的。

由调查结果可知，调查社区目前的生活水平和解放前比，是好得多了。个别的选择“变化不大”项的，都是45岁以下的人，这些人实际上并未经历过解放前的生活，仅仅是想当然罢了。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前相比，大部分人也认为是“生活变好了”，少数人认为“生活变化不大”，说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生产有了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但在“和近几年相比，生活水平的评价”一项内，其回答就和上面不同。虽然在朝阳太平村，选择“变好”还是略占多数，而勇新的人几乎都认为是“变化不大”或“变差”。这一方面说明平原地区和山区的生活水平差距正在加大，另一方面这种自我评价也正反映了我国农村在深化改革中还存在着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

从两社区的目前生活水平和经济收入看，基本上可认为“衣食基本解决”，“但没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无论是朝阳，还是勇新离实现小康家庭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在农村实行家庭经营承包制后，劳动和收入有了直接联系，过去的“出工不出力”的状况有了改变。所以，“体制改革以后，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但是从目前看，这种由于政策上导致的生产发展已有些停滞，要使经济进一步发展，还需要在更深的层次上进行改革。

对进一步发展生产首先要解决问题的选择，朝阳干部、群众认为，首先是（1）技术问题、人才问题；（2）国家从经济上扶助；（3）改进干部作风。而勇新的顺序为（1）技术问题、人才问题；（2）改进管理制度；（3）改变自身的传统观念。

令人注意的是两个社区的群众都认为首要的是“技术问题、人才问题”。这一方面反映了当地群众由于其本身的文化程度较高，能正确判断知识的价值所在；另一方面，摆在大家面前的是如何利用、开发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使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这样一个现实。开发资源，需要技术，有人才才有技术。虽然，当地群众的文化程度较高，但是，真正掌握技术或有一技之长的人（所谓一技之长，这里指农村中能工巧匠，或受过县和县以上

单位一年以上技术培训的人)甚少,仅占劳动力的8.78%(朝阳太平为18.67%,勇新为4.59%)。由此可见,加速培养技术人才,为群众开辟“致富之门”,已成为发展生产的当务之急。

发展经济,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技术,三靠增加投入。从当地群众的反映来看,明确地把“国家从经济上扶助”,“改进管理制度”放在仅次于“技术、人才”的重要位置上,决不是偶然的。如果说,农村的生产责任承包制导致了农村经济的第一次飞跃;那么第二次飞跃还有待于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资金、技术的大量投入。资金问题,国家的扶助固然很重要,但更主要的要靠自己积累。从调查得出,在改革前,当地的朝鲜族群众(特别是种粮地区,因为朝鲜族农民特别擅长种水稻)的生活水平一般要比汉族好一些。改革以后,虽然生活水平都有了提高,但汉族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得更快一些,目前的生活水平甚至已超过了朝鲜族。其中原因之一,朝鲜族群众除了“经商”观念差以外,对那些如开山采石、挖土烧砖、建筑等能较快实现资金积累的工作一般都很少加入。所以,改变自身与商品经济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确实也是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在“改进管理制度上”,国家应该注意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民族地区大多地处边疆,交通不便,信息不灵,人才较少。这样在商品竞争中,和内地相比,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但是,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来说,与苏联、朝鲜接壤,如果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扩大边境贸易,增加口岸,那么这一地区就能成为我国与苏联、朝鲜进行贸易的枢纽,并进而能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辽宁满族社区人口调查^{*}

刘 娟

一、概 况

满族有着悠久的历史,虽然她的名称是在1635年清太宗皇太极通过行政命令确定的,但满族的先世肃慎人,是我国东北地区最早记载的居民之一。以后几经易名被称为女真人,1115年女真人首领完颜阿骨打称帝建立金国。1368年,朱元璋建立了明朝,并对东北女真族地区按居住特点划分为三大部分,即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东海女真。其中以建州女真的经济、文化最发达。后来建州女真大本营迁到现在的抚顺市新宾县地区,政治、经济都有了新的发展。努尔哈赤(1559~1626)即生于新宾老城。1616年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族,以后势力不断扩大,明朝遂为其灭。1626年努尔哈赤死后,其第八子皇太极继位,1636年皇太极称皇帝,改国号为大清,年号崇德,开始了几百年的对中国的统治。所以说新宾是满族的故乡,是清王朝的发祥地。

满族人口为4 304 98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下同),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和北京、河北、内蒙古地区。其中以辽宁省最集中,有1 990 931人,占满族人口的46.25%,吉林省有519 094人,占12.06%,黑龙江省有913 496人,占21.22%,北京、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三个地区共有满族人口737 757人,占17.14%。

* 黄荣清副教授参加了调查。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课题组于 1988 年 9 月到满族的故乡——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进行了调查。了解了现今满族的人口与经济发展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位于辽宁省东部，东与吉林省通化县搭界，西与抚顺县相接，南与本溪、桓仁县为邻，北与清原县相连。全县总面积 4 432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与丘陵占 88.8%，平地占 8.9%，河流、沼泽占 2.3%，是个“八山半水一分田”的山区县。气候寒冷湿润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4.7℃，全年无霜期平均 127 天。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丰富，农作物品种繁多，主要为水稻、玉米、高粱、大豆、花生、向日葵等，此外还有大麻、晒烟、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和蔬菜、水果等。当地人工种植的人参、稀有珍贵的天女木兰花等比较出名。全县森林面积 330 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1.3%。

建国 30 多年来，新宾县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1987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32 18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了 15.66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为 17 660 万元，农业总产值为 14 524 万元。1986 年全县人均收入 397 元。

新宾县地处山区，交通不便，境内只有南杂木乡一条铁路，且距县城还有 40 余公里，使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与外界的物质交换受到一定的影响。

1949 年建国时，全县人口仅有 137 250 人，到 1986 年底，全县人口增加到 304 937 人。其中满族 193 642 人，占总人口的 63.50%；汉族 97 407 人，占总人口的 31.94%；朝鲜族 13 166 人，占总人口的 4.32%。

二、调查结果和分析

(一) 人口基本状况

在新宾满族自治县调查中选择了三个村(队)作为调查点,分别是榆树乡的董家村,旺清门乡的旺鲜大队,木奇乡的二道沟村。

董家村满族人口最多,旺鲜大队朝鲜族最多,由此可以从这三个村(或队)来对比分析满族人口的特点及满族与朝鲜族、满族与汉族的异同之处。文中所用数据的来源除特别注明者外,均来自本次调查。

1. 人口年龄构成。人口年龄结构对未来人口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也影响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1987年董家村人口为416人,二道沟村389人,旺鲜大队430人。董家村的人口高峰在30~34岁年龄组,即50年代中期出生的人数最多,而后一直到80年代以前出生的人数都不很多。1978年以后在农村改革的形势下,经济条件变好,并且50年代中期出生的人已处在生育旺年,所以出生人数本应增多。但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使0~4、5~9岁组的人口减少。与董家村不同的是,二道沟村的人口高峰是在15~24岁年龄组,即60年代出生高峰的人,这与全国的人口情况基本相同。

与满族不同的是,朝鲜族的人口出生分布基本是稳定的,且呈下降趋势。15~19岁年龄组到35~39岁年龄组的人口分布相差不太多,14岁以下的各年龄组也逐期下降。

三个社区人口的年龄结构都显示了这样一个共同特点:即近10年来,出生人数呈下降趋势。

2. 人口再生产。按桑德巴将人口分为三种类型的标准来看,董家村和旺鲜大队为稳定型人口,二道沟村已达到减少型人口,但其15~49岁生育年龄人口比例很高,今后若干年内人口发展的能量仍很大(见表1)。

表 1

调查社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年龄组(岁)	0~4	15~49	>50	平均年龄(岁)	年龄中位数(岁)
董家村	29.33	56.25	14.42	26.53	23.80
二道沟村	19.79	64.52	15.60	29.66	24.60
旺鲜大队	26.28	58.14	15.58	26.65	24.50

调查社区的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例都在 65% 左右，负担人口比例在 35% 左右，负担系数比较小，这对发展生产十分有利。

3. 人口的文化程度。满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通用汉语、汉字的民族之一。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满族人口每 1000 人中具有各类文化程度（大学、高中、初中、小学）的人数均已超过全国同项平均水平，可见满族的文化程度在全国民族中是比较高的。从三个社区 20 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的调查中可以看到，董家村人口的文化程度较低（见表 2）。其原因在于：改革前董家村是吃救济粮的村子，生活水平很低，而 20 岁及以上的人所受文化教育的时间正好是在这个期间。从识字少或不识字所占的比例看，满族村（董家村和二道沟村）都达到 20% 以上，但这其中大部分人分布在 40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而且女性的比例高于男性。从 35 岁以下低年龄组来看，文化程度比较高，且男女的文化程度比较一致；而年龄组越往高则文化程度逐级降低，男女之间文化程度的差异也越大。

表 2

调查社区 20 岁及以上人口文化构成

单位：%

文化程度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识字少或不识字
董家村	—	2.77	26.09	45.85	25.30
二道沟村	--	4.21	29.50	42.53	23.75
旺鲜大队	0.72	11.53	36.59	36.96	14.13

4. 人口的职业构成。表 3 说明三个社区人口的职业构成状况。从中可以看出：三个社区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的人数都很少，说明本地区工厂企业较少。旺鲜大队行政干部占的比例较高是由于

离乡政府很近的缘故。三个社区人口中农民的比例都在 90% 以上，说明这是以农业为主的地区。

表 3 调查社区人口职业构成 单位：%

地区 \ 职业	技术人员	行政干部	商业服务业劳动者	工人	农民	占总人口的比例
董家村	1.45	1.09	1.09	0.72	95.45	66.35
二道沟村	0.70	1.05	0.70	0.53	93.03	73.78
旺鲜大队	1.39	3.83	0.35	1.39	93.03	66.74

（二）家庭规模及其构成

影响家庭规模的因素很多，但主要是人口因素，即由人口的死亡和出生带来的人口结构的变化对家庭规模的影响，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城乡平均每对夫妇生育子女数下降到两个左右，家庭规模必定会随之变化。由图 2 可看到，三个社区最集中的都是 3~5 人户，4 人户为最多，5 人户及以下户占总户数比例董家村为 88%，二道沟村为 90.10%，旺鲜大队为 83.47%，绝大部分的家庭户都是 5 人及以下户。6 人及以上户很少。从代际结构看（见表 4），三个社区都是两代户最多，两代及以下户占很大比例，三代及三代以上的大家庭户占比例很小。从家庭类型看（见表 5），简单家庭所占的比例最高，超过 50% 以上，尤其是满族村更高一些。说明现在满族青年结婚成家后自立门户的现象已很普遍。

表 4 调查社区家庭户代际结构 单位：%

地区 \ 家庭代际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两代户	三代及以上户	其他
董家村	—	1.00	85.00	13.00	1.00
二道沟村	3.03	7.07	69.70	16.16	3.03
旺鲜大队	4.08	2.04	64.29	27.55	2.04

表 5

调查社区家庭户类型构成

单位：%

	家庭户类型	满 放 村		旺鲜大队	
		比重	户均人数	比重	户均人数
非家庭户	单身户	2.54	1.00	4.08	1.00
	户主+其他	1.02	2.00	2.04	2.00
简单家庭	一对夫妇	4.06	2.00	2.04	2.00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59.90	4.02	45.92	4.24
	父亲及未婚子女	5.08	3.10	1.02	4.00
	母亲及未婚子女	2.54	2.60	5.10	3.00
复合家庭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亲	12.18	5.83	20.41	6.20
	简单家庭及双亲	1.52	7.00	3.06	7.67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2.03	3.50	3.06	4.33
	简单家庭及其他	9.14	4.34	13.27	4.23
	其 他	—	—	—	—

(三) 婚姻状况

在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共同生活中，满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的现象已很普遍。据新宾县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夫妻双方均为满族的只占 50%，夫妻一方为满族的占到 50%。

调查显示，不论男女结婚的年龄都在 20 岁及以上，这与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相符。另外，女子在 25 岁以上都已结婚，没有未婚，而男子在 50 岁以上还有未婚的人，说明本地区满族女性已婚比例高于男性，这与全国的情况相一致。

调查社区 1961~1985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均呈上升趋势，70 年代尤为明显，以后平均初婚年龄基本上在 22~23 岁之间，比较稳定。根据夫妻间年龄差计算，男性的初婚年龄普遍比女性高 2 岁左右（见表 6）。

表 6

调查社区妇女平均初婚年龄

单位：岁

年 代 \ 社 区	董家村	二道沟村	旺鲜大队
1961~1965	20.75	20.75	22.75
1966~1970	21.50	21.86	21.92
1971~1975	22.14	21.57	22.06
1976~1980	23.08	22.13	22.55
1981~1985	22.02	32.75	22.92

(四) 生育情况

1982~1987年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口的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见表7。从表中可看到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有一个波动,即从1982年到1984年呈下降的趋势,而到1985年以后又出现上升的趋

表 7 1982~1987年新宾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 单位：%

年 份 \ 指 标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出生率	17.73	12.35	12.92	17.22	18.90	17.77
自然增长率	11.63	6.81	7.00	11.37	13.18	12.32

势,1987年又稍降了一些。这是由于1984年以前该县执行的是“一对夫妇最好生一孩”的生育政策,1984年开始执行“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孩”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这样,1985和1986年的人口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有所上升。1980~1987年,三个社区的平均总和生育率分别为:董家村2.38,二道沟村1.65,旺鲜大队1.75,都低于全国同期水平。

据调查,1980年以来,除极个别育龄妇女生育三孩外,绝大部分育龄妇女生育了一孩或二孩,生育二孩的妇女从1984年以后

有所增多。

调查社区 1980 年以后育龄妇女生育各孩次的平均年龄见表 8。与表 6 调查社区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相比较,可以发现,初婚到初育的时间间隔约为 1 岁左右,一孩与二孩的间隔约为 3~4 岁,二孩与三孩的间隔约为 2~3 岁左右。看来满族妇女的初育集中在婚后的当年或第二年,这与汉族的情况基本相同。

表 8 调查社区妇女生育各孩次的年龄 单位:岁

	董家村	二道沟村	旺鲜大队
一孩	23.29	22.78	24.50
二孩	27.36	27.77	27.17
三孩	29.70	29.75	30.67

(五) 人口迁移

社会经济条件不同,自然环境不同,其人口迁移的规模和方向也各不相同。调查社区人口的迁移状况见表 9。从表中可见,两个社区的总迁移率相差不多,但净迁移率相差很大。董家村的迁入率大于迁出率,旺鲜大队迁入率则小于迁出率。造成这种情况

表 9 调查社区人口迁移状况 单位:%

	迁入率	迁出率	总迁移率	净迁移率
董家村	7.45	7.04	14.49	0.41
旺鲜大队	3.89	11.68	15.58	-7.79

注:因二道沟村人口迁移状况调查表填写不合要求,故此表省略。

的原因,是由于董家村是个先进村,村党支部坚强有力,带领群众勤劳致富,人均收入比较高,除婚姻、参军、复员等情况外,其

他迁移因素很少，迁入与迁出基本相抵。旺鲜大队的迁出率较高，人口流失比较严重。

从迁移范围来看，这两个社区的人口基本上在本县境域内移动。董家村在本县内移动的人口占到总移动人口的 79.41%，而在县以外移动的人口里，仅参军、复员一项就占到 17.14%。旺鲜大队在本县内移动的人口占总数的 61.54%。

调查社区人口移动的原因，婚姻构成人口移动的主要原因，董家村占到 65.71%，旺鲜大队占 42.5%；此外，旺鲜大队因学习培训、务工经商、投亲靠友的移动也占了相当的比重。

（六）经济状况

新宾县地处长白山余脉，适于种养人参。近年来，由于多种经营的开展，农民的收入逐步增加。从 1987 年人均收入构成情况（见表 10）中可看到，董家村和旺鲜大队的人均收入都比全国人

表 10 1987 年调查社区人均收入构成 单位：元

	集体经营	新经济 联合体	家庭经营	其他非借 贷性收入	总 计
董 家 村	—	—	380.36	156.15	536.51
旺鲜大队	—	0.75	579.40	74.60	654.77
二 道 沟	—	—	303.43	121.35	424.85
全 国	42.09	3.49	383.57	33.40	462.55

均收入高，而旺鲜大队收入尤高。这是因为旺鲜大队的人参种植面积最多，董家村的人参种植面积要少些，而二道沟村没有人参种植场，收入水平明显下降。另外，从收入的来源看，绝大部分来自家庭经营。三个社区的人均收入中，分布最集中的是在 300 元

~700元之间,董家村占33.85%,旺鲜大队占46.71%,二道沟村占78.31%,即中等水平的占大部分(见表11)。董家村没有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户,基本上没有困难户。旺鲜大队的收入差距比较大,这与人参种植的时间早晚有关,因为人参需要种4年以上才能收获。二道沟村没有种植人参,人均收入在700元以上的户只占总户数的6.06%,也没有人均收入1000元以上的户。由此可见,有特产的地区与没有特产的地区收入差别很大。

表 11 调查社区人均收入分布 单位: %

收入(元)	董家村	旺鲜大队	二道沟
100 以下	-	7.37	2.02
100~200	-	2.11	3.03
200~300	2.02	8.42	11.11
300~400	12.12	13.68	29.30
400~500	28.29	16.84	27.80
500~600	28.29	8.32	10.10
600~700	15.15	7.37	11.11
700~800	11.11	6.32	2.02
800~900	2.02	8.42	2.02
900~1000	-	6.32	2.02
1000 以上	1.01	14.74	—

从对目前生活水平和不同时期生活水平的比较中可以知道,与解放前相比,绝大部分人认为生活水平大大改善了。和改革前比,董家村回答变好的为100%,旺鲜大队回答变好的占77.11%。二道沟村回答和改革前比生活变好的只有39.13%,回答变化不大的有58.70%,变差的有2.17%。这主要是因为该村以种粮为主,多种经营开展少,因而收入低。

10年改革给农村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农民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有一部分人还有剩余的钱用于扩大再生产,这从调查中也可看到,除了个别人以外绝大部分人已不存在温饱问题。回答

“衣食基本解决，没剩余”的人，董家村和旺鲜大队都不足一半，而有余力扩大再生产的人已占 50% 以上。

在农村，除了吃饱穿暖以外，最重要的就是住房问题。农民有了剩余之后，第一个用途就是盖房子。从农民的住房情况上往往可反映出生活水平的高低。三个调查社区的居住条件最好的是旺鲜大队，住房为较好的户占 37.5%，中等户占 38.64%，较差户占 23.86%，即中等以上户占到 76.14%，已超过总户数的 3/4。其次是董家村，住房中等以上户占 76.84%，也超过了总户数的 3/4。但住房较好户只占 11.58%，低于旺鲜大队。住房情况最差的是二道沟村，中等以上户只有 64.89%，这与前面三个村的人均收入水平的高低是一致的。

（七）生育愿望

生育是人类自身繁衍的必由之路，由于受社会、经济、宗教、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的影响，人们具有不同的生育意愿。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今天，不同民族的生育意愿发生了变化，从三个社区的生育意愿调查中可以看到（见表 12）这三个社区农民的生育愿望基本上是一致的，理想子女数都为 2 个左右（这与少数民族夫妇可生育 2 个孩子相一致），在性别选择上也基本平衡。

表 12 调查社区农民的生育意愿 单位：个

	男孩子数	女孩子数	总 数
董 家 村	0.97	0.96	1.99
旺鲜大队	1.17	0.95	2.08
二道沟村	1.02	1.00	2.02

关于生育目的的回答中，由于目前我国农村的实际，“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观念仍占据相当的比重（见表 13）。从表中可见，回答“老年生活有靠”的百分比最高。其中，二道沟村高达 48.17%，这与二道沟村的人均收入水平最低也有一定的关系。其次是回答“传宗接代”的占 20% 左右。选择“人口多，对本民族

有利”这一项回答的比例很小，人们已经认识到发展本民族的出路不取决于人口数量，而取决于经济发展上。另外，旺鲜大队回答“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彩”的占 12.21%，其他两个村回答人很少，说明朝鲜族的荣誉感很强。

在回答生育孩子的不利因素时（见表 14），回答最多的是“增加家庭开支”这一项，其次为回答“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孩子是父母的希望所在，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的普及，过去那种“养一个也是带，养多了也是带”的思想已转向“养的少而孩子素质高”。这对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非常有利。

表 13 调查社区群众关于生育孩子多好处的回答 单位：%

多育的好处	董家村	旺鲜大队	二道沟村
老年生活有靠	42.42	38.95	48.17
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	1.52	4.07	13.61
传宗接代	24.24	25.00	35.60
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	1.01	1.16	—
带给家庭快乐	18.69	18.02	1.57
婚姻牢固的保证	10.61	—	—
孩子多不受人欺负	0.51	0.58	0.52
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彩	1.01	12.21	0.52
生孩子多少不由自己决定	—	—	—
其 他	—	—	—

表 14 调查社区群众关于生育孩子多不利的回答 单位：%

多育的不利因素	董家村	旺鲜大队	二道沟村
增加家庭开支	39.39	31.03	42.86
养育孩子累人	9.09	39.08	16.33
对母亲身体健康不利	16.16	5.75	26.53
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	23.23	22.99	11.22
影响自己工作	6.06	—	3.06
人口增加太快不利本民族繁荣	6.06	1.15	—

三、小 结

上面我们简要地分析了调查社区的人口与经济情况，从人口方面看，其出生率和死亡率都是比较低的（与全国相比），计划生育的思想已逐渐为人们所接受。从经济方面看，其生活水平比全国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稍高或相一致。关于本地区发展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的回答（见表15），反映了群众的看法。二道沟村和旺鲜大队回答“改进干部作风”的比例比较高，说明干部中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在群众中的影响很大。而董家村的党员干部工作做得好，回答此项的比例就很低。另外比较突出的是“国家从经济上扶助”、“人才问题”、“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说明资金短缺、人才缺乏等问题比较普遍。另外，值得高兴的是，董家村回答“控制人口盲目增长”的比例达24.37%，几乎占回答总人数的1/4，计划生育不仅被人们理解，而且还得到更深刻的认识，这反映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初步成绩。

表 15 调查社区居民认为本地区发展中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的回答

单位：%

	董家村	二道沟村	旺鲜大队
改进干部作风	1.52	32.47	28.82
改进管理制度	0.50	2.06	9.41
民族平等	—	—	7.06
宗教信仰	—	—	—
国家从经济上扶助	19.80	39.69	28.24
技术问题人才问题	17.26	19.07	4.71
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	28.93	0.52	16.47
改善自身的传统观念	6.09	3.09	—
控制人口盲目增长	24.37	2.06	5.29
其他	1.52	1.03	—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广西瑶族社区人口调查

底书贵（回） 央吉（藏） 董友涛 周明耀

瑶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是祖国南方的山居民族。瑶族自称为“棉”、“门”、“布努”、“炳多优”、“瑯格劳”、“拉珈”等，过去又因其起源传说、生产方法、服饰、居住等方面的特征，分别被称为“盘古瑶”、“蓝靛瑶”、“背篓瑶”、“过山瑶”、“红头瑶”、“白裤瑶”、“花蓝瑶”、“东山瑶”、“西山瑶”、“八排瑶”、“平地瑶”、“茶山瑶”等。瑶族的称谓尽管各异，言语也有所差别，但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他们有着共同的地域（高山地带）、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经济文化生活。因此，解放后，统称为瑶族。

瑶族主要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江西六省、自治区的130多个县内。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瑶族人口140.27万，在全国55个少数民族中数量居第12位。其中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瑶族人口最多，其数量仅次于汉族和壮族，为86.38万人，占全国瑶族人口的61.58%。广西瑶族分布很广，以都安、富川、恭城、金秀、巴马和南丹等县较为集中。

旧中国，瑶族曾是一个倍受歧视和欺压的少数民族，历代反动统治者的民族压迫政策，迫使这个民族很早就躲进了南岭山脉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恶劣的生存环境和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使瑶族人口发展十分缓慢。解放初期，广西境内的瑶族人口只有40多万，仅为现在的1/3。新中国成立后，瑶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人民当家作主，在经济和政治上获得了翻身解放。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瑶族群众的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全面了解瑶

族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促进瑶族地区更快地繁荣兴旺,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组于1988年3月至4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的里湖乡、金秀县的三角乡、六巷乡,选择了一些瑶族集中的村寨,对三个具有代表性的瑶族支系,即南丹县的白裤瑶(自称多漏)、金秀县的花蓝瑶(自称穹咧)和盘瑶(自称棉)(以下简称“三瑶”)进行了社区人口综合调查。

一、调查社区的自然和社会环境

白裤瑶聚居的里湖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多民族杂居的南丹县。花蓝瑶和盘瑶聚居的三角乡、六巷乡,位于广西中部略偏东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即大瑶山内。

南丹县位于云贵高原向广西丘陵的过渡地带。境内山脉起伏,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800米以上的山地占43.63%;500米至800米的山地占42.76%;200米至500米的丘陵仅占9.1%。白裤瑶就居住在海拔1100米以上的高山上。

当地属独特的亚热带山地气候,其特点是气温低、雨量多、光照少、湿度大。年平均温度16.9℃,年平均降水量1497.9毫米,年均日照总时数1257.1小时,年平均无霜期289天。

金秀瑶族自治县位于自治区中部略偏东的大瑶山上。大瑶山纵贯全县,地势高峻,峰峦连绵,海拔1000~1500米。花蓝瑶、盘瑶及其他三个瑶族支系(茶山瑶、坳瑶、山子瑶)就居住在高山峻岭之中。花蓝瑶分布在大瑶山中部和西南一角,1987年有人口1877人,占金秀县瑶族人口的4.2%。六巷乡是花蓝瑶居住最集中的乡村,1987年全乡花蓝瑶人口705人,占其总数的37.6%。盘瑶广布在大瑶山各个角落,在金秀县五个瑶族支系中人数最多。1987年盘瑶人口为2.24万,占金秀县瑶族人口总数的49.64%,其中三角乡盘瑶人口较为集中。

花蓝瑶和盘瑶聚居的大瑶山,地处广西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的分界线,受东南季风影响,气温分布随高度、纬度和坡向之不

同而异。大瑶山年平均气温为 17°C ，年降水量为 1 824 毫米，为广西多雨地区之一。

大瑶山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森林面积达 8 万多公顷，动植物种类达 2 335 种，有几十种珍奇树种和珍奇动物属国家重点保护项目。

二、调查社区的人口状况

这次社区调查，主要对南丹县里湖乡的白裤瑶、金秀县三角乡的盘瑶和六巷乡的花蓝瑶共 715 户、3 526 人进行了调查。

1. 性别年龄构成。在被调查的瑶族社区人口中，男性 1 794 人，占 50.88%；女性 1 732 人，占 49.12%。性别比为 103.58。同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广西瑶族人口性别比 104.27 相近，但比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广西瑶族人口性别比 113.25 低 9.67。

调查社区人口性别构成的特点是，各年龄组男女性别比高低悬殊，很不平衡，多数年龄组女多于男。在 18 个年龄组中，性别比偏高的组有 8 个，其中有 3 个年龄组性别比高达 120 以上，它们是 15~19 岁组、50~54 岁组和 60~64 岁组。性别比偏低的组有 10 个，其中 6 个年龄组女比男多的情况十分严重，如 0~4 岁组，性别比为 93.17，20~24 岁组为 95.71，45~49 岁组为 79.38，65~69 岁组为 73.33，80~84 岁组为 50.00，高年龄组性别比降低是由于男性人口死亡率高于女性，女多于男属正常现象，而低年龄组性别比偏低，则不符合人口性别构成的一般规律。

社区人口年龄构成较轻。1987 年，社区 0~14 岁少年儿童系数为 34.06%，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系数为 4.17%，老少比为 12.24%，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0.43 岁。与 1982 年广西瑶族人口年龄构成相比，社区人口少年儿童系数低 6.43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系数低 0.51 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高 2.23 岁。

2. 文化程度构成。解放以来，瑶族地区教育事业发生了深刻

的变化，人口文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与全区少数民族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落后状态。1982年瑶族人口中具有大学（含毕业、肄业和在校）、高中、初中和小学文化水平者分别占总人口的0.14%、3.31%、8.07%和33.56%，比同期全区少数民族平均水平分别低0.06、1.96、5.48和3.47个百分点。12周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比重高达44.19%，比全区少数民族平均水平高12.65个百分点。

社区调查表明，在边远偏僻的瑶族村寨，人口的文化水平较低。在这次被调查的3526人中，高中文化水平者占0.91%，初中水平者占6.09%，小学水平者占34.27%，文盲半文盲所占比重则高达58.73%（见表1）。

表 1 **调查社区瑶族人口文化程度构成** 单位：%

年龄组(岁)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合 计	0.91	6.09	34.27	58.73
12~14	-	5.17	57.77	37.05
15~19	1.04	16.23	50.52	32.20
20~24	2.64	11.83	53.51	32.02
25~29	2.66	14.89	52.66	29.79
30~34	3.54	9.73	44.25	42.48
35~39	—	4.42	38.50	57.08
40~44	1.88	6.88	32.50	58.73
45~49		1.72	21.84	76.44
50~54		2.44	16.26	79.67
55~59			6.84	93.16
60~64			5.61	94.39
65~69			6.41	92.31
70及以上			1.35	98.64

值得注意的是，社区女性人口文化水平更低。 在被调查的 1737 名女性人口中，无一人具有高中文化。初中文化者占 4.71%，小学文化者占 28.45%，文盲半文盲占 66.84%，比平均水平高 8.11 个百分点。

女性分年龄来看，为数不多的初中文化者主要分布在 29 岁以前诸年龄组。小学文化者则主要分布在 39 岁以前各年龄组。40 岁以上各年龄组文盲半文盲比例很大，其中 45 岁以上各组比重达 94% 以上，60 岁以上各组比例高达 100%（见表 2）。

表 2 **调查社区瑶族女性人口文化程度构成** 单位：%

年龄组（岁）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合计	4.71	28.45	66.84
12~14	3.68	48.39	41.94
15~19	15.70	47.67	36.63
20~24	8.58	49.79	41.63
25~29	8.70	48.91	42.39
30~34	2.88	41.35	55.77
35~39	1.80	29.73	68.47
40~44	2.67	22.67	74.67
45~49	1.03	5.15	93.81
50~54		1.82	98.18
55~59		4.91	95.08
60~64			100.00
65~69			100.00
70 及以上			100.00

从另一方面看，社区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近年来还是处于不断提高的趋势。

首先，社区有文化人口所占的比重随着年龄组降低而扩大。低年龄组人口文化程度比较高，如高中文化程度者主要分布在 15~34 岁年龄组，初中文化程度者主要分布在 12~34 岁组，小学文化水平者分布较广，以 12~44 岁组较为集中。以上情况说明瑶族青年一代文化水平正在逐步提高。

其次，除个别年龄组外，文盲半文盲比重随着年龄组的降低而下降。在55~70岁以上的4个年龄组，文盲半文盲比重高达95%以上，到25~29岁组已降至42.39%。15~24岁两个组，文盲半文盲比重分别降至36.63%和41.63%。文盲半文盲比重随年龄组的下降而大幅度降低，说明瑶族人口文化素质处在逐步提高的过程之中。

三、婚姻与家庭

广西瑶族支系很多，分布较广。在婚姻家庭方面，不同支系的瑶族尽管都已实行一夫一妻制，但是，各支系的婚姻家庭习俗却保存了各自的独特性。

这次“三瑶”的社区调查，以南丹县白裤瑶居住地区的婚姻家庭习俗最为独特。白裤瑶是瑶族人口中人数最少的支系之一，由于种族和居住范围的局限性，白裤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格外密切，白裤瑶任何一家中举办婚事或丧事，都会吸引大批的人前往参加。白裤瑶突出的婚俗之一是青年人在婚前婚后盛行“玩表”。所谓“玩表”是指白裤瑶男女青年在每隔三日一圩的圩日黄昏，散居在各村寨的青年男女就纷纷集聚圩场，你唱我歌，直至第二日清晨才各自归去。但是，白裤瑶青年男女在“玩表”中的恋爱与自由，并不能成为婚姻发展的基础。白裤瑶在婚事上崇尚舅权，民间盛行姑舅单向婚，即姑家的女儿必须嫁给舅家的儿子，只有当舅家无儿或已娶媳妇时姑家的女儿才能另行出嫁，而且出嫁时三分之二的财礼身价钱要归舅家所有。

“三瑶”中的盘瑶是瑶族人口中人数较多的支系，调查点之一的金秀瑶族自治县的盘瑶传统的婚姻习俗是男嫁女娶。婚礼是由男方到女方家举行拜堂仪式，并由女方家庭连摆歌堂三天三夜以示祝贺。婚后居女方家，但以“两边走”方式共同承担双方父母的赡养义务。如男方家有困难和需要，夫妇便一同去男方家住一段时间。在解决了男方家庭生活、生产上的困难后，夫妇俩再重

回女方家中居住。婚后所生子女随母姓，家中姐妹招夫所生子女互称兄妹。

“三瑶”的通婚圈，有史以来一直都局限在本支系青年男女之间进行。尤其是白裤瑶和花蓝瑶，由于居住范围狭窄、人口稀少，加上各支系历来崇尚舅权，因此近亲联姻时有发生，明显不利于本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

需要说明的是，当前，广西“三瑶”传统的婚姻家庭习俗在社会进步潮流的冲击下，各支系婚姻家庭中的一些不良习俗多已改变，婚姻家庭关系也日趋稳定。

（一）婚姻状况

在南丹、金秀两县被调查的“三瑶”人口中，15岁以上人口为2137人，占全部调查人口的60.6%。其中男性992人，女性1145人。性别比为86.64。其婚姻状况是：未婚667人，占31.21%；有配偶1332人，占62.33%；丧偶94人，占4.4%；离婚44人，占2.06%。其特点为：

1. 未婚人口的年龄高度集中，即男女未婚者均主要集中在15~24岁，占全部未婚人口的比重达93.55%。其中男性未婚人口261人，占男性未婚人口的92.88%；女性未婚人口363人，占女性未婚人口的94.04%。

2. 早婚现象十分严重。在15~19岁组中，已婚有配偶人口为395人，占该年龄组人口的46.47%，占全部有配偶人口的29.65%。其中男性已婚率达50.78%，女性已婚率达42.95%。

3. 有配偶人口随着年龄增长明显递减。在有配偶人口中，15~19岁和20~24岁两个年龄组的人数最多，为704人，占全部有配偶人口的52.85%；其他7个年龄组的有配偶人数为628人，占41.15%。

4. 男性中年丧偶人数高于老年丧偶人数，而女性丧偶人数则主要集中在老年组。其中男性中青年和老年的丧偶人数比例为

26:10,前者比后者高近两倍;而女性丧偶人数多集中在60岁以上,其比重占全部女性丧偶人数的56.67%。以上情况说明,“三瑶”人口中青年妇女死亡率较高,其原因可能与瑶族女性劳作过度,当地医疗卫生条件差等有关。

5. 离婚率偏高。“三瑶”传统上离婚仪式十分简单,往往是丈夫一句话或在妻子面前破开竹筒,婚约便算自行解除。这次调查中,离婚人数达44人,占婚龄人口的2.06%,占已婚人口的2.99%。

(二) 家庭状况

家庭规模。“三瑶”的家庭规模平均为4.93人,略低于同期广西家庭户规模的平均水平。其构成以5人户家庭比重最大,占25.18%;其次是4人户家庭,占19.02%;其余依次排列情况是:6人户占16.22%,3人户占12.45%,8人户占10.07%,7人户占9.23%,2人户占6.29%。这表明“三瑶”家庭户规模并不大,原因主要是由于“三瑶”人口多散居在高山上,地理环境和生产条件十分艰苦,耕种效益不适合劳动力密集型生产,因此人们成婚后,往往另立家谋生。

“三瑶”家庭户类型的构成,以二代以上、世代合一的家庭结构占绝大多数(见表3)。

表3 调查社区“三瑶”家庭户类型构成

户的类型	户数(户)	比重(%)	户均人数(人)
单身户	11	1.54	1.00
一对夫妇户	25	3.50	2.00
两代户	470	65.73	4.69
三代及三代以上户	207	28.95	6.11
其他	2	0.29	2.00
合计	715	100.00	4.93

由表 3 可知,“三瑶”的家庭,以两代户所占比重最高,三代或三代以上户的比重次之,两者合计达 94.68%。而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重则很低,两者合计仅占 5.32%。这表明,“三瑶”至今仍保留着世代互养互敬的传统伦理风尚,彼此维系着较浓厚的血缘亲情。

(三) 生育状况

1. 已婚妇女生育情况。1987 年瑶族社区 15 岁以上已婚妇女中,无子女者占 5.97%,1 孩占 17.08%,2 孩占 24.03%,3 孩占 28.33%,4 孩及以上者占 24.59%。可见,瑶族已婚妇女半数多(52.92%)已经有 3 个以上孩子,其平均生育子女数为 2.85,存活子女数为 2.63(见表 4)。

表 4 调查社区瑶族已婚妇女现有子女状况 单位: %

年龄组 (岁)	1 孩	2 孩	3 孩	4 孩	5 孩	6 孩	7 孩
合 计	17.08	24.03	28.33	14.31	6.81	2.64	0.83
15~19	50.00	22.73	4.54	—	—	—	—
20~24	39.17	30.83	13.33	0.83	—	—	—
25~29	21.33	42.67	30.67	2.67	—	—	—
30~34	7.29	28.13	47.92	11.46	2.08	1.04	—
35~39	7.77	18.45	45.63	20.39	7.77	—	—
40~44	4.17	13.89	27.78	33.33	12.5	6.94	—
45~49	11.25	16.67	27.78	15.56	17.78	7.78	3.33
50~54	6.52	21.74	28.26	23.91	13.04	4.35	—
55~59	18.60	16.28	13.95	23.26	11.63	4.65	2.33
60 岁及以上	22.64	22.64	13.21	16.98	3.77	3.77	3.77

分年龄组考察调查社区已婚妇女现有子女状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已婚妇女早育密育现象严重。在未达到法定婚龄 15~19

岁的已婚妇女中，无子女者仅占 22.73%，早育率为 77.27%。15~19 岁的有孩妇女中，1 孩占 50%，2 孩以上者占 27.27%，间隔较短。在 20~24 岁组，1 孩仅占 39.17%，2 孩占 38.83%，3 孩以上者占 14.16%，间隔也较短。

(2) 在 15~44 岁 6 个年龄组内，已婚妇女多孩比重随着年龄组的提高而迅速扩大。有 3 孩及以上的妇女占同龄已婚妇女的比重，15~19 岁组为 4.54%，20~24 岁组为 14.16%，25~29 岁组为 33.34%，30~34 岁组为 62.50%，35~39 岁组为 73.79%，40~44 岁组比重最高，为 80.55%。其中有 4 孩及以上的妇女超过该年龄组已婚妇女的一半，达 52.73%。

(3) 45 岁以后，有 3 孩及以上的妇女占同龄已婚妇女的比重，随着年龄组的提高而逐步下降。45~49 岁组为 72.23%，50~54 岁组为 69.56%，55~59 岁组为 55.82%，60 岁及以上组仅占 41.5%。这说明，在解放初期至 50 年代，受落后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瑶族妇女不孕率和婴儿死亡率还比较高，妇女拥有子女数还比较少。6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社区人口再生产规模才开始逐渐扩大。

2. 避孕、节育状况。1987 年，在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避孕措施的占 43.34%，未采取避孕措施的占 56.66%。

从不同孩次育龄妇女的避孕情况来看，有 3 孩及以上的妇女避孕率较高，但未采取避孕措施的仍占相当大的比重，孩子愈少的妇女避孕率愈低。

分年龄组观察，在 34 岁以前，妇女年龄愈轻避孕率愈低。瑶族育龄妇女避孕率低是社区人口再生产处于扩大趋势的主要原因。瑶族妇女分孩次、分年龄避孕情况详见表 5、表 6。

表 5 调查社区瑶族分孩次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状况 单位：%

现有子女数 (个)	未采取避孕措施	采取避孕措施
合计	55.70	44.30
0	91.30	8.70
1	64.46	35.54
2	58.76	41.24
3	42.93	57.07
4	48.04	51.96
5	57.14	42.86

表 6 调查社区瑶族分年龄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状况 单位：%

年龄组 (岁)	未采取避孕措施	采取避孕措施
合计	56.66	43.34
15~19	71.43	28.57
20~24	49.58	50.42
25~29	47.95	52.05
30~34	40.00	60.00
35~39	47.52	52.48
40~44	41.43	58.57
45~49	67.05	32.95

四、社区经济状况

(一) 家庭经济状况

1. 家庭收入构成。调查社区瑶族 1987 年家庭收入构成以牧业收入所占比重最大，占总收入的 39.78%；其次为种植业，占 34.24%；再次为林业，占 17.94%；手工业占 0.42%；渔业占 0.09%；其他收入占 7.53%。这种收入构成是与瑶族家庭赖以生存的自然和地理环境相一致的。“三瑶”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山高林密，宜于牧业和林业的发展，在生产结构上就形成了“靠山吃

山”的自然经济。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在家庭收入中除自己消费外，用于出售和上交集体的部分很少（见表7）。

表7 调查社区瑶族家庭经营收入构成 单位：%

经营项目	自 用	出 售	上交集体
种植业	92.49	4.69	2.82
林 业	62.44	36.56	1.00
牧 业	89.43	10.42	0.15
手工业	53.80	44.04	2.16
渔 业	100.00	—	—
其 他	69.89	29.81	0.30

从家庭收入的来源看，主要靠家庭经营，占到收入总额的95.56%。新经济联合体和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收入所占比重很小，分别占0.45%和3.99%。这说明“三瑶”的新经济开发能力和发展商品生产的能力均较低。这种封闭式的自然经济状况，严重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2. 家庭收入状况。由于在调查登记中包括了非出售部分和历年累计部分，故社区家庭总收入偏高。据统计，1987年“三瑶”家庭年总收入近100万元，人均收入284元左右。其中，家庭年人均收入在200元及以上的户占72.76%，在200元以下的户占27.24%。不足100元的户大约占总数的10%。说明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社区大多数瑶族的家庭收入有了明显增加，生活水平也随之提高。不仅支出增加，而且绝大多数家庭有了结余，但无家庭结余的户仍占15.64%，这些家庭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三瑶”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不同，在收入上是有差别的。如金秀县的盘瑶和花蓝瑶，当地盛产木材和其他土特产品，其家庭平均收入较高，基本上已解决温饱问题。南丹县的白裤瑶，因当地多石山，且土层瘠薄，严重缺水，仅有一些种植业和饲养业以保证自给，商品率很低，故家庭平均收入

比盘瑶和花蓝瑶低得多。

(二) 家庭收入与子女抚养费的支出状况

1987年,“三瑶”抚养子女费用中的77.36%用于日常生活,教育、医疗费用各占8%左右,文化娱乐及其他费用所占比重均很小,在2~4%左右。这同“三瑶”生活水平尚低有很大关系,家庭收入的大部分用在维持子女的生存延续和解决温饱的基本生活水准上,很少用于子女素质的提高。不仅如此,一般说来,家庭收入的高低,同抚养子女费用的支出成正比,即家庭收入高的,抚养子女费用的支出就大;反之,就小。另一方面,凡是户主文化水平高的,对子女的教育、文化娱乐、医疗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就大;反之,支出就较少(见表8、表9)。

表8 调查社区瑶族家庭收入与子女抚养费用支出 单位:元

家庭收入	每个子女 抚养费用	家庭收入	每个子女 抚养费用
500~1000	262.57	2500~3000	307.78
1000~1500	283.14	3000~3500	319.00
1500~2000	294.34	3500~4000	330.00
2000~2500	284.09	5000元以上	340.00

表9 调查社区瑶族户主文化水平与抚养子女费用支出构成 单位:%

户主文化程度	生活	教育	文化娱乐	医疗	其他
大学	17.87	34.22	42.74	22.59	—
大学肄业或在校	11.74	6.85	5.34	4.52	29.97
高中	18.08	13.18	10.69	23.71	12.29
初中	17.69	18.34	12.59	17.56	23.85
小学	18.32	16.11	19.56	18.38	18.13
识字很少	16.30	11.30	9.08	13.24	15.76
总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对家庭生活的评价

解放后,瑶族群众家庭生活水平普遍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一变化更为明显。但由于不同年龄的人经历不一样,对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也有差别,所以对自己家庭现在生活的评价不尽一致(见表10)。

表 10 调查社区瑶族对家庭生活的评价

年龄组 (岁)	人 数 (人)	尚未解决温饱		衣食基本 解决没剩余		还有余力 扩大再生产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15~19	15	12	80.00	9	20.00	—	—
20~24	86	28	32.56	43	50.00	15	17.44
25~29	58	23	39.65	28	48.28	7	12.07
30~34	92	42	45.65	46	50.00	4	4.35
35~39	107	38	35.51	56	52.34	13	12.15
40~44	85	29	34.12	43	50.59	13	15.29
45~49	78	22	28.21	39	50.00	17	21.79
50~54	53	14	26.42	31	58.49	8	15.09
55~59	52	24	46.15	20	38.46	8	15.39
60~64	36	13	36.11	15	41.67	8	22.22
65~69	17	5	29.41	11	64.71	1	5.88
70以上	10	6	60.00	4	40.00	—	—
合 计	689	256	37.16	339	49.20	94	13.64

从表10可以看出,总的来说,认为衣食基本解决和还有余力扩大再生产的为多数,占调查人数的62.84%。但尚有37.16%的人认为自己家庭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如果分年龄组来看,不论认为尚未解决温饱,还是认为衣食基本解决的人,大多集中在20~49岁6个年龄组,这部分人大多数是解放后出生的,又是主要劳动力,他们的评价很能反映不同时期家庭生活的实际。

(四) 对发展本地区的看法

“三瑶”社区经济虽较落后，但自然资源较丰富。例如，盘瑶和花蓝瑶地区有木材资源，白裤瑶地区有矿产资源。但由于缺乏资金、技术和人才，丰富的资源不能得到及时开发和利用，造成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国家不能增加收入，群众捧着金碗讨饭吃。因此，群众迫切要求开发自然资源，要求国家从经济上（主要是资金）给予扶助，帮助解决技术和人才问题。这一点几乎是瑶族群众的一致要求。

(五) 劳动年龄人口状况

劳动年龄人口是总人口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劳动年龄人口的多寡和被利用的程度，以及劳动年龄人口在区域间的合理流动状况，对一个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重要作用。1987年的“三瑶”劳动年龄人口利用状况见表11、表12。

表 11 调查社区瑶族劳动年龄人口利用状况 单位：%

年 龄 组 (岁)	项 目	家庭生产	外出劳动	余 暇
15~19		87.38	5.91	6.71
20~24		72.19	21.77	6.04
25~29		74.73	19.00	6.27
30~34		73.47	20.54	5.99
35~39		70.32	22.75	6.93
40~44		78.11	15.33	6.56
45~49		64.47	28.59	6.94
50~54		83.06	11.69	5.25
55~59		65.82	26.90	7.28
60~64		73.79	21.22	4.49

表 12 调查社区瑶族生产技能与劳动力利用状况 单位：%

生 产 技 能 项 目	家庭生产	外出劳动	余 暇
有技能	80.08	15.48	4.44
无技能	78.03	17.50	4.47

从表 11、表 12 可以看出“三瑶”劳动年龄人口利用状况是以家庭生产为主（有技能者亦如此），外出劳动时间所占比重很小，绝大多数劳动年龄人口从事家庭生产。这与瑶族地区经济落后，生产条件和自然地理条件差有关系。由于经济落后，生产经营方式很难改进，许多瑶胞只能沿袭千百年来肩挑人扛，牛拉锄挖的旧耕作方法。生产条件和自然地理条件差，客观上需要较多的劳动力从事家庭生产，否则就难以维持基本的生产活动，这是造成把瑶族群众束缚在土地上的客观因素。另外，“三瑶”劳动年龄人口中有一定生产技能的人很少。当然这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利于劳动年龄人口的合理分配与流动。

五、分析与建议

社区调查显示，当地的特点是“一山二穷三落后”。所谓山，就是山多，田少，地广人稀；穷，就是人口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差，经济不发达，特别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未完全解决；落后，主要是生产落后，文化教育落后，以及一些生活习俗落后等。要从根本上改变“三瑶”社区的落后面貌，必须从当地的自然条件、民族特点、经济结构、文化形式、群众生产和生活习俗等实际出发，进行综合治理。发展经济和提高人口素质，是综合治理的根本途径。为此，提以下建议：

1. 对“三瑶”社区的综合治理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两种生

产”理论为指导，以发展经济为中心，为综合治理“三瑶”地区，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三瑶”是公认的贫困地区，要改变落后面貌，必须尽快地把物质生产搞上去，把控制人口数量同提高人口素质切实抓好。因此，除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外，还要充分利用宜林、宜牧荒山，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多种经营，逐步从目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提高商品率 and 经济效益。国家不仅要从经济、技术、人才上有意识地扶助瑶族同胞，更重要的是必须帮助他们克服心理上的保守因素，引导他们从事新的经营活动。

2. 重视科学技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民族科技人才。除继续办好中小学并提高教学质量外，还应把祖国的灿烂文化、现代科学技术等通过图书、图片、画报、幻灯和电影、戏剧等形式，更多地向“三瑶”地区传播，使他们开阔眼界，形成爱科学文化和学科学、学文化的风气。

3. 提高人口素质是综合治理“三瑶”的重要一环。人口素质的提高，需要同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and 物质生活保证等一系列工作相配合。从“三瑶”地区的人口实际来说，应把重点放在提高人口素质上，这就需要切实落实各项节育措施，积极宣传新法接生，搞好妇幼保健工作。

（作者工作单位：广西人口研究所）

海南黎族社区人口调查*

张天路 文明英(黎)

一、概 况

(一) 黎族人口状况

黎族是中国古老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海南省，其先民为骆越的一支，秦汉以前从大陆渡海到海南岛。隋代称海南岛居民为“俚僚”，一般认为“黎”为“俚”的转化。宋代以后，“黎”始作为黎族的专用名称。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国黎族人口为88.71万人，主要分布在海南省。1952年建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1955年改为自治州。1988年因海南建省，撤消了自治州，建立白沙、乐东、东方、昌江、陵水五个黎族自治县，保亭、琼中两个黎族苗族自治县和三亚、通什两个市。

1987年根据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推算，全国黎族人口发展到94.04万人。1988年末海南省黎族人口达94.78万，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102.05万)的92.88%和全省人口(525.44万)的18.06%。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组于1988年3月对昌江县王下乡(黎族占全乡人口的99.13%)社区的全部黎族人口进行了调

* 张恺梯、张小双、陈秀英、刑关英参加了调查。

查。王下乡黎族直到解放时还处于原始公社残余的社会形态，过着狩猎、“砍山栏”（即砍倒一片丛林，放火烧光作肥料，点种1~3年后丢荒，再另辟耕地）的刀耕火种和原始的平均分配生活，对这一社区的调查，无疑是具有典型意义的。

（二）昌江县概况

昌江县位于祖国热带宝岛的西南部，背山面海，海岸线长75公里，山地占总面积的34.2%，丘陵、台地占32.5%，平原和水面占27.3%。海拔在1500米以上的有猕猴岭和雅加达岭。海拔1390米的霸王岭是著名的热带珍贵林区。还有我国最大的富铁矿——石碌铁矿区。

昌江地处热带，全年平均气温24.3℃，年降雨量1848毫米左右。农作物一年可二熟或三熟。

1987年全县人口为19.25万人，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121人。其中黎族6.34万人，苗族133人，分别占全县人口的32.92%和0.07%。

1987年全县的工农业总值仅为20321.5万元，按人口平均计算仅为1055.66元。

二、调查社区人口状况

王下乡位于霸王岭地区，离昌江县城（石碌镇）52公里，仅有一条乡村简易公路与公路联接，交通不便。

（一）人口自然变动

王下乡的黎族人口增长较快，由1963年的1985人增至1987年的3232人，平均每年增加52人，年平均递增率为20.52‰。开展计划生育后，人口增长幅度有所下降，1987年的人口出生率为17.56‰，死亡率9.43‰，自然增长率为8.13‰。

（二）人口的迁移变动

在地域封闭与经济封闭的制约下，王下乡 1982~1986 年间共迁出 6 人，迁入 10 人。迁移原因中，以婚姻迁移占的比例最高，迁出中占 4 人（66.6%），分配工作和参军各占 16.7%；迁入中全部为婚姻迁移，而且均为妇女的嫁出或嫁入。

迁移的范围也较狭窄。从地区看，以村内为主，占总迁移人数的 82.35%；本乡次之，占 11.76%；县内迁移仅占 5.88%。从迁移距离看，1 公里以内占 35.29%，1~5 公里占 52.94%，5~10 公里和 30~35 公里各占 5.88%。

（三）婚姻家庭

由于王下乡黎族是从保亭、琼中、白沙等县迁移来此，与那里的黎族同属一个支系，因此在婚姻、家庭方面彼此大同小异。

1. 通婚的范围和形式。王下乡黎族的通婚范围，跟其他地区的黎族一样，其基本原则是“同祖不婚”，即实行“氏族外婚制”，严禁血缘集团内部通婚，部分地区还限制姑舅表婚。但是，由于王下乡地区封闭，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与外地几乎没有交往，因而给配偶的选择带来了很大的局限性。本地男人向外求亲者甚少，外地女性嫁人此地的也不多。这样，随着岁月的推移，在婚姻方面便逐渐变成了一种与外地隔绝的封闭状态，出现了高比例的近亲通婚现象（见表 1）。

表 1 反映出，15~19 岁组已婚妇女与丈夫有血缘关系的占到 100%，居首位；25~29 岁组占 93.10%，居第二位；比例最低的是 30~34 岁组，也高达 75.86%。总平均数为 86.67%。

在婚姻形式方面，解放前，本支系其他地区曾有过“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纳妾）”、“交换婚”、“兄弟妇婚”、“姐妹续婚”和“童养媳”等婚姻形式，并流行“不落夫家”婚。解放后，由于婚姻法的贯彻与实行，一夫一妻制逐渐成为主导的婚姻形式。

2. 婚姻状况。调查社区黎族妇女的婚姻状况如表 2。

表 1 **1987 年王下乡黎族已婚妇女与丈夫**
是否有血缘关系的比例 单位 (%)

年龄组 (岁)	有血缘关系	无血缘关系
合 计	86.67	13.33
15~19	100.00	—
20~24	81.82	18.18
25~29	93.10	6.90
30~34	75.86	24.14
35~39	87.10	12.90
40~44	80.00	20.00
45~49	91.30	8.70
50~54	83.33	16.67
55~59	90.48	9.52
60 及以上	90.91	9.09

表 2 **1987 年王下乡黎族妇女婚姻状况** 单位: %

年龄别 (岁)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15~19	89.55	10.00	—	0.45
20~24	46.79	51.92	1.29	—
25~29	17.35	82.65	—	—
30~34	3.51	96.49	—	—
35~39	4.11	91.78	2.74	1.37
40~44	6.25	85.94	6.25	1.56
45~49	—	100.00	—	—
50~54	10.39	81.82	8.41	—
55~59	4.44	84.45	8.89	2.22
60~64	21.28	61.70	17.02	—
65 及以上	25.86	58.62	15.52	—

表 2 显示, 1987 年王下乡妇女 15~19 岁组的已婚比例为

10.45%；20～24岁组提高到53.21%；25～29岁组提高到82.65%；婚配峰值集中在30～34岁组，而60岁以上妇女的终身未婚比例还高达20%以上。

3. 家庭户类别及规模。王下乡黎族家庭的建立，不是始于结婚之日，而是在妇女“不落夫家”结束，长期定居在丈夫家才算开始。

根据调查，王下乡黎族家庭户的类别如表3。

表 3 1987年王下乡家庭户类别构成

类 别	比重 (%)	平均人数 (人)
单身户	0.93	1.00
一对夫妇户	2.79	2.00
两代户	76.91	6.23
三代及以上户	13.97	7.65
其 他	0.37	3.00
合 计	100.00	6.02

表3反映，调查社区黎族家庭户中，两代户占的比例最大(76.91%)。

如果从家庭户的规模结构看(见表4)，则以8人户占的比例最高。

表 4 1987年王下乡家庭户规模构成

规 模	比重 (%)
1人户	1.31
2人户	4.66
3人户	7.46
4人户	10.07
5人户	15.49
6人户	15.11
7人户	16.42
8人户	16.79
9人及以上户	12.69

(四) 生育状况

1. 妇女的生育率。根据调查,王下乡每一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是相当高的(见表5),最高者分别为9.62(55~59岁组)

表 5 1987 年王下乡妇女活产子女数

年龄别 (岁)	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数 (个)
15~19	0.04
20~24	0.83
25~29	2.63
30~34	5.24
35~39	7.74
40~44	7.60
45~49	8.87
50~54	4.20
55~59	9.62
60~64	4.81
65 及以上	2.62

和 8.87 (45~49 岁组)。分析 50~54、60~64 和 65 岁及以上年龄组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较低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这些年龄组妇女的样本量较小,或者登记不够准确;另一方面,可能受这些年龄组妇女终身未婚比很高的影响。

1987 年王下乡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仅为 3.13 个。与全国 1981 年黎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7.53) 相比,相差很大。

2. 已婚妇女生育孩次。王下乡 1987 年与 1981 年已婚妇女生育孩次相比,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多孩率仍然保持着相当高的水平,比如 1~3 孩,1987 年和 1981 年分别为 36.12% 和 36.95%; 同期的 4 孩以上分别为 63.88% 和 63.06%。

3. 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情况。当地计划生育条例规定黎族妇女最多可生育三孩。

1987 年王下乡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较低 (见表 6)。

表 6 1987 年王下乡已婚育龄妇女采取避孕措施状况 单位：%

现存子女数（人）	未采取措施	已采取措施
合 计	68.66	31.34
0	78.57	21.43
1	91.67	8.33
2	73.68	26.32
3	73.91	26.09
4	69.23	30.77
5	44.44	55.56

从表中可以看出，三孩和四孩妇女的避孕率仅分别为 26.09% 和 30.77%，5 孩妇女的避孕率才超过半数，这与地区封闭、避孕药具供应困难有关，也与育龄妇女的文化程度和生育意愿有关，更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度有关。

4. 理想子女数。根据对男（303 人，平均年龄 46.65 岁）、女（57 人，平均年龄 43.63 岁）的调查，他们希望的理想子女平均数为 3.79 人（见表 7），对性别要求的差异不太明显；一个重要特点是女回答人的理想子女数（4.12 个）高于男性（3.73 个），而且不论男女回答人的性别偏好，都是男孩略高于女孩。

5. 对多孩利弊的反映。1987 年王下乡社区对多孩的利弊有各种不同的反映（见表 8）。

表 7 1987 年王下乡已婚育龄人群的理想子女数 单位：个

回 答 人 性 别 理 想 子 女 数	男	女	合 计
合 计	3.73	4.12	3.79
男	1.97	2.11	1.99
女	1.81	2.09	1.86

表 8

1987 年王下乡社区对多孩利弊的反映

认为多孩有利的原因	比重 (%)	认为多孩不利的原因	比重 (%)
老年生活有依靠	15.97	增加家庭开支	36.46
增加家庭劳动力与收入	18.57	养育孩子累人	3.87
传宗接代	20.33	对母亲身体健康不利	8.15
人口多, 对民族有利	10.58	照顾不过来, 对孩子不利	5.91
带给家庭快乐	10.89	影响父母的工作	12.62
婚姻牢固的保证	1.76	人口增加太快, 对民族繁荣不利	15.07
孩子多不受人欺负	10.99	其他	17.92
孩子有出息父母光彩	6.95		
生孩子多少不由自己决定	3.96		

认为多孩有利的原因中, 传宗接代占第一位, 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和老年生活有依靠分别占第二、第三位; 人口多不受人欺负和对民族有利的比例也比较高。

认为多孩不利的原因中, 增加家庭开支的比例最高, 其次为其他项和人口增加太快对民族繁荣不利。

这里与其他民族社区的区别, 在于把多孩对民族繁荣的利弊提到了一定的地位。

(五) 性别、年龄构成

1. 人口性别比。王下乡分年龄组人口的性别比见 (表 9)。

表 9

1987 年王下乡黎族社区人口性别比 (女=100)

年龄组 (岁)	性别比	年龄组 (岁)	性别比
0	118.8	40~44	89.4
0~4	113.3	45~49	77.1
5~9	96.5	50~54	98.8
10~14	105.3	55~59	128.9
15~19	88.2	60~64	56.3
20~24	106.9	65~69	103.6
25~29	126.4	70~74	42.1
30~34	113.6	75 及以上	162.5
35~39	123.6	合 计	100.1

表 9 显示,调查社区黎族人口的性别比有以下特点。第一,总人口性别比基本平衡。1987 年和 1982 年分别为 100.1 和 98.4。第二,0 岁组性别比偏高,是由于出生性别比造成的,还是男婴死亡过高造成的?尚无法肯定。第三,75 岁以上老年人性别比特别高。

2. 年龄构成。王下乡人口的年龄构成非常年轻,1987 年的少年儿童(0~14 岁)系数高达 52.1% (1982 年全国黎族为 43.42%),老年(65 岁及以上人口)人口系数仅为 4.5%,老少比为 8.6%,年龄中位数仅为 14.4 岁(1982 年全国黎族为 17.99 岁)。可以说是名符其实的少年儿童世界。

3. 人口金字塔。1987 年王下乡黎族人口金字塔具有以下特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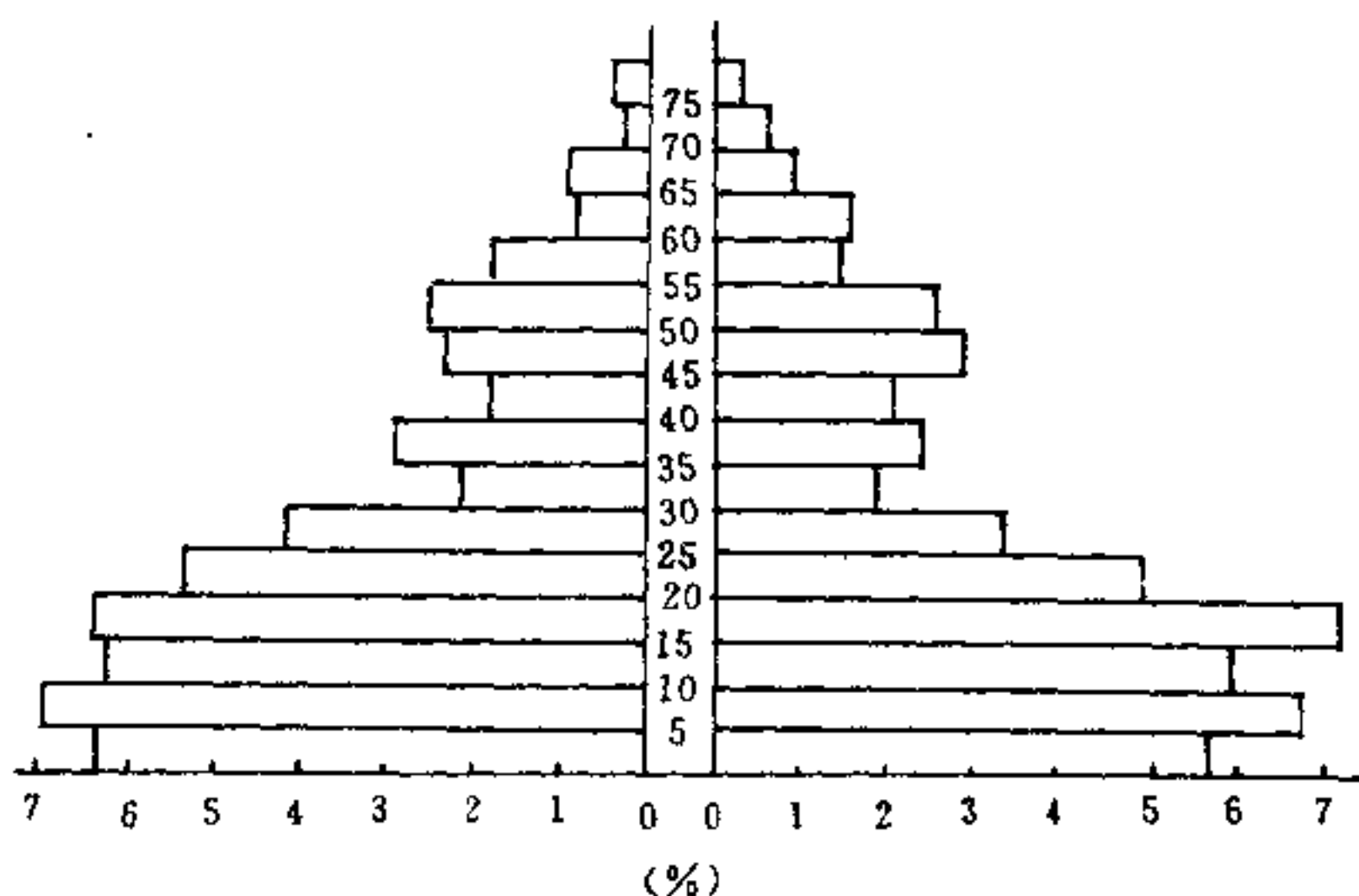


图 1 王下乡黎族人口金字塔

第一,1987 年王下乡黎族塔型,出现了多层次的不规则形状。这一现象,是调查样本小所造成,还是与当地某些年份人口再生产(含出生、死亡,特别是死亡)失调有关?尚待进一步调查。

第二,王下乡 0~4 岁(1983~1987 年出生)年龄组开始收缩,但伸展宽度仍达 6%左右,这是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取得了初步成效。

(六) 人口的文化构成

1. 每千人所拥有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根据综合调查和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87 年与 1982 年相比,王下乡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发生了一些变化(见表 10)。

表 10 1982、1987 年王下乡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 单位:‰

年份(年)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982	0.1	20.0	80.11	125.3
1987	1.9	5.3	13.6	157.8

从表 10 可以看出,第一,每千人所拥有的大学程度人口数有所提高。第二,高中和初中程度人口比例明显下降。这可能有三个原因:(1)原来这里办了一所初级中学,上学比较方便,但后被撤销,以致现在的初中学生都要背上粮食步行到几十里地以外去上学读书,很不方便,所以小学进初中的升学率只有 25%左右,在校初中学生人数有所减少;(2)由于人口增长过快,计算时分母加大的幅度高于分子加大的速度,也不失其为一个原因;(3)小学程度人口的比例有所上升。

2. 文盲率。王下乡 12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由 1982 年的 66.41%下降为 1987 年的 52.17%,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其中男由 53.88%下降为 45.65%,下降了 8 个百分点;女由 78.92%下降为 58.69%,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但文盲率仍然相当高,特别是 12~24 岁年龄组的文盲率还高达 25~38%,甚至还出现某些年龄组的文盲率,随着年龄组的降低而有所升高的趋势(见表 11)。如 20~24 岁组文盲率高于 25~29 岁组,25~29 岁组又高于

30~34 岁组,表明这里在人口数量高速增加的同时,新文盲人群又在不断扩大。

表 11 1987 年王下乡社区人口文盲率 单位: %

年龄别 (岁)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52.17	45.65	58.89
12~14	25.22	27.35	22.94
15~19	34.74	37.56	32.31
20~24	37.92	34.71	41.40
25~29	34.91	25.93	44.23
30~34	32.28	18.84	64.41
35~39	51.90	30.95	94.91
40~44	69.11	55.93	81.25
45~49	75.80	52.86	94.25
50~54	89.54	83.54	95.95
55~59	91.26	87.93	95.56
60~64	93.15	96.43	91.11
65+	98.13	100.00	96.36

(七) 人口与经济

1. 平均家庭收入和人均收入。1987 年王下乡平均每个家庭收入约 1130 元,人均收入 179 元(见表 12)。在经济收入构成中,国家补助占到 21.6%。

在家庭收入构成中,种植业占首位(65.34%),其他(含狩猎、做工等)占第二位(17.28%),牧业占第三位(16.36%),林业和手工业分别仅占 0.83%和 0.21%。

在家庭收入的用途构成中,仍然以自用为主(见表 13)。

表 12 1987 年王下乡平均家庭收入和人均收入

收 入	合 计		新经济联合体		家庭经营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平均家庭收入	1 130.49	100.0	2.16	0.19	665.71	58.89
人均收入	179.57	100.0	0.34	0.19	105.74	58.89

收 入	工 资		户外带回		国家补助		其 他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平均家庭收入	194.10	17.17	8.43	0.74	244.20	21.60	15.90	1.41
人均收入	30.83	17.17	1.34	0.74	38.79	21.60	2.59	1.41

表 13 1987 年王下乡家庭收入的用途构成 单位: %

经营项目	自 用	出 售	上交集体
总 计	84.32	14.95	0.73
种植业	90.39	8.55	7.06
林 业	67.56	32.94	—
牧 业	45.11	54.79	20.00
手工业	57.69	30.77	11.54
其 他	99.52	0.48	—

1987 年人均经济收入构成中, 以 100~200 元的比例为最高, 其次为 100 元以下, 二者合计高达 85.82%; 人均收入 500 元以上者仅占 0.20% (见表 14)。

表 14 1987 年王下乡人均经济收入构成

人均收入 (元)	比重 (%)
<100	42.10
100~200	43.72
200~300	7.89
300~400	4.66
400~500	1.42
>500	0.20

2. 家庭户收入与支出情况。1987 年王下乡家庭户收入与支出结构中, 收入在 1 000 元以下者即高达 78. 73%, 3 000 元以上者仅为 0. 38%; 支出结构也以 1 000 元以下为主, 高达 84. 50%, 支出的最高限额为 2 000~2 500 元, 仅占 2. 24% (见表 15)。

从家庭户收支结余结构看, 以 0 元的比例为最高, 其次为 100~200 元, 结余 500 元以上者仅占到 16. 22% (见表 16)。

表 15 1987 年家庭收入与支出结构 单位: %

金额 (元)	收 入	支 出
<500	33. 77	44. 76
500~1000	44. 96	39. 74
1000~1500	11. 94	8. 40
1500~2000	5. 04	1. 86
2000~2500	2. 24	2. 24
2500~3000	1. 68	—
3000~3500	0. 19	—
3500~4000	0. 19	—

表 16 1987 年王下乡家庭户收支结余结构

结 余 (元)	比 重 (%)
0	29. 29
50~100	13. 25
100~200	17. 54
200~300	10. 45
300~400	7. 65
400~500	5. 60
>500	16. 22

3. 每个家庭户拥有的耐用品。从表 17 列出的 1987 年王下乡平均每个家庭户所拥有的耐用消费品数量看, 当地群众生活尚不富裕。特别是开阔视野、提供信息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收音机、电视机等物品, 王下乡还处于空白状况。

表 17 1987 年王下乡平均每户耐用品拥有量

物品	手表 (只)	缝纫机 (架)	自行车 (辆)	电视机 (架)	录音机 (台)	照像机 (架)	收音机 (台)
	1.09	0.58	0.14	—	0.31	0.01	—

4. 每个家庭户抚养子女费构成。王下乡平均每个家庭户花在子女抚养费用的构成中，主要为生活费，占 81.77%；其次为医疗费，占 9.99%（因为这里炎热，卫生条件差，为虐疾和痢疾高发病区）；教育费为第三位，仅占 5.00%；文化娱乐费更低，占 1.83%；其他占 1.40%。

5. 对自己现在家庭生活水平的评价。王下乡的黎族群众认为：尚未解决温饱的家庭户占 40.7%；基本解决了温饱的家庭户占 50.0%；还有余力扩大再生产的家庭户仅占 9.3%。

另外，把现在的家庭生活 and 过去比较。和解放前比，认为变好的占 66.0%，变差的占 3.9%；和改革前比，认为变好的和变差的分别为 51.9% 和 8.8%；和近几年比，认为变好的和变差的分别为 41.2% 和 14.8%（见表 18）。

表 18 1987 年王下乡黎族对发展本地区的看法

应解决的问题	比重 (%)
改善党群关系及干部作风	12.16
改进管理制度	4.06
民族平等	9.71
宗教信仰	0.14
国家从经济上扶助	23.19
技术问题，人才问题	11.30
进一步开发天然资源	16.67
改变自身的传统观念	5.94
控制人口盲目增长	7.83

6. 群众对发展本地区的看法。对发展本地区应解决问题的看法，王下乡群众填报的结果为：首先是国家从经济上扶助，其次

为进一步开发天然资源，第三为改善党群关系和干部作风。至于控制人口盲目增长和改变自身的传统观念问题，在看法中所占的比例仍很低（见表 18）。

三、结 束 语

王下乡是一个富饶美丽的地方，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现在还比较落后。为了这里的现代化与实现民族繁荣，我们认为应该抓紧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大力改变封闭、半封闭状态。为了改变地区的封闭性，首先要把通往县城的公路改建为等级公路，并修通乡政府通往各自然村之间的公路；其次，要千方百计保证电话线路的畅通；最后，应修建一个水电站，让家家户户用上电灯、电视机、收音机等。

2. 合理开发、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如果能把几万亩草地用来发展养牛、养羊业；开采区里的黄金、白金；大胆引进外资和技术以及扶植本地专业户，积极利用荒山、荒地，种植木棉、芒果、咖啡、南药等热带经济作物。

3.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把控制人口数量过快增长与大力提高人口素质紧密结合起来。要重视智力开发，办好小学、初中，更要结合当地生产需要，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4. 政府的援助很重要，但方法要对头。要达到激发人们生产和学习的积极性，即增强其自身造血功能的目的。比如把投资重点放在某些基本建设（修建公路、电话、电站等）和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至于贫困救济，应逐渐改无偿型为有偿型。

（作者工作单位：张天路，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文明英，中央民族学院）

云南佤族社区人口调查

李光灿 罗 洋

一、概 况

佤族是云南省特有的少数民族之一。1987 年底全省共有佤族人口 32.5 万人，主要聚居于滇西南边境各县，尤以沧源、西盟两个佤族自治县最为集中。两县佤族人口共计 17 万，占到全省佤族人口的 52.4%。

佤族人口大多散布在澜沧江以西和怒江以东的怒山山脉南段地带。这里山峦重叠，平坝极少，习惯上泛称“阿佤山区”。由于北回归线穿过，当地属亚热带气候，气温暖热，雨量充沛，宜于粮食和多种经济作物的生长。这里林木茂盛、翠竹成群，原始林和次生林木遍布于高山谷地和村寨周围，各种果树随处可见。著名的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就位于沧源县境西部，占地近 7000 公顷。在保护区内栖息着象、虎、豹、熊、鹿、麂子、犀鸟等各种珍禽异兽。阿佤山区还蕴藏有多种丰富的矿藏，其中的银矿久闻于世，明末清初就已开始大量开采。

佤族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崩语支，与布朗语和崩龙语有亲缘关系。解放前，佤族没有文字，人们常用结绳或刻木等方法来记事。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佤族实际创造了用拉丁字母拼读的新佤文，并逐步推广运用。

佤族的自称，各地不同。1961 年，政府根据佤族同胞的意愿，统一改称佤族。

关于族源，佤族人中普遍流传着“司岗里”的传说。尽管各

地佤族对“司岗”的解释有所不同，有的认为是“石洞”，有的认为是“葫芦”，但都把阿佤山视为人类的发祥地，这说明佤族是居住在阿佤山区的先民。所谓“司岗里”，可能是佤族对其远古穴居生活的回忆。

据史书记载，佤族的古代先民是古“濮”人的一支。远在公元前汉武帝时期，就在滇西南设立了永昌郡，永昌郡境内即有众多濮人部落。到唐代以后，就有了对佤族的明确记载。

历史上佤族地区的社会发育程度极低，西盟、澜沧等县直到解放初期，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生产方式落后，人口增长缓慢。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原始人口再生产类型长期不变。解放以后，佤族人口的再生产类型开始从“原始型”向“传统型”转变，人口增长速度日渐加快，呈现出许多新的人口现象和人口问题。1987年底，为深入了解佤族地区的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组分别深入沧源、西盟两个佤族自治县，选取了沧源县糯良乡和西盟县新厂乡（仅一社和二社）为调查社区，对佤族社区的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综合调查。两地共调查了382户，2091人。其中沧源社区304户，1714人；西盟社区78户，377人。

二、调查社区人口状况

（一）人口年龄、性别构成

1. 年龄构成。调查资料表明，1986年两社区佤族人口的年龄构成是：0~14岁的少年儿童共计957人，占被调查佤族总人数的45.77%；15~59岁的青壮年人口共1067人，占51.03%；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共67人，占3.2%，其年龄结构与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云南省佤族人口的年龄构成较为相近，但与同期全省人口平均值比较，差别较明显（见表1）。

表 1

调查社区佤族人口年龄构成比较

单位：%

	1982 年全省佤族	1986 年调查社区	1986 年全省
0~14 岁	42.03	45.77	34.13
15~59 岁	52.65	51.03	58.37
60 岁以上	5.32	3.20	7.5

资料来源：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两社区人口综合调查资料（以下各表资料来源均同此）

由表 1 可见，两社区佤族 0~14 岁少儿人口所占比重与同期全省人口平均值相比，高出约 11 个百分点，而 15~59 岁与 60 岁以上两组又比全省同类指标分别低约 7 个百分点和 4 个百分点。这反映出佤族人口的年龄构成具有典型的“年轻型”特征，少儿人口系数很高，致使被抚养人口群过大。

2. 性别构成。在被调查的 2091 名佤族人口中，男性 1044 人，占 49.9%。女性 1047 人，占 50.1%。性别比为 99.71，略显偏低。

分社区考察，沧源社区性别比为 99.5，西盟社区性别比为 100.5，均低于各社区所在县全县平均的性别比指标。

分年龄段考察，两社区 0~14 岁少儿人口的性别比为 109.86；15~59 岁青壮年人口性别比则降至 92.6；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性别比更降至 81.08。老年人口的性别比属于正常，少年儿童性别比偏高，而青壮年人口又偏低，这与佤族社区成年男子死亡率高于女子有关。

（二）文化程度

由于社会发育程度较低，加之生存环境封闭，阿佤山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十分落后。进入 80 年代以来，佤族人口的文化程度虽比过去有了较大提高，但仍处于低水平（见表 2）。

表 2 调查社区佤族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

	6岁及 6岁以上总人口	大学（包 括肄业、 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1982年 全省佤族	246 355	183	0.07	2 309	0.94	13 723	5.57	58 840	23.88
1986年两 社区佤族	1 703	—	—	11	0.64	67	3.93	604	35.4

两社区共有文盲半文盲人口 799 人,占调查社区 12 岁以上人口总数的 60.21%,比同期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文盲率的平均值(51.60%)还高出近 9 个百分点。

从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文盲率指标对比(见表 3),可见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随年龄组的不断上升,佤族人口的文盲率也逐

表 3 1986 年调查社区佤族人口
分年龄性别的文盲率

单位: %

年龄 (岁) 性别	12~19 岁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 及以上	总 计
男	29.91	29.65	50.50	72.73	98.55	100.00	56.27
女	36.87	63.16	81.06	96.10	100.00	100.00	69.30
合计	33.41	47.78	67.96	83.64	99.25	100.00	—

渐升高,从 12~19 岁组 33.41% 的最低文盲率上升到 50 岁以后全部 100% 的文盲率;二是女性人口的文盲率明显高于同年龄组男性。这说明:一方面,解放以后佤族社区的文教事业逐步发展,年龄越轻者,受教育机会越多,文盲率就越低;另一方面,男女两性人口的文化程度不平衡,女性人口受教育机会少且受教育状况不被重视。

（三）婚姻与家庭

1. 婚姻状况。佤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素有同姓不婚，姑舅表优先婚和转房婚^①的习俗。男女青年长到15岁左右，就开始参加社交活动，谈情说爱，佤族叫“串姑娘”。当通过“串姑娘”，男女相爱关系日趋确定后，即可准备订婚和结婚。佤族的婚姻方式是男娶女嫁。

佤族青年的习惯结婚年龄，男子一般在20岁，女子多在18岁上下。与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基本趋于一致。在这次调查中，通过填表统计，两社区900余名已婚人口中，男子平均初婚年龄为21.2岁，初婚人口年龄峰值集中在20岁；女子平均初婚年龄为18.6岁，初婚年龄峰值突起在18岁。两社区佤族人口的初婚年龄男子平均比女子大2岁，女性初婚者的年龄分布较宽，不象男性初婚者那样集中。但是，近10年来佤族青年的初婚年龄有变小的迹象。据调查，两社区15~24岁年龄组的人口初婚年龄为男19.4岁，女17.9岁，低于其他年龄组的初婚年龄。这一现象须引起注意。

据调查资料分析，两社区佤族人口的婚姻状况（见表4）有如下几个特点：（1）人口有偶率高，夫妻关系稳定，由表中可见，男女有偶率均超过60%，若剔除15~24岁组中的286名未婚人口，则调查社区佤族的有偶率可高达87.1%。两社区佤族人口的离婚率很低，仅为0.61%，但女性高于男性。（2）佤族女性人口的丧偶率较男性高一倍，且随年龄的增长两性丧偶的反差越大。说明在夫妻年龄相近的情况下，女性人口寿命高于男性。（3）佤族人口的再婚率高，且女性比男性高，但同时其离婚率又很低，这与佤族地区盛行的“转房婚”很有关系。

^① 所谓“转房婚”是指丈夫死后，其妻应转嫁给丈夫家族内的某一成年男子。

表 4 调查社区佤族人口婚姻状况

	合 计		男		女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15 岁以上人口	1134	—	543	—	591	—
未 婚	316	27.86	172	31.67	144	24.36
有 配 偶	739	65.17	348	64.09	391	66.16
丧 偶	81	7.14	27	4.97	54	9.14
离 婚	7	0.61	1	0.18	6	1.01
再 婚	91	8.02	42	7.73	49	8.29

2. 家庭状况。按所调查的两社区佤族总户数 (382 户) 与总人口 (2091 人) 计算, 户均 5.47 人, 高于全省 1987 年 1% 抽样调查 4.86 人的平均水平。分社区看, 沧源社区的家庭户均人口为 5.64 人, 高于沧源全县户均 5.31 人的平均值。西盟社区户均人口为 4.94 人, 也高于西盟全县户均 4.84 人的平均值。

在不同人口规模的家庭户构成中, 以 5 人户家庭最多, 共计 84 户, 占 21.85%, 比同期全省平均值略高 (见表 5)。其次是 6~7 人户, 两类户合计占 28.80%, 也高于全省相应的平均水平 (24.45%)。表中 3 人户和 4 人户所占比重则明显低于全省平均

表 5 佤族家庭户的人口规模 单位: %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九人户	十人以上户
全省平均	3.92	7.42	14.51	20.27	19.44	14.83	9.62	5.24	2.56	2.20
两社区佤族	5.11	8.55	11.05	10.70	21.85	14.30	14.50	6.50	4.25	4.55

的同类指标。2 人户水平与全省平均水平比较接近。纵观表 5 不难发现, 除人口规模较小的 3 人户和 4 人户外, 其余各类户的指标对比, 佤族社区都高于或接近全省平均值, 反映了佤族人对多子女大家庭的倾向性。

从家庭类型的划分来看，调查社区佤族以两代户为最多，共计 258 户，占 64.83%，比同期全省平均 62.63% 略高。其次是三代户，共 84 户，占 24.49%，比全省 21.89% 高约 3 个百分点。一代户最少，共 40 户，占 10.87%。在二代户中人口规模为 6 人以上的户占 48%，三代户中 90% 以上的户数都为 6 人及以上户。可见佤族的大家庭是十分普遍的。

(四) 人口的出生与死亡

1. 生育状况。据调查资料汇总，1986 年沧源、西盟两社区共有佤族女性人口 1 049 人，其中育龄妇女 496 人，占 47.28%；而年龄在 20~29 岁生育旺盛期的妇女共 172 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 34.68%。与同期全省同类指标相比较，佤族两社区育龄妇女所占比重要低于全省 49.41% 的平均水平（见表 6）。若从各年龄组育龄妇女指标来看，则除 20~29 岁组生育旺盛期妇女全省为

表 6 调查社区佤族育龄妇女状况对比

年 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合计
全省 平均	人数(人)	23 525	21 950	11 836	13 488	10 141	8 572	7 866	97 378
	比重(%)	24.19	22.54	11.95	13.85	10.41	8.80	8.08	100.00
佤族社 区平均	人数(人)	115	87	85	65	67	40	37	496
	比重(%)	23.19	17.54	17.14	13.10	13.51	8.06	7.46	100.00

34.49%，两社区占 34.68%，两者相差甚微，35~39 岁组是两社区高于全省平均值外，其余各年龄组所占比重均是调查社区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据调查，1986 年佤族社区的 496 名育龄妇女中，共有 73 人发生了生育行为，生育率为 147.17‰。其中沧源社区 56 人，西盟社

区 17 人，生育率分别为 138.61‰ 和 184.47‰。无论是两社区合计还是各社区分计，生育率都明显高于全省同期 102.68‰ 和云南少数民族 114.20‰ 的平均值。最高的西盟社区比全省平均值高出 82 个千分点。再从总和生育率指标来看，佤族两社区为 5.04，比同期全省平均值 3.04 高出 66.1%。尤其是西盟社区的总和生育率（7.02）比同期全省平均值高出整整一倍。如此高的生育率显然与下述两个方面有关：

（1）高龄多育。所谓“高龄多育”是指年满 30 岁以后还继续不断生育的妇女。诚然，早育（不满 18 岁生育）现象也是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但这已经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而且与高龄多育现象比较，佤族两社区的早育现象毕竟属于其次的问题。据调查，1986 年全省 30 岁以上妇女生育者仅占当年妇女生育总数的 16.29%，而沧源社区为 32.14%，西盟社区更高达 47.06%。两社区 30 岁以上妇女生育者所占比重大大高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而且所生育婴孩均属三孩或三孩以上。由此可见，高龄多育是佤族社区妇女生育状况的一个突出特点。从分年龄组育龄妇女的生育率看，这一特点更为明显（见图 1）。观图比较，全省平均的妇女生育率起点高，生育年龄集中，在 20~24 岁之间形成生育峰值，以后下降很快，尤其是过 40 岁后，生育率就降至 15‰ 以下。佤族社区的妇女生育率虽然起点很低，但上升很快，在 25~29 岁之间形成生育峰值。30 岁以后虽呈下降趋势，但比较缓慢，而且在 35~39 岁之间又形成第二次生育峰值，表现出生育年龄分散，生育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显然这是佤族社区妇女生育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2）多孩、密育。按当地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第 4 孩及 4 孩以上者为多孩。据统计，1986 年佤族两社区共出生婴儿 73 人，属于第 4 孩及 4 孩以上者有 42 个，占 57.53%。多孩率很高，而且多孩生育的年龄跨度很大。最早从 23 岁开始，一直持续到 49 岁生育能力终止为止。年龄超过 30 岁的妇女，绝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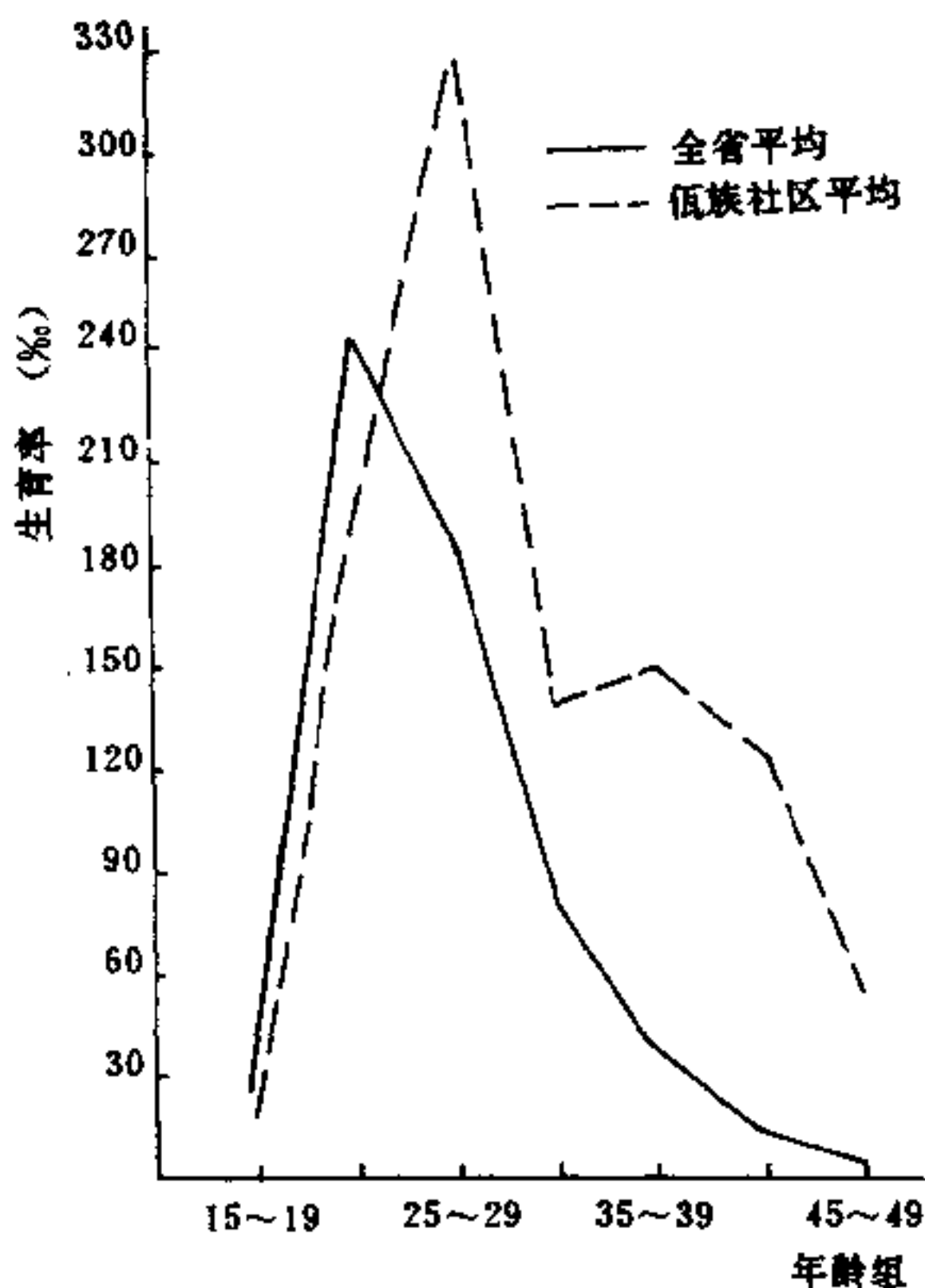


图1 佤族年龄别育龄妇女生育率(1986年)

数有4个或4个以上的孩子。另一方面，两社区佤族妇女的平均生育孩次高，妇女的平均生育间隔在两年左右，密育现象尤为突出。由此说明，“多孩、密育”是导致佤族社区妇女生育率高的又一重要原因。

2. 生育意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佤族年轻一代的生育观念正在改变之中。通过这次问卷调查，在所列五个项目中，佤族两社区人口对生育子女的价值观有如下反映（见表7），在所统计的答卷人数中，以选择“养儿防老”者为

表 7 调查社区佤族人口的生育目的

答 卷 者 项 目	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增加劳力	家族兴旺	听天由命
人数 (人)	231	81	72	23	31
比重 (%)	47.69	25.13	17.84	4.13	5.23

最多，几乎占总答卷人数的一半；其次是“传宗接代”和“增加劳力”。可见佤族人的生育动机还是以“老有所养”为出发点，从经济因素考虑较多。

从对生育子女的数量要求看，有 286 人回答“希望要 4 个以上的子女”，占总答卷人数的 90.2%。余下不到 10% 的佤族人希望生 2~3 个孩子，说明多子女生育观在佤族社区中十分流行。但分年龄组观察，年龄在 35 岁以前的佤族青年回答“希望生 2~3 个子女”的人数最多，占 83.4%，反映出佤族青年中多子女的传统生育观正在起变化。

从对生育子女的性别选择看，回答“希望多生男孩”的有 27 人，回答“希望多生女孩”的有 12 人，而回答随便者共计 281 人，占答卷总人数的 87.8%。说明在佤族社区“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并不突出。希望多生男孩者，主要是从“养儿防老”和“增加劳力”的角度来考虑的。

3. 死亡状况。佤族人口的死亡率一直很高。据调查资料反映，1986 年沧源社区为 11.29%，西盟社区为 12.44%，比同期全省平均值 7.87% 高出 4~5 个百分点。如此高的人口死亡率在很大程度上由低龄组人口所造成。由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缓慢，群众看病就医比较困难，加上旧法接生还较常见，佤族社区的新生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都较高。另外，佤族社区的高龄死亡人口绝大多数都分布在 60~69 岁年龄组，70 岁以上的老年人很少。这反映出佤族人口的平均寿命还较低。

（五）人口迁移

佤族人口的迁移流动行为并不多见，且迁移范围小，距离也不长。据实地调查了解，现在还存留着两种迁移形式：一是婚嫁迁移。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当地佤族女性婚嫁外县，甚至外省的迁移行为时有发生，且日趋增多。而佤族男子的婚嫁迁移则主要限制在本地区各村寨之间；二是跨境迁移。由于佤族多聚居于中缅接壤的滇西南边境沿线，且属于跨境民族。佤族村寨的边民跨界而居，越境耕作，互通往来的现象由来已久。国界两端的佤族亲属姻缘关系密切，经济文化习性相近，因此常有跨境迁移流动行为发生。尤其是遇到村寨或家族矛盾激化，以及其他动荡事件时，往往会出现举家跨境迁居，甚至全寨、整村迁居国外的情况。当然这种迁移的统计数字难以调查得很确切，但“跨境迁移”行为的确是居于边境的少数民族所必然存在的实际情况。

（六）人口经济状况

佤族由于地处边疆山区，交通不便，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不少佤族居民至今仍过着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日子，是典型的“三靠”地区。沧源、西盟两县被列为全省 26 个特困县中的两个。据 1986 年的统计，两县农民人均粮食产量和人均收入（指总收入中扣除生产费用、税金、集体提留后的农民收入）如表 8。表 8 显示，两县人均粮食产量指标高于全省平均值，

表 8 佤族人均粮食产量和人均收入

	沧源县	西盟县	全省平均
人均粮产（公斤）	325	310	302
人均收入（元）	158	170	229

但其中相当一部分粮食被用于酿酒。因此，佤族的人均粮食产量实际上低于全省平均值，吃粮还得靠国家返销。两个佤族县的人均收入远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从收入的产业构成来看，两个佤族县的工农业总产值收入主要来自农业。1987年农业总产值占两县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沧源县61.9%，西盟县71.1%。而农业产值构成中又主要来自于种植业。

调查所见，佤族社区村民的生产方式仍比较落后。除少量的田块用牛耕犁外，绝大部分农业生产和家庭副业都是手工操作，村民的生活内容也十分单调。

三、结 束 语

尽管从纵向比较，阿佤山区的社会生产方式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佤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从横向对比，应清醒地看到，与内地其他地区比较，阿佤山区的整个社会经济状况还比较落后。为改变落后面貌，争取佤族地区人口与经济的协调与稳步发展，特提出以下建议：

1. 尽管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扶持，但鉴于阿佤山区的经济状况，仍需要各级政府在人、财、物等方面尽可能地实行倾斜政策，像扶持基诺山的基诺族一样，用造血的方式，重点扶持阿佤山区的佤族，促使那里的经济有较大的改观。

2. 要努力创造条件，尽快培养出一批本民族的各类科技人员。外民族的科技人员一方面难以请来，请来了也很难久留；另一方面由于不是同一个民族，不易了解到真实情况，自然也就难以满足阿佤山区长远发展的需求。为此，只有下决心努力从本民族中培养一批科技人员，方能彻底改变佤族中长期以来缺少本民族科技人员的状况，并进而加速阿佤山区脱贫致富的步伐。

3. 在注意防止早婚早育的同时，对高龄多育现象也要引起重视。而要减少高龄多育现象，一方面要从改善医疗条件，抓好避

孕节育入手，努力提高胎儿活产率，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另一方面要积极想方设法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大学人口研究所）

浙江畬族人口调查

韩常先

一、概 况

(一) 畬族人口概况

畬族是中国古老纯朴的少数民族之一。东汉时生活在广东潮州凤凰山地区,隋唐时迁于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宋元时迁徙至闽中、闽北山区。明清时,经历了民族大迁徙,大多数畬民陆续在闽东、浙南等地定居。景宁是浙江畬族的发祥地。唐永泰二年(766年)畬民由福建迁入此地,其后又陆续向浙南、浙西山区迁徙。故畬族自称“山哈”,意思是住在山里的客人。

80年代我国畬族主要分布在闽、浙、赣、粤、皖五省,人口数居全国少数民族的第20位,其中96.58%的畬族人口居住在闽、浙两省。浙江少数民族人口中,畬族占91.78%,其中92.49%的畬族人口分布在丽水、温州、金华三个市、地区。据浙江省民族事务局统计资料,截至1986年10月止,浙江有一个畬族自治县和23个畬族乡。23个畬族乡总人口有110 083人,其中畬族人口319 96人,占总人口的29.07%。

浙江畬族人口分布的特点是:(1)大分散,小集中。1982年浙江畬族人口分布在60个县、市,占全省总县、市数的83.33%。其中,畬族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县有7个,居住着畬族102 591人;但有20个县、市的畬族人口在10人以下。(2)畬族大多数居住在经济较落后、交通很不便的山区,依山傍坡,聚族而居,自成村落。(3)畬族中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1982年畬族的农村人口占

92.21%，城市人口仅占 7.79%。

1987 年 7 月，杭州大学人口研究所畬族研究课题组在浙江省调查了 1 250 户畬族家庭，共 5 690 人。其中，景宁县城镇户 96 户，农村户 1154 户。分别为景宁县四个乡 551 户，遂昌县一个乡 299 户，龙游县一个乡 304 户。1985 年一镇六乡共有人口 37 845 人，其中畬族 10 439 人，占总人口的 27.58%。这次调查的畬族人数占一镇六乡畬族人口的 54.51%。调查点的选定是考虑到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条件的畬区，以及畬族由福建迁来浙江定居的路线与时间先后。景宁是我国唯一的畬族自治县，又是浙江畬族的发祥地，所以这次调查以景宁为重点。

（二）景宁畬族自治县概况

1. 自然环境与物产资源。景宁县位于浙江省南端，在北纬 27°39′ 至 28°11′ 和东经 119°14′ 至 119°58′ 之间，面积 1 950 平方公里。该县地形复杂，地势由西南向东北渐倾，中部为河谷盆地。境内有瓯江支流，流长 122 公里，流域面积 1 726.55 平方公里。

景宁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平均气温为 17.5℃，无霜期平均为 241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1 661.2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 728.5 小时。

景宁县的经济作物和特产主要有：茶叶、大豆、花生、芝麻、香菇、药材等。该县拥有铁、铜、金等矿藏，林业资源也很丰富。

2. 行政区划与人口。1984 年景宁刚成立畬族自治县时，全县有耕地面积 105 230 亩，人均耕地面积 0.64 亩。工农业总产值为 5 106 万元。人均社会总产值为 388 元，人均国民收入为 244 元。

1984 年景宁辖 5 个区、一个镇、36 个乡，计有 9 个居委会，271 个行政村，1 383 个自然村（其中畬族居住较多的自然村有 242 个）。总户数为 35 798 户，总人口数为 163 842 人，性别比为 116.1。畬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10.05%；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5.1%。1986 年总户数为 37 253 户，比 1984 年增长 4.1%；总人口

数为 167 487 人,比 1984 年增长 2.2%;性别比为 114.3,比 1984 年略有下降。

二、调查社区的畲族人口状况

调查社区之一的鹤溪镇为景宁县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所调查的景宁县的张春、外舍、濠头、澄照四个乡属城郊区,前三个为畲族乡。

(一) 人口数量与人口自然变动

1984 年这一镇四乡的人口数为 25 424 人。其中,畲族人口有 7 351 人,占总人口的 28.9%。张春乡畲族人口比重最高,达 55.0%;鹤溪镇畲族人口比重最低,为 19.5%;濠头、外舍、澄照三乡畲族人口分别占 38.0%、32.1%和 23.9%。1986 年一镇四乡人口数为 26 108 人,比 1984 年增长 2.7%;畲族人口有 7 400 人,占一镇四乡人口的 28.3%。与 1984 年相比,总人口增长 2.7%,畲族人口增长 0.7%,总人口增长速度比畲族人口快。

(二) 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1986 年一镇四乡人口性别比为 117.6,高于同期全县平均水平(114.3)。其中鹤溪镇人口性别比为 123.92,张春、外舍、濠头三个畲族乡分别为 109.92、111.53 和 122.04,澄照乡为 112.66。

1987 年的调查中,对四乡的四个村的畲族人口分离出来进行了分析。这四个村人口有 2 333 人,畲族有 1 486 人,占总人口的 63.69%。总户数为 469 户,其中畲族家庭 266 户,占 56.72%。四村畲族人口性别比为 112.02,高于 1982 年浙江省汉族人口性别比(107.74)和畲族人口性别比(109.77)。

同期调查的遂昌县三仁畲族乡和龙游县沐尘乡畲族人口性别比远低于景宁县一镇四乡和四村。1986 年三仁乡人口性别比为 103.56,沐尘乡六个村人口性别比为 105.92。表 1 列出了调查社

区畲族人口的年龄构成状况(见表1)。

表1 调查社区畲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

	0~14岁	15~64岁	65岁及以上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岁)
1982年浙江省畲族人口	33.41	60.77	5.82	17.42	22.70
1984年景宁县四村畲族人口	30.96	62.11	6.93	22.39	23.55

从表1可知,景宁县调查社区畲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属于成年型。四村畲族社区人口调查,15~49岁人口占48.65%,50岁及以上人口占20.39%,表明该地区畲族人口再生产的年龄类型正由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

以景宁县四村畲族人口和浙江省畲族人口年龄金字塔做对比分析(见图1,图2)。0~4岁组占总人口比重,景宁县四村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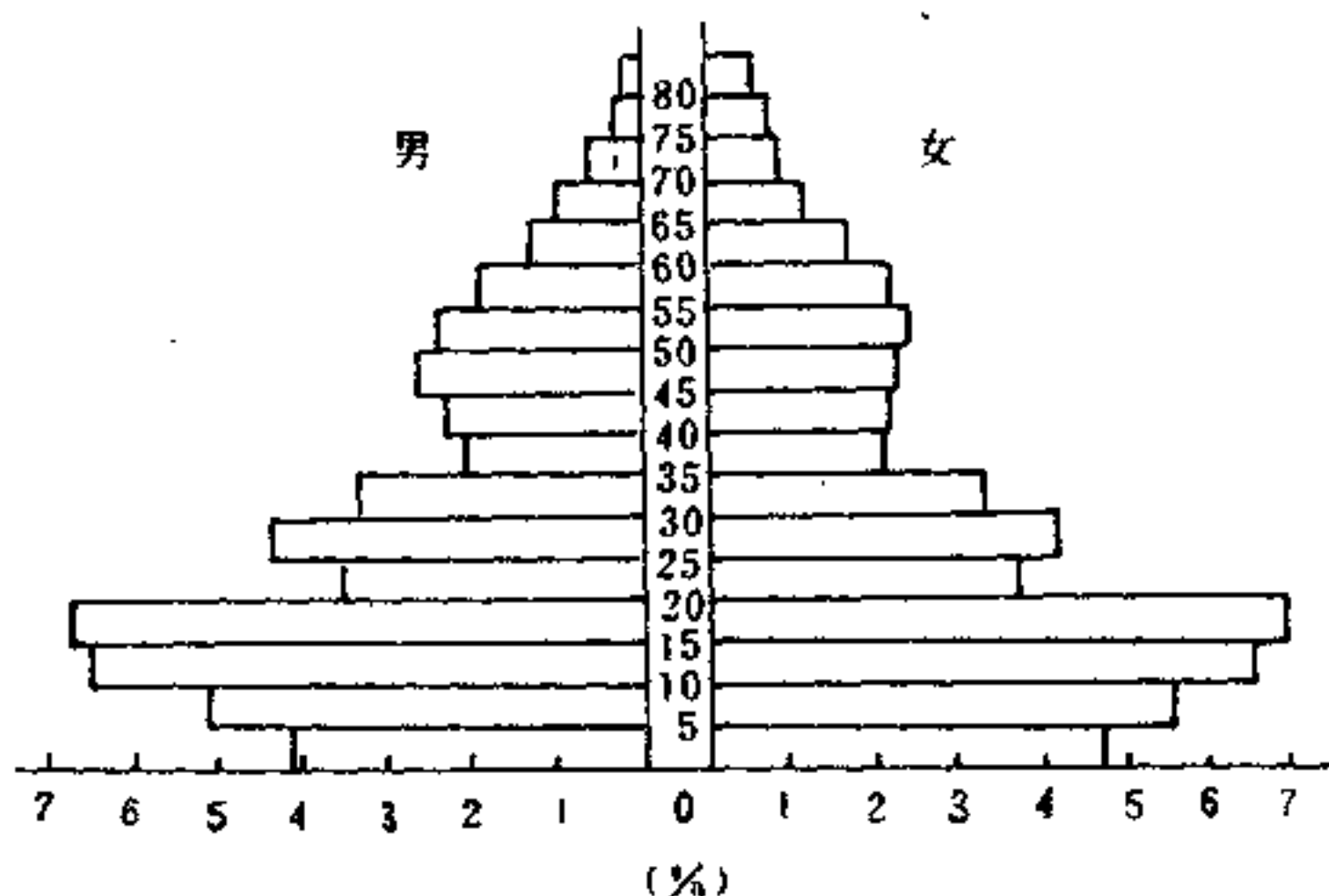


图1 1982年浙江省畲族人口年龄金字塔

5.79%,浙江省为8.93%,所以塔基收缩程度前者窄于后者。5~19岁组占总人口比重分别为37.34%和37.63%,两者相似。但分年龄组观察,后者三层宽度相近,波动于12.18~12.85%之间;前

者则是渐增,5~9岁比重占10.71%,10~14岁和15~19岁组比重分别为13.14%和13.78%,是该人口金字塔中最宽的两层。图2人口金字塔腹部出生在抗战时期的40~44岁组内凹,揭示了战争对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影响,这种影响即使在深山僻壤也难幸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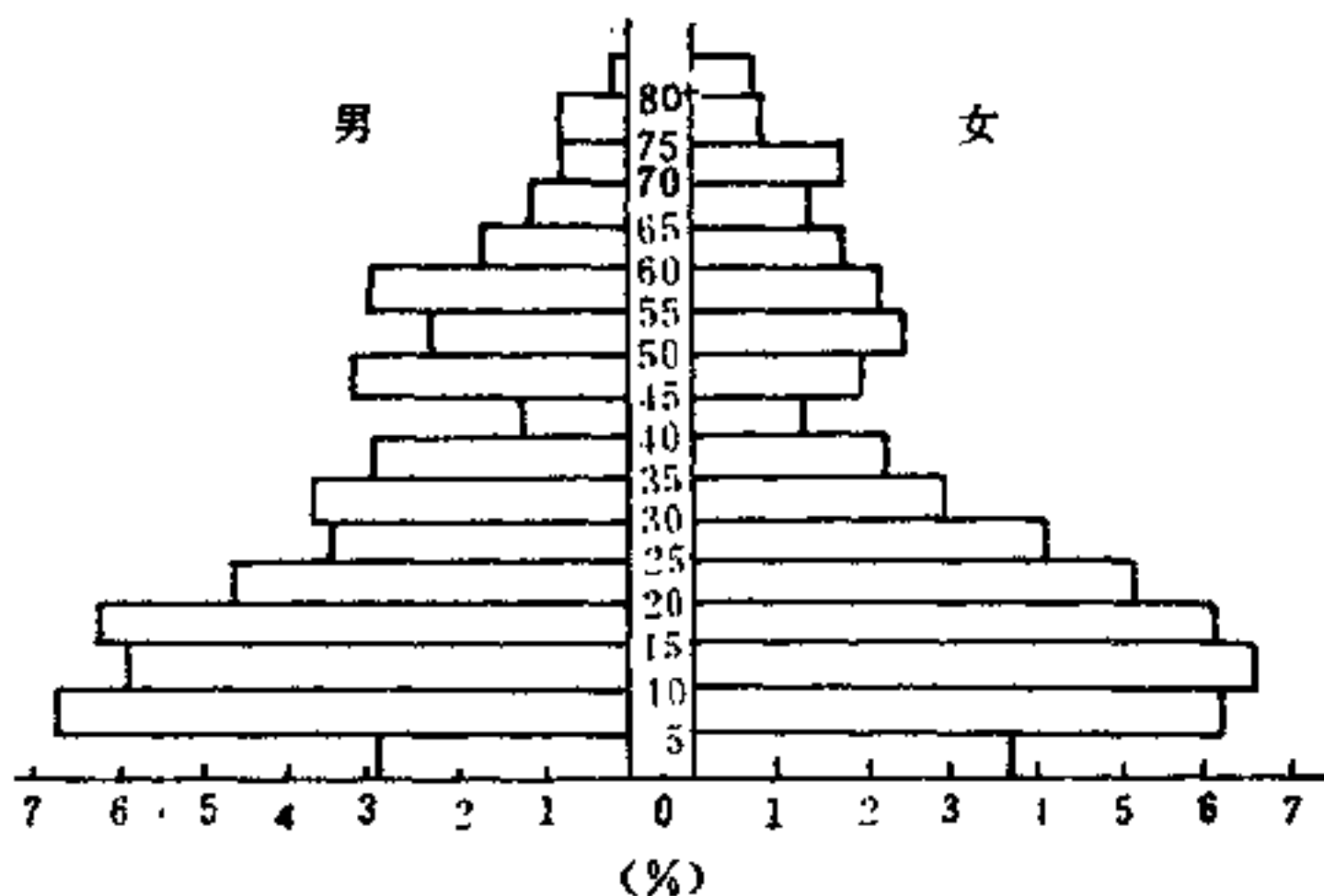


图2 1984年景宁县四村畲族人口年龄金字塔

(三) 人口文化状况

畲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称畲语。畲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由于畲汉人民长期相互交流和影响,畲民一般通晓当地汉语方言,许多汉族人也能讲畲语。畲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通用汉文。

1985年初,全县中小学学生28952人中,畲族学生有3074人,占10.62%。其中,小学占10.78%,初中占9.93%,高中占6.6%。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5.44%,而张春、外舍等6个畲族乡学龄儿童入学率平均达97.31%,其中以张春最高(98.81%),濂头最低(91.34%)。1984年起,对全县畲族小学生实行学费全免;1985年起,对畲族初中生实行学费全免。

调查发现，畲族人口的文盲率较高，老年人口和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更低。如对景宁县三个村 297 户畲族家庭户进行重点调查，具有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畲族人口占三村畲族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2.0%、6.01% 和 38.83%。其中，女性人口中具有这三级文化程度者分别占 1.61%、3.42% 和 32.19%；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只具有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其比重分别为 1.80%（仅 2 人，其中 1 人是退休回乡的）和 16.22%；老年人的文盲率相当高，达 81.98%，男性老人文盲率为 62.75%，女性老人文盲率高达 98.33%。另据浙江省妇联等 1987 年对景宁县 1 607 名 18~40 岁畲族妇女的调查资料，被调查者中，高中 46 人，占 2.86%；初中 319 人，占 19.85%；小学 814 人，占 50.65%，文盲、半文盲 428 人，占 26.63%。

（四）人口婚姻状况

1. 婚姻制度。畲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其婚姻原则一般是同姓不相婚配，在本民族内部盘、蓝、雷、钟四姓中相互嫁娶。不过由于本民族内姓氏少，而且居住较分散，联系不方便，加以因受民族隔阂等影响，畲汉族群众之间极少通婚。新中国建立以后，随着民族团结、平等政策的贯彻，畲汉通婚现象逐渐增多。

2. 婚嫁方式与婚俗。畲族人民善歌，以歌叙事，以歌抒情，更别有趣味的是以歌为媒成为畲族青年选择对象的主要方式之一。青年男女通过日常交往和对歌，增进了解，确定恋爱关系，互赠定情礼物，再征求双方父母意见。虽然因受汉族影响，畲族中也有包办婚姻，但其所占比重远低于汉族。如 1985 年在景宁县调查的 101 对畲族夫妇中，自由恋爱的占 20.8%，基本自主的占 77.2%，父母包办的只占 2%。

畲族婚嫁方式主要有：

（1）男娶女嫁。畲族婚嫁过程通常分说亲、定亲、娶亲三个阶段。

畲族还有行嫁(新娘步行去夫家)和农具嫁妆的别致婚俗。畲家女的嫁妆,除一般生活用品和家具外,还有犁、耙、锄、镰刀、斗笠、蓑衣等农具。同时还随带稻、麦、豆、花生等种子,作为祝愿新娘将在夫家生根、开花、结果的象征。

(2) 男嫁女方。这在畲族中较常见。畲族的男到女家和汉族的上门入赘不同。不仅独女户招婿当儿,就是儿女双全的畲家,也有嫁儿赘婿,或既娶媳妇又招女婿的现象。有的畲族家庭有几个儿子,也有留长子而其余儿子到别的人家做女婿当儿子的。

畲族男嫁的婚仪基本上与女嫁相似,不同的是很少有嫁妆,但彩礼却比娶新娘多。因为娶新娘的人家,要给男方父母一定数量的钱财作为其养儿金、养老金,以酬谢养育恩情。招赘女婿不受歧视,和妻子以及妻子的兄弟姐妹的权利与义务相同。

(3) 做两头家。畲族新婚夫妇如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则要祭祀双方的香炉(祖宗),赡养双方父母,继承双方财产,种好两家田,轮流在两家居住,过几年才能落户一方。做两头家的婚仪较简单,不办嫁妆。

3. 婚姻状况。畲族人口的婚姻状况与汉族相比,有以下特点:

(1) 畲族男性未婚人口比重高于汉族,女性未婚人口比重则低于汉族。如1982年畲族未婚人口比重为29.11%,男女分别为35.95%和21.38%;汉族未婚人口比重为29.40%,男女分别为34.61%和23.81%。虽然从总的来看,男性未婚比重,畲族高于汉族,但分年龄组来看,15~29岁组男性未婚比重是畲族低于汉族,30岁以上畲族男性未婚比重才高于汉族。这可能与畲区经济比较落后,难以吸引周围地区姑娘嫁到畲区,而畲区姑娘则通过联姻离开山区有关,形成畲区人口性别比高,青壮年男子求偶难。

(2) 畲族早婚现象较汉族多。15~19岁女性已婚比重,1982年浙江省畲族为13.59%,汉族为4.41%;1984年景宁县张春乡畲族为8.42%,汉族为3.08%。根据1986年调查资料,景宁县早婚率为12.86%,比1985年减少4.08个百分点,其中,鹤溪镇

早婚率为 0.88%，而张春、外舍、滌头、澄照四乡均无早婚率。可见近年畲族早婚现象已有所减少。

(3) 畲族男性丧偶比重和离婚比重高于汉族，而女性丧偶比重和离婚比重则低于汉族。如 1982 年男女人口丧偶比重，畲族分别为 5.95% 和 10.47%，汉族分别为 3.87% 和 10.79%；60 岁以上男女人口丧偶比重，畲族分别为 33.01% 和 56.94%，汉族分别为 23.11% 和 60.71%。表明畲族妇女死亡率高于汉族妇女。1982 年男女人口离婚比重，畲族分别为 1.98% 和 0.14%，汉族分别为 1.26% 和 0.18%。

(五) 家庭户构成

浙江省人口中，汉族占 99.6%，因此，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的表 2、表 3 基本上反映了畲汉家庭户的对比情况。

表 2 1982 年浙江省和畲族家庭户规模 单位：%

	户均人口 (人)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户	6 人户	7 人户	8 人户
浙江省家庭户	3.96	11.86	11.71	16.45	21.90	18.62	10.85	5.25	3.36
畲族家庭户	4.48	7.91	9.98	13.44	18.92	19.28	13.37	9.27	7.84

表 3 1982 年浙江省和畲族家庭户类型 单位：%

	家庭类型							世代结构		
	一对夫 妇户	二代 户	三代以 上户	一代户和 其他亲属	二代户和 其他亲属	单身 户	其他	一代 户	二代 户	三代以 上户
浙江省家庭户	5.36	64.64	15.59	0.80	1.74	11.86	—	18.02	66.38	15.60
畲族家庭户	4.53	58.64	24.45	0.62	2.26	7.91	1.60	14.65	60.90	24.45

从比较分析中可知畲族家庭户有以下特点：

1. 畲族家庭户规模大于汉族。畲族家庭户均人口数比汉族多 0.52 人；1~3 人户占家庭总户数的比重，畲汉分别为 31.33% 和 40.02%；6~8 人户比重，畲汉分别为 30.48% 和 19.46%；比重

最高的峰值组，畬族家庭户为 5 人户，汉族家庭户为 4 人户。可见畬族大家庭所占比重高于汉族，而小家庭比重则低于汉族。

2. 畬族家庭世代结构比汉族复杂。畬族一代户、二代户家庭比重低于汉族家庭，而三代户家庭比重高于汉族家庭。这是因为浙江省畬族人口中有 92.21% 分布在农村，农业户的平均家庭规模一般大于居民户，三代同堂家庭一般也比居民户多。还因畬族素来崇尚尊长敬老的美德，老人也愿意和小辈生活在一起，以便相互照顾。

（六）生育状况

1. 生育与避孕状况。表 4、表 5 分别列出了 1982 年浙江省及畬族 15~64 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和 1985 年畬族妇女活产、存活及死亡子女状况。

表 4 1982 年浙江省及畬族 15~64 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

	15~64 岁妇女存活 子女数占活产子女数的 比重(%)	妇女人均活产 子女数(人)	妇女人均存活 子女数(人)
浙江省	86.07	2.47	2.13
其中：畬族	83.96	2.80	2.35

资料来源：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表 5 1985 年畬族妇女活产、存活及死亡子女状况

	存活子女数占活产 子女数的比重(%)	妇女人均活产 子女数(人)	妇女人均存活 子女数(人)	妇女人均死亡 子女数(人)
总 计	73.68	4.14	3.05	1.09
15~49 岁	96.51	3.16	3.05	0.11
50~59 岁	84.11	4.76	4.00	0.76
60~69 岁	73.67	3.98	2.93	1.05
70 岁及 以上	64.16	4.30	2.76	1.54

资料来源：根据杭州大学人口研究所在景宁县等地调查的畬族妇女 1 238 人资料计算。

由表 4、表 5 可知，由于畲区经济发展速度慢于浙江平均水平，而生育政策又对畲族较为宽松和照顾，因此妇女平均活产和存活子女数，畲族比汉族多，而子女成活率则汉族比畲族高。分年龄组观察，15~49 岁妇女生育子女数减少，人均死亡子女数也少，子女成活率提高，表明近些年来畲区计划生育、卫生保健等工作有成效。50~59 岁妇女生育较多，因她们的生育旺盛期在 40 年代后期至 50 年代，解放后畲族人民生活安定，加上开展了妇科病的普查和防治工作，这些都促使妇女的生育率提高。解放后畲族妇女的子女成活率呈上升趋势，与此相应的则是畲区婴儿死亡率下降。

景宁县计划生育工作近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计划生育率 1983 年为 48.75%，1984 年为 50.93%，1986 年提高到 71.04%；节育率 1983 年为 87.18%，1984 年为 81.57%，1986 年为 88.85%。这次调查的鹤溪镇、澄照乡和张春等三个畲族乡 1986 年的计划生育率、节育率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而多孩率则均低于全县平均水平。比较 1984 年张春乡畲、汉族育龄妇女存活子女的孩次构成，312 名畲族妇女中，有 1 孩的占 25.64%，2 孩的占 32.69%，3 孩及以上的占 41.67%；189 名汉族妇女中，有 1 孩的占 16.4%，2 孩的占 22.75%，3 孩及以上的占 52.38%。有 3 孩及以上的育龄妇女分 20~29 岁、30~39 岁、40~49 岁三个年龄组观察，则畲族妇女分别为 13.29%、69.77%和 92.45%；汉族妇女分别为 26.6%、70.97%和 100%。可见畲族妇女的多胎率低于汉族妇女。

1984 年景宁县内六个畲族乡有已婚育龄妇女 2 556 人，其中采取节育措施的有 2 313 人，节育率为 90.49%。他们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比重，以输卵管结扎居首位，占 50.45%；放环居第 2 位，占 41.42%；其中，生 1 孩后放环的占 13.53%，生 2 孩后放环的占 27.89%；服药居第 3 位，占 4.5%。

1987年调查社区畲族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比较高。无孩育龄妇女的避孕率为38%，1孩的为98.36%，2孩的为98.7%，3孩的为96%，4孩的为98.61%，5孩的为95.45%，全部所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达90.9%。

2. 生育意愿。表6和表7分别显示了调查社区畲族对子女的性别偏好和对多孩利弊的反映。

表6 1987年调查社区畲族人口对子女的性别偏好

回答人 理想子女数 性别	景宁县鹤溪镇			景宁县 张春等四个乡			遂昌县 三仁畲乡			龙游县沐尘畲乡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人)	1.83	1.85	1.79	2.35	2.32	2.46	2.07	2.08	2.04	2.07	2.06	2.15
男孩(人)	0.99	1.03	0.91	1.29	1.28	1.36	1.07	1.09	1.04	1.09	1.08	1.15
女孩(人)	0.84	0.82	0.88	1.06	1.04	1.10	1.00	0.99	1.00	0.98	0.98	1.00
回答人数(人)	93	60	33	543	431	112	259	167	92	298	246	52
回答人平均年龄(人)	35.58	39.08	29.21	40.80	41.07	39.74	45.26	45.26	45.25	43.26	42.83	45.31

表6数据说明，不同性别、年龄的回答人，选择男孩的平均数都大于女孩的平均数。对子女的性别偏好通常反映了一个社会对男女价值的认定。畲族人口“重男轻女”等旧思想一般较汉族淡漠得多，普遍认为养儿养女、娶媳和招婿当儿一样。但另一方面由于畲族大多生活在山区，从事农林业重体力劳动，男女在体力上的差异而导致劳动量和劳动价值的不同，不少强劳动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男性。所以在畲民中对男孩的偏爱程度要超过女孩。

对理想子女数目，回答基本上与生育政策所规定的相一致，说明计划生育政策受到畲族群众的响应。同时，理想子女数还存在城乡和地区间的差异。

生育意愿反映了人们对生育子女的价值取向。关于孩子多能

表 7 1987 年调查社区藏族人口对多孩利弊的反映

有 利 因 素	景 宁 鹤 镇					不 利 因 素			景 宁 鹤 镇			比 重: %		
	景宁鹤镇	景宁四个乡	遂昌三仁乡	龙游沐尘乡	龙游沐尘乡	景宁鹤镇	景宁四个乡	遂昌三仁乡	景宁鹤镇	景宁四个乡	遂昌三仁乡	景宁鹤镇	景宁四个乡	遂昌三仁乡
老年生活有依靠	29.21	39.98	40.30	41.45	41.45	29.21	39.98	40.30	30.21	36.92	38.38	30.21	36.92	38.38
增加家庭劳动力和收入	5.62	7.06	18.84	10.78	10.78	5.62	7.06	18.84	9.38	30.80	50.18	9.38	30.80	50.18
传宗接代	26.97	39.89	22.20	30.85	30.85	26.97	39.89	22.20	8.33	5.94	2.21	8.33	5.94	2.21
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	1.12	0.67	1.87	0.19	0.19	1.12	0.67	1.87	14.58	10.02	5.54	14.58	10.02	5.54
带给家庭快乐	17.98	3.24	7.46	9.85	9.85	17.98	3.24	7.46	15.63	1.48	1.84	15.63	1.48	1.84
婚姻牢固的保证	1.69	0.38	3.54	0.19	0.19	1.69	0.38	3.54	19.79	10.95	1.11	19.79	10.95	1.11
孩子多不受人欺负	—	0.67	0.75	0.19	0.19	—	0.67	0.75	2.08	3.90	0.74	2.08	3.90	0.74
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彩	14.04	7.54	4.66	6.32	6.32	14.04	7.54	4.66						
生孩子多少不由自己决定	3.37	0.57	0.37	0.19	0.19	3.37	0.57	0.37						

带来的好处中，四个调查点都以“老年生活有依靠”居首位，“传宗接代”居第二位。但居第三、第四位的，则有所不同。认为多孩不利者，除三仁乡外，其他三地均选择“增加家庭开支”为首位；“养育孩子累人”三仁乡居首位，景宁四乡和沐尘乡居第二位；“人口增加太快不利民族繁荣”鹤溪镇居第二位。

由此可见，考虑多孩的利弊，评价孩子的价值受经济、政治、社会、家庭等多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财力、物力有限，社会保险事业还未充分发展，家庭赡老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因此，“养儿防老”思想有一定的客观实际性。

(七) 经济状况

表 8 和表 9 分别汇集了调查社区畲族群众对现在家庭生活水平的评价和对现在家庭生活水平与过去的比较。

表 8 **1987 年调查社区畲族人口**
对现在家庭生活水平的评价 单位：%

地 区	合计	尚未解决温饱		基本解决温饱		有余力扩大再生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景宁县鹤溪镇	100.00	—	—	18.89	4.44	45.56	31.11
景宁县四个乡	100.00	3.18	1.12	64.30	15.14	11.96	4.30
遂昌县三仁乡	100.00	1.17	—	41.24	19.07	22.18	16.34
龙游县沐尘乡	100.00	13.01	3.08	66.10	12.67	3.77	1.37

表 9 **1987 年调查社区畲族人口对现在家庭**
生活水平与过去比较 单位：%

地 区	和解放前比			和改革前比			和近几年比		
	变好	变化不大	变差	变好	变化不大	变差	变好	变化不大	变差
景宁县鹤溪镇	100.00	—	—	72.22	27.78	—	55.55	36.67	7.78
景宁县四个乡	98.51	1.12	0.37	95.54	4.27	0.19	76.89	22.55	0.55
遂昌县三仁乡	100.00	—	—	99.61	0.39	—	47.47	52.53	—
龙游县沐尘乡	94.22	5.44	0.34	94.22	4.42	1.36	89.46	10.20	0.34

解放后，由于耕作制度的改革和优良品种的引进，景宁县农业生产蒸蒸日上，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大幅度增产，人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随着工农业的发展，畲民的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从表 8 与表 9 可知，畲族现在的家庭生活水平，不论与解放前、改革前以及近几年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在城镇居住的畲民感到变化更大，他们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其中还有 76.67% 的居民有余力扩大再生产。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畲区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畲民生活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由于畲区原有的经济基础薄弱，地理条件又差，因而经济仍比较落后。景宁县就整体来说，目前尚未脱贫，而畲族聚居地水平更低。据 1987 年调查，景宁 242 个畲族自然村中，有 119 个村没有自来水，有 61 个村没有电灯，有 183 个村未通公路。1986 年浙江省人均国民收入为 1 042 元，而畲族聚居的温州市和丽水地区分别为 611 元和 585 元。为了开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新局面，尚需继续努力，艰苦奋战。

表 10 反映了畲族人民提出的为了加速畲区的建设步伐，应该

表 10 1987 年调查社区畲族人口对发展

本地区应解决问题的反映

单位：%

应解决的问题	景宁县鹤溪镇	景宁县四个乡	遂昌县三仁乡	龙游县沐尘乡
改善党群关系及作风	15.47	2.66	6.96	9.09
改进管理制度	5.52	3.64	15.86	2.00
民族平等	9.94	7.49	2.13	7.09
宗教信仰	—	—	1.93	—
国家从经济上扶助	4.42	12.12	11.22	34.37
技术、人才问题	16.57	12.81	20.50	19.73
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	18.23	23.37	27.66	19.96
改善自身的传统观念	3.31	7.49	4.45	3.33
控制人口盲目增长	26.52	25.42	9.28	4.43

解决的一些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反映比较集中，如自然资源开发和人才、技术、资金缺乏，以及人口控制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分轻重缓急，本着“瞻前顾后，综合治理”的原则逐步解决。为此要努力做到：（1）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民族经济；（2）认真贯彻基本国策，协调好人口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3）努力发展畲区的文教卫生事业，提高畲族人口的文化与身体素质。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人口研究所）

云南拉祜族社区人口调查

陈旭光 吕昭河

1987 年底，云南大学人口所深入到云南省西南边疆的拉祜族聚居地，对澜沧县木戛区邦乡和富邦区佻朗乡的拉祜族人口进行了综合调查。共调查拉祜族家庭 239 户，1 245 人。由于调查规模较小，因此有关结论仅适用于调查社区的拉祜族，而不具有代表性。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在分析时适当引用了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和有关的历史、统计资料，以构成对拉祜族人口的全面认识。

一、拉祜族人口的历史沿革与分布

（一）拉祜族的历史沿革

拉祜族是云南省独有的民族，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据考证，该民族系战国时代“氏羌”部落的后裔。唐宋南诏大理国时期称为“锅锉蛮”。唐朝初年，“锅锉蛮”分布在今楚雄州西部至大理州一带，拉祜族民间传说称其先人居住在洱海。开元末年（公元 734～737 年前后），南诏兼并滇西地区各部，迫使“锅锉蛮”慢慢南迁。在迁移分化过程中，“锅锉蛮”的一部分形成拉祜族；一部分并入哈尼族；一部分则保持着古老族称而成为苦聪人。而拉祜族的民族称谓，直至清初始见记录，时称拉祜族为“倮黑”。^①

^① 龙中，中国西南民族史。

（二）拉祜族人口迁徙与分布

拉祜族在公元 10 世纪后大规模南迁。东路拉祜西、拉祜普沿哀牢山西侧和无量山东侧南下，逐渐分布到景东、镇沅、景谷、普洱、思茅、墨江、元江一带。清雍正六年（1728 年）拉祜族起义失败后再次迁徙，一路顺元江南下，一路越澜沧江到达澜沧。西路拉祜纳经弥渡、巍山，渡澜沧江到过临沧，后逐渐迁徙到澜沧、孟连、勐海一带。^①至此，拉祜族人口分布的基本格局大体形成。经反复的民族识别后，尊重苦聪人的意愿并入拉祜族，主要分布于镇沅、金平、绿春、新平和墨江一带。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拉祜族人口总数为 30.4 万人。其中思茅地区 21 万余人，临沧地区近 6 万人，西双版纳州 3.3 万余人。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是拉祜族主要聚居地，有拉祜族人口 16.1 万人，占拉祜族总数的 53%。云南全省拉祜族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县有 8 个，共有拉祜族人口 283 832 人，占拉祜族总人口的 93.3%。拉祜族人口的地区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拉祜族人口地区分布（1982 年）

地 区	人口（人）	比重（%）	地 区	人口（人）	比重（%）
澜沧县	161 187	53.0	景洪县	6 648	2.2
勐海县	26 555	8.7	云 县	5 126	1.7
双江县	25 829	8.5	沧源县	2 934	1.0
孟连县	24 393	8.0	江城县	1 338	0.4
耿马县	13 297	4.4	永德县	1 242	0.4
景谷县	11 455	3.8	其他县	3 011	1.0
西盟县	10 763	3.5	总 计	304 131	100.00
临沧县	10 353	3.4			

^① 云南社科院历史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 1980 年。

二、拉祜族人口自然状况

(一) 拉祜族人口的年龄结构

不同的人口年龄结构反映不同的人口特征和变化趋势。拉祜族人口年龄结构见表2。

表2 拉祜族人口年龄构成 (1982年)

项目	少儿系数	15~64岁人口比重	老年系数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岁)
%	40.78	55.75	3.46	8.48	18.86

资料来源：云南省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拉祜族人口属于典型的年轻型人口结构。上表各项指标表明拉祜族人口中低年龄人口群占优势，预示着拉祜族人口增长的趋势。

封闭人口的年龄结构是人口出生与死亡的自然孕积的结果，主要受制于人口生育模式的特定类型。澜沧县富邦区佻朗乡是计划生育先进乡，二孩政策为大多数拉祜族家庭所接受。木戛区邦利乡计划生育工作也有较好的基础，但其家庭仍普遍多孩。计划生育不同的执行结果形成了二者人口年龄结构的差别。

表3 澜沧邦利、佻朗拉祜族人口年龄构成比较 (1986年) 单位：%

地区	少儿系数	15~64岁人口比重	老年系数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岁)
邦利	37.55	58.33	4.11	10.95	20.86
佻朗	35.35	59.93	4.71	13.32	21.54

两乡拉祜族人口年龄结构属年轻人口向成年人口过渡的类型。佻朗拉祜族人口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得好的缘故，人口年龄结构更接近于成年人口。

(二) 拉祜族人口性别结构

拉祜族人口性别比为 101.7 (1982 年), 男女基本平衡。以不同年龄段划分的性别结构表示了不同的社会学和生物学意义。男女人口在不同的年龄时期承担不同的社会角色和具有特定的生理性质, 由此限定的男女存活率差别使性别比呈一定的年龄别变化规律。一般而言, 年龄由低到高, 人口性别比呈由高到低的变化。表 4 是调查社区拉祜族人口的性别构成状况。

表 4 澜沧邦利、佤朗拉祜族人口性别构成 (1986 年)

年 龄 组 (岁)	人 口 (人)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0~14	461	222	239	92.89
15~50	622	312	310	100.65
>50	162	78	84	92.86
合计	1245	612	633	96.68

两乡拉祜族人口为低性别比地区。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人口, 很大程度上起因于拉祜族特定社会因素和传统道德。拉祜族妇女在政治经济上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平等地位和权力, 带有浓厚母系氏族遗风的女性权力是拉祜族社会广泛遵从的社会道德和行为规范。重男轻女的性别歧视和虐待妇女的现象在拉祜族社会没有市场。低性别比是符合族情的一个人口特征。

分年龄性别比的构成因素是较复杂的。

0~14 岁为低性别比。拉祜族地区缺医少药, 没有完备的医疗卫生保健制度, 婴幼儿童更多地依赖自身的抗病防疾能力。女性在这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男性婴幼儿抗病能力差, 患病死亡率高。据云南省卫生厅 1985 年 0~7 岁儿童死亡情况回顾性调查资料, 调查的 43 个县 687 274 个 0~7 岁儿童中, 死亡 7 607 人。其中男性儿童为 4 104 人, 女性儿童 3 503 人。0~7 岁各年龄组人口

死亡率均为男性高于女性（见表5）。

表5 云南省1985年0~7岁儿童分性别死亡率

年 龄 组 (岁)	合 计			男			女		
	人口 (人)	死亡 (人)	死亡率 (‰)	人口 (人)	死亡 (人)	死亡率 (‰)	人口 (人)	死亡 (人)	死亡率 (‰)
0~1	91 259	5 328	58.38	47 782	2 914	60.99	43 477	2 414	55.52
其中,新生儿		3 284	35.99		1 838	38.47		1 446	33.26
1~3	212 856	1 394	6.55	10 9682	732	6.67	103 174	662	6.42
3~7	383 159	885	2.31	196 306	458	2.33	186 853	427	2.29
合计	687 274	7 607	11.07	35 3770	4 104	11.60	333 504	3 503	10.50

资料来源：云南省1985年0~7岁儿童死亡回顾调查资料汇编。

表内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幼儿死亡率及0~7岁儿童死亡率男性均高于女性，无一例外。因此，儿童期性别比的变化，主要是受死亡率性别差异的影响。

15~50岁年龄组，性别比上升，男女基本平衡。这一过程的构成因素是复杂的。男女成年人，各自进入自己的社会和家庭角色，担负不同的职责。拉祜族妇女卫生习惯差，妇科病发病率及死亡率高，新法接生率较低，缺乏科学的围产期保健和产褥期护理，严重影响妇女健康。

50岁以上年龄组性别比降低，但表4中该指标所显示的这一变化幅度极小，亦即难以表现出老年女性的长寿优势。这是经济贫困类型的老年人口特征。拉祜族老年女性人口的生理优势因其低下的生活条件而未能充分体现。

（三）拉祜族人口出生、死亡与自然增长

对澜沧邦利、佻朗1 245名拉祜族人口的调查，1986年共出生52人，出生率为41.77‰；死亡32人，死亡率为25.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07‰，属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这是拉祜族的一个小社区的人口自然状况。作为一个开放型人口，拉祜族人口在1953年至1982年的29年中，以相当高的速度增长。29年中，

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9.8‰，其中 1953~1964 年 11 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 35.9‰，1964~1982 年 18 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 26.1‰。尽管上述人口增长包括了人口迁移、民族成分变更和民族识别中人口划入划出等人口和社会因素，但是出生率高导致人口迅速增长是无可置疑的。

常规人口统计中的人口自然变动的各项数字与上述人口再生产类型有较大的差距（见表 6）。

表 6 澜沧县富邦、木戛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1984~1986 年）

单位：人

年份	地区	年平均人口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84	富邦区	20 760	457	21.90	200	9.50	257	12.31
	木戛区	17 585	403	22.92	222	12.62	181	10.29
1985	富邦区	20 926	462	22.07	289	13.81	173	8.26
	木戛区	17 668	404	22.86	230	13.01	174	9.84
1986	富邦区	21 104	476	22.55	224	10.61	252	11.94
	木戛区	17 790	378	21.25	190	10.68	188	10.56

资料来源：澜沧县统计材料。

调查社区三个年度的人口自然变动的“三率”相对较低，经调查了解，该县区出生和死亡统计有偏差和遗漏。其证一，据县妇幼保健站提供的资料，婴儿死亡率自 1984 年以来逐年上升，1984~1987 年分别为：21.70‰、21.34‰、30.88‰和 37.38‰。据县妇幼保健站站长介绍，上升的原因是统计制度逐步健全的缘故。婴儿出生、死亡特别是新生儿期的出生死亡状况历来都是人口统计的“盲区”，这在交通不便、信息阻塞、居所分散的民族落后地区尤为突出。“生不报死不销”的情况仍然存在，因为与全省 1985 年 58.38‰的婴儿死亡率比较，一个边疆民族贫困县仅 37.38‰的婴儿死亡率是难以令人相信的。其证二，常规人口统计

中出生和死亡的少报漏报人口数较多，以富邦区为例（见表7）。

表7 澜沧县富邦区人口自然变动统计对比表（1981年） 单位：人

资料来源	年平均人口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死亡 人数	死亡率 (‰)	人口增长数	自然增长 率(‰)
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17743.5	614	34.6	300	16.9	314	17.7
本县统计		482	27.2	234	13.2	248	14.0
两项相差额		132	7.4	66	3.7	66	3.7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准确度是极高的，以此验证澜沧县统计中的富邦区人口自然变动各项指标误差较大。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比普查结果低7.4、3.7和3.7个千分点。以全县计，1981年共少报出生3320人，死亡1320人，人口自然增长2000人。普查资料准确地反映了拉祜族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落后性。

以上分析说明，控制生育数量是拉祜族应该长期坚持的人口战略目标。随着拉祜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死亡率的继续下降是必然的人口过程，但如果没有有效的生育控制作为保障，人口加速增长是这一过程的必然后果。

三、拉祜族人口的生育状态

高人口自然增长率来自于该民族传统的生育观念和根基于旧有的制约生育的社会机制。旧的生育模式是拉祜族妇女生育状况的基本特征，对此特征的具体表现分述如下。

（一）妇女生育率

1. 一般生育率。在所调查的两乡拉祜族的1245人中，妇女人数为633人，其中育龄妇女为310人，占女性人口的49.0%。1986年生育子女数为52人。育龄妇女生育率为167.74‰。

2.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表8列出了不同年龄组妇女的生

表 8 澜沧邦利、作朗拉祜族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1986 年)

年龄组(岁)	妇女人数(人)	出生人数(人)	生育率(‰)
15~19	67	6	89.55
20~24	60	15	250.00
25~29	58	19	327.59
30~34	45	7	155.56
35~39	25	2	80.00
40~44	27	1	37.04
45~49	28	2	71.43
合 计	310	52	167.74

育状况。拉祜族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有三个特征：

第一，初始年龄组的生育率很高，达 89.55‰。在 1981 年全省 23 个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中，拉祜族妇女 15~19 岁年龄组生育率最高，达 56.86‰。1986 年两个乡的调查数据和历史资料都证明拉祜族早育现象是很突出的。还由于各种原因，拉祜族妇女的早育现象这些年来有增无减。

第二，生育高峰的峰值很高。在 25~29 岁组的妇女中，有 1/3 的妇女在 1986 年都有生育行为。这样高的比例是不多见的。

第三，拉祜族育龄妇女各年龄组的生育率都处在较高的水平上。到生育年龄即生，过生育年龄方止。生育行为表现为一种自然生理周期，很少受人为主的计划控制。

正因为如此，拉祜族妇女处于高生育状态（见表 9）。

表 9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比较（1981 年） 单位：‰

年龄组(岁)	云南省汉族	云南省少数民族	拉祜族
15~19	7.30	19.73	56.86
20~24	173.31	230.36	295.24
25~29	253.56	284.92	294.88
30~34	119.92	188.11	215.99
35~39	71.40	131.03	161.96
40~44	39.75	70.76	85.14
45~49	8.32	13.75	11.10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云南分册》4~27、28 页。

拉祜族育龄妇女生育率各年龄组都高于全省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一个突出的方面是，年轻组的育龄妇女生育率特别高，在15~19和20~24岁两个年龄组中，拉祜族分别列1981年全省23个少数民族的第一位和第二位。

3. 总和生育率。1986年澜沧邦利、佤朗拉祜族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5.05，高于1981年全省少数民族4.7的平均总和生育率。

(二) 妇女生育孩次别

表10列出了澜沧邦利、佤朗拉祜族妇女生育孩次的分布状况，展示了其生育模式的特征。

表10 澜沧邦利、佤朗育龄妇女年龄别孩次生育状况 (1986年)

年龄组 (岁)	一孩 生育数	二孩 生育数	三孩 生育数	四孩及四孩 以上生育数	合 计	
					生育数	%
15~19	6	—	—	—	6	11.5
20~24	9	4	2	—	15	28.8
25~29	3	6	7	3	19	36.5
30~34	1	—	1	5	7	13.5
35~39	—	—	1	1	2	3.8
40~44	—	—	—	1	1	1.9
45~49	—	—	—	2	2	3.8
合 计	19	10	11	12	52	100.0

上表所示，邦利、佤朗拉祜族1986年出生的孩子中，一孩19人占36.5%，二孩10人占19.2%，三孩11人占21.2%，四孩及以上者12人占23.1%，多孩率达44.3%。考虑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和对计划生育可能接受的程度，如果能有效地控制四孩及四孩以上生育，出生率将下降9.6个百分点，将从41.77‰下降为32.13‰。

由上表可知，两乡拉祜族育龄妇女的一孩生育绝大多数集中

在 15~19 岁年龄组,近 80% 在 24 岁以前完成,30 岁以后的初育属偶见。二孩生育都集中在 20~29 岁组。20~29 岁年龄段容纳了多个层次的生育孩次变化,其中一孩占 35.3%,二孩占 29.4%,三孩占 26.4%,四孩及以上为 8.8%。拉祜族妇女由一孩到多孩的转换很快。三孩生育中,80% 以上是 20~29 岁的育龄妇女生的。就此而言,30 岁以前拉祜族妇女已完成三孩生育。四孩及以上的生育数量多,持续时间长。起自 25~29 岁组,终至生理界限的 45~49 岁组。这种与生理能力相一致的生育行为,正是旧的生育模式的一个特征。

(三) 初育状况

早育是旧生育模式中的要素,早婚早育是拉祜族传统习俗,对邦利、佻朗 290 名拉祜族 15 岁以上已育妇女的调查中,平均初育年龄为 20.1 岁。其初育年龄分布见表 11。

表 11 澜沧邦利、佻朗拉祜族妇女初育年龄分布 (1986 年)

项 目	合计	初 育 年 龄		
		18 岁以下	19~21 岁	22 岁以上
已育妇女人数	290	97	120	73
比例(%)	100.0	33.4	41.4	25.2

两乡拉祜族妇女中,初育在 18 岁以前(含 18 岁)的占 1/3 强。这组年龄包括的各年龄初育者分布分别为:15 岁 12 人,16 岁 15 人,17 岁 25 人,18 岁 45 人。相当数量的妇女初育发生在身心未完全成熟的年龄。

反映在初育年龄组对比所得的结果是令人担忧的。在所调查的 290 名已育妇女中,15~39 岁妇女 167 人,平均初育年龄为 19.9 岁;40 岁以上妇女 123 人,平均初育年龄为 20.4 岁,年轻组的平均初育年龄低了半岁。这种早育趋势将加重人口压力。

与大多数妇女早育相反,一部分妇女的初育年龄较高。在上

述 290 名妇女中，初育年龄在 25 岁以上者有 29 人，其中 2 人初婚年龄不详。这 27 名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2.9 岁，平均初育年龄为 27.5 岁。初婚到初育的间隔为 4.6 岁。显然这部分妇女的晚育主要是由于生育障碍所致。在当地卫生部门了解到，拉祜族妇女由于医疗条件差、不讲卫生等原因，各种影响生育的妇科病患病率很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掩饰了早育的严重程度。

(四) 妇女生末胎年龄状况

拉祜族妇女初育早，终止生育晚，生育期长，生育数量多。对邦利、佻朗两乡 50 岁以上 62 名妇女生育史的回顾调查表明，该组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为 20.4 岁，平均生末胎年龄为 41.8 岁，实际生育期长达 21.4 年，平均生育子女数达 7.6 人。这 62 名妇女生末胎的年龄及生育子女数见表 12。

表 12 澜沧邦利、佻朗拉祜族 50 岁以上妇女生末胎年龄分布 (1986 年)

生末胎年龄(岁)	妇女人数	生育数量	平均生育子女数
<29	3	15	5.0
30~34	4	21	5.2
35~39	14	114	8.1
40~44	15	120	8.0
45~49	25	192	7.7
>50	1	8	8.0
合 计	62	470	7.6

从表中可以看出：

1. 生末胎年龄分布。除去 50 岁以上组的一例特殊情况外，其余 61 名妇女生末胎年龄的人数分布呈“倒金字塔”形。即年龄越高，分布人数越多。作为生育的自然生理限度的 45~49 岁组人数竟达 25 人，占 40.3%。与拉祜族妇女早育状况联系起来看，相当

一部分拉祜族妇女的实际生育期与自然生理期限十分接近，几乎处于满负荷生育状态。2/3 的妇女在 40 岁以后生末胎。

2. 平均生育子女数。妇女生育末胎年龄所表现的生育子女数量特征是，35 岁作为划分不同数量的界限。35 岁以下，平均生育子女数为 5 人左右；35 岁以上，平均生育子女数为 8 人左右。映证了实际生育期越长，生育数量就越多。

（五）活产子女数与存活率

妇女活产子女数与子女存活率有紧密的相关性。特别是在贫困落后、缺医少药、婴儿死亡率较高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预防子女夭折的补偿性生育的动机一直是高生育的构成要素。在贫困落后的拉祜族地区，高生育是带有浓厚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规律的一种表现。邦利、佤朗拉祜族妇女的生育及子女存活状况见表 13。

表 13

澜沧邦利、佤朗拉祜族妇女
生育及子女存活状况（1986 年）

单位：人

年龄组 (岁)	妇女 人数	生 育 子女数	存 活 子女数	死 亡 子女数	平均生育 子女数	平均存活 子女数	平均死亡 子女数	存活率 %
15~19	11	13	6	7	1.2	0.5	0.6	46.2
20~24	37	53	53	10	1.7	1.4	0.3	84.1
25~29	55	174	120	54	3.2	2.2	1.0	69.0
30~34	42	182	134	48	4.3	3.2	1.1	73.6
35~39	24	107	72	35	4.5	3.0	1.5	67.3
40~44	26	155	100	55	6.0	3.8	2.1	64.5
45~49	26	167	103	64	6.4	4.0	2.5	61.7
15~49	221	861	588	273	3.9	2.7	1.2	68.3
>50	71	529	291	238	7.5	4.1	3.4	55.0
总计	292	1390	879	511	4.8	3.0	1.8	63.2

在总计 292 名拉祜族妇女中,共生育子女 1 390 人,其中已死亡者为 511 人,存活率仅 63.2%,高补偿性生育在恶劣的生活条件所导致的低存活率下必然萌生。虽然高年龄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在 6 人以上,但由于死亡率高,存活子女数仍然低于大多数拉祜族妇女生育子女的期望值(见表 14)。

表 14 邦利、佤朗已婚妇女生育愿望统计表(1986 年)

项 目	希 望 生 孩 数				合 计
	1	2	3	4 ⁺	
已婚妇女	2	30	88	157	277
比重(%)	0.7	10.8	31.8	56.7	100.0

在所调查的拉祜族妇女中,生育子女数量期望值很高,有 56.7%的妇女希望生育四个子女以上。因此,即使是高年龄组的育龄妇女,生育的愿望仍然相当强烈,只要还有生育能力,高年龄组育龄妇女继续生育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这也是拉祜族妇女实际生育期很长的要素之一。应特别指出的是,15~19 岁年龄组的子女存活率是最低的,充分说明了早育的危害性。这个年龄组的妇女由于其自身的身心尚未完全发育成熟,不利于子女的孕育,加之年龄小生活能力差,抚养经验不足,导致很高的婴幼儿死亡率。如表 13 所示,其死亡数竟达到所生子女数的 53.8%。

子女存活率低带来的社会危害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补偿性生育使生育率上升,造成严重的人口压力;另一方面,子女的大量夭折,给家庭在精神和物质方面造成巨大损失,给妇女带来沉重的生育和抚养负担,健康与文化素质下降,从而使生育和抚养子女成为妇女的核心生活内容。

四、拉祜族婚姻形态与家庭制度和规模

(一) 拉祜族婚姻形态

1. 婚姻习俗。拉祜族青年男女社交公开,恋爱婚姻自由,包

办婚姻极少，实行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拉祜族实行同性不婚，多数地区实行单向的姑舅表优先婚，他们认为：“天上最大的是厄莎（天神），人间最大的是舅舅。”有的地区允许父系三代至五代以外的亲属通婚，即允许三代或五代以外的直系血亲婚配。血缘婚和亚血缘婚在拉祜族地区至今仍是普遍通行的婚姻形式。

拉祜族还有妻方居住婚和转房制的习俗。妻方居住婚的婚姻形式是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标志，并成为母系大家庭的主要婚姻形式。这种婚姻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夫妻离异容易，离婚者不受歧视，再嫁再娶自由。由于父系氏族制的财产利益和权力，拉祜族一些地区盛行转房制。寡妇可改嫁和转房，转房不强制，取决于女方自愿。允许兄死弟娶其嫂，但弟死兄不能娶弟媳为妻。改嫁者前夫财产及子女留给前夫兄弟或亲族。

2. 人口婚姻状况。四社区调查发现，未婚者在两乡 15 岁以上人口中很少，而且全部分布在 40 岁以下。40 岁以上无未婚者。这表明，在拉祜族社会，缔结婚姻的社会和生理障碍较小。另外，未婚者主要集中在 15~19 岁年龄组，男为 85%，女为 70%。15~19 岁年龄组未婚者男多女少的原因在于男子婚龄大于女性，故有较多男子在此组尚未结婚。

从调查看，有配偶栏的男女之间在各年龄组上的差别表现在低龄组和高龄组。低龄组（15~24 岁间）女性有配偶数明显高于男性，这是由于女性初婚年龄比男性早的缘故。高龄组（60 岁及以上）男性多于女性，是由于此时女性多因丈夫死亡而处于丧偶状态；另一方面是由于老年男子丧偶后再婚容易，更为社会所接受的缘故。相比之下，老年妇女再婚由于多种社会和生理的原因，障碍较多。

女性丧偶数为男性的 3.7 倍，且 80% 集中在 50 岁以上年龄。这是由于老年男性早亡的缘故，其次的原因在于老年女性丧偶后

再婚不多，寡居度过余生。

离婚者极少，表明了婚姻自主之下家庭的稳固性。也表明拉祜族家庭中，夫妻矛盾习惯上不采取离异的激烈方式解决。

（二）家庭制度与规模

拉祜族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家庭类型发展各异。近代主要有母系制大家庭、双系制大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小家庭：

母系制和其过渡形态双系制大家庭，主要残存在澜沧糯福区、孟连南雅区、勐海布朗山区和耿马富荣区。其成员一般包括一对老夫妻和其数代母系和父系后裔组成的血族亲姻集团。大家庭内包括数个甚至数十个小家庭。

调查表明，拉祜族家庭类型已由复合式大家庭转化为以核心家庭为主的小家庭，其亲属制度与居住要素都发生了改变。大型干栏式的长房已随大家庭的解体而被小型干栏式楼房所代替；家庭成员已由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构成的亲姻关系过渡到单纯的直系亲属关系。而且二代户已在家庭户类型中占据多数，核心家庭已确立优势的地位（见表15）。

表 15 澜沧邦利、佤朗拉祜族家庭状况表（1986 年）

家庭规模 (人)	家 庭 户 类 型			合 计	
	一代	二代	三代及以上	户数	比重(%)
1	1			1	0.2
2	16	3		19	7.9
3		24	1	25	10.5
4		28	10	38	15.9
5		48	16	64	26.8
6		22	25	47	19.7
7		7	13	20	8.4
8		3	10	13	5.4
9			6	6	2.5
10 人及以上			6	6	2.5
合 计	17	135	87	239	100.0

就家庭人口规模而言，调查的 239 户家庭共有 1245 人，每户平均 5.2 人。家庭规模众数为 5 人，5 人以下家庭仅占 34.5%，5 人及以上家庭占 65.5%。人口多是调查社区拉祜族家庭规模的基本特征。

家庭户类型表明以父母及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已占优势，比重达 56.5%；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共有 87 户，占 36.4%。

五、拉祜族人口素质

（一）科学文化素质

拉祜族人口的文化素质低下，文盲和半文盲率达 82.29%（见表 16）。

表 16 拉祜族与几个少数民族文盲、半文盲率比较（1982 年）

族 别	文盲、半文盲占 12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			男女之间的差距 百分点
	合计	男	女	
全省少数民族	58.53	43.06	74.04	30.98
拉祜族	82.29	77.65	86.98	9.33
佤 族	68.87	59.20	78.52	19.32
布朗族	73.55	63.15	84.01	20.86
纳西族	37.42	22.85	51.92	29.07
白 族	41.43	20.83	61.85	41.02

拉祜族文化教育的落后性需要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克服。对邦利、佤朗拉祜族的调查表明，该地区 12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达 76.6%，此数只是对完全不识字的统计，识字很少的半文盲人口尚未包括在内。若以小学三年级及以下为半文盲人口，则此类人口共 76 人，半文盲率为 8.7%。两项相加文盲、半文盲率达

83.3%。这说明，扫盲是拉祜族社会走向文明的首要前提。

高文盲率构造的社会基础使拉祜族人口中各级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重均处于低水平。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比例仅为全省少数民族平均数的 25%，此项指标纳西族和白族是拉祜族的 10.3 倍和 13.8 倍。每万人中的中学程度人数仅为全省少数民族的 1/3，小学程度仅为全省少数民族指标数的一半。

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直接影响拉祜族经济的发展。按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拉祜族每万人中仅有 47.5 名专业技术人员，仅为全省少数民族的 120.2 人/万人的 39.5%。

由上可见，大力发展和普及中小学基础教育，提高人口文化素质，是拉祜族社会繁荣昌盛的关键。

（二）身体素质

身体素质是人口质量的自然基础。它与社会生产所提供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和质量、营养水平和结构、医疗卫生条件有紧密关系，并受遗传因素的制约。

拉祜族是山居民族，生产力落后，生活水平低下，摄取营养不足，营养结构不合理，缺医少药及不良生活习俗和饮食习惯等，导致拉祜族人口身体素质低下。

身高、体重等体格发育指标，拉祜族处于低水平。云南省在 1985 年对全省汉、白、纳西、哈尼、傈僳、佤、拉祜、傣等民族的 10.4 万余少年儿童进行了体质健康调查。民族差异比较表明，7~18 岁男女生的七项身体形态指标均值综合位次排列，汉与纳西男生排列第一，拉祜族位列最后；汉族女生为第一位，拉祜族仍位居最后。拉祜族的七项身体形态发育综合水平最低。以身高和体重为例，7~18 岁拉祜族男子身高均值为 136.44 厘米，女生身高均值为 134.62 厘米，而纳西族两项指标分别为 146.06 和 142.84 厘米。身高均值相差额比较量为男 9.62 厘米、女 8.22 厘米。拉祜族在上述几个民族中发育最差，增长幅度最小。7~18 岁

拉祜族男生体重均值为 32.4 公斤,女生为 31.79 公斤。对比纳西族的 37.05 和 35.44 公斤,均值差额分别男生为 4.65 公斤和女生为 3.65 公斤。拉祜族男女生体重轻,发育迟缓,其主要原因是营养摄入不足和饮食结构不合理。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大学人口研究所)

贵州水族社区人口调查

邝福光 余怀彦

水族是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全国有水族人口 28.69 万人，在各少数民族人口中居第 23 位。其中 27.57 万人集中居住在贵州南部以三都水族自治县为中心的山区。三都水族自治县共有水族人口 14.10 万人，分别占到全国和全省水族人口的近半和半数以上。三都县的水族人口主要集中分布在周覃、中和、九阡和都江四个区，前三个区的水族人口均占到本区总人口的 80% 以上，特别是中和、九阡两个区，水族人口分别占到全区总人口的 98% 和 91% 以上，已属纯水族的聚居区。

1988 年，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组选取三都水族自治县的水昂、廷牌、水根三个水族聚居区进行了调查。

一、调查社区概况

三都是全国唯一的水族自治县，水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60% 以上，此外还有布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全县汉族人口比重不到 7%，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区。

三都县位于贵州高原南部向桂北丘陵过渡的斜坡地带，境内 90% 以上属低中山地形，其中又有 57.86% 的面积属岩溶化山地。

当地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在 18℃ 以上，年降水量超过 1 380 毫米，全年无霜期达 330 多天。全县土壤肥沃，有比较丰富的森林和草场资源，地下矿藏资源已发现并部分被开采的有铁、煤、汞、锑等，但储量和产量都不大。

三都水族自治县成立于1957年1月。目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比较低，为全省重点的少、边、穷县之一。

所调查的三个社区共365户，1720人。其中水昂社区位于县境东南部九阡区杨拱乡辖区内。四周崇山峻岭，交通不便。四个村民组以两个团组的形式分布在一条狭窄的石灰岩槽谷的山脚下。社区有小学一所，由于离居民聚落点近，入学孩子较多。

水根社区是传说中的水族发祥地——三洞乡的一个村寨，位于县境南北中轴线上略为偏南的地方，离三洞乡政府约2公里左右，全社区成集团式座落在一片山前冲积地带。周围的自然条件是所调查三个社区中最优越的，村民商品经济意识相对也比较强。该社区目前尚没有学校，小孩子上学须到离社区2公里处的三洞民族学校读书。

二、调查社区的人口状况

1. 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三个社区共有356户，1720人，各年龄组的人口数量及性别构成差别很大（见表1）。

按5年为一组计算，其中5~19岁的三组人数最多，平均每组都占总人口的10%以上，最高的10~14岁组占到16.45%。如加上0~4岁组，则四组人口共占总人口的53.89%，充分反映出水族人口的大量增长，这是最近20年间的事情。这种情况在交通闭塞的水昂社区表现得更为突出，那里0~19岁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56.69%。

水族人口的性别构成基本是平衡的。男女性别构成分别为51.74%和48.26%，性别比为107.2。但是近20年增长的人口，男性比重有增大的趋势。在65岁以上的人口，女性比重明显偏高，男女比重分别为36%与64%，性别比只有56.62。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女性较之男性平均寿命较长；另一方面，也间接反映了解放前水族男性由于劳动条件恶劣，生活艰难，故死亡率较高，平均寿命较短的状况。

按照桑德巴模式计算,水族人口年龄构成属典型的年轻型。其中 0~14 岁年龄组人口比重占 40.99%;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只有 4.36%; 老少比为 10.64%; 人口年龄中位数只有 17.49 岁。

表 1 调查社区水族人口年龄性别构成

年 龄 组 (岁)	人 口 数 (人)			占 总 人 口 比 重 (%)			性 别 比 (女=100)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总 计	1720	890	830	100	100	100	107.2
0~4	170	90	80	9.88	10.11	9.64	112.5
5~9	252	134	118	14.65	15.06	14.22	113.6
10~14	283	162	121	16.45	18.20	14.58	133.9
15~19	222	122	100	12.91	13.71	12.05	122.0
20~24	127	59	68	7.38	6.63	8.19	86.8
25~29	99	55	49	5.76	6.18	5.30	125.0
30~34	80	42	38	4.65	4.72	4.58	110.5
35~39	66	32	34	3.84	3.60	4.10	94.1
40~44	79	32	47	4.59	3.60	5.66	68.1
45~49	96	42	54	5.58	4.72	6.51	77.8
50~54	80	41	39	4.65	4.61	4.70	105.1
55~59	53	33	20	3.08	3.71	2.41	165.0
60~64	38	19	19	2.21	2.13	2.29	100.0
65~69	22	7	15	1.28	0.79	1.81	46.7
70 岁以上	53	20	33	3.08	2.25	3.98	60.6

上述情况决定了水族人口的再生产类型基本上也属于增长型。其中除 0~14 岁年龄组人口占 40.99% 外; 15~49 岁年龄组人口比重占 44.71%; 50 岁以上人口比例占 14.3%。这不仅说明水族面临着人口的急剧增长, 同时也反映出目前水族劳动力负担

系数较高的特点。

2. 文化和职业构成。据调查,在 1 366 名 12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有 856 人,占 62.66%,大大高于全省及全国平均水平。在其余不足 40% 的有文化人口中,文化层次也很低。其中小学文化水平的有 367 人,占有文化人口的 72.10%。高中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21 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者 1 人),占全部有文化人口的不到 2% (见表 2)。

表 2 调查社区水族 12 岁以上人口文化构成

	合 计		大学、大学肄业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识字很少		不在学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总计	1366	100	1	0.007	20	1.46	121	8.86	367	26.87	599	43.82	257	18.81
男	709	100	1	0.14	18	2.54	106	14.95	313	44.15	160	22.57	111	15.66
女	657	100	0	0	2	0.3	15	2.28	54	8.22	439	66.82	146	22.22

由于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在有文化的水族人口中,妇女所占比重很低,仅占 12 岁以上妇女总数的 10.8%,说明水族妇女中文盲和半文盲竟达到近 90%。不仅如此,在目前的小学生中,女生只占到学生总数的 17.25%。水族妇女如此低下的文化水平无疑会严重阻碍本地区当前及将来经济文化的发展。

据对 1169 名 7 岁以上人口的统计分析,其中不能听说读写汉语的有 449 人,占 38.41%。而女性为 344 人,占 7 岁以上女性人数的 60.56% (见表 3)。

在职业构成方面,由于地区经济文化落后,聚落规模小而分散,导致社会分工很不发达。据调查,不包括在校生,全部 792 名劳动者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有 762 人,占 96.21%。其中,农业技术人员只有 4 名,占全部劳动者的 0.5%。此外,劳动者中从事其他职业的还有行政干部 2 人,商业服务人员 5 人。由上可见,调

查社区中，仍然停留在自然经济阶段。三个社区都没有代销店，村民们日常生活必需的食盐、火柴、煤油等都要到乡或区供销社去买，居民点与购买点的距离半径在 2~10 公里以上。在劳动人口中，工匠也较少。

表 3 调查社区水族 7 岁以上人口的汉语能力

	合计		不能听说读写		能听懂		能听说		能听说读		能听说读写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总计	1169	100	449	38.41	218	18.65	163	13.94	121	10.35	218	18.64
男	601	100	105	17.47	79	13.14	112	18.64	109	18.14	196	32.61
女	568	100	344	60.06	139	24.47	51	8.98	12	2.11	22	3.87

3. 婚姻与家庭。水族很早就懂得血缘婚姻的危害，因此近亲婚配的比例很低。所调查的全部已婚妇女中，属血缘婚的仅有 7 人，占调查总数的 1.8%。由于地域交往的限制，在中和地区和九阡地区也有同姓通婚的，条件是限制在五服之外。

水族妇女的初婚年龄一般在 18 岁至 21 岁之间，17 岁以下结婚的比例极小。据对 269 名已婚妇女的调查，16~17 岁结婚的只有 7 人，占 2.6%。从 18 岁开始，结婚人数急剧增加，全部已婚妇女中 18~21 岁初婚的共占 71%，其中 20 岁结婚的有 78 人，占 29%。

水族离婚率很低。这大约与离婚后财产的分割有关。按水族习俗，妇女在离婚后不能继续住在夫家，也不能分享不动产。因此很少有女方主动提出离婚的，凡离婚都是男方主动提出的。调查中，在有统计的 625 名已婚男女中，只有 1 名男性有离婚记录，占 0.16%。这个事例说明水族家庭的婚姻纽带是十分稳固的。

在 625 名已婚男女中，有配偶的有 567 人，占 90.72%。其中女性有 295 人，男性 272 人。在 57 名丧偶的男女中，女性占 68%。女性丧偶者中，70 岁以上人口占 56%。

水族的家庭规模比较大,每户平均有 4.83 人,略低于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平均每户有 4.93 人的水平,但高于全国平均 4.40 人的水平。家庭人口众多,主要是与水族多生多育的习惯有关。从调查中可以看到,不少 7~8 人户,都是由父母和未成年子女组成的简单家庭户(见表 4)。

水族的各类家庭规模中,以 4~6 人户的比例最高,共占总户数的 53.03%。这表明,水族家庭中的半数是由一对夫妇及其 2~4 个子女组成的二代核心家庭户。

表 4 调查社区水族家庭户规模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九人户	总计
户数(户)	21	25	44	65	67	60	36	32	6	356
比重(%)	5.90	7.02	12.36	18.26	18.82	16.85	10.11	8.99	1.78	100.00

调查社区水族的家庭户类别构成如表 5。其主要特点是:

表 5 调查社区水族家庭户类别构成

类 别	家 庭 成 员 构 成	户 数(户)	比 重(%)
单 身 户	男 单 身 户	11	3.09
	女 单 身 户	9	2.53
一对夫妇户	一 对 夫 妇	16	4.49
核心家庭户	一对夫妇和未婚子女	225	63.20
缺 损 家 庭 户	父亲和未婚子女	7	1.97
	母亲和未婚子女	32	8.99
扩 大 家 庭	核心家庭和双亲	11	3.09
	核心家庭和父或母亲	32	8.99
	核心家庭和其他	10	2.81
联合家庭	一对夫妇和已婚子女	3	0.84

(1)单身户比例较低。水族的单身户大多由孤寡老人组成,占

全部单身户的 70%，其中尤以老年女性单身户占多数。其余单身户为未婚男青年户，占全部单身户的 30%。

(2) 一对夫妇户有 16 户，占全部户数的 4.5%，其中大部分是子女成家分居后的老年夫妇户，少部分是刚结婚分出来的新婚夫妇户。因终生不育形成的无子女一对夫妇户只有 1 户。

(3) 在全部家庭户的类型构成中，以一对夫妇加未婚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比重最大，共有 225 户，占全部家庭的 63.2%；其次是以母亲和未婚子女在一起构成的缺损家庭，还有以核心家庭和父亲或母亲在一起构成的扩大家庭，各有 32 户，均占总户数的 8.94%。

在缺损家庭户类型中，母亲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户较之父亲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户数多近 4 倍。其主要原因是 30~50 岁这几个年龄组的女性人数普遍多于男性。而女多于男的原因则又与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三年困难时期，死亡的男性远多于女性直接相关。

表 5 还显示，水族家庭中一代户占 10%，两代户占 74%，三代户占 12.9%。两代户占绝对优势的事实，反映出水族子女结婚后一般都与父母分开另过的特点。

4. 生育状况。水族人口年龄构成轻，增长快，主要是出生率高和自然增长率高造成的，机械增长在这里不起作用。而出生率高又主要是多孩率高的结果。

水族妇女的多孩率是很高的，据 312 位已婚妇女终生孩次结构分析，生育 4 胎以上的妇女高达 60%。

根据汇总资料，调查社区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避孕措施的比例达 84.07%，说明水族妇女避孕比例已相当高。调查还表明，一般水族妇女都不同程度地知道有关避孕的知识。据对 183 名已婚妇女答卷分析，除占总数 7.1% 的 13 位妇女尚不知道避孕知识外，其余 53.55% 和 39.34% 的妇女分别通过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开会、阅读书报获得一些避孕知识。

自 1980 年以来,妇女总和生育率基本呈下降趋势,即从 1980 年的 6.99 下降到 1986 年的 4.77。另一方面也要注意,传统生育观对水族人口增长的影响相当明显。如据生育意愿调查,对理想子女数的回答平均是 3.17 个。其中男性回答是 3.22 个,女性回答是 2.85 个。

在调查中还发现,30 岁以下和 30 岁以上的人关于理想子女的数目很不一致。前者倾向于 3 个以下,后者倾向于 3 个以上。说明与受传统意识影响的强弱几乎是正相关关系。理想子女数与经济收入间却呈现出一种负相关关系。那些收入越高的水族家庭其对理想子女数的要求则越低。调查中那些希望有 5 个,甚至 7 个以上孩子的家庭,人均年收入都在 150 元以下。人均收入在 500 元以上的家庭或个人,则认为 2 个孩子最为理想。关于理想子女数与人的文化程度的关系,因为水族人口文化程度普遍低下,故生育意愿和文化程度的关系表现得并不明显。

关于孩子多的弊端,选择孩子多会增加家庭开支回答的比例最高,达 41.03%。认为孩子多可以使老年生活有所依靠的占 36.81%。这种认识和当前农村缺乏老有所养的社会保障,农村经济基本上仍停留在自然经济阶段上有很大关系。认为孩子多可以传宗接代的占 29.6%,居第二位。

5. 人口移动。绝大多数的水族人口,他们的活动范围基本上就是他们每天从住所到作业点的区域。而迁移对于女性来说,一生只发生一次,即她们婚嫁时。对于绝大多数男性,则只能长期定居在出生的寨子里,每个男子成年后分家时也只是在寨内搬动一次。从这次调查的人口迁移状况来看,从 1983 年到 1987 年,全部迁移人口 44 人,迁出的 27 人中,26 人是女性婚嫁离寨,1 人是男性青年参军;迁进的 16 人,都是从外寨嫁进来的青年妇女。人口往返流动对孩子来说就是每天上学读书。水根的孩子可到 2 公里外的三洞乡读初中和小学,水昂和廷牌读初中也要到乡政府所在地,前者离村寨约 10 公里,后者约 15 公里。成人赶场一般也是到此距

离为止。三个社区5年期间净迁移减少12人,平均每年2.4人,说明这里基本上是一个封闭的社区。

人口迁移流动量既少,流动迁移的范围和距离也很小。据对319名已婚妇女的调查,其婚嫁半径在0~20公里范围的占总数的83.07%,其中在5公里范围以内的又占半数以上。有2人(占调查总数的0.63%)是从300公里外嫁到此地的汉族妇女,她们是水族青年外出参军所结识的终身伴侣。她们落籍水族村寨后,给当地的生产和生活都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三、调查社区经济状况

1987年,三个社区共有耕地1385亩,园地和林地473亩。每户平均拥有耕地3.89亩,人均耕地只有0.8亩,低于全省平均0.91亩的水平。1987年,每户平均收获粮食1645公斤,人均340.5公斤,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因为当地生产经营单一,全部劳动力都集中投入到有限的耕地上,且三个社区的农田水利条件较好,基本上能做到旱涝保收,平均亩产大都在500公斤以上。

另一方面,由于劳动力素质、交通、资金等条件的限制,这里农业生产的其他部门几乎是一片空白。平均每户一亩林地,平均每户1.49头的牛、马也只是作为耕作动力饲养的;每户1.55头猪,也基本上是自家食用,家禽的饲养也十分有限。总的说来,这里基本不存在商品农业的概念。

在这样一种生产意识的支配下,水族家庭平均经济收入十分微薄,年平均每户1171.59元,人均只有237.24元。在这有限的收入中,还有14%以上属于其他非借贷性收入。扣除这一部分,1987年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只有203.88元,大大低于全省及全国平均水平。

从家庭规模与人均收入的对比来看,收入较高的并不是人口众多的大户。在有统计的27户8人以上户中只有2户的人均收

入在 500 元以上,22 户都在 300 元以下。在 21 户人均收入在 500 元以上的户中,则有 1/3 的户属于每户人口为 3 人以下的户。与此相比,在 58 户人均收入 100 元以下的极贫户中,每户人口为 3 人以下的户只有 10 户,占 17.24%,其余 80% 以上都是每户人口在 4 人以上的户。

由于经济落后,58.9% 的户年均收支结余在 200 元以下,因此在勉强维持生活及抚养子女外,每户的现代生活用品极少。除手表一项达到每户平均有 1.27 块以外,缝纫机户均不到 0.5 部,自行车户均不到 0.1 部。收音机、电视机就更少了。至于电冰箱、洗衣机、照相机等,村民们还不知道为何物。

在居住条件方面,水族住房的特点之一是居住面积比较大。水族住房一般都是一种被称为干栏式的木构建筑,分上下两层,下层作牲畜圈子、堆房,部分人家兼作厨房,上层是人的居室。居室内部一般是三间三房或三间五房一厅式布局。有些人家还构筑有作为第三层的阁楼,用做仓囤或客房。水族讲究住房的宽大,房子质量和宽大程度,是水族家庭生活富裕与否,及衡量其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之一。从住房的调查情况看;三个社区户均住房面积达 51.1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达 10.58 平方米。这还是中间一层单独计算的。由此可见水族家庭住房面积的大概。

调查社区中,尽管经济仍然很落后,但绝大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已经初步解决。据对 253 户的调查,其中有 123 户,即占 48.62% 的户认为衣食已基本解决,占 12.25% 的户(31)户,认为除解决衣食外,还有余力扩大再生产;有将近 40% 的户(99 户)认为现在还未解决温饱问题。这一部分家庭往往是那些人口多,且文化程度低的户。

关于怎样发展本地区的看法上,据 577 份问卷的回答,其中 32.41% 的答卷认为需要国家从经济上扶助,27.28% 的答卷认为应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而对于控制人口盲目增长,则无论不同文化、年龄,甚至不同职业者都把它放在很次要的地位。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水族在经济及社会方面存在着以下几个鲜明特点和急待解决的问题。

1. 人口年龄构成轻,属于典型的增长型人口。据测算,在2000年以前,水族人口将面临着人口急剧增长的局面。现在水族地区的人均耕地已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而在耕地已基本形成定势,资金技术条件在短时间内不可能起大的变化的条件下,人口的过度增长实际上意味着人均耕地面积的缩减和生活水平的下降。由于传统心态的作用,人们的理想子女数普遍较高,这就更加剧了经济与人口发展矛盾的严重程度。为此,必须结合国家政策,认真落实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克服消极的等、靠思想,充分发挥群众的主观能动性,才能有助于本地区问题的解决。

2. 生产结构单一,缺乏应有的劳动分工,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尚未得到开发和利用。劳动力全部集中投人在有限的耕地上,缺乏对周围草山、林地的开发和利用。这就使得水族地区经济发展能力十分薄弱,生产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3. 在经济落后背景上形成的文化落后现象令人十分忧虑。12岁以上人口中高达60%以上的文盲及半文盲率,无疑是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此外,在水族7岁以上人口中,还有38%以上的人不会听说读写汉语,这对该民族吸收现代文明也是不容忽视的障碍。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只有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4. 水族地区的人口移动几乎处在一种冻结状态,这对新知识和信息流的传入和吸收极为不利,因而也是严重制约水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要解决这个问题,其根本措施是要修筑乡村公路,改善社区的交通状况。

总之,水族是我国一个古老而又正处在发展、成长中的民族。怎样处理好民族传统与向现代经济社会过渡的种种问题,有大量的问题需要研究,还有大量的实际工作需要实施。

(作者工作单位:贵州师范大学地理系)

甘肃东乡族社区人口调查

杨玉林 马正亮

一、东乡族人口的由来及概况

东乡族主要居住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境内,一般认为是 13 世纪西迁的中亚人后裔,以蒙古人为主,后与周围回、汉等族长期相处,发展而成。在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方面基本同回族相似,信仰伊斯兰教,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上通用汉字,在解放初被确认为一个单一民族。

1949 年全国解放前夕,整个东乡族人口约有 13 万人左右。解放后,东乡族人口经历了一个由缓慢发展到迅速增长的过程。1964 年前,人口呈负增长状况,其原因主要与东乡族自治县 1958 年发生过社会动乱有关。此外,1956 至 1964 年期间,有不少东乡族人口在移居它地后改填了其民族成分(如回族)。1964 年后,东乡族人口开始增加,1978 年后更是增长迅猛。1978~1982 年的 4 年间,人口增长幅度高达 47%,除自然增长外,更与一部分东乡族人口恢复自己本来的民族成分有关(见表 1)。

表 1 1953~1982 年东乡族人口的变化

年 份	人 数(人)	增 长 幅 度(%)
1953	155 000	
1964	147 443	-4.86
1978	190 000	28.86
1982	279 397	47.05

1982年人口普查时，甘肃省的东乡族人口有237 879人，占全国东乡族人口的85%；其余的东乡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宁夏等地，他们大都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迁移而去的。在新疆的东乡族人口为40 326人，大部分居住在伊犁地区。

东乡族是甘肃省在数量上仅次于回族和藏族的第三大少数民族，省内的东乡族人口99%居住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内，全州共有东乡族人口235 589人，而在州内又集中聚居于东乡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的东乡族人口占了全州东乡族人口的56.4%，其余的东乡族人口主要分布在东乡族自治县周围的和政、广河、临夏和积石山四个县。

东乡族自治县成立于1950年9月25日，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北部，是个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的县。全县东乡族人口132 76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0.9%。全县面积1 462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91人。全县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带，境内群山迭起，大部分地区海拔在2 000米左右，为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这里土地贫脊，十年九旱，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都较差。

二、社区人口状况

此次社区人口调查，选择东乡族人口聚居的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饶（县城）及其附近的三个乡，调查样本共计732户，4 019人。

（一）家庭与婚姻状况

东乡族的家庭户构成，以两代户和三代及三代以上户为主，户的规模以4~7人户占多数，户均人口为5.49人（见表2）。

东乡族人口在婚姻上的第一个特点是早婚。早婚习俗由来已久，过去男十四五岁，女十三四岁便结婚，订婚则更早。这次调查的551名育龄妇女中，15~19岁结婚的为441名，占到被调查人数的80%，这意味着绝大多数的东乡族妇女在20岁前就结了婚。某村

1979 年结婚的 23 对青年中,只有 2 对符合法定婚龄并领取了结婚证,其余 21 对都未达到法定婚龄其中年龄最小的才 15 岁。

表 2 东乡族社区人口家庭户构成

家庭户类型	户数	比重(%)	户均人数(人)
单身户	11	1.50	1.00
一对夫妇户	28	3.83	2.00
两代户	520	71.04	5.41
三代及三代以上户	146	19.95	7.71
其他	3	0.41	4.00
合计	732	100.00	5.49

第二个特点是近亲结婚率仍然很高。东乡族虽然一直实行氏族外婚制,但这种外婚制以父系血缘为前提,主要体现在同一宗族内不相互通婚,母系血缘则不在禁婚范围之内(见表 3)。

表 3 东乡族社区已婚妇女通婚状况 单位: %

年龄组(岁)	近亲通婚	非近亲通婚
15~19	96.97	3.03
20~24	98.06	1.94
25~29	97.10	2.90
30~34	97.65	2.35
35~39	98.06	1.94
40~44	94.59	5.41
45~49	96.20	3.80
50~54	94.29	5.71
55~59	96.97	3.03
>60	95.59	4.41
合计	96.97	3.03

近亲通婚比例高的原因,除与东乡族地处边远地区,长期封

锁闭塞有关，也与该民族实行宗教内婚、教派内婚有关。

明末清初以后，甘、宁、青地区伊斯兰各教派之间的排他性日趋严重，并波及到婚姻选择。清初起，东乡地区的大小教派已达十几个。信奉不同教派的男女青年之间无法通婚，从而导致了东乡族通婚圈的缩小和近亲结婚比例的提高。

东乡族家庭中妇女地位较低。几代同堂的家庭成员中，婆媳间、兄与弟媳间均有回避的习惯，相互之间很少交谈，以示尊重。姑娘出嫁后就成为婆家的人，娘家一般就不再管了。

（二）生育状况

东乡县人口自1964年后出现生育高峰，直至1979年，生育高峰持续达16年。1980~1986年间，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仍达18.2‰，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1/3左右，实际的人口增长率估计还要更高些。

从调查所显示的已婚妇女曾生子女数的孩次构成中，反映出东乡族早育、多育现象比较严重。仅在15~19岁组已婚妇女中，生育二孩、三孩的已占有一定比例，20岁以后的各个年龄组，生育三孩、四孩的比例也相当高（见表4）。

表4 1987年东乡族社区已婚妇女曾生子女数的孩次构成 单位：%

年 龄 组(岁)	一 孩	二 孩	三 孩	四 孩 以 上
15~19	77.8	11.1	11.1	—
20~24	49.6	28.2	8.5	13.7
25~29	47.1	34.7	15.7	2.5
30~34	30.6	28.6	21.0	19.8
35~39	25.3	24.7	21.6	28.4
40~44	24.1	23.4	21.6	30.9
45~49	21.3	22.5	20.4	35.8
50~54	21.1	19.5	16.4	43.0
55~59	24.8	19.5	16.8	38.9
60+	28.3	19.6	14.1	38.0

从已婚妇女现存子女数来看，15~19岁组妇女现存2~3个孩子的比例也较高，其他各个年龄组，现存有3~4个孩子的比例也都相当高（见表5）。

表5 1987年东乡族社区已婚妇女现存子女数的孩次构成 单位：%

年龄组(岁)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以上
15~19	75.0	12.5	12.5	—
20~24	43.3	41.0	9.8	5.9
25~29	24.6	42.1	26.3	7.0
30~34	7.7	23.1	24.4	44.8
35~39	4.0	12.1	24.2	59.7
40~44	1.4	5.7	25.7	67.2
45~49		9.1	24.7	66.2
50~54	12.9	16.1	6.5	64.5
55~59	23.3	6.5	20.0	50.0
60+	32.8	18.0	14.8	34.4

近年来，东乡族地区虽然开展了计划生育，但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避孕措施的比例仍然不高（见表6）。

表6 1987年东乡族社区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状况 单位：%

年龄(岁)	未采取避孕措施	采取避孕措施
15~19	100.0	—
20~24	89.0	11.0
25~29	64.3	35.7
30~34	51.2	48.8
35~39	44.2	55.8
40~44	62.2	37.8
45~49	59.5	40.5

东乡族人口的生育率高也反映在人们的生育意愿上。调查表明，群众的平均理想生育子女数为 3.4 个，即平均要 2 个男孩和 1.4 个女孩。该县规定，农村的东乡族，一对夫妇可以生育 3 个子女。这说明群众的生育愿望与政府的生育政策还稍有距离。

（三）年龄、性别构成

1. 社区人口的性别比。总人口性别比为 110.1。分年龄组来看，除 25~39 岁年龄段的性别比在 79.9~95.2 之间，45~49 岁年龄组为 96.5，以及 65~69 岁年龄组为 45.0 外，其他各个年龄组的性别比都在 105 以上，而且 0~4 岁和 5~9 岁年龄组分别高达 122.0 和 123.7，70~74 岁和 75 岁及以上年龄组也高达 105.3 和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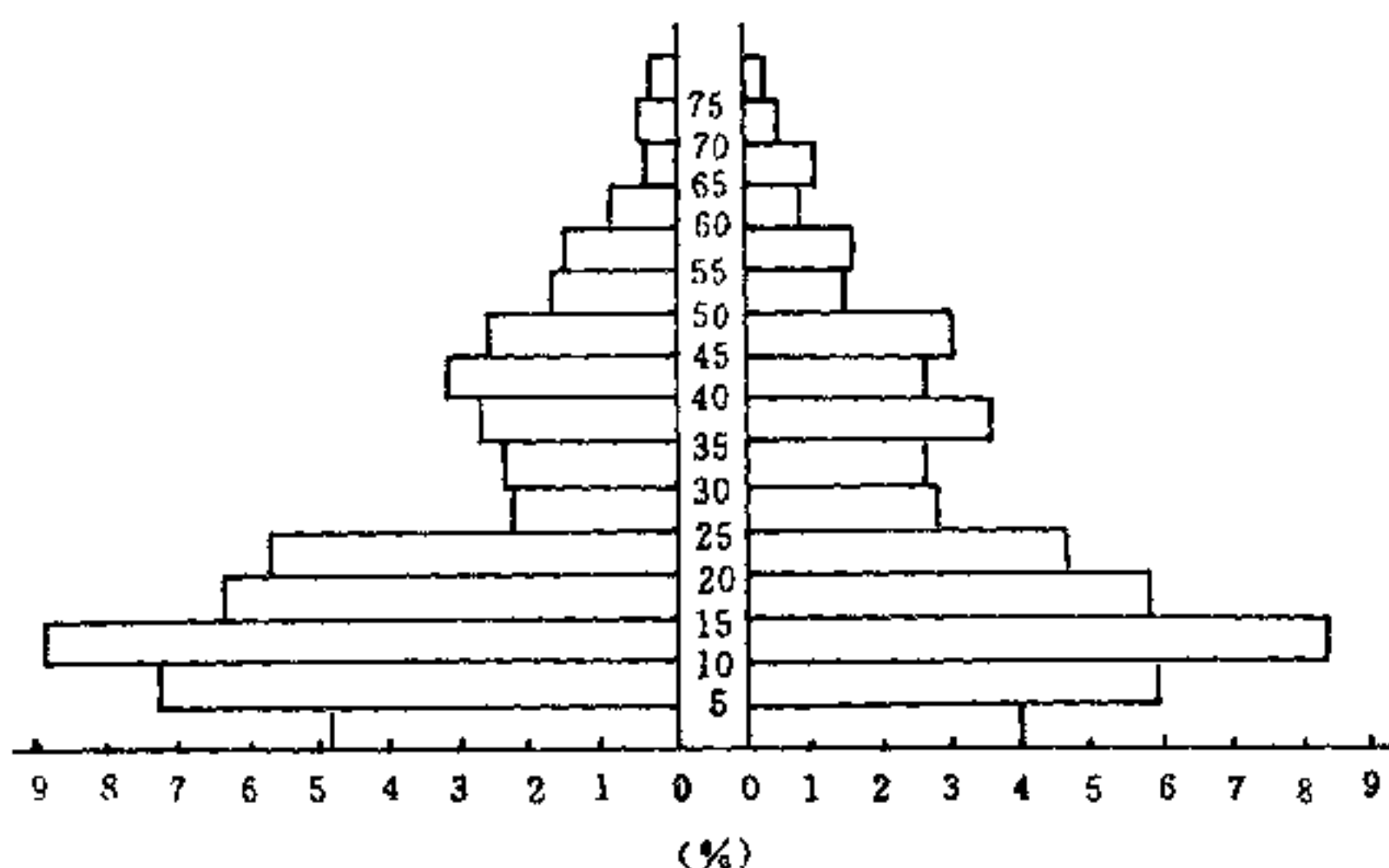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社区东乡族人口金字塔

2. 年龄构成。社区人口的少年儿童系数高达 39.0%，老年人口系数仅为 3.1%，老少比为 7.9%，年龄中位数为 19.5 岁，属

于典型的年轻型人口，这是由于解放以来，特别是 60 年代中期以来，东乡族人口自然增长迅速的结果。

3. 人口金字塔。社区的人口金字塔塔形属于增长型，但底层明显收缩，这是近年来开展计划生育，取得成效的结果（见图 1）。

（四）文化构成

根据调查资料，东乡族社区人口每千人所拥有的各类文化程度人数是很低的：大学仅为 5.2 人，高中 17.4 人，初中 35.3 人，小学 142.6 人。分年龄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同年龄组人口的比重（见表 7）。

表 7 1987 年东乡族社区人口文化构成 单位：%

年龄组 (岁)	男					女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12~14	—	0.4	7.2	47.1	45.3	—	—	5.0	19.0	76.0
15~19	0.8	11.5	8.8	19.9	59.0	0.4	8.8	4.0	7.5	79.3
20~24	2.1	4.8	11.0	25.4	56.6	1.7	4.5	2.8	3.3	87.7
25~29	—	4.3	14.9	14.9	65.9	0.9	1.0	1.0	3.8	93.3
30~34	2.0	3.0	6.1	19.2	69.7	0.9	—	1.0	—	98.1
35~39	0.9	1.7	3.5	23.5	70.4	—	1.5	—	2.9	95.6
40~44	1.5	3.0	5.3	12.0	78.2	—	—	—	2.0	98.0
45~49	2.7	3.6	7.3	12.7	73.6	0.9	—	—	3.5	95.6
50~54	2.9	5.8	10.1	2.9	78.3	—	—	—	1.8	98.2
55~59	—	3.3	6.5	6.5	83.6	—	—	—	1.9	98.1
60~64	—	—	—	5.3	94.7	—	—	—	—	100.00
65 及以上	—	—	2.7	5.3	92.0	—	—	—	—	100.00

社区 6~11 岁少年儿童中，未上学的比例相当高，合计为 71.3%，其中男孩为 68.5%，女孩为 74.6%。表 7 中的 12~14 岁

年龄组女性的文盲率高达 76%，以后的各个年龄组不断升值，60 岁及以上年龄组高达 100%，这明显地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

东乡族人口的文化素质低与当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有关。1983 年统计，在东乡族自治县东乡族聚居的 18 个乡，儿童入学率仅为 21.4%，其中有 9 个乡入学率在 20% 以下，最低的一个乡的入学率只有 12.5%，学生巩固率为 20.2%，合格率为 5.6%。

三、社区经济状况

据这次调查，东乡族人口 1987 年人均收入为 439 元，比 1986 年的 213 元有了很大提高。从整个社区来看，1987 年家庭收入在 1 000 元以下的占 40% 左右，5 000 元以上的只占 5%。收支相抵，家庭结余为零的户达 37%，大部分群众的生活还较贫困。群众的经济收入主要来自家庭经营。家庭饲养以养羊为主，平均每户有羊 4.14 头。粮食作物以种植小麦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是油料。虽然每户的耕地面积达 8 亩左右，但由于土地贫脊，总产量较低。住房大都为私房，质量一般。

从人口的职业构成和行业构成观察，东乡族经济还处于落后状态。1982 年统计，东乡族在业人口中，在物质生产部门工作的占到 98.41%，只有 1.59% 的人口在非物质生产部门就业，这个比例在全国各少数民族中位列倒数第三。相应地，东乡族就业人口中，从事第一产业的达 97.36%，从事第二产业的只有 0.64%，从事第三产业约为 2.01%。

四、关于社区人口和经济发展的建议

1. 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促进东乡族人口素质的提高。东乡族人口的文化素质较低，这不利于民族的繁荣和经济的发展。因此，需要大力加强文化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群众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积极性。同时，干部的培养与使用要注意文化水平。定向招生应以州为单位改为以自治县为单位，定向招生学生的分配

也应由州分配改为由自治县分配。

2. 发展经济，改变单一的产业结构，促进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几年来，东乡族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虽然有所提高，但与其他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究其原因，主要是产业结构单一，工副业薄弱。为此，要在稳定发展种植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走以畜牧业致富的道路。

3. 利用扶贫资金，寻找矿藏资源，扩大致富门路。

4. 发展交通，争取将兰州的工业产品向东乡扩散。应充分利用东乡县靠近兰州市的地理优势，提高公路等级，完善运输体系，争取将一些不适宜在兰州发展的工业和产品，扩散到东乡来。而东乡县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土地资源和廉价劳动力，在为城市经济服务的同时，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

5.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均收入水平。东乡县经济不发达，而人口的过快增长，进一步加重了经济发展的负担。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使东乡族群众提高人均收入水平，走上富裕之路的重要措施。

（作者工作单位：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纳西族社区人口调查*

张卫国

纳西族是云南省特有的一个少数民族。1982年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纳西族人口为245 154人,主要聚居于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维西、中甸及宁蒗县的永宁乡、德钦、永胜、鹤庆、剑川、兰坪等县和四川省盐源、盐边、木里等县,其中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是纳西族最大的聚居区。以丽江为中心聚居的纳西族自称“纳西”;以宁蒗县的永宁乡为中心聚居的纳西族自称“纳日”,汉称摩梭。丽江纳西族和永宁纳西族在社会、历史、经济、文化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解放前,丽江等地的纳西族早已发展到封建地主经济阶段,婚姻家庭是父系的一夫一妻制;而永宁地区的纳西族社会经济形态仍处于封建领主制阶段,婚姻家庭方面还保留着浓厚的母系制遗俗。由于永宁纳西族群体中至今仍存在着十分罕见的、较为完整的母系制,其社会经济文化在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颇具特色,我们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课题组于1988年初对宁蒗县永宁乡的几个摩梭人村落,163个家庭户的1 079人以户为单位做了填表调查。

本调查是一次人口、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综合性社区调查。应该指出,由于受调查样本的限制,在某些分类较细的指标中,其结果难免会出现某些偶然性。但我们仍可以从这次调查中看出永宁纳西族人口、经济、社会的基本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本文拟使用该次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对永宁纳西族人口、经济、社会做一简要分析。

* 黄荣清、张恺悌、张小双、洪俊参加了调查。

一、永宁乡基本概况

纳西族人主要聚居在以四川为邻的宁蒗县，其他地区（如四川盐源）的纳西族人由于某些原因被划入其他民族，而宁蒗县的纳西族人大都居住在永宁乡。

永宁乡在宁蒗县西北部，位于青藏高原东南边缘的外沿地区，东以泸沽湖为界与四川盐源县左所接壤；东北一面与四川盐源县前所毗连；北与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为邻；西以牦牛山为界与本县拉伯乡相依；南与本县红桥乡连接。

永宁乡由高原坝区和高寒山区所组成。永宁盆地海拔高约2 500米至2 700米，面积约有25平方公里，开基河横贯其中，土地肥沃。永宁盆地属温带气候，年平均温度约10~11℃。盆地周围为高达3 000、4 000米以上的群山所环绕，属寒带气候，霜期长，气温低。

永宁乡世代为纳西族所居住。普米族在永宁乡居住的历史稍长，其他民族明清以后才陆续从四川等地迁来，在此定居历史较短。

永宁纳西族是古羌族的一支，相传其祖先由北方迁来。根据史料，大约在元代以前，永宁地区的纳西族还处于母系氏族的发展阶段。元代以后，元明中央王朝在永宁地区设立土官、土司制度，促使氏族部落解体，永宁纳西族由氏族公社直接向初期封建社会演变，形成了封建领主制。虽然永宁纳西族存在着封建领主制下的土司制度和新出现的等级关系，但直至民主改革废除土司制度和等级关系前夕，阶级分化十分缓慢。

在土司制度的束缚下，永宁纳西族社会经济发展十分缓慢，畜牧业、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1950年，宁蒗县和平解放。1956年，全县开始进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废除了封建领主的特权剥削，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民主改革

使得永宁纳西族社会从早期封建社会直接跨跃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

民主改革以后，永宁纳西族同全国一样，从合作社、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经济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总的说来，民主改革以后，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永宁乡各民族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但同其他地区相比，永宁乡的发展水平仍十分低下。

民主改革前，永宁纳西族的氏族制度虽早已被土司制度所取代，但在婚姻家庭范围内，以走访婚和母系家庭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的遗俗还长期保留着。应当注意到，永宁纳西族的婚姻家庭距原始形态已相去甚远，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婚姻家庭也早已处在发展变化之中。永宁纳西族的婚姻形态十分复杂，除了较为原始的走访婚外，还出现了阿肖同居和正式结婚两种形式。与婚姻形式相应，永宁纳西族的生产、生活单位中除了母系家庭外，还出现了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多种类型。民主改革以后，永宁地区的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但是，各种婚姻形式和家庭类型却一直保持着并延续到今天。

永宁乡现辖永宁、温泉、泥鳅沟、拖支、落水、木底箐等6个行政村，60多个自然村，人口16000余人，居住着永宁纳西、彝、普米、汉、藏、壮、苗、傈僳等民族，其中纳西族是居住在永宁乡的主体民族。1987年底，永宁乡总人口16010人，其中纳西族人口为6085人，占全乡总人口38.01%；其次为汉族，人口4285人，占全乡总人口的26.77%；而彝族、普米族人口分别为25185和1658人，分别占全乡总人口的15.73%和10.36%；其他藏、壮、苗、傈僳等民族人数较少。^①

永宁乡各民族的人口分布，从地势上看有垂直分布的特点。永宁盆地四周的凉山地区主要居住着彝族，而在永宁盆地则主要居

^① 据永宁乡人口经常登记资料。

住着纳西族和汉族，普米族在凉山及盆地皆有分布。从地域上看，纳西族大都集中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好的永宁盆地及泸沽湖边，除少数与其他民族杂居外，多数由本民族单独组成自然村。各个自然村之间相距甚近。永宁纳西族喜欢依山而居，呈带状分布。

民主改革前永宁纳西族人口状况，由于没有准确的人口统计资料，因而无法得知。民主改革后，生活条件显著改善，群众安居乐业，永宁纳西族人口增长较快。1956年永宁乡永宁纳西族人口为3 954人，至1987年增加到5 939人，31年间增长了50.20%，平均每年递增1.32%，低于全国同期人口增长水平。

民主改革后永宁纳西族人口的出生、死亡和自然增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据永宁乡政府有关人口统计资料计算，1965年永宁纳西族人口的出生率为25.4‰，死亡率为11.4‰，自然增长率为14.0‰；1986年出生率为21.5‰，死亡率为6.4‰，自然增长率为15.1‰。

永宁纳西族人口的自然变动与永宁乡其他民族相比显示出了自身的特点（见表1）。

1987年的统计资料表明，永宁纳西族与永宁乡其他几个主要民族相比，其出生率较低，为19.7‰，低于普米族、汉族和彝族；而永宁纳西族的死亡率为7.7‰，除了比彝族死亡率低外，高于汉族和普米族，因而永宁纳西族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水平较低。

表 1 **1987年永宁乡主要民族人口自然变动** 单位：‰

民 族	出 生 率	死 亡 率	自然增长率
永宁纳西族	19.7	7.7	12.0
普 米	20.6	6.9	13.7
彝	30.4	11.7	18.7
汉	22.4	5.3	17.1
合 计	21.7	7.8	13.9

资料来源：根据永宁乡人口经常登记资料编制。

二、综合调查项目分析

这次纳西族社区人口综合调查，主要对永宁乡的阿布瓦、黑吉古、巴奇、尤米瓦、忠实、忠克、扎史等自然村的 163 户 1 079 人做了调查，调查人数占永宁乡纳西族人口的 16.84%。

（一）人口基本构成

1. 人口性别年龄构成。在所调查的 163 户 1 079 人中，男性人口为 544 人，占总人口的 50.42%；女性人口为 535 人，占总人口的 49.58%。性别比为 101.68。由于样本量较小，计算出的性别比结果可能并不代表永宁纳西族总的性别比真实情况。根据对永宁乡 1987 年 66 个纳西族自然村的农业人口统计资料整理，在总人口 5 886 人中，男性人口为 2 793 人，女性人口为 3 093 人，性别比只有 90.30。1956 年永宁乡纳西族人口 3 954 人中，男性人口为 1892 人，女性人口为 2 062 人，性别比为 91.76。由此看来，永宁纳西族人口性别比偏低。

根据汇总材料，永宁纳西族少年儿童系数为 30.58%，老年人口系数为 8.99%，老少比为 29.39，年龄中位数为 23.01 岁，稍稍高于我国 1982 年普查时年龄中位数（22.9 岁）。按国际通用标准，永宁纳西族人口属于成年型人口。

永宁纳西族的人口年龄构成有一个变化的过程。自民主改革以来，其年龄构成类型曾发生重大变化。根据 1963 年 247 户 1 620 人的调查资料，永宁纳西族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只有 25.99%，年龄中位数高达 30.08 岁。仅就少年儿童系数和年龄中位数两个指标看，已属老年型人口。但是，老年人口系数却只有 7.59%，又属成年型人口。因此，应该说 60 年代初期永宁纳西族人口基本上属于偏向老年型的成年型人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年龄构成在 80 年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0 年纳西族少年儿童系数猛增到 36.84%，比 1963 年的少年儿童系数提高 10.85

个百分点；老少比也突降到 19.91；特别是年龄中位数下降很快，1980 年下降到 20.83 岁，比 1963 年下降了将近 10 岁，人口年龄构成迅速转变为典型的成年型人口。

永宁纳西族的年龄构成变化可以通过人口年龄金字塔塔形的变化清晰地显示出来。

1963 年人口金字塔基本上反映了民主改革前及民主改革初期的人口发展状况。从 10~14 岁组及以上各组人口金字塔塔形来看，各个年龄组塔形或拓宽或收缩，反映了永宁纳西族民主改革前人口增长时快时慢。但从总的塔形来看，永宁纳西族人口民主改革前基本上接近于静止人口，说明在封建领主制下的人口增长缓慢甚至缩减。5~9 岁组塔形有明显的增宽，反映了民主改革开始后永宁纳西族由于社会制度变更，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从而生育率有所上升。0~4 岁组人口是在经济困难时期出生的人口，反映在塔形上有明显的收缩。

1980 年的人口金字塔，20~24 岁年龄组以上塔形与 1963 年人口金字塔形相似，20~24 岁组是经济困难时期出生的人口，因而在塔形上与 1963 年 0~4 岁年龄组塔形相似，也有明显的收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15~19 岁、10~14 岁、5~9 岁三个年龄组塔形突然增宽，而且宽度增加很大，说明永宁纳西族人口经过困难时期的低增长后连续 10 多年人口猛增。另外一个奇特的现象是 70 年代后期出生的 0~4 岁年龄组人口，其金字塔塔形又突然有很大的收缩。

1987 年与 1980 年的人口金字塔很相近，在 5~9 岁年龄组塔形明显收缩的基础上，0~4 岁组塔形又略有收缩。

2. 人口文化构成。永宁纳西族只有本民族的语言，没有自己的文字。解放前夕，整个永宁乡没有一所学校，纳西族文盲率极高。

民主改革以后，政府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永宁纳西族的文化水平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永宁纳西族分年龄、性别的文

化程度构成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人口文化素质逐渐提高。永宁纳西族从高年龄组到低年龄组有文化的人数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说明纳西族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人口文化素质正在逐渐提高。同时，文盲率从高年龄组到低年龄组渐渐下降，且下降幅度很大。

表 2 1987 年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口文化程度构成 单位：%

年龄组(岁)	高 中			初 中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2~14	—	—	—	4.82	3.33	5.61
15~19	1.41	1.39	1.43	16.20	22.22	10.00
20~24	2.73	3.57	1.85	20.91	30.36	11.17
25~29	3.64	6.45	—	16.36	29.03	—
30~34	3.95	6.67	—	25.00	37.78	6.45
35~39	6.00	10.00	—	8.00	6.67	10.00
40岁及以上	0.33	0.71	—	0.66	1.43	—
12~14	56.63	63.33	52.83	38.55	33.33	41.51
15~19	30.28	26.39	34.29	52.11	50.00	54.29
20~24	30.91	35.71	25.93	45.46	30.35	61.11
25~29	16.36	22.58	8.33	63.64	41.94	91.67
30~34	10.53	11.11	9.67	60.53	44.44	83.87
35~39	18.00	30.00	—	68.00	53.33	90.00
40岁及以上	5.25	10.71	0.61	93.77	87.14	99.39

第二，女性文盲率高于男性。12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率为67.84%，其中男性为57.92%，女性为77.46%，女性文盲率高于男性。分年龄组观察，女性文盲率均高于男性，但两性文盲率的差距随着年龄组的降低而逐渐缩小。由表2可以看到，在40岁

及以上的妇女中几乎都是文盲，40岁及以上的男子中，文盲率也高达87.14%。在20岁以上各组的男女两性文盲率差别较大，女性文盲率大大高于男性，有的年龄组女性文盲率比男性高30个、甚至40个以上百分点。15~19岁和12~14岁两个年龄组男女之间文盲率的差别已经变小。12~14岁组女性文盲率比男性高8.18个百分点，15~19岁组女性文盲率比男性高出4.29个百分点。

第三，新文盲比重仍然较高。虽然永宁纳西族民主改革以来人口文化素质有很大提高，但新文盲仍在继续出现。在12~14岁年龄组，文盲占38.55%，15~19岁年龄组的文盲率更高达50%以上。

3. 人口职业构成。永宁纳西族社会从原始社会直接跃入封建领主制社会，在长期土司制度统治下，社会生产力发展十分缓慢。直到1956年民主改革时，永宁纳西族的畜牧业和手工业还依附于农业，没有完成农业与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商品交换虽然早已出现，并形成了固定的商业集市，但商贩大多是藏、汉等民族，永宁纳西族内部交换仍不发达，普遍存在着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民主改革前几十年内，受进入永宁的外商的影响，在永宁纳西族中开始出现了一部分赶马运输者和为数极少的商人。但直至民主改革，永宁纳西的绝大多数人仍然从事农业、畜牧业等项生产劳动，职业构成十分单一。

民主改革以后，永宁纳西族人口职业构成发生了某些变化。据综合调查，在649名15~64岁纳西族人口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占2.47%，行政干部占0.93%，工人、商业服务人员比例极低，而农林牧渔生产者所占比重高达87.52%，另有4.62%的在校学生和3.24%的不便分类的人员。可见，现在永宁纳西族的经济重心仍然是农牧业生产，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

（二）婚姻家庭状况

1. 婚姻。永宁纳西族社会虽然远在元代就已进入了封建社会，1956年的民主改革更使其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更，但在婚姻家庭领域内，仍保留着以走访婚和母系家庭为中心的母系氏族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永宁纳西族婚姻家庭已开始向一夫一妻制转变。尽管如此，在现时的永宁纳西族社会中，除了少部分男女实行一夫一妻制外，相当一部分男女仍然过着“男不婚、女不嫁”的“阿肖”走访婚姻生活，另有少部分过着“阿肖”同居的婚姻生活。

“阿肖”为永宁纳西族语，意为“朋友”或“伴侣”。建立阿肖关系的男女双方各居母家，男子夜晚到女阿肖家偶居，次日清晨返回母家生产与生活。建立阿肖婚的男女所生子女归女方，属于女方家庭成员，由女方家庭成员抚养教育，生父与子女不在一个家庭生活，经济上没有直接联系。

走访婚的男女双方各居母家，彼此分属于不同的生产、生活单位，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因而双方彼此约束力较小。阿肖关系的建立主要基于性生活和传宗接代的需要。这种关系的建立和解除十分简便和自由，亦即只要男女双方同意，即可建立阿肖关系，不必举行任何仪式。男女双方如不再来往即表示阿肖关系的解除。这种婚姻很不稳定。

建立阿肖关系的男女双方虽然没有共同的财产，生产、生活也分开，但相互间仍有一定的经济联系，如男女双方互相馈赠礼物、双方家庭在生产生活中互相帮助等。随着男女双方经济联系的加强，阿肖关系亦日益巩固。阿肖关系有短到几个月或几天的，也有长达几年甚至几十年的。从发展的趋势看，阿肖婚正从临时性和不稳定性趋向相对的稳定。

有一些建立阿肖关系的男女双方，走访婚期间产生了一定的感情，而又需要彼此关照。在此基础上，他们往往出于双方自愿，

不必举行任何仪式而建立同居关系。此时，男女双方不再是各居母家，而是同居一家，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抚养和教育子女。这种从走访婚的形式上发展起来的婚姻形式即阿肖同居婚。阿肖同居婚属于对偶婚的范畴。

可以把永宁纳西族的阿肖同居婚与正式结婚合并在一起视为一夫一妻婚。根据我们的调查，永宁纳西族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特点如下（见表 3）。

第一，走访婚、一夫一妻婚比例接近。永宁纳西族 15 岁及以上人口实行走访婚的比例占 29.5%，实行一夫一妻婚的比例占 27.2%，两者基本接近。但走访婚与一夫一妻婚在各年龄组中的比例差别较大，在 70 岁及以上组，走访婚比例高于一夫一妻婚比例；在 30~69 岁的各年龄组中，除 30~39 岁组一夫一妻婚比例与走访婚比例相当外，其余各组都是一夫一妻婚比例高于走访婚比例；而在年纪较轻的 20~29 岁年龄组中，走访婚比例又超过一夫一妻婚比例，特别是 20~24 岁组，走访婚比例达 30.6%，而一夫一妻婚比例为 4.5%，说明在 20~24 岁组的已婚人口中，87% 的人采取走访婚形式。

从表 3 我们还可以看出，分性别的走访婚、一夫一妻婚比例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女性走访婚比例高于一夫一妻婚比例，男性一夫一妻婚比例高于走访婚比例。在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男性走访婚人数占男性人口比例为 22.9%，而一夫一妻婚比例为 27.1%；女性走访婚人数占女性人口比例为 36.4%，一夫一妻婚占 27.3%。从各个年龄段的情况看，低年龄段（40 岁以下各组）男性走访婚比例都高于一夫一妻婚比例，而在高年龄段（40 岁以上组）男性一夫一妻婚比例都高于走访婚比例；女性在低年龄段（15~29 岁各组）和高年龄段（60 岁以上各组）走访婚比例都高于一夫一妻婚比例，在中间年龄段（30~49 岁各组）女性走访婚比例则低于一夫一妻婚比例。

从上面的数字还可以看出，男女两性实行一夫一妻婚比例相

表 3 1987 年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口婚姻状况 单位, %

年 龄 组 (岁)	未 婚		走 访 婚		--夫一妻婚		丧 偶		离 婚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5~19	97.9	100.0	95.7	2.1	--	4.3	--	--	--	--	--	--
20~24	63.1	80.7	44.4	30.6	17.5	44.4	4.5	1.8	7.4	0.9	--	1.9
25~29	34.6	58.1	4.2	45.5	32.3	62.5	20.0	9.7	33.3	--	--	--
30~39	16.7	24.0	5.9	40.5	41.3	39.2	40.5	32.0	52.9	--	2.7	2.0
40~49	4.3	8.3	--	38.0	31.3	45.5	51.1	56.3	45.5	5.4	2.1	--
50~59	9.2	9.5	8.9	29.6	26.2	32.1	54.1	54.8	53.6	7.1	--	--
60~69	13.0	15.4	10.7	31.5	15.4	46.4	40.7	61.5	21.4	14.8	--	--
70及以上	172	28.0	11.1	39.3	20.0	52.8	19.7	32.0	11.1	230	--	--
合 计	37.9	46.0	29.5	29.5	22.9	36.4	27.2	27.1	27.3	4.7	0.8	0.6

注：由于结交临时阿肖多不公开，人们亦不愿谈及，故表中走婚一栏只限于较公开的结交临时阿肖者。

差不多，而实行走访婚的比例女性大大高于男性。

第二，未婚人口比例较高。永宁纳西族 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占同龄人口的 37.9%。但在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之间差别较大。男性人口未婚比例为 46.0%，女性则为 29.5%，男性人口未婚比例大大高于女性，说明女性已婚率高于男性。在各个年龄组中，男性未婚比例均高于女性。特别是在低年龄组，男性未婚人口所占比例更是大大高于女性。20~24 岁组，女性未婚比例为 44.4%，男性未婚比例则高达 80.7%。在 25~29 岁组，女性未婚比例迅速下降为 4.2%，而男性未婚比例下降缓慢，依然保持在 58.1% 较高水平。这说明永宁纳西族女性结婚年龄普遍低于男性。

如果我们把 50 岁以上未婚视为终身不婚，则调查表明，终身不婚者占 15 岁及以上同性人口的比例，女性为 3.31%，男性为 3.99%。可见，永宁纳西族终身不婚还占一定比例，而且男性稍高于女性。

第三，丧偶比重女性高于男性。永宁纳西族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女性丧偶比重占 6.3%，男性丧偶比重占 3.2%，女性丧偶比重接近男性的 2 倍。在分年龄的丧偶比重中，男女两性差别明显。除 50~59 岁年龄组男性丧偶比重高于女性外，在其他各年龄组，女性丧偶比重均高于男性。

第四，离婚现象较少。永宁纳西族实行阿肖同居婚的男女一般感情较深，相处和睦，又基于双方需要，很少离异。实行正式结婚的男女离婚者会受到社会的歧视，女方再嫁困难，离了婚的女子甚至无人与之结交阿肖，因而永宁纳西族离婚人数极少，在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离婚人数只占 0.7%。

2. 家庭。与婚姻形式相对应，在永宁纳西族社会里存在着不同的家庭类型。

由于采取走访婚形式的男女各居母家，子女居女方家，因而实行走访婚的女子与男阿肖所生子女其血统只能按母系计算。另外，永宁纳西族还存在男女同居一家的阿肖同居和正式结婚两种

婚姻形式，因而也有按父系计算的血统。习惯认为，男子引进女阿肖同居和正式娶妻所生的子女，以及子女过继给男子，属于男方的家庭成员的，血统一律按父系计算；女子招赘男子所生子女，其血统按母系计算。这样，在永宁纳西族的家庭中，有一些只有血统从母的成员，而无血统从父的成员；另有一些只有血统从父的成员，而无血统从母的成员；还有一些则既有血统从母的成员，也有血统从父的成员，形成两种血统成员共居一家的局面。因此，根据各个家庭成员的血统状况，可以把永宁纳西族家庭分为母系家庭、父系家庭和双系家庭三种类型。

(1) 母系家庭。母系家庭内部成员一般是母亲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以及舅舅和外甥、外甥女之间的关系。整个家庭一般由一个始祖母和其姐妹的后裔所组成。属母系家庭的家庭成员其血统依母系计算，母系血缘纽带是维系家庭的基础。

母系家庭的各个成员基本上过阿肖婚姻生活。但有少数男子娶妻的家庭，虽有父系亲属关系（如夫妻），因为无嗣，由其未出嫁的姐妹的后代延续者，仍为母系家庭；又有个别家庭女子招赘，虽有父系亲属（如夫妻、父子等），但因血缘依母计，仍为母系家庭。

与父系家庭不同，母系家庭传宗接代的继承人是女儿而不是儿子。在永宁纳西族社会里，妇女不仅是母系家庭血缘纽结的核心，而且是母系家庭生产和生活的组织者与管理者，在家庭中和社会上都享有崇高的地位。母系家庭都有一个家长，负责生产安排、劳动分工、财产管理、生活安排和宗教祭祀，一般都由年长或能干的妇女担任。

(2) 双系家庭。双系家庭中既有母系成员，又有父系成员，从而产生了母系亲属和父系亲属。这类家庭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现存的家庭成员中，其中一代或两代有男成员正式娶妻及引进女阿肖同居，又有一代或两代男不娶、女不嫁，过阿肖婚姻形式的生活，于是家庭成员中便有一代或两代的血统从父，又有一代

或两代的血统从母；另一种是在一代人之内，一部分男子娶妻，一部分女子不嫁，从而在下一代的成员中，既有血统从母的成员，又有血统从父的成员，形成两类血统的成员并存于一个家庭之中。

(3) 父系家庭。父系家庭基本上排除了母系血统的成员，而由男子娶妻、引进女阿肖同居或过继阿肖所生子女的后代组成。永宁纳西族父系家庭的形式和结构，同一夫一妻制地区的小家庭相似，一般只包括一对夫妻及其子女。

在永宁纳西族三类不同的家庭类型中，母系家庭和双系家庭占绝对优势，父系家庭比例较低。在我们所调查的 163 户永宁纳西族家庭中，母系家庭为 62 户，占所调查户数的 38.0%；双系家庭为 68 户，占 41.7%；而父系家庭为 33 户，占 20.3%。而早在民主改革时对永宁乡部分村落 301 户纳西族家庭的调查中，共有母系家庭 143 户，占 47.5%；有双系家庭 138 户，占 45.9%；而父系家庭只有 20 户，仅占总调查户数的 6.7%。

由于永宁纳西族存在着特殊的家庭类型，导致家庭规模和结构有许多独特之处。首先，永宁纳西族的家庭规模较大。据我们调查，1987 年永宁纳西族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7.03 人，比当地的汉族（6.38 人）、普米族（6.36 人）、彝族（4.90 人）都高，这主要是由于母系家庭和双系家庭规模较大、以及它们在三种不同类型家庭总户中所占比例较高引起的。据调查，永宁纳西族母系家庭、双系家庭和父系家庭的平均家庭规模分别为 7.42 人、7.88 人和 5.28 人，母系家庭、双系家庭平均家庭规模是父系家庭平均家庭规模的 1.41 倍和 1.49 倍。

在永宁纳西族三种不同类型的家庭户中，家庭户规模构成是完全不同的。在母系家庭和双系家庭中，家庭户规模以中等和较大规模家庭户为主；而在父系家庭中，小规模家庭户所占比重较高。从表 4 可以看出，永宁纳西族母系家庭和双系家庭 7 人及以上户所占比重分别高达 60.45% 和 74.62%，而父系家庭 7 人及以上户仅占 15.09%。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母系家庭和双系家庭 10

表 4 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口家庭户规模及类型

	单位, %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九人户	十人户	十一人户 及以上户
母系家庭	2.33	2.33	2.33	11.63	9.30	11.63	20.93	4.65	6.97	11.63	6.97 9.30
双系家庭	0	0	1.49	4.48	4.48	14.93	25.36	14.93	14.93	4.48	7.45 7.46
父系家庭	0	5.66	5.66	22.64	16.98	33.9	5.66	3.77	5.66	0	0 0

人及以上户的特大家庭所占比重仍占 27.90%和 19.40%，而在父系家庭中，却很难存在如此大规模的家庭。

永宁纳西族家庭的世代结构以两代家庭和三代家庭为主，一代家庭和四代家庭比重很小。其中，三代家庭户所占比重高达 52.2%；其次是两代家庭，比重为 44.8%，两类家庭合计占家庭总数的 97%。

在不同类型的家庭户中，代际构成也有很大差异（见表 5）。在母系家庭中，三代户所占比重最高，达 60.47%；其次为两代户，所占比重为 37.21%，两者合计占到总数的 98%。双系家庭同样是三代户居多，所占比重高达 76.12%；其次为两代户，占 20.90%，两者合计比重达 97%。父系家庭二代户占绝对优势，比重为 80%。

表 5 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口家庭代际构成 单位：%

	一 代	二 代	三 代	四 代
母系家庭	2.33	37.21	60.47	0
双系家庭	—	20.90	76.12	2.99
父系家庭	5.66	79.25	15.09	0

如果把永宁纳西族按家庭户成员构成分为单身户、非家庭户、简单家庭户和复合家庭户几类，那么，由调查可以看出，复合家庭户所占比重最高，占到近 70%，这和有些民族简单家庭占优势是完全不同的（见表 6）。

（三）经济状况

永宁纳西族地处永宁盆地，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因而便于发展种植业。又由于永宁纳西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劳动生产、吃穿住用离不开牛马猪羊，因而饲养牲畜也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总

的来说，永宁纳西族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而林业、手工业、渔业等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微不足道。据社区调查，在平均家庭收入构成中，种植业占 49.30%，畜牧业占 47.89%，而林业、手工业、渔业等仅占不足 3%。

表 6 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口家庭类型构成

类 别	家庭成员构成	平均人口	户 数	比重(%)
单身户	男单身户	1.0	1	0.61
	女单身户	0	0	0
非家庭户	男户主+其他	0	0	0
	女户主+其他	2.0	1	0.61
简单家庭	一对夫妇	2.0	3	1.84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5.44	26	15.95
	父亲及未婚子女	5.88	5	3.07
	母亲及未婚子女	5.32	17	10.43
复合家庭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亲	9.04	43	26.38
	简单家庭及双亲	12.00	1	0.61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4.0	1	0.61
	简单家庭及其他	7.62	65	39.89

永宁纳西族的生活水平在当地是比较高的，据调查，平均每户收入为 3 293 元，人均收入为 497 元。其收入 90% 来自家庭经营收入。永宁纳西族农业耕田面积较大，每户平均占有农业耕田 20 亩以上，另有 2 亩以上的园地。虽然其耕作方式比较落后，耕作技术粗放，还保存着轮种和休耕制度，但每年人均占有粮食仍在 500 公斤左右。而且，永宁纳西族平均每户占有牛马和其他大牲畜 5.48 头，猪 8.04 头，羊 2.95 只，家禽 17.39 只。

从家庭收入结构来看，永宁纳西族每户平均收入较高，年收入在 3000 元以上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超过一半，接近 60%，而且有将近 1/4 的家庭其年收入超过 5 000 元（见表 7）。

表 7 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口家庭收入结构

收入(元)	户数(个)	比重(%)
500 元以下	1	0.65
500~1 000	5	3.25
1 000~1 500	12	7.79
1 500~2 000	19	12.34
2 000~2 500	17	11.04
2 500~3 000	12	7.79
3 000~3 500	16	10.39
3 500~4 000	17	11.04
4 000~4 500	9	5.84
4 500~5 000	8	5.19
5 000 元以上	38	24.67
总 计	154	100.00

永宁纳西族传统的住房采用木结构，皆由原木垒制而成，当地人称木垒子。住房有正房与客房之分，每个成年女子都有自己单独的房间。由于受汉族及附近其他民族的影响，某些家庭也盖起了一些砖瓦房。永宁纳西族住房比较宽敞，人均住房面积较大（见表 8）。

表 8 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均住房面积

人均住房(平方米)	户数(个)	比重(%)
1~8	4	2.68
8~10	17	11.41
10~12	17	11.41
12~14	14	9.40
14~16	26	17.45
16~18	30	20.13
18~20	15	10.07
20 及以上	26	17.45
总 计	149	100.00

耐用消费品虽然已经进入永宁纳西族家庭，但平均每户家庭的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却很低，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的平均拥有量稍多，而电视、电冰箱、录音机、洗衣机、照相机等户平均拥有量则很少。其原因：一方面与当地缺电、少电有关，永宁整个盆地只有一个小水电站，常常供电不足，人们还使用松明做为照明用具；另一方面是永宁纳西族的商品经济仍很不发达，户均货币持有量低。

永宁纳西族家庭收入的绝大部分供自用。占收入构成第一位的种植业，产品出售率只占 11.62%。对于畜牧业，由于缺乏商品经济观念，人们只是把拥有的大牲畜和猪肉数量作为家庭富裕的标志，而很少到市场出售。

三、生育状况和生育意愿

（一）生育状况

根据永宁乡政府有关人口统计资料计算，永宁乡纳西族人口出生率 1987 年为 19.17‰，低于全乡其他各主要民族的出生率。

在生育水平方面，1987 年永宁纳西族 55~59 岁组妇女的终身生育率为 2.21；50~54 岁组妇女终身生育率稍有提高，为 2.94；之后几个较低年龄组妇女生育水平有很大提高。45~49 岁组平均每一妇女生育子女数为 3.08 个，40~44 岁组升高到 4.06 个。值得指出的是，现在仍处于生育旺盛期的 30~34 岁组和 35~39 岁组妇女，其生育水平仍然很高，平均生育子女数分别为 2.29 个和 3.25 个，大大超过 50~54 岁组、55~59 岁组妇女的终身生育率水平。

我们把已婚育龄妇女按不同婚姻形式和年龄进行分组，来观察不同婚姻形式下各个年龄组妇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数目，以此来分析婚姻形式对生育的影响。从表中可以看出，几乎在各个年龄组中，实行一夫一妻婚妇女平均生育的子女数目都要超过实行走

访婚的妇女。50 岁以上各年龄组妇女已经结束了生育期，比较走访婚和一夫一妻婚妇女的终身生育率，50~54 岁组一夫一妻婚妇女终身生育率是走访婚妇女的 2.08 倍；55~59 岁组一夫一妻婚妇女终身生育率是走访婚妇女的 1.46 倍；60 岁及以上组一夫一妻婚妇女终身生育率是走访婚妇女的 1.68 倍（见表 9）。

表 9 1987 年永宁纳西族社区不同婚姻形式

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目

单位：个

年龄组(岁)	走访婚	一夫一妻婚
15~19	0.33	—
20~24	1.07	1.80
25~29	1.40	2.38
30~34	2.56	2.82
35~39	4.43	3.20
40~44	4.70	4.37
45~49	3.57	3.75
50~54	2.29	4.76
55~59	2.83	4.12
60+	2.38	4.00

1986 年永宁纳西族走访婚和一夫一妻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也有很大差别，分别为 2.84 和 3.98，一夫一妻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比走访婚妇女高出 40%。

（二）生育意愿

在永宁纳西族群体中，婚姻家庭还处在群婚、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婚，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的过渡之中。一方面，夫权制的一夫一妻婚和父系家庭早已出现，另一方面，还保留着一定的古老

母系制的婚姻制度和母权制的母系大家庭。因而，其传统伦理观念及生育观念独具特点，出现了同时与父权制与母权制相适应，又与完全的父权制观念或完全的母权制观念不同的、别具一格的传统伦理观念和生育观念。

首先，在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和一部分双系家庭中，男女大都过着走访婚婚姻生活。男女双方并不结成一个家庭，没有共同的家庭经济生活，他们各自属于自己一方的母系家庭或双系家庭。家庭里世系按母系计算，财产按母系继承。与此相适应，在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大家庭里，生儿育女是以维系母系大家庭和延续母系血缘为核心内容。而且在性别偏好上，往往会因为没有生育女孩而担忧，怕母系大家庭“断了根种”。

由于母系大家庭财产的共有制，使得其成员认为子女也是共有的。“子女不是你的、我的，而是我们大家的”。在母系大家庭里，实行走访婚制的男子与自己的亲生子女间并没有确定的关系，但对自己姐妹所生的子女，则作为家庭的后代尽力抚养；而子女们则把母亲、舅舅等上辈作为共同赡养。

其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父亲家庭比例逐渐上升，父权制的观念已在父系家庭和某些双系家庭成员中出现，而且势力越来越强。在父系家庭里，传宗接代的是男子而不是女子，因而，在父系家庭里更重视生育男孩。

关于永宁纳西族在子女的性别偏好上，总的来说，纳西族更喜欢子女双全，并没有很明显的“重女轻男”或“重男轻女”倾向。虽然母系家庭希望生女孩，而父系家庭希望生男孩，即使愿望没有实现，他们还可以采取过继子女或娶妻、招赘的形式加以满足，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对子女的性别偏好。

调查发现，永宁纳西族的生育目的，排在第一位的是经济因素，即“老年生活有依靠”，持此目的人数占总回答人数的比重接近50%；其次是“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彩”；排在第三位的是“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而“传宗接代”，只处于十分微不

足道的地位。人们之所以较少考虑到“传宗接代”，是因为永宁纳西族家庭规模一般较大，兄弟姐妹常常同居一家，而子女又属全家共有，因此，使“传宗接代”在生育目的的排位中地位下降。另外，“传宗接代”是父权制产生之后以及私有制的长期发展在人们头脑中形成的生育观念，这种观念表现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而人们“不生男儿不罢休”。而永宁纳西族社会在元代从母系制直接跳入封建社会，在母系制观念强烈时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的思想意识在很大程度上仍受母系制观念的影响。因此虽然纳西族在生育观念上持有“传宗接代”的思想，但这种思想在程度上远不如父系制社会那样强烈。

在生育的动机上，永宁纳西族更多考虑的是经济因素。而在一个以家庭为独立生产单位，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群体中，由于男子在体力上相对占优势，人们自然更希望多生男孩。在永宁纳西族社会里，人均耕地和牲畜数量较多，但耕作方式落后。人们要想富裕起来，要想能够在年老劳动力丧失时维持自己的生活，便很自然地选择生男孩（见表 10）。

表 10 永宁纳西族社区人口理想子女数和性别偏好

回答人	理想子女数 (人)		总 计
	男	女	
男	1.86	1.46	3.29
女	1.95	1.42	3.37
总 计	1.93	1.43	3.35

四、小 结

以上分析了永宁纳西族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可以看出，永宁纳西族经济发展仍比较缓慢，而人口素质低下是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造成人口素质低下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人

们对知识的需求不足，民族教育不发达等。另外，由于永宁纳西族信仰喇嘛教，喇嘛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收入也相当可观，这就使得一些家长宁愿送儿子去当喇嘛，而不肯送他们去上学。

关于如何走向繁荣富裕之路，当地纳西族群众认为：第一，解决技术问题和人才问题；第二，国家从经济上扶助；第三，改善干部作风和党群关系。由此可以看出，纳西族群众已经开始意识到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对进一步发展地区经济的重要性。有了技术，有了人才，才有可能开发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才有可能发挥当地优势以振兴民族经济。纳西族群众同时认为，发展经济没有资金是不行的，这就需要国家和各种社会力量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走艰苦创业的道路。只有这样，才能使纳西族真正走向繁荣富裕之路。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新疆柯尔克孜族社区人口调查^{*}

刘平榆

柯尔克孜族（以下简称柯族）是中国的少数民族之一，信伊斯兰教，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有113 999人，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增加到141 549人，增长了24.17%。柯族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部分散居在其他各县，另有数百人聚居在黑龙江省富裕县。柯族原居住在现苏联境内的叶尼塞河上游，后部分迁入天山地区定居至今。

阿克苏地区的柯族在自治区各民族人口中占第四位（1982年），主要分布在温宿、乌什、拜城、柯坪四县境内。其中温宿县柯族人口占地区柯族人口的37.58%。1985年温宿县成立了包孜冬柯尔克孜民族乡，该乡柯族聚居在包孜冬村。1987年，我们对该村进行了调查。

一、概 况

包孜冬乡位于天山中段（托木尔峰）南麓，塔里木盆地边沿的温宿县境内，总面积约为60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4.3万亩，可利用草场为77.6万亩。

该乡自然资源丰富，有矿产、野生动植物等。农作物有小麦、大麦、青稞、玉米、胡麻等；家畜有牦牛、细毛羊、山羊等。

包孜冬，原音为维吾尔语“博孜墩”，意为“褐色的土丘”。包孜冬村位于乡东部6公里处，面积93平方公里，耕地8 871亩，种

* 帅萃荣、柳玉兰、胡达拜提、李秀珍参加了调查。

有小麦，青稞、油菜、蚕豆等。

包孜冬村有6个自然村，均在谷地和坡地上。县、乡之间有公路。乡建有水电站，且有综合加工厂、砖厂、小煤矿、石膏矿等乡办企业。

乡内有初级中学和全日制小学，用维吾尔语授课。村内小学用柯尔克孜语授课。乡有卫生院，厂矿有医务室，村有保健员。

解放前，该村柯族过着游牧生活。解放后，政府帮助他们定居下来，有了固定的居民点，并发展了农业。现以牧业为主，农业为副。1987年乡人均收入为428元，属该县中等水平。

二、包孜冬村柯族人口状况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该乡总人口为4352人，其中柯族1524人，占乡总人口的35.01%。包孜冬村总人口为1291人，占乡总人口的29.67%。此次调查，该村共有柯族302户，1495人。

（一）人口特征

1. 人口密度。该村人口均集居在沿河各地和平坡地带。村人口密度为13.88人/平方公里，高于地、县、乡的人口密度。村人均耕地6.87亩，低于乡（9.88亩），高于县（4.01亩）。

2. 性别构成。该村柯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747人，占49.97%；女性人口为748人，占50.03%。性别比为99.87。

3. 年龄构成。该村柯族人口平均年龄为23.77岁，低于县（24.78岁）；年龄中位数为17.47岁，也低于县（18.29岁）。0~14岁人口所占比重为42.34，65岁以上人口比重为4.82，老少比为11.37。按国际通用标准，该村柯族人口年龄结构属年轻型（见表1）。

表 1 包孜冬村柯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	包孜冬村柯族
0~14 岁人口	39.15	39.51	42.34
65 岁以上人口	4.42	4.65	4.82
老少比	11.28	11.88	11.37
年龄中位数(岁)	18.91	18.29	11.47

全村少年抚养比为 80.13,老年抚养比为 9.11,总抚养比为 89.24,总抚养比高于阿克苏地区和温宿县(见表 2)。

表 2 包孜冬村柯族人口的抚养比

	新 疆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		包孜冬村柯族
			全县	维吾尔族	
少年抚养比	69.71	69.39	70.75	76.48	80.13
老年抚养比	6.48	7.83	8.33	9.55	9.11
总抚养比	76.20	77.22	79.08	86.03	89.24

该村 0~14 岁人口占 42.34%,15~49 岁人口占 44.21%,50 岁以上人口占 13.45%。按国际标准衡量,人口再生产属于增长型(见图 1)。

4. 文化程度构成。村内无大学生。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761 人,占 12 岁以上人口的 77.89%,其中男性占 84.52%,高于女性(70.82%)。分性别观察,具有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者所占的比例,男性分别为 5.35%、25.60%和 53.57%;女性分别为 1.69%、17.76%和 51.37%,女性均低于男性。文盲率为 22.11%,其中男性为 15.48%,女性为 29.18%,女性文盲率高于男性近两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者的年龄,男性 96.30%在 49 岁以下,女性均在 35 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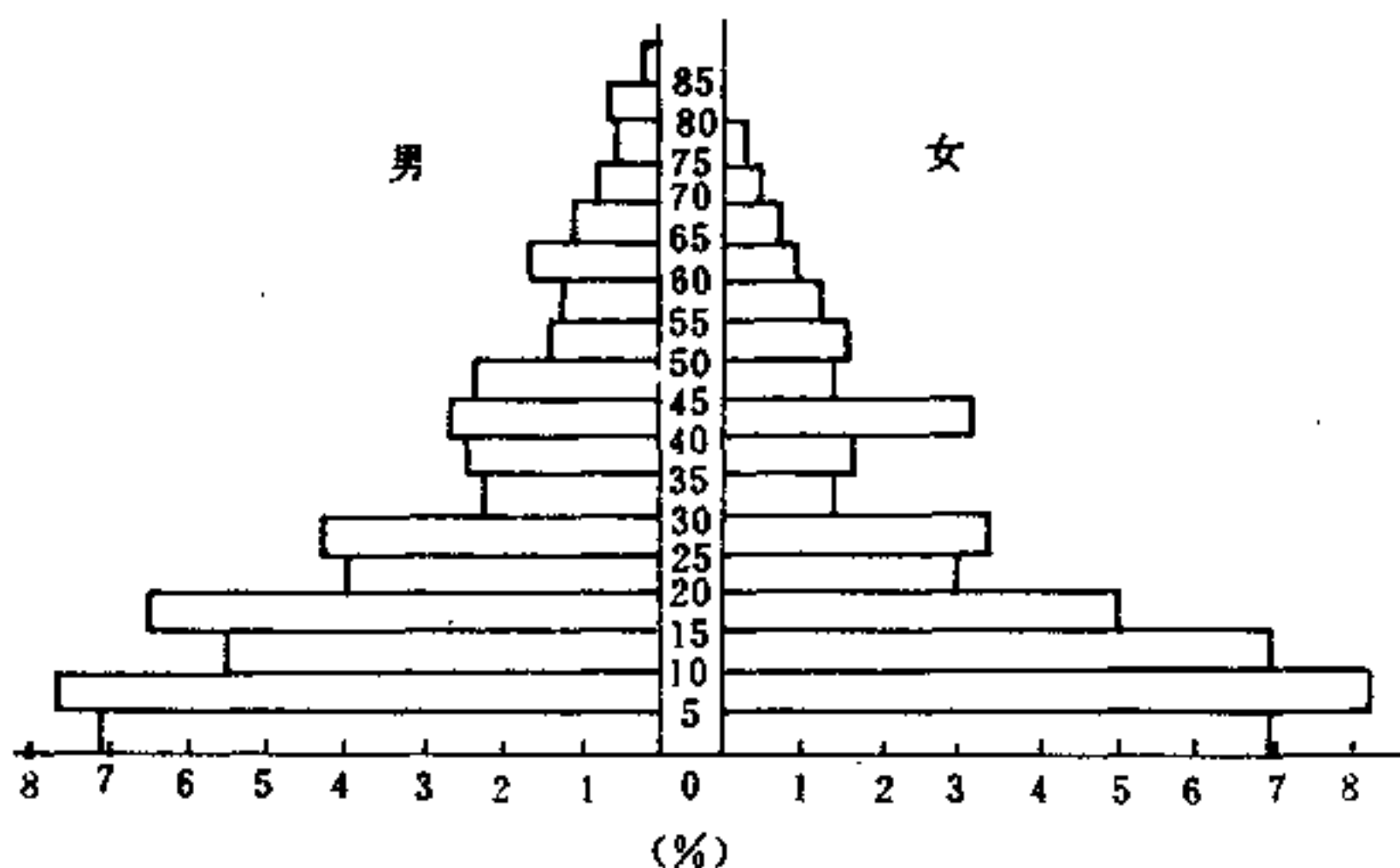


图 1 包孜冬村柯族人口金字塔 (1987 年)

该村柯族中能听、说维吾尔语。男性中能听懂汉语者占 62.50%，能听、说汉语者占 25.60%，能听、说、读汉语者只占 12.50%。

5. 职业构成。该村柯族职业构成比较单纯。15 岁以上人口中，技术人员（均为教员）占 1.40%，工人占 0.23%，农牧业负责人占 0.93%，农牧民占 86.63%，在校生占 10.70%，其他占 0.12%。

（二）婚姻和家庭

1. 婚姻状况。柯族旧式婚姻由父母包办，丈夫死后，寡妇一般不离家，与丈夫兄弟婚配，也有与外族通婚的。现在一般经自由恋爱组成家庭。家庭比较稳固，离婚率不高。由于该村人口迁移量很小，故婚配范围绝大多数在村内。

观察 15 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见表 3）。15~24 岁人口中男性未婚比例高于女性，15~19 岁组男性均为未婚，女性未婚比

例为 88.51%；20~24 岁组男性未婚人口占 67.79%，女性为 20.75%。处于有偶状态的人口所占比重，女性为 64.66%，高于男性（61.30%）。丧偶人口比重，女性为 11.54%，高于男性（4.92%）；而离婚人口所占比重，男性为 1.34%，高于女性的 0.72%。该村柯族人口离婚率为 1.04%，低于地区和自治区，但高于全国（0.83%）。

表 3 包孜冬村柯族人口婚姻状况 单位：%

年龄组 (岁)	男				女			
	未婚	有偶	丧偶	离婚	未婚	有偶	丧偶	离婚
15~19	100	—	—	—	88.51	11.49	—	—
20~24	67.31	30.77	—	1.92	20.75	77.36	—	1.89
25~29	15.79	80.70	1.75	1.75	3.70	94.44	—	1.85
30~34	10.34	82.71	—	6.90	4.37	95.65	—	—
35~39	5.56	91.67	2.78	—	3.85	89.67	—	3.45
40~44	—	97.30	2.70	—	3.92	90.20	5.88	—
45~49	—	96.77	3.23	—	—	96.00	3.85	—
50~54	—	90.48	9.52	—	3.57	82.14	14.29	—
55~59	5.00	80.00	15.00	—	—	63.16	36.84	—
60~64	—	88.00	4.00	8.00	—	43.75	56.25	—
65~69	—	100	—	—	—	33.33	66.67	—
70 及以上	—	57.14	42.86	—	5.00	15.00	80.00	—
总计	32.44	61.30	4.92	1.34	23.08	64.66	11.54	0.72

2. 家庭规模及代际结构。该村柯族每户平均 4.97 人。家庭户构成以二代户最多，占 74.50%，每户平均 5.11 人；三代及三代以上户其次，占 16.23%，每户平均 6.20 人；一对夫妇户占 6.29%，每户平均 2 人；单身和其他户只占 2.98%。

家庭户规模以 4 人户最多, 占 16.89%, 3~7 人户所占比重相差不大, 共计占 75.17%, 1~2 人户占 12.91%; 8 人及以上户占 11.92% (见表 4)。

表 4 包孜冬村柯族人口家庭户规模

家庭户	合 计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比重(%)	100.00	2.65	10.26	16.23	16.89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九人及以上户	
14.24	15.56	12.25	6.20	5.63	

柯族家庭类型的年龄结构, 一代户中一对夫妇户在 20~29 岁组所占比重最大, 为 42.58%。

家庭类型以简单家庭为主, 占 73.75%; 复合家庭次之, 占 23.59%。简单家庭中的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户占总数的 63.12%。复合家庭中的简单家庭及父(或母)户占总数的 13.29%, 单身户只占 2.66% (见表 5)。

表 5 包孜冬村柯族人口家庭户类型

类别	家庭户类型	比 重(%)
单身户	男单身户	2.33
	女单身户	0.33
简单家庭	一对夫妇户	6.31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户	63.12
	父及未婚子女户	1.66
	母及未婚子女户	2.66
复合家庭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	13.29
	简单家庭及双亲	0.33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2.33
	简单家庭及其他	7.64

(三)生育状况

到调查时为止,该村柯族中尚未开展计划生育,育龄妇女的生育处于自然状态。

1. 生育水平。该村柯族育龄妇女 1986 年一般生育率为 123.78‰,低于地区(139.24‰),高于自治区(116.96‰)。80 年代总和生育率在 4.60 至 5.76 之间,高于 1981 年全国的 2.62,自治区的 3.94,地区的 4.0,仅略低于地区少数民族的相应数值(5.68)。80 年代各年总和生育率(见表 6)。

表 6 包孜冬村柯族妇女总和生育率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总和生育率	4.93	5.76	5.72	5.31	5.11	4.90	4.60

表 7 为包孜冬村柯族妇女的终身生育率。除 75 岁组因在解放前渡过生育期,终身生育率为 5.71 外,其余各年龄组的终身生育率均在 6.5 以上,处于很高的生育水平。

表 7 包孜冬村柯族妇女终身生育率

年龄组(岁)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终身生育率	6.50	6.93	7.92	6.57	7.86	5.71

表 8 为育龄妇女的生育孩次构成。1980~1982 年三年平均一孩率为 12.93%,二孩率为 16.38%,而三孩及以上多孩率为 70.69%。一孩率、二孩率均低于地区,而多孩率分别高于地区(58.86%)、自治区(55.02%)和全国(27.16%)。

1986 年该村已婚妇女中,20 岁组生育的子女中存活子女占活

产子女的 78.26%，相比之下，60 岁及以上年龄组生育子女存活率只有 45.53%。

表 8 包孜冬村柯族已婚育龄妇女生育孩次构成 单位：%

年 份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1980	12.12	12.12	75.76
1981	10.53	15.79	73.68
1982	15.56	20.00	64.44
三年平均	12.93	16.38	70.69

该村柯族妇女初婚与初育的间隔时间，随年代推移而不同。三四十年代，由于普遍早婚，无初婚后当年生育者，第二年生育所占比重也很小，88%以上在初婚后第四年及以后才开始生育。五六十年代由于推行婚姻法，初婚年龄推迟，初婚当年生育，以及初婚后二三年生育者的比重有所增加，但初婚后第四年及以后生育者仍占 60%以上。到了 80 年代，初婚后第二年生育比重已占到 69.23%（见表 9）。

表 9 包孜冬村柯族妇女初婚与初育间隔时间比重 单位：%

	当年生育	第二年生育	第三年生育	第四年及以上生育
30 年代	—	—	11.11	88.89
40 年代	—	4.00	8.00	88.00
50 年代	8.70	8.70	8.70	73.91
60 年代	4.00	10.00	26.00	60.00
70 年代	5.56	25.00	27.78	41.67
1980~1985 年	3.85	69.23	19.23	7.69

生育第一胎与第二胎的间隔时间，均以第二年生育所占比重

为最高，为 45.83~63.64%（见表 10）。当年生育也占有一定的比重（8.33~27.27%）。其他各胎次间隔年限也均以第二年生育所占比重最高。

2. 生育意愿。对 20 岁以上者进行有关生育意愿的问卷填答，答卷者平均年龄男性为 44.14 岁，女性为 45.07 岁。各年龄组认为理想生育子女数为 6.05~6.80，只差 0.75，说明年龄对生育意愿影响不大。认为理想生育的男孩数在 3.40 至 3.93 之间，相差 0.53 个；理想生育的女孩数在 2.74 至 3.26 之间，相差 0.52 个。男性答卷者认为理想子女数为 6.49 个，其中男孩数 3.66 个，女孩数 3.03 个；女性答卷者认为理想子女数为 6.21 个，其中男孩数 3.50 个，女孩数 2.95 个。理想子女数中男孩均多于女孩，说明柯族群众存在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

表 10 包孜冬村柯族妇女生育一胎与二胎间隔时间比重 单位：%

	当年生育	第二年生育	第三年生育	第四年及以上生育
30 年代	25.00	50.00	25.00	—
40 年代	8.33	62.50	—	29.17
50 年代	12.50	45.83	12.50	29.17
60 年代	12.00	46.00	18.00	24.00
70 年代	23.08	48.72	17.95	10.26
1980~1985 年	27.27	63.64	—	9.09

答卷中认为孩子多的各项好处所占比重，老有依靠占 42.50%，可增加劳动力占 28.67%，传宗接代占 11.50%，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占 8.83%，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彩占 8.50%。

答卷者认为孩子多的各种不利因素所占比重，对母亲健康不利是首要问题，占 54.50%；第二位是增加家庭开支，占 23.50%；

养育孩子累人占 12.33%；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占 5.00%；不利于民族繁荣，占 4.67%。

三、家庭经济状况

该村 1987 年平均每户收入 2 544.81 元，其中家庭经营 2 454.51 元，占总收入的 96.45%；工资收入为 86.44 元；国家补助 3.86 元。该村教员以工资收入为主，队干部和保健员有国家补助收入。该村均以家庭经营为主，无集体经营和新经济联合体经营收入，人均收入为 518.81 元，高于乡人均收入。

人均收入中 400~600 元的家庭户占 28.38%，人均收入 100 元以下者占 13.86%，1 000 元以上者占 8.91%。收入低于 100 元和高于 1000 元以上者约占 1/5（见表 11）。

表 11 包孜冬村柯族人均年收入状况

户人均年 收入(元)	100 以下	100~ 199	200~ 299	300~ 399	400~ 499	500~ 599	600~ 699	700~ 799	800~ 899	900~ 999	1 000 ~
比 重(%)	13.86	1.98	11.88	13.53	15.84	12.54	6.93	5.94	6.27	2.31	8.91

从表 12 可以看出，家庭人均年支出 500 元以下户占 80.20%，人均年支出 1 000 元以上的户占 1.32%。

表 12 包孜冬村柯族人均年支出状况

户人均年 支出(元)	100 以下	100~ 199	200~ 299	300~ 399	400~ 499	500~ 599	600~ 699	700~ 799	800~ 899	900~ 999	1 000 ~
比 重(%)	20.46	10.89	18.48	16.50	13.86	8.91	2.97	4.29	1.65	0.66	1.32

四、分析与建议

包孜冬村发展经济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民族政策为少

数民族的繁荣昌盛提供了保证，丰富的自然资源正在开发和有待开发，县、乡间的交通也比较便利。这就为该村提供了可牧可农的生产条件，关键是如何利用好这些有利的条件。由于目前该村柯族人口年龄结构轻，人口增长速度快，素质较低，无集体经营和新经济联合体经营的商品生产，故建议：

1. 不断改善医疗和办学条件，提高人口的身体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每年采取委托培养或增加柯族定向招生名额等办法，以加速柯族人才的培养。

2. 加强宣传教育，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使柯族群众逐渐树立新的生育观念，自觉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3. 采取厂矿在当地招工，厂、乡、村联营及村集体联营、新经济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尽快改变目前单一的家庭经营方式，以促进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

（作者工作单位：新疆阿克苏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青海土族社区人口调查

康德义 周凤仙

1988年4月，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课题组，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选择了两个土族聚居的社区：威远镇的纳家村、白崖村；台子乡的多士代村、大蔡子沟村进行了社区人口综合调查。现就调查结果做一简要分析。

一、调查社区概况

（一）土族概况

对土族的来源，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看法。近年来，多数学者根据藏、汉文史资料的记载和群众的传说，认为土族是吐谷浑人的后裔。唐时，留居青海的吐谷浑人，逐渐移居到青海的东部地区，与其他民族交错杂居，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吸收了其他民族成分，逐渐形成了土族这一新的民族。

土族早先主要从事畜牧业。元末明初，河湟地区种植业发展很快，土族也逐渐改为以农业生产为主，兼营畜牧业。

土族的文化别具风格，在头饰、服装和喜庆节日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除和汉族人民一样，每年要过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外，还有正月十四和六月八的佑宁寺观经会（宗教节日），二月二的擂台会（物资交流），三月三、四月八的庙会等一些传统节日。土族信奉喇嘛教，有本民族的语言，属阿尔泰语蒙古语族，原来无本民族文字，通汉语，用汉文，现根据土族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已制定出《土文方案》，在青海省互助地区学校和群众中推广试行。

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共有土族人口 14.18 万人。其中聚居在青海省的有 12.92 万人,占全国土族人口的 91.14%,是青海省特有的少数民族之一。在青海省,土族人口集中在互助土族自治县,有 4.73 万人,占全省土族人口的 36.62%;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有 3.15 万人,占 24.38%;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有 2.82 万人,占 21.85%。这三个县占全省土族人口的 82.86%,其余土族人口散居在门源、祁连、贵德、同仁、尖扎、乌兰及西宁等地。

青海省的土族人口发展很快。由 1949 年的 4.79 万人增加到 1987 年的 14.38 万人,增长了 2 倍,是青海少数民族人口增加最快的民族。1987 年末土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已达 3.39%。

(二) 互助县概况

互助县是我国唯一的土族自治县,1987 年末总人口为 32.67 万人,其中土族 5.12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5.69%,是青海省土族人口集中聚居的地区。

互助土族自治县位于青海省东部,祁连山脉东段南麓。北倚祁连山脉达坂山,与海北州门源回族自治县相接;东北与甘肃省天祝蒙古族自治县毗邻;东南与采都接壤;南以湟水为界,与平安县相望;西靠大通县;西南与西宁市相接。全县南北宽约 64 公里,东西长约 86 公里,总面积为 3 360 平方公里。境内山川相间,地势北高南低,平均海拔 2 700 米,属大陆性气候,干燥寒冷,冬长夏短,多风少雨,日照时间长,温差较大,无霜期为 110 天左右,年降水量在 400~600 毫米之间。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油料、蚕豆、洋芋等,是海东地区的主要农业县之一。

二、调查社区的人口状况

互助土族自治县的人口发展经历了由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过程,目前正向低出生、低死亡、

低增长转变。总人口由 1949 年的 14.72 万人增加到 1987 年的 32.67 万人,增长 1.2 倍。1954 年至 1960 年,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为 34.33‰,死亡率为 17.84‰,自然增长率为 16.49‰;1961 年至 1970 年,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上升到 40.43‰,死亡率下降到 10.18‰,自然增长率高达 30.25‰;1971 年至 1980 年,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下降到 33.43‰,死亡率为 10.17‰,自然增长率为 23.46‰;1981 年至 1985 年,年平均人口出生率继续下降,为 19.28‰,死亡率下降到 6.7‰,自然增长率为 12.58‰。1987 年人口出生率有所回升,为 21.25‰,死亡率为 6.17‰,自然增长率为 15.09‰。

(一) 性别年龄构成

本次调查总人口 3 133 人,其中男性人口 1 554 人,占 49.60%;女性人口 1 579 人,占 50.40%。性别比为 98.42(见表 1)。

一般来说,人口再生产的变化常在人口年龄构成上得到反映。由表 1 得知所调查的土族人口的年龄构成与青海省的人口年龄构成大同小异,人口再生产类型都属于增长型。14 岁以下人口占 37.79%,65 岁以上人口占 2.11%,平均年龄为 21.36 岁,明显地属于年轻型人口结构。15~49 岁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 26.27%,系受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的影响,使进入婚育期的人群加大,出生人数增加,未来人口发展呈上升趋势。显然,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土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样是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二) 文化构成

调查结果表明,土族人口的文化素质较低。总人口中,高中文化程度者仅占 1.56%,初中文化程度者占 10.28%,小学文化程度者占 19.64%,而文盲半文盲人口占了大部分,达到 68.38%。特别是妇女文盲半文盲率高达 83.27%,高年龄组的妇女几乎都

是文盲半文盲。12 岁以上土族人口的文化构成如表 2 所列。

表 1 **调查社区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组(岁)	人 口 数 (人)			占 总 人 口 比 重 (%)			性别比 (女=100)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0~4	415	209	206	13.25	6.67	6.58	101.37
5~9	394	201	193	12.58	6.42	6.16	104.22
10~14	375	195	180	11.97	6.22	5.75	108.17
15~19	408	184	224	13.02	5.87	7.15	82.10
20~24	423	209	214	13.50	6.67	6.83	97.66
25~29	204	114	90	6.51	3.64	2.87	126.83
30~34	167	64	103	5.33	2.04	3.29	62.01
35~39	161	86	75	5.14	2.74	2.39	114.64
40~44	145	78	67	4.63	2.49	2.14	116.36
45~49	96	46	50	3.06	1.47	1.59	92.45
50~54	122	52	70	3.89	1.66	2.23	74.44
55~59	80	42	38	2.55	1.34	1.21	110.74
60~64	77	42	35	2.46	1.34	1.12	119.64
65~69	30	15	15	0.96	0.48	0.48	100.00
70~74	22	9	13	0.70	0.29	0.41	70.73
75~79	13	8	5	0.41	0.25	0.16	156.25
80 及以上	1	0	1	0.03		0.03	

表 2 **调查社区土族 12 岁以上人口文化构成** 单位：%

文化程度	合 计	男	女
大 学	0.14	0.09	0.18
高 中	1.56	2.73	0.45
初 中	10.28	15.65	5.19
小 学	19.64	28.84	10.91
文盲及半文盲	68.38	52.69	83.27

(三) 婚姻状况

土族婚姻状况的特点是终身不婚率低，早婚较多，婚姻相当稳定。男性在 30 岁以前基本完婚，女性则在 25 岁左右已基本完婚，且早婚比例较高，19 岁以下的已婚比为 15.18%（见表 3）。

表 3 调查社区土族人口已婚状况 单位：%

年 龄 组 (岁)	男性已婚比重	女性已婚比重
15~19	5.98	15.18
20~24	77.99	95.33
25~29	98.24	97.78
30~34	93.75	94.17
35~39	98.84	98.67
40~44	98.72	98.51
45~49	97.83	100.00
50~54	96.15	98.57
55~59	100.00	97.37
60~64	100.00	97.14
65~69	100.00	100.00
70 及以上	100.00	94.73

过去土族曾存在过“戴天头”的婚姻习俗，即一般女孩长到 15 岁，便由父母做主，在除夕与天结拜为夫妇，并对姑娘进行改妆，戴上已婚女子的头饰。“戴天头”以后，女子生儿育女便成为正当行为，不受社会歧视。新中国成立后，贯彻实施“婚姻法”，这种习俗已逐渐被群众自行废除。

土族的老年人口中，男性有偶率较高，始终保持在 60%以上；而女性有偶率从 50 岁开始迅速下降，65 岁以后的有偶率下降到

40%以下。这是由于男性平均寿命要低于女性，而丈夫的年龄又大多高于妻子的年龄所致。

(四) 生育状况

调查结果表明，土族妇女的生育率较高，且早育和多孩生育严重（见表4、表5）。1979年以来，15~19岁组育龄妇女的生育率逐年上升，由4.69‰上升到1987年的26.79‰。20~24岁组的峰值生育率高达294.39‰。同时也应看到，近年来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土族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有所下降，总和生育率由1979年的3.13下降到1987年的2.95，但仍高于全省2.72的平均水平。从出生婴儿的孩次率来看，多孩生育减少，多孩率由1980年的62.12%下降到1987年的23.40%，但仍高于全省21.79%的平均水平。可见，在土族人口中加强宣传教育，制止早婚、早育和多孩生育，仍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环节。

表4 调查社区土族育龄妇女分年龄组生育率 单位：‰

年 龄 组 (岁)	1979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5~19	4.67	8.93	8.93	26.79
20~24	111.11	140.19	186.92	294.39
25~29	242.72	166.67	166.67	133.33
30~34	173.33	97.09	29.13	67.98
35~39	74.63	66.67	40.00	53.33
40~44	20.00	59.70	0	14.98
45~49	0.00	40.00	0	0
总和生育率	3 132.30	2 896.75	2 158.25	2 953.65

表 5 调查社区土族 1980~1987 年出生婴儿胎次率 单位: %

年 份 (年)	一 胎	二 胎	多 胎
1980	19.69	18.18	62.12
1981	28.98	18.84	52.17
1982	23.88	28.36	47.76
1983	26.87	20.90	52.24
1984	35.94	26.56	37.50
1985	48.57	17.14	34.29
1986	55.56	26.98	17.46
1987	45.74	30.85	23.40

(五) 家庭规模和世代分布

1. 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和规模的形成,受社会经济、文化、风俗、妇女生育水平、宗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社会经济文化及妇女生育水平是起制约作用的因素。调查表明,土族家庭规模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与全省情况基本一致。由于一般家庭的生育子女数大多在 3~4 人,所以户的平均规模较大,平均 5.82 人。在户的规模中,以七人及以上户比重最大,达 33.45%;其次是六人户,占 20.63%;四人户、五人户占 33.71%;三人以下户占 12.35% (见表 6、表 7)。

2. 世代分布。从家庭户的代际结构看,以两代户的比重最高达 58.20%;其次是三代及以上户,占 39.22%。可见两代户是土族家庭户的主体。

表 6 调查社区土族家庭户构成 单位: %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及以上户
全 省	3.22	5.96	11.53	17.64	20.57	15.57	25.50
社 区	0.74	2.95	8.66	16.21	17.50	20.63	33.45

表 7

调查社区土族家庭户代际构成

单位：%

单 身 户	一对夫妇户	两 代 户	三代及以上户	其 他
0.74	1.66	58.20	39.22	0.18

3. 家庭类型。从家庭户的成员构成上看，土族家庭户基本上是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组成的简单家庭，占 44.38%；其次是父亲或母亲与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组成的直系家庭户，占 28.55%（见表 8）。

表 8

调查社区土族家庭户类型构成

	家庭成员构成	户均人口	比重（%）
单 身 户	男单身户	1.0	0.74
	女单身户	0	0.0
简单家庭户	一对夫妇	2.0	1.66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4.92	44.38
	父亲及未婚子女	4.0	1.66
	母亲及未婚子女	4.27	4.05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亲）	7.45	28.55
直系家庭户	简单家庭及双亲	7.59	3.13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4.10	1.84
	简单家庭及其他	6.68	13.99

三、调查社区的经济状况

调查社区 1987 年平均每户耕种的土地面积为：农业耕地 18.73 亩，林地 0.10 亩。平均每户年收入 3 265.85 元，人均收入 564.22 元（见表 9、表 10）。除去其他非借贷性收入，家庭的实际经营性收入每户平均 2 312.16 元，人均收入 399.45 元。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生产职能日益增强，农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人均收入逐年有所增加。1983 年为 212 元，1985 年为 258 元，1987 年提高到近 400 元，这就基本

解决了温饱问题，并有余力来改善家庭居住条件，甚至可购置少量的耐用消费品，还有多余的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从家庭居住条件与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见表 11、表 12）可以看出，调查社区土族平均每户拥有房屋 7.6 间，面积 71.35 平方米。其中，质量较好的有 3.93 平方米，占 5.51%；质量中等的有 40.74 平方米，占 57.10%；质量较差的有 26.68 平方米，占 37.39%。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为：手表 78 块，自行车 90 辆，缝纫机 30 架，电视机、录音机、电冰箱等较高档的消费品也开始进入农民家庭。

表 9 调查社区土族户均及人均收入 单位：元

	合 计	家庭经营	其他非借资性收入			
			工 资	户外带回	国家补助	其 他
户均收入	3265.85	2312.16	39.25	47.15	1.29	866.00
人均收入	564.22	399.45	6.78	8.15	0.22	149.61

表 10 调查社区土族家庭平均收入构成（1987 年） 单位：%

经营项目	收入总值（元）	自 用	出 售	上交集体
种植业	1178646.44	86.26	13.29	0.45
林 业	5350.00	21.12	78.88	0
牧 业	299795.00	37.15	62.85	0
手工业	3100.00	32.26	67.74	0
其 他	74060.00	78.94	21.02	0.04

表 11 调查社区土族平均每户拥有的耐用消费品

耐用消费品	手 表	缝纫机	自行车	收音机	电视机	录音机	电冰箱
每户平均拥有量	0.78	0.30	0.90	0.36	0.23	0.12	0.01

表 12 调查社区土族平均每户拥有房屋状况

	质量较好	质量中等	质量较差
平均间数（间）	0.39	4.51	2.74
平均面积（平方米）	3.93	40.74	26.68

四、生育意愿

土族社区人口生育意愿的调查表明，除了 15~19 岁和 20~24 岁两个年龄组选择的理想子女数在 3 个以下外，其他各年龄组的理想子女数都在 3 个以上，而平均理想子女数则为 3.14 个，与 1987 年土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基本接近。由此可见，土族的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是基本吻合的。

24 岁以下的年轻人之所以理想子女数低于其他年龄组，明显地是由于他们参加社会活动和受教育的机会较多，易于接受新事物，他们不愿为家庭子女拖累而影响自己的生产和学习，影响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年轻人为国家利益着想，响应号召而不愿多生。所以，与其他年龄组比较，在理想子女数上表现出了差别。

在子女的性别偏好上，选择男孩的比例大于选择女孩的比例。这里既有重男轻女的思想问题，又有实际问题。主要因为：（1）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以手工劳动为主，男劳动力较女劳动力强；（2）农村经济基础薄弱，退休养老等社会保障事业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尚不普及，人们要“养儿防老”，依靠儿子安度晚年；（3）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担负着生产、生活的职能，劳动力多，男劳动力多，致富的门路宽，生活提高快，从而刺激人们想多生和生男孩；（4）传宗接代、“多子多福”传统观念的影响。由此可见，土族地区同汉族地区一样，应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与此同时，逐步发展社会保障事业，解除有女无儿户的后顾之忧；还要加强宣传教育，维护土族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土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只有这样，才能转变人们的生育观，使人口再生产纳入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轨道。

五、小 结

土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从这次调查来看，土族人

口的再生产类型已从高出生、高死亡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转变，计划生育已开始成为土族许多家庭的自觉行动。同时还应看到，土族人口的文化素质虽然比以前有所提高，但与其他一些民族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土族人口聚居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目前还刚刚起步，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较低。

土族农民目前的生活水平，根据调查比解放以前有了很大提高。与经济体制改革前相比，大部分人也认为“生活变好了”，但也有一些劳动力少的家庭认为变化不大。这说明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使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逐步解决。

调查显示，群众认为发展当地经济首先要解决技术、人才问题，其次是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和控制人口盲目增长（见表13）。这反映了群众对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的渴求。同时，由于土族人口的文化素质较低，很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此，普及教育，加速培养技术人才，确已成为开发本地区经济，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当务之急。

表 13 调查社区土族群众对发展本地区的看法

	比重（%）
改善干群关系及作风	5.24
改进管理制度	8.66
民族平等	0.43
宗教信仰	0.00
国家从经济上扶助	10.27
技术问题、人才问题	20.75
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	16.36
改善自身的传统观念	8.13
控制人口盲目增长	14.87
其 他	15.29

（作者工作单位：青海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青海撒拉族社区人口调查

王 圻 周凤仙

1988年4月,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课题组到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街子乡进行了社区人口综合调查,获得有关当地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手资料,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撒拉族及循化县概况

(一) 撒拉族概况

撒拉族史称“沙喇簇”、“撒喇”、“撒拉回”等,自称“撒拉尔”。史籍记载,撒拉族的先民系在元代从中亚细亚迁徙至青海的撒马尔罕人,初来时仅数百人,后经几个世纪同周围藏、回、汉、蒙古等民族相处,联姻融合,逐渐形成了现今的撒拉族。撒拉族有自己的语言,无文字,一般使用汉文作为书面交流工具。撒拉族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宗教信仰为伊斯兰教。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国的撒拉族人口共有69135人,主要分布在青海、甘肃、新疆等地。其中聚居在青海省的有60981人,占全国撒拉族人口的88.21%;青海省境内的撒拉族人口又有80%以上集中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境内。

青海省的撒拉族人口发展较快。1949年为2.52万人,到1987年已增至6.89万人,增长了1.73倍,年平均增长率为3.66%。

(二) 循化县概况

循化县是我国唯一的撒拉族自治县,1954年2月24日建立

自治区，1955年改自治县。1987年末总人口为9.37万人，其中撒拉族5.47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8.38%。该县位于青海东部，黄河南岸，东面与甘肃积石山县、临夏市接壤，南临甘肃夏河县、青海同仁县，西接尖扎县，北与化隆、平安县相望。东西长约50公里，南北宽约40公里，总面积约1750平方公里，地势南高北低，最低处海拔1780米，最高处海拔4498米。人口密度为53.5人/平方公里。县境内黄河流长90公里。循化气候属大陆性季风类型，年平均气温约10℃左右，适宜麦类作物和各类瓜果、蔬菜的生长，是青海东部主要农业县之一。县境东北部的孟达自然保护区，有许多观赏植物和野生动物，人们称该区为青藏高原上的“西双版纳”。1987年全县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为264元，人均收入287元，人均耕地1.57亩，人均粮食226公斤。

综合调查组选择距县城5公里的街子乡，对团结、三兰巴庆、三立房村进行了社区调查。

二、社区人口的基本情况

这次调查涉及到3个撒拉族村民委员会，共调查人口2822人，其中男性占51.03%，女性占48.97%，所调查人口占全县撒拉族人口的5.16%。1987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34‰，自然增长率为24.4‰，高于全省同期22.59‰和16.17‰的水平。

（一）人口年龄结构

调查结果表明，撒拉族人口年龄结构的特点是人口年龄构成轻（见表1）。0~14岁占调查人口的45.15%，15~59岁占50.14%，60岁以上人口占4.71%。年龄中位数为16.91岁，平均年龄为22.29岁。老少比为7.22%，抚养系数为93.82%。如果用人口年龄金字塔表示，14岁以下人口比重略微缩小，5~9岁略有突出增宽，10岁以上人口逐级缩小，其中25~29岁内缩。整个金字塔呈上尖中宽底窄的形状。中间宽是60年代中期到70年

代连续 16 年生育高峰的结果，底窄是实行计划生育的结果，25～29 岁内缩是受 60 年代初期生育低谷的影响。青海撒拉族的年轻型人口结构，预示着未来人口发展呈上升趋势（见表 1）。

表 1 1988 年撒拉族社区人口年龄、性别构成与性别比

年龄组 (岁)	合 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人数 (人)	占总人口 (%)	人数 (人)	占总人口 (%)	人数 (人)	占总人口 (%)	
0～4	419	14.85	216	7.65	203	7.19	101.4
5～9	464	16.44	235	8.33	229	8.11	102.6
10～14	391	13.86	210	7.44	181	6.41	116.0
15～19	359	12.72	171	6.06	188	6.66	91.0
20～24	274	9.71	145	5.14	129	4.57	112.4
25～29	123	4.36	58	2.06	65	2.30	89.2
30～34	149	5.28	75	2.66	74	2.62	101.4
35～39	145	5.14	76	2.69	69	2.45	110.1
40～44	94	3.33	46	1.63	48	1.70	95.8
45～49	107	3.79	55	1.95	52	1.84	105.8
50～54	85	3.01	46	1.63	39	1.38	117.9
55～59	79	2.80	44	1.56	35	1.24	125.7
60～64	41	1.45	22	0.78	19	0.67	115.8
65～69	32	1.13	16	0.57	16	0.57	100.0
70～74	26	0.92	8	0.28	18	0.64	44.4
75～79	22	0.78	12	0.43	10	0.35	120.0
80 及以上	12	0.43	5	0.18	7	0.25	71.4
合 计	2822	100.0	1440	51.03	1382	48.97	104.2

（二）性别构成与性别比

调查数据表明，撒拉族人口的性别构成与性别比，基本属正

常范围。男性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1.03%，女性比重为 48.97%，性别比 104.2，与全省性别比 104.6 很接近。各年龄组的性别构成，除 15~19、25~29、40~44、70~74、80 及以上年龄组女性比重高于男性外，其他各年龄组均为男性比重高于女性。性别比情况也相类似。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分年龄组后样本量很小，故数据仅作为一种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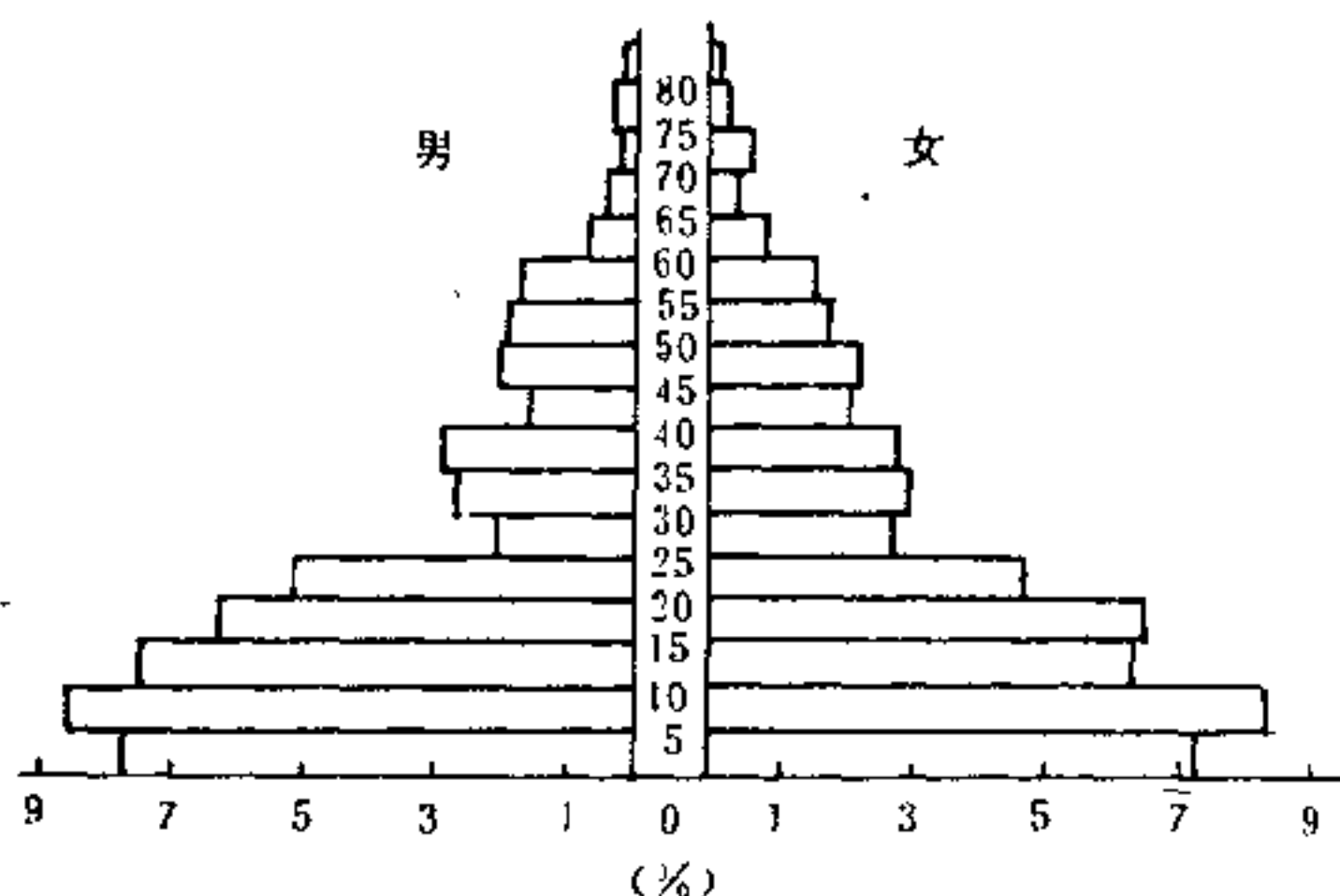


图 1 撒拉族社区人口金字塔 (1988 年)

(三) 文化程度

青海撒拉族人口中，12 岁及以上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仅占 44.94%。其中大专程度占 1.02%，高中程度占 3.75%，初中程度占 9.78%，小学程度占 30.38%。文盲要占到总人口的 55.06%。撒拉族女性文化程度普遍低于男性，这与宗教信仰和传统观念有关。撒拉族人认为，女孩终归要出嫁，是人家的人，不上学是天经地义的事，所以，撒拉族人的家庭，哪怕经济条件再好，女孩也极少上学。男孩则不一样。家庭经济条件再差，撒拉

族人也要送他们去清真寺习经诵文。撒拉族的这种做法是有传统的。据《西宁府续志》(卷 11) 记载, 撒拉族历来“多习回经而不读书”。这也是撒拉族学龄儿童入学率很低的一个原因。据调查, 撒拉族 6~11 岁学龄儿童的人学率仅为 42.42%, 其中适龄女孩的入学率仅有 18.64%, 适龄男孩的入学率为 62.11%。

(四) 职业

被调查的 1 552 名撒拉族在业人口中, 从事农业劳动的有 1373 人, 占 88.47%; 行政干部、技术人员及农业部门负责人 25 人, 占 1.61%; 商业服务业和工人 12 人, 占 0.77%; 在校学生 98 人, 占 6.31%, 其他 44 人, 占 2.84%。这说明调查社区以农业生产为主, 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还较低。

三、婚姻与家庭

(一) 婚姻状况

所调查的 1 544 名 15 岁以上人口中, 未婚者 284 人, 占 18.39%; 有配偶 1142 人, 占 73.96%; 丧偶 85 人, 占 5.51%; 离婚 33 人, 占 2.14%。男性未婚和有配偶者多于女性, 丧偶与离婚者少于女性 (见表 2)。

表 2 1988 年撒拉族社区人口婚姻状况

	合 计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合计	1544	100.00	284	18.39	1142	73.96	85	5.51	33	2.14
男	778	50.39	169	21.72	573	73.65	26	3.34	10	1.29
女	766	49.61	115	15.01	569	74.28	59	7.70	23	3.00

撒拉族由于受宗教影响, 早婚较为普遍。调查表明, 15~19

岁人口中，已婚者占到 30.64%，高于全省 12.35% 的平均水平。其中男性早婚者占同年龄组人口的 16.37%，女性早婚者占到同年龄组人口的 43.62%。在 492 名已婚妇女中，初婚年龄在 15 岁以下的有 112 人，占 22.76%，初婚年龄最低者为 13 岁。初婚年龄在 16~19 岁的占 74.8%。撒拉族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 16.5 岁。早婚通常导致早育，它不但影响母婴的身心发育，而且也影响妇女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影响她们掌握生产技能。十分明显，早婚早育是造成撒拉族人口素质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早婚也是影响撒拉族家庭不稳定的因素。调查证实，撒拉族人口的离婚多发生在 20~29 岁年龄组，其数量占到离婚总数的 66.67%。撒拉族男女婚姻比较自由，男女双方相爱，经女方父母同意后，即可请阿訇念经结婚；若双方感情不和，只要男方提出离婚，女方就被退回娘家。也因此，撒拉族妇女的再婚率较高。

（二）家庭状况

1. 家庭规模和结构。撒拉族家庭规模较小。在所调查的 504 户中，每户平均 5.61 人，每户人口数以 4~7 人居多数，占 64.48%，8 人以上户占 18.65%，1~3 人户占 16.87%（见表 3）。家庭结构以两代户占多数，为 72.22%，户均人口 5.49 人；三代以上户占 21.43%，户均人口 7.12 人；一对夫妇户占 4.37%；单身户占 1.59%；其他户占 0.60%，户均人口 3 人。

表 3 1988 年撒拉族社区人口的家庭户规模 单位：%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九人以上户	合 计
1.59	5.16	10.12	17.86	15.67	15.67	15.28	8.13	10.52	100.00

2. 家庭类型。调查数据表明，撒拉族的核心家庭居多数，占 60.71%，户均人口 5.34 人；其次是直系家庭，占 28.57%，户均人口 6.44 人；再次是复合家庭与不完全家庭，分别占 5.95% 与

3.17%，户均人口分别是 5.57 人与 4.06 人；单身户最少，仅占 1.59%（见表 4）。

表 4 1988 年撒拉族社区人口家庭类型

	合 计	单身家庭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不完全家庭	复合家庭
比重 (%)	100.00	1.59	60.71	28.57	3.17	5.95
户均人口 (人)	5.61	1.00	5.34	6.44	4.06	5.57

3. 户主的文化程度与家庭户规模。撒拉族户主的文化程度与家庭规模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家庭规模大，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户主所占比重也较高。这是受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的结果。目前青海农村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主要以手工劳动为主，而家庭规模大，劳力多，生活相对比较富裕，就有条件让子女接受较高的文化教育。调查数据还表明，在撒拉族农村，有一半以上的户主（58.13%）识字很少，小学文化程度的户主占 20.83%，初中文化程度的户主占 14.88%，高中文化程度的户主占 4.13%，大专文化程度的户主极少，仅占 1.79%。

四、生育节育状况

（一）生育状况

在所调查的 1 382 名女性人口中，有育龄妇女 625 人，她们 1987 年的一般生育率为 196.92‰，总和生育率为 4.75，均大大高于全省的相应水平（见表 5）。峰值生育年龄组为 20~24 岁组，较 1981 年提前了一个年龄组，且其峰值生育率也明显高于 1981 年的相应水平（分别为 271.32‰和 249.53‰）。还须注意的是，在 1987 年，各年龄组育龄妇女均有生育现象，低年龄组的 15~19 岁组，生育率为 58.51‰，高龄组末的 45~49 岁组，生育率为

38.46‰，表明早育和多育现象突出，理应引起充分重视。

表 5 1984~1988 年撒拉族社区已婚育龄

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单位：‰

年 龄 组 (岁)	1987	1986	1985	1984
15~19	58.51	42.55	15.96	15.96
20~24	271.32	139.53	209.30	162.79
25~29	138.46	215.38	215.38	261.54
30~34	202.70	162.18	135.14	256.76
35~39	115.94	130.43	101.45	144.93
40~45	125.00	62.50	125.00	104.17
45~49	38.45	—	—	19.23
合 计	950.39	752.57	801.96	965.38
总和生育率	4.75	3.76	4.01	4.83

从出生婴儿的孩次看，撒拉族人口的多孩生育仍比较普遍。如 1987 年出生婴儿中，一孩率为 24.14%，二孩率为 20.69%，多孩率高达 55.17%。

(二) 节育状况

撒拉族信奉伊斯兰教，受宗教和传统观念的影响，认为妇女生儿育女、生多生少是“胡大”赐给的，避孕节育违反真主旨意。因此，服用避孕药具、做人工流产和结扎手术都要保密，不能让本村或本家族的人知道。这次调查，已婚育龄妇女采取节育措施的人数很少，节育率仅为 16.4%。

五、社区经济状况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提高，农民的收入也相应增加。

（一）耕地面积和农作物种类

所调查的3个村民委员会，共有耕地1608亩，户均耕地面积3.19亩，人均耕地面积0.57亩，大大低于同期全省人均耕地1.97亩和循化县1.57亩的人均耕地水平。粮食产量498.65万公斤，平均亩产310公斤，人均粮食177公斤，低于全县同期人均粮食226公斤的水平。耕地面积中，小麦种植面积占95.18%，其他农作物占0.14%，经济作物如油料、蔬菜、瓜果等占4.68%。所产的花椒、辣椒、苹果在省内享有盛名。每户平均拥有牛、马等大牲畜1.03头，主要用于种地和运输；每户平均拥有猪、羊、家禽等1.28头（只），生产的禽蛋、鲜奶、肉食等，除供自己食用外，剩余部分出售。

（二）家庭收支情况

调查表明，农村经济体制实行改革以来，社区撒拉族农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都有所提高。人均年收入由1982年的90元提高到1987年的309元，高于全县人均年收入287元的水平。人均年收入在400元以下的户数占总调查户的77.98%，人均年收入千元以上的户占6.15%。从支出情况看，人均年支出400元以下的户数占87.3%（见表6）。

（三）家庭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家庭耐用消费品的拥有情况，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民的富裕程度。从调查情况看，撒拉族居民每百户拥有手表117块，缝纫机5.5台，录音机2.6台，电视机1台，洗衣机0.3台，照相机0.1架。

表 6 1987 年撒拉族社区家庭经济收支状况

金额 (元)	人均年收入		人均年支出	
	户数	(%)	户数	(%)
100 以下	44	8.73	190	37.70
100~199	106	21.03	66	13.10
200~299	129	25.60	86	17.06
300~399	77	15.28	59	11.71
400~499	37	7.34	39	7.74
500~599	37	7.34	18	3.57
600~699	13	2.58	15	2.98
700~799	19	3.77	8	1.59
800~899	10	1.98	3	0.60
900~999	1	0.20	5	0.99
1000 以上	31	6.15	15	2.98
总 计	504	100.00	504	100.00

六、小 结

综上所述, 青海撒拉族人口与经济的主要特点是:

1. 人口增长速度快, 年龄构成轻, 未来人口发展呈上升趋势。
2. 撒拉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偏低。文盲、半文盲占 12 岁以上人口的 55.06%, 尤其是女性文盲率更高达 94.2%, 是妇女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的主要原因之一。文盲率这样高, 对学习掌握科技知识, 培养人才, 发展农村经济, 改变农村落后面貌极为不利, 因此应当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提高撒拉族人口的文化素质, 这样才能有利于民族的繁荣和昌盛。

3. 撒拉族早婚、早育较为普遍。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仅有 16.5 岁, 在 19 岁以前已基本完婚。早婚随之带来早育, 这不仅延长了妇女的生育期, 影响母婴健康, 而且缩短了人口再生产周期。由

于过早结婚、生育，许多妇女失去了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机会，是导致文化素质低下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通过调查，群众普遍反映现在的生活比解放前好得多，简直有天壤之别。尤其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增加了家庭收入，生活又上了一层楼，电视机、收录机等耐用消费品开始进入农民家庭，丰富了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但比起经济发达地区，当前撒拉族的生活水准仅是温饱型的。所以，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发展多种经营，增加生产投入，扩大商品交流，同时要提高人口文化素质，加速培养科技人才，广辟致富门路。

5. 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它的教义渗透到教民生活的各个角落。妇女地位低下，加之经济文化落后，因而在生育意愿上盼望多生、生男孩者为数众多，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由于人口增长过快，调查社区撒拉族人均耕地已由1982年的1.2亩下降到0.57亩。每年增产的粮食基本被新增人口所消费。人均粮食产量1987年达226公斤，但仅比1949年增加15.5公斤。可见，为使撒拉族兴旺发达，必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作者工作单位：青海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宁、新疆锡伯族社区人口调查

刘庆相 韩常森

一、概 况

锡伯族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之一。锡伯族之族名始见于明末《清实录》。据许多学者考证，锡伯族乃是古代鲜卑族的后裔，锡伯即是鲜卑族的音转。明末清初，锡伯族属于蒙古科尔沁部。清康熙 31 年（1692 年）清政府将科尔沁蒙古旗内的锡伯族全部抽出，编入满洲八旗，分驻在齐齐哈尔、伯都纳（今吉林扶余县）和乌拉吉林（今吉林市）等三城。康熙 38 年（1699 年）到康熙 40 年（1701），清政府又将三城锡伯族兵丁及其家属分三批迁移到北京、盛京（沈阳）等地。乾隆 29 年（1764 年），清政府为加强新疆边疆防务，从盛京所属各地抽调年富力强、善于骑射的锡伯族兵丁 1 000 名，防御、骁骑校各 10 名，家眷 3 275 口，共计 4 295 人，迁移新疆伊犁驻防。从此，一部分锡伯族人口开始聚居在祖国的大西北，新疆成了今天锡伯族的第二故乡。

建国以后，锡伯族人口发展很快。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国锡伯族人口为 83 683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0.01%。锡伯族人口 1982 年比 1953 年增长了 3.39 倍，是各民族中人口增长最快的一个。锡伯族人口分布在全国的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在 100 人以下的有 21 个省区，在 1 000 人以上的仅有 5 个省区。辽宁是锡伯族人口最多的一个省，锡伯族人口达 49 393 人，占全国锡伯族人口的 59%。辽宁的锡伯族主要分布在沈阳、朝阳、铁岭、锦州地区。其中沈阳地区最多，达 27 994 人，占全省锡伯族人口的 56.7%。其中沈阳市有 26 061 人，占全国锡伯族人口的

31.1%，占全省锡伯族人口的 52.8%。沈阳市的锡伯族人集中分布在市郊新城子区，总数为 16 492 人，占到全市锡伯族人口的 63.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锡伯族人口居全国第二位，达 27 377 人，占全国锡伯族人口的 32.7%。新疆锡伯族人口主要聚居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口达 24 213 人，占全国锡伯族人口的 28.9%，占新疆锡伯族人口的 88.4%。该州的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聚居锡伯族 17 447 人，占该州锡伯族人口的 72%。此外，散居在乌鲁木齐市、伊宁市、塔城、霍城县、巩留县等各有锡伯族 1 000 人以上。辽宁与新疆两省区锡伯族人口合计为 76 775 人，占到全国锡伯族人口的 91.75%。

从全国来看，锡伯族人口的分布比较集中，主要聚居在东北的辽宁和西北的新疆。引人注意的是，作为锡伯族两大故乡的辽宁和新疆，建国以后锡伯族人口的变动明显不同。辽宁锡伯族人口增长大大快于新疆。辽宁省锡伯族人口 1982 年比 1953 年增长了 7.54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7.67%，而同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锡伯族人口增长了 1.15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2.67%。基于特殊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新疆地区的锡伯族人至今仍保留着自己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没有与其他民族同化，因而人口的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而生息在辽宁地区的锡伯族人口则不同，他们同汉族等其他民族长期杂居，不仅语言没保持，风俗习惯也向汉、满等民族靠拢，民族成分则随居住地区不同而改为汉族和满族。建国以来由于落实各项民族政策，特别是 80 年代以后，少数民族在升学、就业、生育等方面享有优惠，使许多已经改为其他民族的锡伯族人又改为锡伯族。可见辽宁省锡伯族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改变民族成分的结果；而不是由于自然增长。

1988 年 2 月和 9 月，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分别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金泉乡和辽宁省沈阳市新城子区黄家锡伯族乡和兴隆台锡伯族镇进行了锡伯族社区人口综合调查研究。察布查尔自治县位于新疆西部天山支脉乌

孙山北面、伊犁河以南的河谷盆地，境内地势低平，水草丰美，宜耕宜牧，是新疆地区农林牧渔全面发展的一个县。新城子区位于沈阳城北部，境内土壤肥沃，气候宜人，交通方便，农业和乡镇企业均较发达，是辽宁省 17 个重点商品粮基地县、区之一。

应该说明的是，由于锡伯族多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聚居程度低，因此调查采取以乡、镇为社区单位，从中抽取一定数量的锡伯族家庭进行调查。两县、区共调查 320 户，1 400 人。其中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金泉乡（以下简称金泉）调查 55 户，311 人；新城子区黄家锡伯族乡和兴隆台锡伯族镇（以下简称黄兴），共调查 265 户，1 089 人。在进行汇总时，考虑到生息在东西两地的锡伯族人口，由于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历史等原因，两者在人口与经济社会特征方面差异较大，便采取了分别汇总的方式。沈阳市新城子区的两个锡伯族乡镇相距很近，各方面差异较小，故把两个乡镇调查数据合在一起汇总，以便于同新疆地区比较研究。

二、人口的年龄与性别构成

（一）人口年龄构成

根据黄兴和金泉两地区的调查，锡伯族 1 400 人的年龄分布为：0~14 岁的少年儿童 440 人，占 31.43%；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 888 人，占 63.43%；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72 人，占 5.14%。人口年龄结构基本上是处于“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见表 1）。

从表 1 可见，黄兴社区 0~6 岁婴幼儿比重比金泉社区高 5.19 个百分点。这主要与辽宁农村近年来对锡伯族实行二胎生育政策，人口出生率提高有关。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黄兴社区比金泉低 4.86 个百分点，表明金泉社区劳动力资源比黄兴社区更丰富些。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两社区都不高，分别为 5.79% 和 4.96%，金泉高于黄兴 0.83 个百分点。

表 1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年龄构成

地 区	合 计		0~6 岁		7~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合 计	1 400	100	187	13.36	253	18.07	888	63.43	72	5.14
黄 兴	1 089	100	158	14.51	198	18.18	679	62.35	54	4.96
金 泉	311	100	29	9.32	55	17.68	209	67.21	18	5.79

从社区人口抚养状况来看,两社区总抚养比为 57.65%。由于劳动年龄人口中 15~20 岁还有部分是在校学习人口,需要家庭抚养,因而,实际上抚养比重高于这一数值。如果分地区来看,黄兴社区高达 60.38%,比金泉社区 48.80%的抚养比高 11.58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黄兴社区劳动年龄人口比重比金泉社区低,而 0~14 岁少年儿童比重又高于金泉社区的缘故。

(二) 人口性别构成

两社区被调查的 1 400 人中,男性为 717 人,占 51.21%;女性为 683 人,占 48.79%;性别比为 104.98。

两社区人口分年龄的性别比是:0~6 岁婴幼儿性别比为 130.86;7~14 岁少年人口性别比为 118.10;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性别比为 98.66;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为 75.61。

分社区来看,黄兴社区被调查的 1 089 人中,男性为 559 人,占 51.33%;女性为 530 人,占 48.67%;性别比为 105.47。该社区分年龄性别比为:0~6 岁婴幼儿性别比为 132.35;7~14 岁少年儿童性别比为 110.64;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性别比为 102.68;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为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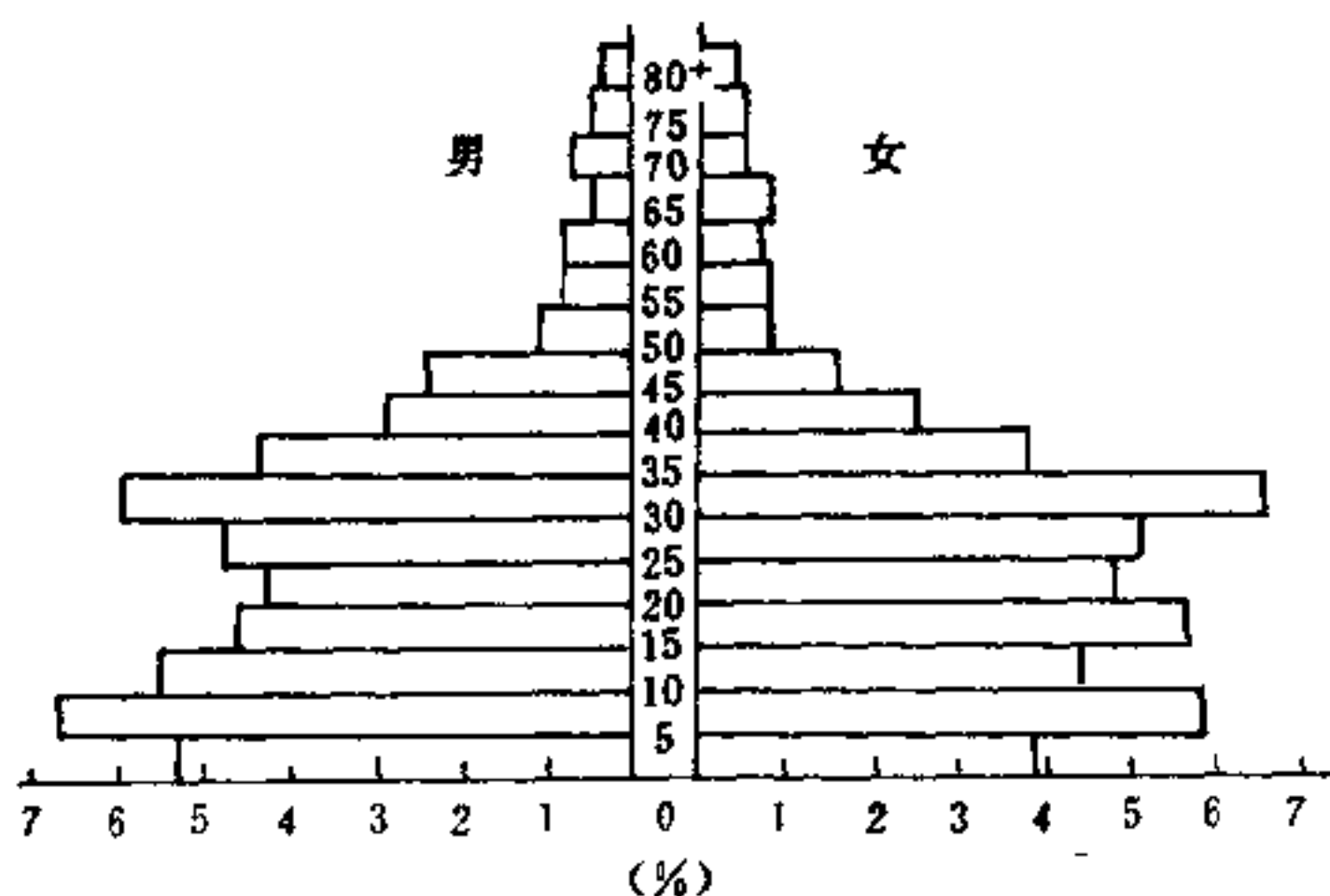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金字塔 (1987 年)

三、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

锡伯族人民具有一贯重视教育的优良传统。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 1983 年有中学 14 所,在校生 7 372 人,小学生 18 553 人,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5% 以上,有 95% 的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84% 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在锡伯族青年中基本普及了初中教育,基本扫除了文盲。两个社区人口调查结果也充分表明,锡伯族人口文化程度较高 (见表 2)。

从表 2 可见,两社区人口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12 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 92.98%,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占 0.33%,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14.02%,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39.15%,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39.48%,而文盲、半文盲仅占 7.02%。

锡伯族人口文化程度，在地区上差异较大。调查结果表明，在 12 岁及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比重，金泉社区占 35.69%，黄兴社区占 7.76%，前者比后者高 27.93 个百分点；具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比重，金泉占 6.37%，黄兴占 7.21%，后者比前者高 0.84 个百分点。以上数据说明，聚居在新疆察布查尔地区的锡伯族人口的文化素质是较高的。

表 2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文化构成（12 岁及以上人口）

社 区		合 计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总 计	小计	119.8	100	4	0.33	168	14.02	469	39.15	473	39.48	84	7.02
	男	607	100	2	0.33	88	14.50	261	42.99	227	37.40	29	4.78
	女	591	100	2	0.34	80	13.54	208	35.19	246	41.62	55	9.31
黄 兴	小计	915	100	—	—	71	7.76	382	41.75	396	43.28	66	7.21
	男	464	100	—	—	44	9.84	214	46.12	188	40.52	18	3.88
	女	451	100	—	—	27	5.99	168	37.25	208	46.12	48	10.64
金 泉	小计	283	100	4	1.41	97	34.28	87	50.74	77	27.20	18	6.37
	男	143	100	2	1.39	44	30.77	47	32.87	39	27.27	11	2.70
	女	140	100	2	1.41	53	37.86	40	28.57	38	27.14	7	6.37

锡伯族人口文化程度在性别上存在较大差异。在被调查的 12 岁及以上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比重，男女差异不大；具有高中和初中文化程度的比重，男性分别高于女性 0.96 和 7.8 个百分点；而具有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的比重，女性分别高于男性 4.22 和 4.53 个百分点。从总体上来看，男性的文化素质高于女性。

四、人口的婚姻与家庭

(一) 人口婚姻状况

在这次调查中, 15 岁及以上人口为 955 人, 占调查人口总数的 68.21%。其中男性 475 人, 占 49.74%; 女性为 480 人, 占 50.26%。性别比为 98.96。他们的婚姻状况是: 未婚占 25.65%, 有配偶占 70.89%, 丧偶占 3.14%, 离婚占 0.31%, 从总体上看,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的婚姻状况是比较稳定的 (见表 3)。

表 3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未 婚	245	25.65	122	25.68	123	25.63
有 配 偶	677	70.89	340	71.58	337	70.21
丧 偶	30	3.14	11	2.32	19	3.96
离 婚	3	0.31	2	0.42	1	0.20

人口婚姻状况在性别上存在较大差异。未婚和有配偶比重, 男性高于女性; 丧偶比重女性高于男性。其主要原因在于女性人口平均寿命高于男性。

两个社区在婚姻状况上存在的主要差异是: 未婚比重, 新疆金泉高出辽宁黄兴近一倍多; 有配偶比重黄兴高于金泉 24.32 个百分点。这不仅是由于新疆金泉社区即将婚配的生育年龄人群比重大, 而且也与当地青年具有晚婚传统与习惯有关。如新疆金泉社区 15~29 岁年龄组未婚人口占被调查同龄人口的 41.29%, 比辽宁黄兴社区 19.97% 高一倍以上。而丧偶比重, 金泉社区也高于黄兴社区。两社区婚姻状况在性别上主要差异是, 未婚比重金泉女性高于男性, 黄兴则男性高于女性; 有配偶的比重金泉男性高

于女性，黄兴则女性略高于男性（见表4）。

表4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婚姻状况比较

社区	性别	合 计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黄兴	小计	726	100	147	20.25	557	76.72	20	2.75	2	0.28
	男	365	100	77	21.10	280	76.71	6	1.64	2	0.55
	女	361	100	70	29.39	277	76.73	14	3.88	—	—
金泉	小计	229	100	98	42.79	120	52.40	10	4.73	1	0.44
	男	110	100	45	40.90	60	54.55	5	4.55	—	—
	女	119	100	53	44.54	60	50.42	5	4.20	1	0.84

从分年龄组婚姻状况来看，不同年龄组对各种婚姻状况影响较大。未婚比重多集中分布在15~24岁各年龄组，其未婚人口占到未婚比重的88.62%，并随着年龄组的提高而迅速下降；丧偶比重则随着年龄组的升高而逐步上升，60岁以上年龄组的丧偶人口占丧偶比重的83.33%；有配偶和离婚的比重，均是中间各年龄组高于两端的低年龄组和高年龄组。

（二）人口家庭状况

这次调查的两个社区共计320户，每户平均规模为4.37人。但两个社区间家庭规模差异较大。金泉社区每户平均规模为5.65人，黄兴社区每户平均规模为4.11人。在不同规模的家庭户中，以4人户比重最高，占38.43%；其次是三人户，占24.06%；1人户和2人户合计仅为2.81%，表明锡伯族人口家庭规模趋于多人同居的大家庭。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构成，在两社区间差异较大。新疆金泉社

区以 6 人户比重最高，占 23.64%，比黄兴社区高 14.96 个百分点，而 7 人户至 9 人户以上合计占 36.37%，比黄兴社区高 33.35 个百分点，表明聚居新疆少数民族集中区的锡伯族人口，仍然保留着许多传统的大家庭（见表 5）。

表 5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家庭户规模

	两社区 (%)	金泉 (%)	黄兴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一人户	—	—	—
二人户	2.81		3.40
三人户	24.06	5.45	27.92
四人户	33.43	20.00	42.36
五人户	14.69	14.55	14.72
六人户	11.25	23.64	8.68
七人户	4.06	14.55	1.98
八人户	3.76	18.18	0.75
九人户	0.93	3.64	0.38

家庭户类型，是制约家庭数目和家庭规模的重要因素。根据调查结果，两社区各类型家庭情况（见表 6）。

表 6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家庭户类型

地 区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两代户	三代及三代以上户	其 他
两社区	—	1.88	84.36	13.44	0.32
黄 兴	—	2.26	86.04	11.70	—
金 泉	—	—	76.36	21.82	1.82

从表 6 可见，两社区锡伯族人口家庭户类型结构，以两代户

比重最高，占 84.36%；其次是三代及三代以上户，占 13.44%；一对夫妇户比重为 1.88%。分社区来看，两地差异较大。新疆金泉社区两代户比重比辽宁黄兴社区低 9.68 个百分点，而三代户及三代以上户比重却高达 21.82%，远远高出黄兴社区 11.70% 的比重。

家庭户类型对家庭规模有很大制约，不同类型家庭其规模也不同。根据两社区调查结果，两代户的户均人口为 4.38 人。其中新疆金泉社区为 5.56 人，这与该地区锡伯族家庭中未婚子女多有关。而辽宁黄兴社区为 3.99 人，基本与政府规定农村少数民族普遍生二胎政策相适应。三代及三代以上户，两社区家庭平均规模为 6.00 人，而新疆金泉社区 6.64 人，比辽宁黄兴社区 5.81 人多 0.83 人。

按照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和成员结构，还可以把家庭类型分为简单家庭和复合家庭（见表 7）。

表 7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家庭成员构成

类 型	家庭成员构成	人口数 (人)	平均人口 (人)	户数 (户)	比重 (%)
简单家庭	一对夫妇	12	2.00	6	1.88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1 017	4.19	243	75.93
	父亲及未婚子女	22	3.67	6	1.88
	母亲及未婚子女	16	3.20	5	1.56
复合家庭	简单家庭及单亲	214	6.11	35	10.94
	简单家庭及双亲	13	6.50	2	0.62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54	4.91	11	3.44
	简单家庭及其他	64	5.33	12	3.75

从表 7 可见，在两社区家庭户构成中，简单家庭比重高达 81.25%，每 10 户中就有 8 户多是简单家庭；复合家庭所占比重为 18.75%。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两代简单家庭比重

最高，占 75.93%；其次是由简单家庭及单亲（父亲或母亲）所组成的三代复合家庭，占 10.94%；占比重最低的是由简单家庭及双亲组成的复合家庭，仅占 0.62%。

五、人口生育状况

（一）生育状况

在被调查的两社区女性人口中，15~49 岁育龄妇女 423 人，占女性人口总数的 61.93%。其中黄兴社区 325 人，占当地女性人口总数的 61.32%；金泉社区 98 人，占当地女性人口总数的 64.05%，两地比重差异不大。在育龄妇女中，20~34 岁生育旺盛年龄妇女占 54.61%。其中，黄兴社区占 57.54%，比金泉社区的 44.90% 高 12.64 个百分点，表明黄兴社区生育高峰期还将要持续一个时期。但是金泉社区的 15~19 岁婚龄前育龄妇女比重大，高达 30.62%，比黄兴社区 15.38% 的比重高一倍左右，预示着金泉社区将要进入一个婚育高峰（见表 8）。

表 8 调查社区锡伯族育龄妇女年龄构成

年龄组 (岁)	合 计		黄 兴		金 泉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合 计	423	100.00	325	100.00	98	100.00
15~19	80	18.91	50	15.38	30	30.62
20~24	67	15.84	47	14.46	20	20.41
25~29	73	12.26	56	17.23	17	17.35
30~34	91	21.51	84	25.85	7	7.14
35~39	55	13.00	46	14.15	9	9.18
40~44	35	8.27	27	8.31	8	8.16
45~49	22	5.21	15	4.62	7	7.14

为研究锡伯族人口生育水平变动趋势，这次调查了 1982～1987 年两社区出生婴儿状况。调查结果表明，从 1980 年到 1987 年的 8 年时间里，在各年出生婴儿的孩次中，生育一孩的比例均在 30%～60% 上下；生育二孩的比例，从 1983 年以后开始提高，除个别年份在 30% 左右外，其余均在 40% 以上。这与农村放宽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有重要关系；生育三孩及三孩以上的比例，除 1980 年较高外，其余各年基本变化不大，均在 12% 以下。1987 年育龄妇女生育率为 61.5‰，一孩率为 34.62%，二孩率为 53.85%，三孩率为 6.47%。8 年的各孩次平均比例是：一孩比例为 49.25%，二孩比例为 37.81%，三孩和四孩及以上比例均为 6.47%。其中，一孩和二孩比例合计为 87.06%。

已婚妇女现有子女数，是反映妇女生育能力和生育水平的重要指标。从调查结果看，两社区合计已婚妇女拥有两个子女的比重最高，占到 35.88%；其次是拥有一个子女的，占 12.64%；拥有 4 个和 5 个及以上子女的，分别占 10.59% 和 11.47%。但已婚妇女现有子女数在两个社区间差异较大。新疆金泉社区已婚妇女拥有 5 个子女的比重最高，占 24.57%，比辽宁黄兴社区高 21.04 个百分点；拥有 6 个及以上子女的占 17.54%，比黄兴社区高 15.78 个百分点（见表 9）。

表 9 调查社区锡伯族已婚妇女现有子女数及构成

		合计	0 个	一个	二个	三个	四个	五个	六个	七个以上
总	人数	340	17	83	122	43	36	24	9	6
计	(人)									
	比重	100.00	5.00	24.41	35.88	12.65	10.59	7.06	2.65	1.76
	(%)									
黄	人数	283	14	80	155	36	23	10	4	1
兴	(人)									
	比重	100.00	4.95	28.27	40.64	12.72	8.13	3.53	1.41	0.35
	(%)									
金	人数	57	3	3	7	7	13	14	5	5
泉	(人)									
	比重	100.00	5.26	5.26	12.28	12.28	22.81	24.57	8.77	8.77
	(%)									

已婚妇女曾生子女存活状况，对人口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有很大影响。根据调查资料，两社区已婚妇女活产子女数为 801 个，平均每人活产子女为 2.36 个。其中黄兴社区平均为 2.05 个，金泉社区平均为 3.89 个，金泉社区比黄兴社区平均多 1.84 个。两社区已婚妇女存活子女数为 792 个，存活率为 98.88%，平均每人存活子女数为 2.33 个。其中黄兴社区平均为 2.03 个，金泉社区平均为 3.80 个（见表 10）。

表 10 调查社区锡伯族已婚妇女曾生子女与存活状况

	活产子女数 (人)	存活状况		死亡状况	
		存活子女数 (人)	存活率 (%)	死亡子女数 (人)	死亡率 (%)
合 计	801	792	98.88	9	1.12
黄 兴	579	574	99.14	5	0.86
金 泉	222	218	98.20	4	1.80

（二）生育意愿

人口再生产是生物过程和社会过程的统一。人们的生育状况，不仅决定于身体的生育能力，还决定于心理的生育意愿。生育意愿即生育观，是一种支配人们生育行为的观念，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这次社区人口调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锡伯族人口的生育意识。

第一，人们生育子女的价值观念，即生育子女的动机和目的。在这次调查问卷中，特意列出 10 项孩子能带来的好处和 7 项孩子多可能带来的坏处，前者好处可选填两项，后者坏处可选填一项。调查结果表明，黄兴社区人们生育主要是考虑经济上的利弊。认为孩子多可使“老年生活有依靠”、“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选填这两项的达 235 人次，占总回答人次的 45.4%，居第一

位。认为孩子多会“增加家庭开支”、“影响自己的工作”，选填这两项的共有 113 人次，占总回答人次的 43.5%，也居第一位。经济的利弊对生育意愿有决定性影响，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精神道德因素对生育意愿也起着重要作用。被调查人选填孩子能够“传宗接代”、“带给家庭快乐”、“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荣”等三项的，共 210 人次，占总回答人次的 42.3%，居于孩子可带来好处的第二位。此外，认为孩子是“婚姻牢固的保证”、“孩子多不受人欺负”、“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人口增长太快不利于民族繁荣”等项，选填人数很少。

金泉社区回答结果与黄兴社区不同，他们对生育动机和目的有些偏重于精神道德因素。对于孩子带来好处的回答，多集中选填“带给家庭快乐”、“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荣”、“传宗接代”等三项，共达 65 人次，占回答总人次的 61.32%，居于首位。而从经济利弊上考虑，回答“老年生活有依靠”、“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两项的共有 27 人次，占回答总人次 25.47%，居于第二位（见表 11、12）。

表 11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对孩子能带来的好处回答

项 目	黄 兴		金 泉	
	人 次	比重 (%)	人 次	比重 (%)
合 计	518	100.00	106	100.00
老年生活有依靠	160	30.89	23	21.71
增加家庭劳动力、增加收入	75	14.2.48	4	3.77
传宗接代	58	11.19	11	10.38
人口多对本民族有利	15	2.90	5	4.72
带给家庭快乐	85	16.41	15	14.15
婚姻牢固的保证	13	2.51	3	2.83
孩子多不受人欺负	7	1.35	4	3.77
孩子有出息，自己感到光荣	76	14.67	39	36.79
生孩子多少不由自己决定	27	5.21	—	—
其 他	2	0.39	2	1.89

表 12 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对孩子多所带来的坏处的回答

项 目	黄 兴		金 泉	
	人 次	比重 (%)	人 次	比重 (%)
合 计	260	100.00	52	100.00
增加家庭开支	77	29.62	8	15.38
养育孩子累人	17	6.54	4	7.69
对母亲身体健康不利	45	17.31	15	28.85
照顾不过来对孩子不利	54	20.77	8	15.38
影响自己的工作	16	13.85	5	9.63
人口增长太快不利民族繁荣	11	4.22	11	21.15
其 他	20	7.69	1	1.92

第二，人们生育子女的数量观念，即理想的子女数量。调查结果表明，随着回答人年龄的增大，其理想的子女数量呈上升的趋势。例如，黄兴社区 20~24、25~29、30~34 岁年龄组，其理想子女数分别为 2.12、2.02 和 2.17 个，表明年轻人绝大多数接受计划生育，生育观念发生了变化；60~64、65~69、70 岁及以上各年龄组的理想子女数分别为 3.17、3.00 和 3.33 个。

第三，人们生育子女的性别观念，即对子女的性别偏好。调查结果表明，两个社区总体上看，其理想的子女性别数量，男性均高子女性，黄兴社区的男性为 1.19 个。女性为 1.17 个；金泉社区男性为 1.88 个，女性为 1.80 个。不同性别的人对子女数量的要求，黄兴社区男性为 2.60 个，女性为 2.30 个，男性高于女性 0.30 个；金泉社区男性为 3.84 个，女性为 3.29 个，男性高于女性 0.55 个。不同性别的人对子女的性别偏好尽管存在着差异，但总的趋势是生男孩的愿望比生女孩的愿望更强烈些。

六、人 口 迁 移

人口迁移，是指人口在地理空间内发生的改变常住地和户籍

所在地的变动。调查结果表明，由于两社区所处的地理环境和经济社会条件较好，因此人口迁移变动数量不大。1986 年两社区迁移状况见表 13。

表 13		1986 年调查社区锡伯族人口的迁移率			单位：‰
社 区	迁入率	迁出率	净迁移率	总迁移率	
金 泉	3.22	9.65	6.43	12.87	
黄 兴	5.51	2.75	2.76	8.26	
合 计	5.00	4.29	0.71	9.29	

从表 13 可见，从总体上看，净迁移率很低，仅为 0.71‰，人口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动。但分社区来看，仍有较大差异。迁入率黄兴社区高于金泉社区 2.29 个千分点，而迁出率却相反，金泉社区反而高出黄兴社区 6.90 个千分点。根据两社区 1982~1986 年间人口迁移情况，分析人口迁移的原因、范围和距离。

从迁移原因来看，占第一位的是婚姻迁移，占迁移总数的 62.24%；其次是学习培训，占 10.34%；其他如参军复员、务工经商、分配工作等迁移比重都不大。在迁移率最高的婚姻迁移中，女性人口占比重最高，达 97.44%。而其中迁入者又比迁出者比重高，迁入者比迁出者多 4.3 倍。这是由于两个社区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生活条件较好，因而对附近地区的年轻姑娘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往往采取“结婚”形式，脱离贫困，投亲于经济发达地区。而婚姻迁移的重要特点就是“穷往富处流”。

从迁移范围来看，在已有迁移活动的入口中，在本县内迁移的所占比重大，占 52.38%；其次是在本乡内迁移的，占 35.71%；再次是省内迁移的，占 11.90%；省际间迁移的比重很小，仅占 2.38%。由此可见，人口迁移活动主要是在本县范围内进行，占到总迁移人口的 90%左右。

从迁移距离来看，则以 10~20 公里内迁移者为最多，其比重

占 38.09%；其次是 0~10 公里内迁移者，比重占到 28.57%；再次是 45~55 公里迁移者，比重占 16.66%。调查结果表明，两社区人口迁移距离较近，多集中在 20 公里以内，这与以“结婚”为主要原因的婚姻迁移形式相对应。

从迁移者年龄来看，20~30 岁比重最高，占到迁移者总数的 86.20%。这是由于该年龄组人口正值婚育年龄，而婚姻迁移又占人口迁移的最高比重；另一方面，该年龄组人口也是参加迁移活动最旺盛的人群，他们通过参军复员、学习培训、务工经商等途径进行各种形式的迁移活动。

七、人口经济状况

（一）人口收入水平

调查结果表明，1987 年黄兴社区平均每户收入为 4 322.46 元，人均收入为 1 054.96 元；金泉社区平均每户收入为 5340.43 元，人均收入为 919.54 元。在两个社区的家庭平均收入中，各项收入来源比重存在很大差异。新疆金泉社区家庭经营收入占总收入 80.49%，工资收入占 17.74%，集体经营收入占 4.61%；而辽宁黄兴社区家庭经营收入却占总收入的 92.31%，工资收入占 6.24%，集体经营收入仅占 1.09%。两地相比较，新疆金泉社区比辽宁黄兴社区更注重发展多种经营，集体经营收入在总收入中仍保持一定的比重，并且随着农村的改革开放，农业劳动力开始向其他产业和部门转移，使家庭中工资收入已占有相当的比重。但是，由于金泉社区家庭平均人口多，尽管按户平均的收入高于黄兴社区，而人均收入却低于黄兴社区。

（二）家庭经营收入构成

在家庭经营收入构成中，各项产业收入及其所占比重，在两个社区间是不同的。两社区家庭经营收入构成中，种植业均占首

位，分别占到 87.58% 和 69.55%，黄兴社区比金泉社区高 18.03 个百分点；其次是畜牧业收入，分别占总产值的 7.72% 和 21.38%，金泉社区比黄兴社区高 14.11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比重不大，均占 5% 左右。调查结果表明，金泉社区在经营上比较注意全面发展，特别是畜牧业和渔业均占有一定的比重。黄兴社区发展的主要是种植业，牧业主要以养猪和家禽业为主。

（三）家庭经营产品商品化水平

调查结果表明，两社区家庭经营产品的商品化水平较高，通过市场出售的商品部分均大于自用部分。其中，黄兴社区自用部分仅占 31.25%，出售和上交集体部分占到 68.75%。金泉社区自用部分占 42.73%，出售和上交集体部分为 57.27%。如果从家庭经营产业来看，两社区种植业商品率分别为 41.44% 和 49.49%，金泉高于黄兴；但如果加上交集体部分，则黄兴高于金泉。金泉社区的林业、渔业及其他产业商品率分别为 96.39%、78.22% 和 63.84%，大大高于黄兴社区。

（四）劳动力利用情况

劳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充分合理地利用劳动力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重要条件。根据调查资料，1987 年两社区劳动力利用情况见表 14。

从表 14 可以看到，1987 年社区全年总天数中，用于家庭生产的比重，黄兴社区占 88.48%，金泉社区占 75.12%；前者比后者高 13.36 个百分点。表明黄兴社区把劳动集中使用在种植业上，进行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87 年全社区粮食单产为 406 公斤，比金泉社区高一倍左右。而外出劳动比重则金泉社区比黄兴社区高 7.28%，这与金泉社区劳动力比黄兴社区生产技术较高有关。在金泉社区劳动力中，有一定技能者占 25.8%，比黄兴高

17.3 个百分点。而在金泉社区外出劳动的总天数中,有 72.7%是

表 14 1987 年调查社区锡伯族劳动力利用状况 单位:天

年龄组 (岁)	社区	合 计		家庭生产		劳动外出		余 暇	
		天数	比重 (%)	天数	比重 (%)	天数	比重 (%)	天数	比重 (%)
总 计	黄兴	71 468	100	63 223	88.48	5 850	8.19	2 385	3.33
	金泉	15 458	100	11 612	75.12	2 392	15.47	1 454	9.11
15~19	黄兴	6 185	100	5 525	89.33	500	8.08	160	2.59
	金泉	805	100	590	73.29	50	6.22	165	20.49
20~29	黄兴	19 238	100	16 273	84.59	1 810	9.41	11 155	6.00
	金泉	7 284	100	4 875	66.93	1 380	18.94	1 029	14.13
30~39	黄兴	29 720	100	26 005	87.50	2 810	9.45	905	3.05
	金泉	2 115	100	1 400	66.19	670	31.68	45	2.13
40~49	黄兴	13 185	100	12 290	93.21	730	5.54	165	1.25
	金泉	2 731	100	2 391	87.55	180	6.59	160	5.86
50~59	黄兴	2 360	100	2 760	100	—	—	—	—
	金泉	2 423	100	2 256	93.11	112	4.62	55	2.27
60~69	黄兴	380	100	380	100	—	—	—	—
	金泉	100	100	100	100	—	—	—	—

有技能的劳动力从事的,比黄兴社区高 4.19 个百分点。

分年龄组来看,两个社区有些差异。投入家庭生产的劳动天数比重大的,黄兴社区多集中在 15~19、40~49 和 50~59 岁年龄组,分别占本年龄组总天数比重的 89.33%、93.21%和 100%,而金泉社区则分别占 73.29%、87.55%和 93.11%,均低于黄兴社区的比重。外出劳动的天数比重大的两社区均集中在 20~29 和 30~39 岁两个年龄组,金泉社区分别占 18.94%和 31.68%,黄兴

社区则分别占 9.41%和 9.42%，金泉社区这两个年龄组比重均高于黄兴社区。

分性别来看，两社区各种投入家庭生产劳动占同性总天数的比重，女性均高于男性。投入外出劳动天数的比重，金泉社区女性高于男性 4.64 个百分点，而黄兴社区则男性高于女性 7.04 个百分点，余暇时间男性均高于女性。

（五）家庭收支结构

社区家庭收入构成，是反映社区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状况的重要指标。调查结果表明，家庭年平均收入在 5 000 元以上的高收入户，两个社区都占有相当比重。其中新疆金泉社区占到调查总户数的 47.27%，辽宁黄兴社区占 22.26%；年平均收入在 2 000～4 000 元的户，金泉社区占 45.45%，黄兴社区占 65.40%；年平均收入在 2 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其比重很小，金泉占 1.82%，黄兴占 5.66%。

家庭支出构成，是反映家庭的生产和生活消费水平的重要指标。家庭年均总支出是指居民家庭全年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等方面的全部实际支出。调查结果表明，家庭年平均支出在 5 000 元以上的户，新疆金泉社区所占比重较高，达 25.45%，而辽宁黄兴社区仅占 3.04%；年均支出在 2 000～4 000 元的户，金泉为 5.46%，黄兴为 7.93%。金泉社区家庭年均支出在 5 000 元以上户比重高于黄兴社区，而年均支出在 1 000 元以下户比重，又低于黄兴社区。这反映在两个社区的家庭收支结余上，黄兴社区家庭年均结余在 500 元以上户占到调查总户数的 96.97%，而金泉社区仅占 70.91%。相差 26.06 个百分点。表明黄兴社区家庭经济效益高于金泉社区（见表 15）。

表 15 1987 年调查社区锡伯族家庭平均收支结构 单位：%

每户家庭平均 收支（元）	黄 兴		金 泉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500 以下	0.38	1.89	—	3.64
500~1 000	0.38	6.04	—	1.82
1 000~1 500	1.51	16.98	—	3.64
1 500~2 000	3.39	20.75	1.82	9.09
2 000~2 500	10.57	19.62	12.73	18.18
2 500~3 000	17.09	12.45	10.91	5.46
3 000~3 500	13.21	9.81	2.27	14.54
3 500~4 000	10.19	4.15	7.27	1.82
4 000~4 500	14.34	3.02	7.27	14.54
4 500~5 000	8.68	1.89	5.46	1.82
5 000 以上	22.26	3.40	47.27	25.45

（六）家庭居住条件

农村人口居住条件近年来有很大改善。金泉社区人均居住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户占 29.09%，10~20 平方米的占 63.63%，10 平方米以下的占 7.28%。其中房屋条件较好的户占 36.36%，较差的户占 5.45%。而黄兴社区人均居住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户占 27.18%，10~20 平方米的占 70.56%，10 平方米以下的仅占 2.26%。其中房屋条件较好的户占 64.53%，较差的户占 13.20%。总起来看，两社区家庭住房条件都较好，但由于黄兴社区地处特大城市沈阳的远郊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收入较高，农民往往首先把钱投向修建房屋，改善居住条件，同时该社区家庭平均人口也少，所以，黄兴社区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条件要好于金泉社区。

（七）家庭耐用消费品情况

每户家庭拥有的高档耐用消费品，是反映居民财富积累程度和消费水平的重要指标。调查结果表明，两社区平均每户拥有的耐用消费品以手表、缝纫机、自行车为多。其他高档耐用消费品也有相当发展，如电视机（主要是黑白的），黄兴和金泉两社区平均每户分别拥有 0.9 和 0.6 台，几乎一两家就拥有一台。洗衣机两社区平均每户分别拥有 0.45 和 0.44 台，几乎每两家就有一台。但电冰箱、照像机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目前农村家庭还不多。

八、结 束 语

前面我们对锡伯族两个社区的人口经济状况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从这两个社区的地理分布位置及所调查的人口比重（占全国锡伯族人口 1% 以上）来看，它对研究中国锡伯族人口经济问题具有一定的意义。调查结果表明，建国 40 年来，锡伯族社区经济文化不断发展，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目前锡伯族社区人口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人口数量已由建国后很长一段时期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转变，人口的文化素质较高，人口年龄结构处于“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人口的性别比较平衡，人口迁移变动不大，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人们的生育意愿已开始转变。

人口问题，归根结底是个经济问题。锡伯族社区人口问题的解决，最终要依赖于社区经济的发展。发展社区经济，首先应改变长期留在人们头脑中的自然经济观念，树立商品经济意识。

发展少数民族社区经济，应当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田种植业与林、牧、渔、副等各业关系，注意发展林业、畜牧业和渔业，把目前过多集中在种植业的劳动力逐步转移到其它各业中去。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第二、三产业，即发展农村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各种服务业。

发展少数民族社区经济，必须解决人才和技术问题。目前，农村人才和技术力量缺乏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在老少边地区更为突出。要解决农村社区人口与发展问题，最重要的是重视和发展农村教育，积极发展农村职业中学，创办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吸收城镇科技人员下乡服务。

发展少数民族社区经济，应该注意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通过调查可以看到，锡伯族人已经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繁荣发展本民族经济，决不能违背“两种生产”相适应的客观规律，单靠人口过快增长，并不是民族繁荣的唯一标志。

发展少数民族社区经济，应当坚持自力更生，不应单纯依靠国家扶助，而应当在国家的政策指导下，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艰苦奋斗，来努力实现本地区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

（作者工作单位：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

甘肃裕固族社区人口调查*

杨玉林 马正亮

裕固族是甘肃省特有的一个少数民族，长期生活在河西走廊一带，1954年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并取名为“裕固”，是富裕巩固之意。裕固人使用两种语言，一种称西部裕固语，一种称东部裕固语，使用两种语言的人口各约占半数。虽然有裕固语，但因与汉族有密切的交往，因此裕固人又大都通汉语。

解放前裕固族共有10个部落，每个部落之间都有严格的地域界限，现在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种界限已基本消失。

一、裕固族的族源及人口发展

（一）裕固族的族源及习俗

裕固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其族源可追溯至公元七世纪时的回纥。

回纥是当时生活在漠北地区的一个氏族集团，主要有18个部落。公元789年（贞观五年）回纥改称回鹘。公元840年（开成五年），黠夏斯部的十万骑入侵，灭回鹘汗国，诸部逃散，其中有一支迁到河西走廊，史称河西回鹘。

河西回鹘在较短的时期内发展壮大起来，在公元872年（咸通十三年）攻占了甘州城，建立了回鹘政权，所以有的史料将河西回鹘称为甘州回鹘。甘州回鹘于九世纪末到十世纪初逐步控制

* 参加本项目调查的还有孙小雄、尚小林、袁新兰、张子礼、王小文、段毅、李忠、祁云等同志。

了河西各地。

甘州回鹘政权统治河西地区 100 多年间，曾一统割据分裂的局面，结束了相互争斗的连年战争烽火，各族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促进了农业、牧业、手工业以及商业的较大发展。

甘州回鹘汗国崩溃后，回鹘各部再次离散，除少数投降西夏外，有数万回鹘人投奔了吐蕃首领，继续过着游牧生活，仍保持本民族固有的习俗。以后这些人又与另一支甘州回鹘人（所属沙州回鹘）汇集在一起，发展成黄头回纥。这就是现在裕固族的祖先。

公元 1226 年春，成吉思汗亲征西夏，西夏被其攻占；这时居住在西夏地区的黄头回纥，已改称为撒里畏吾。在这期间由于西域地区战乱争斗不止，撒里畏吾数千人的队伍开始向东迁移。后来，这批人来到了河西走廊一带，定居到黄泥堡、肃南等地，从此就在这里居住和繁衍。明代他们被称为撒里畏兀儿，清代被称为西喇古儿黄番；但一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他们始终未被承认为一个独立民族，并且还时时受到封建统治集团的敲诈勒索和残酷的剥削与压迫。

解放后，裕固族人民才真正翻了身，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尤其是 1954 年 2 月成立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后，裕固族人民的自主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护。裕固族主要居住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的康乐、大河、明花、皇城区及马蹄区的友爱乡，其余居住在酒泉县的黄泥堡等地。

裕固族是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裕固族自治县是甘肃重要的畜牧业基地之一，每年有大批的肉畜、羊毛等运往各地，既使裕固族人民的生活逐年提高，也支援了国家的经济建设。

裕固族信仰佛教。在历史上，裕固族的祖先回纥人曾信奉过萨满教；明末清初，喇嘛教中的黄教逐渐传入撒里畏兀儿地区，并在这里建立了最早的寺院——黄藏寺，从此佛教逐渐成了裕固族人民所信仰的主要宗教。

裕固族群众由于大都从事畜牧业，一顶帐篷就是一个家庭，因此几代人同堂的大家庭很少。这次调查的两代户占 70.72%，三代及以上户占 25.33%。一般都是四五口人的小家庭，这次调查的 4 人户，5 人户，6 人户和 7 人户，分别占 16.83%、25.08%、17.49% 和 13.86%。父母掌管家庭一切，子女结婚分居另过后，父母一般与幼子生活在一起。解放后裕固族青年大都自由恋爱成婚，因此家庭关系比较稳固，离婚率很低。

由于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裕固人的饮食也有自己的特色。一般是一日喝三次茶吃一顿饭，或几次茶一顿饭。牛奶和羊奶是牧民生活的必须品。这里的茶很讲究，在熬茶时要先放草果、姜片等，还要调上食盐和鲜奶，再放上炒面、酥油、曲拉等，实际上就成了一顿营养丰富的餐点。

裕固人的丧葬，解放前因地区而异，有火葬、天葬、土葬三种形式。

裕固人的服饰绚丽多彩，很有特色。一般身穿高领长袍、脚登高筒皮靴；妇女的衣服多绣有各种图案花纹，并束彩色腰带，还很讲究戴银耳环、银手镯、银戒指。

（二）裕固族人口的发展与分布

解放后，裕固族人民的生活显著改善，群众安居乐业，人口增长很快。据第一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资料，甘肃省裕固族人口从 1953 年的 3 860 人，增至 1982 年的 10 227 人，29 年增长了 1.65 倍，大大超过了同期汉族人口增长的幅度。

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甘肃境内的裕固族人口占全国裕固族人口 10 569 人的 96.8%。这说明裕固族的流动性相当小，离乡离土的人不多。裕固族基本上集中居住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酒泉县的黄泥堡，散居其他地区的人很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位于张掖地区的南部，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总人口为 33 816 人，共 6 104 户，平均每户 4.5

人。其中裕固族 8 08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3%。其他人口中藏族占 22%，汉族占 50.9%，还有为数不多的回族、蒙古族、土族等。

二、社区人口和经济状况

这次裕固族人口综合调查，我们在三个点分别取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大河区 103 户，皇城区 111 户，明花区 82 户，合计 296 户，1 598 人，约占全国裕固族总人口的 15% 左右，而且这次选的三个点，都是裕固族群众的主要聚居点，因此样本的调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一）人口基本情况

1. 人口性别比。在 296 户的 1 598 人中，男性人口为 791 人，占总人口的 49.5%；女性人口为 807 人，占总人口的 50.5%。人口性别比为 98.02。

裕固族人口性别比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其一，外出就学的学生中男生多于女生。如明花区 5 至 9 岁的学龄儿童中男性只有 9 人，女性 22 人，男性学生比女性少一半还多。皇城区也是 10~19 岁区间性别比偏低。其原因是一些学生到附近的城镇如酒泉等地就学。有些初中、高中学生到县城民族中学或兰州、北京等地去学习，而这些外出的学生大都为男性。

其二，裕固族群众对生女孩不歧视，在一些地方反而更觉高兴。因为过去裕固族盛行戴头婚，女儿不出嫁，不离开父母。这里没有溺弃女婴的现象。

其三，游牧生活习俗及在生产劳动中的冒险性使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

2. 人口年龄构成。根据三个点调查资料的汇总，裕固族人口中青少年人口比例在 30% 左右，老年人口比例只有 6%，劳动年龄人口占 60% 以上。劳动年龄人口充裕，对发展生产、搞活经济

是十分有利的。

如果用桑德巴氏测定法，则可以看到裕固族人口年龄构成正由增加型人口向稳定型人口过渡。同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相比，青少年人口比例开始呈下降趋势，劳动年龄人口比例上升。人口向稳定型变化，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文明进步的表现。

调查结果还显示，裕固族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为 21.1 岁，比 1982 年全省少数民族平均年龄中位数 19.4 岁略有提高。

3. 人口的文化构成。人口的文化构成是反映人口素质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一个民族兴衰的标志。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裕固族人口文盲率为 41.6%，在全省 11 个主要民族的比较中，仅高于哈萨克族和蒙古族，而处于第三位的水平，比汉族的文盲率还低。每万人中的大学生达 44 人，也居全省第四位。

这次调查发现，裕固族每千人所拥有的各类文化程度人口，大学为 5.0，高中为 14.2，初中为 42.1，小学为 154.1。12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为 42.6%，其中男为 26.2%，女为 58.4%。6~11 岁不在校的适龄儿童为 57.8%，其中男为 51.3%，女为 65.4%。

男女分年龄组的文化构成状况（见表 1）。

从表 1 看出，裕固族人口的文化构成还相当低，今后发展民族教育的任务还很重。

裕固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没有文字，因此在学习上困难较大。但裕固族群众的汉语能力强，据这次调查统计，能听、读、说、写汉文的占全部被调查裕固族人口的 96.56%，这使裕固族群众的文化学习基本上没有语言上的困难。

（二）妇女生育状况

1. 生育状况。这次调查的已婚妇女分年龄组的活产子女构成：15~19 岁年龄组的二孩已占了较高比例，20 岁及以上年龄组

妇女的三孩及以上比例，随着年龄的加大而逐渐提高（见表2）。

表 1 **1986 年裕固族社区人口的文化构成** 单位：%

年龄组 (岁)	男				女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12~14			18.2	72.7	9.1			20.0	40.0	40.0
15~19		6.5	19.4	58.1	16.0		4.5	22.7	25.0	47.8
20~24	4.4	13.3	31.1	37.9	13.3	2.2	4.4	22.2	26.8	44.4
25~29		8.7	21.7	30.4	39.2		4.8		28.6	66.6
30~34		23.5		58.8	17.7		5.6	5.6	38.9	49.9
35~39	13.0	4.3	17.4	47.9	17.4		5.0		50.0	45.0
40~44			30.8	38.4	30.8				18.2	81.8
45~49			7.7	61.5	30.8			9.1	27.3	63.6
50~54			11.1	33.3	55.6				14.3	85.7
55~59				50.0	50.0					100.0
60~64				37.5	65.2					100.0
65~69	22.2	11.1	11.1	11.1	44.4					100.0
70			16.7		83.3					100.0

表 2 **1986 年裕固族社区已婚妇女曾生子女的孩次构成** 单位：%

年龄组 (岁)	一 孩	二 孩	三 孩	四孩以上
15~19	50.0	50.0	—	—
20~24	44.8	20.7	10.3	24.2
25~29	44.4	36.5	9.5	9.6
30~34	29.5	32.9	27.3	10.3
35~39	28.7	25.7	23.8	21.8
40~44	19.8	19.8	19.8	40.6
45~49	19.0	16.4	16.4	48.2
50~54	12.5	12.5	16.0	50.6
55~59	15.7	12.7	14.7	57.9
60+	18.3	19.7	12.7	49.3

再从已婚妇女现有子女构成看，三孩及以上的比例，也是随

年龄的加大而升高（见表 3）。

表 3 1986 年裕固族社区已婚妇女现有子女构成 单位：%

年龄组（岁）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及以上
15~19	—	100.0	—	—
20~24	58.8	23.5	5.9	11.8
25~29	17.2	62.1	13.8	6.9
30~34	3.3	16.7	56.7	23.3
35~39	6.9	10.3	36.0	51.8
40~44	4.5	—	4.5	91.0
45~49	—	—	20.8	79.2
50~54	—	—	—	100.0
55~59	5.0	10.0	5.0	80.0
60+	20.0	25.0	5.0	50.0

2. 生育观念正在转变。随着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育观念也开始转变。在生育意愿的调查中，我们看到，想生 5 个孩子及以上的人很少，大多数人想要二个或三个孩子，这就说明国家的现行政策与当地群众的生育意愿基本上是一致的。裕固族群众大多居住在牧区，而且地处边远区域，按规定可以生育三孩，可仍有不少群众只想生育两个孩子（见表 4）。

表 4 裕固族社区群众的生育意愿 人数：%

生一个孩子			生二孩子				生三孩子			生四孩子					生五个及以上孩子				
小	一	一	小	二	二	一男一女	小	二男一女	二女一男	小	二男二女	一男三女	四女	三男一女	小	三男二女	二男三女	三男三女	四男四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3	2	1	106	2	0	104	132	93	39	49	42	4	1	2	6	3	1	1	1
1.01	0.67	0.34	35.80	0.67	0	35.14	44.63	31.41	13.21	16.61	14.21	1.40	0.34	0.67	2.03	1.01	0.34	0.34	0.34

从表 4 可以看出，裕固族群众在子女的性别上，一般都希望儿女双全，这也是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所要求的。

群众认为孩子多了能带来好处，主要是老年生活有依靠和增

加劳动力。这说明在裕固族地区,养老问题也同汉族地区一样,是群众所十分关心的。群众认为孩子多了带来的不利因素,主要是孩子多养育累人和增加家庭开支影响生活水平的提高。

3. 已婚妇女状况。

(1)初婚年龄。在这次所调查的 296 户中,共有已婚妇女 328 名。她们当中初婚年龄最小的 14 岁,最大的 29 岁,大多数已婚妇女的结婚年龄集中在 18 岁~22 岁。若以婚姻法规定的 20 岁为界,则有相当一部分妇女是在 20 岁以下结婚的,25 岁以后结婚的很少(见表 5)。

表 5 已婚妇女初婚年龄分布状况

年 龄	14~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人 数	112	191	25
比重(%)	34.2	58.2	7.6

从表 5 可以看出裕固族女青年的结婚年龄一般较早,这与民族习俗、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女性人口的文化程度低等有密切关系。

(2)避孕措施的落实。由于多年来宣传计划生育,推行各种避孕措施,计划生育的政策逐渐深入人心,绝大多数群众不但知道计划生育是国策,而且还知道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避孕知识。知道避孕知识的已婚妇女占到全部已婚妇女的 95.4%,个别不知道的大都是已退出育龄期的妇女。

在这些已婚妇女中,已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占全部已婚妇女的 63.2%,未采取避孕措施的主要是初婚的年轻妇女与只生了一个或二个孩子、还准备再生的育龄妇女(裕固族牧民按政策规定可生三孩)。

(3)平均生育指数。据这次调查,裕固族育龄妇女平均曾生子女数为 3.74;平均存活子女数为 3.37 个孩子。生育指数并不高,这与裕固族群众注重文化教育,希望培养出有文化有教养的孩子,因此并不追求孩子的数量有关;另外游牧生活也使妇女的生育率

受到一定影响。

(4)计划生育率。国家对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实行照顾的政策,对裕固族前些年没有要求实行计划生育。尽管如此,当时部分裕固族群众也存在有节制生育的愿望,并主动到县城、地区医院或汉族聚居点去作了节育手术。这说明裕固族牧民同样有计划生育的要求,他们对计划生育是能够接受的。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裕固族牧民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有较高的自觉性。其原因主要在于:

第一,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计划生育实行放宽的政策,在这里很得人心。群众认为已经允许生三个孩子,就差不多了,孩子太多了也负担不起。

第二,一些民族习俗有利于计划生育。裕固族有女无儿的家庭,女子出嫁后生的孩子可以过继给女方家庭并随母姓,从而解决了有女无儿家庭的传宗接代和养老问题,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开展。

第三,裕固族群众的汉语能力较强,对党的方针政策能够领会接受,在接受计划生育的宣传上阻力较小。

(三)经济在改革中得到迅速发展

1. 人均收入不断提高。1981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牛、马、骆驼、羊等大牲畜都作价分归家庭所有,草场也划归各户管理,这大大调动了裕固族人民发展牧业生产、治穷致富的积极性,人均收入得到迅速提高(见表6)。

表6 裕固族聚居区人均收入的变化 单位:元

年 份	张掖地区	肃南县	皇城区	大河区	明花区
1982	238	298	358	301	177
1983	271	354	393	319	183
1984	322	424	496	408	267
1985	396	600	767	611	335
1986	465	700	889	728	407

2. 生活条件显著改善。群众在生活中首先考虑的是衣、食、住等关系到切身利益的问题。解放前,裕固族群众一直过着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没有固定住处,而现在都有了自己的房屋。

据这次调查,约有 1/3 的户建了新房,改善了居住条件。旧房也进行了翻修,以前的“干打垒”式房屋都已被砖墙基的房屋所代替。经济条件好的村民还修了漂亮的街门楼。平均每人居住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调查中,在请裕固族群众对自己的生活进行评价时,96%以上的户认为比解放前好多了,91%以上的户认为和体制改革前比,近几年也大大提高了。

三、对裕固族人口发展的建议与设想

(一)继续抓好人口有计划的增长,避免出现人口与经济发展失调的局面

从我们的调查来看,裕固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虽然不是很高,但近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在 20‰左右,也比当地汉族高得多。加上裕固族人口的年龄构成轻,未来人口增长的势头还很猛,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

裕固族群众大部分从事放牧,住在牧区,那么现有牧区的面积是否可以容纳更多的人口呢?答案是否定的。按当地半干旱草原的产草量计,每 12~14 亩草原方可养一只羊,这样一算草原的载畜量是十分有限的,已出现了草场不足的矛盾。肃南县的人均草原面积已由 1954 年的 2.3 平方公里减少到目前的 0.5 平方公里(750 亩),因而时常出现边界纠纷和草场纠纷。从长远来看,及早做到人口有计划的发展,更有利于民族的繁荣与发展。

搞好计划生育工作,首先要杜绝早婚现象。据这次调查,裕固族地区早婚率较高,尤其是女青年的早婚率达 34.2%。早婚必然引起早育、多育,因此应加强婚姻法的宣传,鼓励青年晚婚晚育,拉

开生育间隔。

另外在牧区已经准许生三孩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和杜绝四孩以上的生育,这就要在平时做好避孕节育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提高人口质量,降低近亲结婚率

提高人口质量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提高人口的身体素质,二是提高人口的文化素质,在这两个方面,裕固族地区都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在提高人口的身体素质上,除了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营养条件和加强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减少疾病使人口的平均寿命延长外,降低近亲结婚率,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据这次综合调查,已婚妇女中同丈夫有三代以内血缘关系的,占到已婚妇女总数的 6.9%,这是一个很高的数字,也是不祥的预兆,这将使许多后代的先天性疾病的发病率大大增加。当然裕固族近亲结婚率较高有其客观原因,如当地人口较少,平时社交范围狭窄,实行民族内婚制,交通不发达,对外联系少等;此外,群众未能意识到近亲结婚的危害性,我们在这方面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婚姻登记部门把关不严等,也是存在的。

裕固族人口在文化素质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1)大学生人数比例还不高。这次社区调查虽已上升到每万人 50 名,但仍低于 1987 年全国 1%抽样调查每万人中有大学生 88 人的全国平均水平。

(2)本民族的师资力量还不够,需外地调进汉族教师。如明花区外地汉族教师占到全区教师的 48.6%。当然靠外地的支援是很必要的,但从长远来看,要立足于培养自己的教师队伍。

(3)职业培训不够。现在经济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很快,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要量很大,只搞普通教育,忽视职业培训,就会影响到经济的起飞,今后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信息不灵,已直接影响到裕固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引进技术人员涉

及很多问题,加上这里气候、交通等条件较差,故可以季节性地招聘一些离、退休技术人员到这里来指导工作,开展智力支边。

(三)抓好多种经营,改变单一放牧局面

要搞活经济、搞好改革,就要尽快改变目前裕固族地区多种经营少,只靠单一放牧的局面。

从这次综合调查的从业人口职业构成中,我们可以看出裕固族群众绝大多数都在从事牧业、农业、林业等职业,从事复杂劳动人数比例小,就业门路单一。这在目前经济要搞活、产业结构要调整的形势下,显得很不适应。为此,应花大力气去抓那些产值高、利润大的产品,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使闲置劳动力充分发挥效益,这样才能迅速提高牧民的生活水平。要尽快改变大量畜牧产品仅仅出售原料的状况,大力发展畜牧产品加工业。

(作者工作单位: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京族社区人口调查

底书贵（回） 王春林 央吉（藏） 莫龙

京族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有的少数民族，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京族人口为1.31万人。广西是京族的主要聚居区，1964年广西京族人口占到该民族总人口的96.46%；1982年比重有所下降，但仍占到75.30%（贵州占11%），总数为9864人；1987年达1.18万人。广西京族主要分布在防城族自治县境内江平镇及所属的巫头、沔尾、山心等三个半岛上（俗称“京族三岛”）。“京族三岛”人口占广西京族人口的90%左右。

京族的祖先大约是公元16世纪初由越南的涂山、春花等地迁徙而来的。相传当年京族祖先在越南涂山等沿海打鱼时，追捕鱼群一直追到巫头岛上，发现那里水深鱼多、人口稀少，是个天然渔场，便定居下来。以后又陆续迁入沔尾、山心、潭吉等岛居住，至今已有十五六代、400多年的历史。解放后，京族曾一度被称为“越族”，1958年1月建立东兴族自治县时（1978年改为防城族自治县），根据其历史、语言、文化艺术、生活习惯等特点和本民族意愿，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定名为京族。

京族聚居在祖国的南疆边陲，独特的自然经济、社会环境，使其形成了与其他民族不同的特征。为了全面了解京族的婚姻家庭、人口发展及社会经济状况，为制定京族地区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1988年5月，我们在巫头、沔尾、山心三岛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社区调查。

一、京族三岛基本概况

京族三岛所在县——防城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的西南部。这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561.3 小时。全年最高气温为 37.8℃，最低气温为 0.9℃，年平均温度在 21.8℃至 22.4℃之间。防城县北倚十万大山，东临茅岭江，西南面与越南交界，南面濒临北部湾，京族同胞就居住在北部湾沿海一带的小岛上。京族三岛总面积 44.83 平方公里，其中山心岛最大，面积为 28 平方公里；其次是汭尾岛，13.7 平方公里；巫头岛最小只有 5.13 平方公里。“三岛”均与大陆相连，属于大陆岛。

京族三岛依山傍海，气候温暖，树木常绿，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达 1 300 毫米。这里物产资源十分丰富，浩瀚的北部湾是南海最大的海湾，也是我国优良渔场之一。据统计，这里共有青鳞、赤鱼、鲨鱼等鱼类 700 多种，海蟹、大虾、贝类、珍珠、海马等经济价值高的海产品种类繁多。京族地区盐产资源和林业资源也很富足，北部湾海水含盐量达 30.01~33.91%，是食盐的良好产地。温暖湿润的气候使亚热带优质水果树（如龙眼、荔枝、芭蕉、菠萝、菠萝蜜等）在此繁茂生长。由于沿海多季风，每年 5~10 月，京族地区都受到从西太平洋和东海来的台风侵袭，狂风暴雨所造成的洪涝、风灾给农、渔、林、牧业和人民生活造成很大威胁。

新中国建立以来，京族地区经济发展较快。1983 年防城各族自治县工农业总产值为 13333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5.5 倍，人均产值为 333 元，比 1949 年增长 3.3 倍。但是，由于环境、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京族地区的资源优势至今尚未能转化为商品优势，群众生活水平与全自治区平均水平相比仍有明显差距。1988 年，防城各族自治县农民人均年收入为 369 元，比同期全自治区农民年平均收入少 55.2 元。所以，努力发展民族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京族目前和今后面临的重要任务。

二、社区人口状况

(一) 基本状况

1. 人口数量。我们在京族社区共调查了 513 户,总人口 2 385 人。调查社区所在历尾、巫头 and 山心三个岛,1985 年末共有京族人口 4 508 人,1986 年末增加到 4 534 人,1987 年末又增加到 4 607 人,1985~1987 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明显慢于“三岛”内其他民族人口。

2. 性别构成。人口性别比偏低是京族人口构成的一个特点。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广西京族人口性别比(女=100,下同)仅 91.87;本次调查社区所在的“三岛”(京族人口占 76%左右)人口性别比 1985、1986、1987 年分别为 101.55、100.95 和 100.30,均明显低于通常 103~107 的范围。但这次调查社区京族人口的性别比为 106.67。其中历尾、巫头两个调查点京族人口性别比分别为 108.08 和 110.61,而山心为 100.62。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与调查本身的局限性(不完全随机抽样调查,样本量也有限)有关。

3. 年龄构成。社区京族人口的年龄构成,0~14 岁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为 27.51%,明显低于 1982 年广西京族人口 37.76%的水平,也低于 1987 年广西少数民族人口 35.72%的水平;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达 7.02%,明显高于 1982 年广西京族人口的相应水平(5.62%),也高于 1987 年广西少数民族人口的相应水平(5.52%);老少比为 25.50%,明显高于 1982 年广西京族人口 14.88%的相应比例,也高于 1987 年广西少数民族人口 15.47%的相应比例;年龄中位数为 24.18 岁,而 1982 年广西京族人口的年龄中位数只有 19.44 岁,1987 年广西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中位数则为 21.02 岁。由上可见,社区京族人口的年龄构成类型为“成年型”。

社区京族人口年龄构成状况可以直观地在人口金字塔上得到反映（见图 1）。从图形中可以看到：第一，塔形底部逐渐收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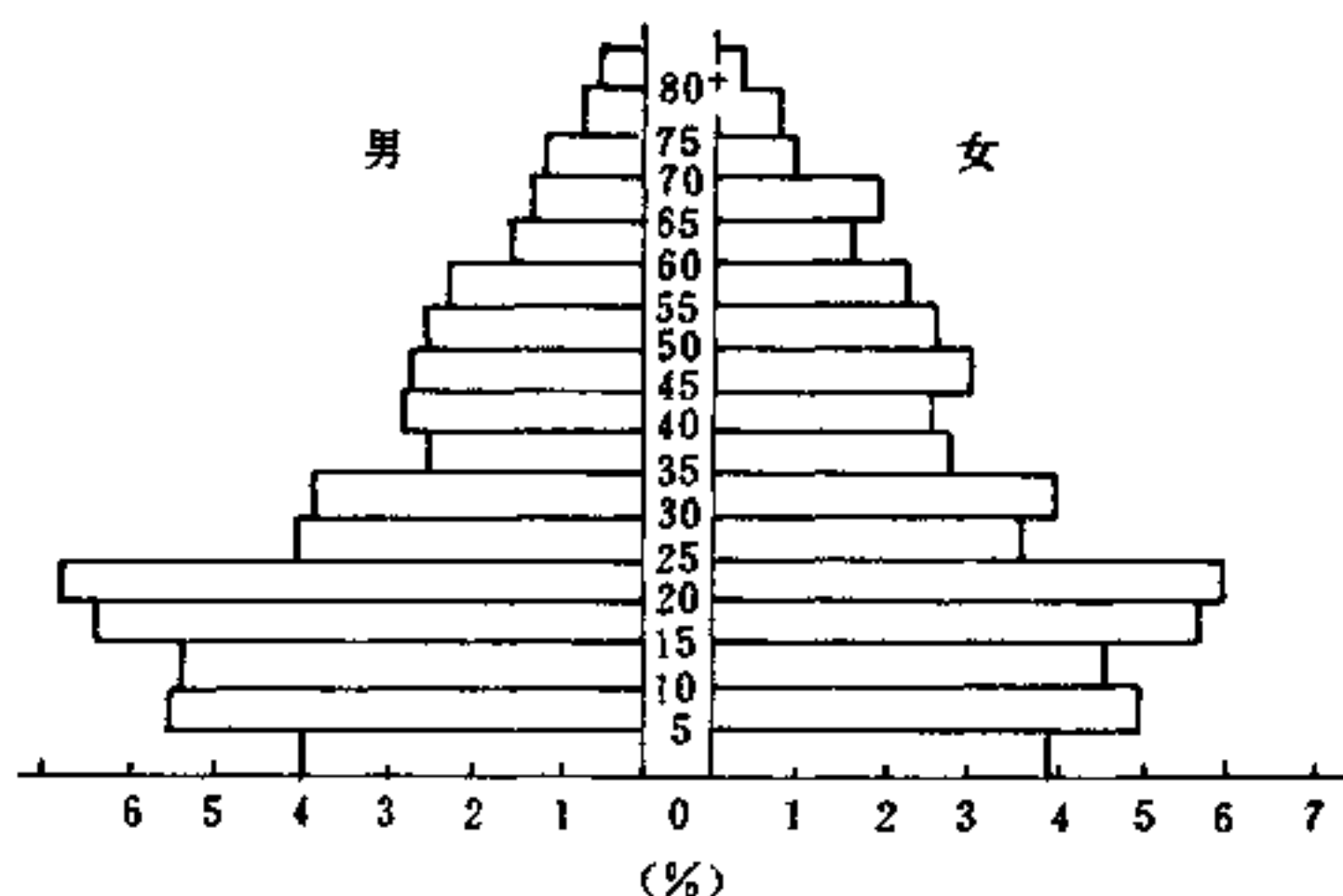


图 1 京族社区人口金字塔（1988 年）

0~19 岁各年龄组人口的数量及占总人口的比重相对下降，反映出近 20 年（尤其是近 15 年）来社区京族人口每年的出生存活人数趋于减少。第二，塔形中部较宽。15~24 岁各年龄组人口数量及占总人口比重突出较大，反映出 60 年代中至 70 年代初社区京族人口出生存活人数特别多，这一点与广西人口出生变化的趋向大体一致。第三，塔形顶部较宽。反映出社区京族人口中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较高，人口老龄化进程较快，明显快于广西人口平均水平。这一点明显不同于其他少数民族。对此，在考虑未来京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时必须予以注意。

4. 文化素质。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对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十分重视。每年拨出专款兴建校舍、添置教学器材，培养民族师资，从而使“三岛”的教育事

业和人口文化科学水平有了较快的发展。到 1987 年止,“三岛”原来的三所初小已全部办成完小,教学点由 3 个增加到 6 个,京族的公办教师增加到 49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超过 90%。1986 年具有初中和大专文化程度的人数已分别达到 1 497 人和 29 人,每千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人数达到 252 人,比 1982 年广西少数民族平均拥有数多 117 人。

京族人口文化程度高于广西其他少数民族,这与他们具有较强的汉语能力有关。表 1 为 513 户京族人口的汉语能力调查。

表 1 1987 年社区京族人口掌握汉语能力状况 单位: %

项目 年龄 (岁)	不能听说写	能听懂	能听说	能听说读	能听说读写
合 计	1.66	4.98	6.11	3.02	84.24
7~14	4.45	5.26	4.86	5.57	79.76
15~59	0.80	3.30	4.90	2.50	88.49
60 岁以上	1.92	25.00	30.77	0	42.31

(二) 婚姻和家庭

1. 婚姻习俗。京族在婚姻上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多由父母包办。但由于京族群众多在海上劳作,捕鱼时青年男女能够广泛接触,所以也有不少年轻人通过对山歌自由恋爱,但最终要征得父母同意,才能结婚。

京族也有上门入赘的习俗,但不普遍。京族严禁姑表通婚,违者由“村翁”长老罚款。同姓或五服之内不能通婚,通婚范围则不限于本村(屯)、本族,还因居住地与汉族相近,所以京、汉两族通婚者较为普遍。

京族的婚姻关系比较稳固,但离婚也很普遍。离婚时一般由男方写离婚书交给女方,如果离婚由女方提出,女方必须如数归还男方在结婚时所花费的一切聘金和费用;男方提出离婚的,则

女方不必退还上述聘金和费用。京族允许寡妇再嫁，但再嫁寡妇常受歧视。以上都反映了京族的男女不平等现象。

2. 婚姻状况。1987年京族三岛社区调查显示，在15岁以上的婚龄人口中，未婚者534人，占22.12%，已婚者为1880人，占77.88%，其中有配偶人口为858人，占45.64%；丧偶人口524人，占27.87%；离婚人口498人，占26.49%。出现这种特殊现象，与这次社区调查的样本量小有很大关系，虽然如此，还是说明了京族离婚、丧偶人口所占比重之高。

京族人口婚姻状况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早婚现象突出，终身不婚者占有一定比例。1987年社区人口调查资料显示，在15~19岁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人口，未婚人口仅占25.86%，这说明在这个年龄组内已有74.14%的人完婚。在此年龄组，男性未婚者占男性同龄人口的24.96%，女性未婚者占女性同龄人口的26.72%，男性早婚比例高于女性。在70岁以上组，未婚者占8.63%，其中女性为12.00%，表明女性终身不婚者比例高于男性。此外，在未婚人口中，除个别年龄组外，女性比例一般高于男性，这主要是“三岛”京族15岁以上婚龄人口女性多于男性（女性占51.6%，男性占48.84%），性别比偏低所致。

(2) 从有配偶人口状况看，男性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比例稍高于女性，女性有配偶人口占已婚人口的比重高于男性。1987年在15岁及以上的婚龄人口中，男性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35.62%，占已婚人口的45.11%；女性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35.47%，占已婚人口的46.15%。

(3) 从丧偶人口状况看，总体上说京族男性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和已婚人口比重均高于女性，即分别占22.14%和28.03%；女性则分别占21.30%和27.71%。

(4) 京族离婚人口比重很高，占婚龄人口的20.63%，占已婚人口的26.49%。在离婚人口中，男性比例略高于女性。分年龄来

看，离婚人口主要分布在49岁以前年龄组，在这一年龄段，除个别组外，年龄愈轻离婚人口占的比重愈高。如在45~49岁组，离婚人口占7.89%；35~39岁组，离婚人口占12.5%；20~24岁组，离婚人口占22.19%；15~19岁组，离婚人口占的比例最高，为24.40%。上述现象表明了京族青年男女在离婚上自由度较大，同时也说明，没有经过法律登记，不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是极不稳固的。

3. 家庭状况。“三岛”京族社区的家庭组织是以父亲家长制的小家庭为主，家庭户平均规模为4.65人，低于198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规模5.14人的平均水平和京族4.83人的平均水平，与同期全国家庭平均规模4.41人的水平则比较相近。

(1) 家庭户构成。1987年社区京族家庭户构成状况（见表2）。

表2 1987年京族社区人口家庭规模 单位：%

家庭户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比重(%)	0.58	6.24	14.04	31.97	24.56	14.23	6.04	2.34

(2) 家庭户类型。在家庭户类别构成中，二代户，即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核心家庭占的比重最大（见表3）。

表3 1987年社区京族家庭户类型构成

类 别	合 计	一对夫 妇户	两代户	三代及 以上户	单身户	其 他
户数(户)	513	19	409	80	3	1
构成(%)	100.00	3.70	79.73	15.59	0.58	0.19
户平均人 口数(人)	4.65	2	4.53	5.14	2	3

(三) 生育状况

1. 生育意愿。关于理想子女数。本次调查共收到 427 份有效答卷 (回答者男 291 人, 女 136 人, 平均年龄 43.64 岁)。回答的理想子女数平均为 3.18 个孩子。其中女性回答的理想子女数为 3.13 个, 男性回答的理想子女数为 3.20 个。

关于理想子女的性别构成, 多数人回答者认为“二男一女”最理想。

2. 生育子女数。社区京族育龄妇女生育子女数近年来发生了明显变化。据调查取得的资料, 1980~1987 年间, 多数年份已婚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最多 (见表 4)。

表 4 1980~1987 年社区京族已婚育龄妇女生育孩次构成 单位: %

年 份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1980	33.33	33.33	33.33
1981	30.00	31.67	38.33
1982	36.00	44.00	20.00
1983	34.15	46.34	19.51
1984	48.28	31.03	20.69
1985	32.50	37.50	30.00
1986	26.47	44.12	29.41
1987	36.84	42.11	21.05

3. 平均生育年龄和初育年龄。社区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年龄普遍较晚。80 年代以来, 已婚育龄妇女的平均生育年龄高于全自治区平均水平。但从近年发展看, 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年龄呈下降趋势。另据这次调查计算, 已婚育龄妇女平均初育年龄及变化有两个特点: 一是相对较高, 达 21.53~30.56 岁; 二是 80 年代

以来有提早倾向，从 1981 年的 29 岁波动下降到 1987 年的 23.33 岁（见表 5）。

表 5 **社区京族已婚育龄妇女平均
生育年龄和平均初育年龄** 单位：岁

年 份	平均生育年龄	平均初育年龄
1980	32.68	29.00
1981	32.68	30.56
1982	30.00	26.94
1983	28.75	25.96
1984	28.57	21.53
1985	27.91	25.96
1986	27.95	25.68
1987	27.22	23.33

4. 计划生育。80 年代以来，京族地区逐步推行计划生育，并取得了可喜成绩：

（1）初步建立了计划生育组织。一些地区明确了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干部，建立了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站，培训了一批计划生育专干，初步组成了一支计划生育干部队伍。

（2）计划生育宣传有成效。在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中，了解避孕知识的占到总数的 99.12%。其中，有占总数 84.12% 的妇女从计划生育干部处获得避孕知识，通过会议和书报获得避孕知识的占 12.94%。不知道避孕知识的仅占 0.88%。处于生育旺盛期（20~29 岁）的已婚妇女全都了解避孕知识。计划生育宣传的社会效果比较明显。

（3）避孕节育措施效果较好。调查表明，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率为 75.23%（见表 6）。分孩次的育龄妇女避孕率，已有一孩

的为 26.53%，已有二孩的为 82.19%，已有三孩的达 81.45%。

表 6 社区京族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状况

年 龄 (岁)	合 计		未 避 孕		避 孕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合 计	323	100.00	80	24.77	243	75.23
15~19	3	100.00	3	100.00	0	0
20~24	39	100.00	20	51.28	19	48.72
25~29	52	100.00	14	26.92	38	73.08
30~34	74	100.00	12	16.22	62	83.78
35~39	52	100.00	3	5.77	49	94.23
40~44	48	100.00	16	4.95	32	95.05
45~49	55	100.00	12	21.82	43	78.18

三、社区经济状况

解放 40 年来,京族社区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明显改善。解放初期,农业亩产平均只有 100 多公斤,现在增加到 250 多公斤;渔业生产,目前年产量达 1 000 多万担,产值 30 多万元。京族人民的生活,在广西少数民族人口中,处于中等水平。

(一) 经济、生活状况

1987 年京族社区总收入达 2 702 181.33 元,每户平均收入为 5 267.41 元,人均收入达 1 132.99 元。在家庭总支出中,对子女的抚养费用开支较大,其中生活费占抚养费用的 67.54%,教育费占 23.23%,文化娱乐费占 4.45%,医疗费占 2.75%,其他费占 2.02%。

京族群众以渔业生产为主,同时兼搞少量种植业、林业、牧业、

手工业和其他一些副业。1987年平均家庭耕种土地面积,农业耕田占85.11%,人均1.4亩左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逐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初,京族地区土地承包到户。经过4年的实践,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见表7)。

表7 1987年社区京族平均家庭收入来源 单位: %

项 目 类 别	集体 经营	新经济 联合体	家庭经营	其他非借贷性收入				总计
				工资	户外带来	国家补助	其他	
平均家庭收入	1.61	5.57	87.56	2.37	1.46	0.30	1.13	100.00

京族人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商品经济有所发展。1987年社区除种植业外,林业、牧业、手工业、渔业和其他副业,出售部分均大于自用部分(见表8),说明已具有一定商品性生产的能力。

表8 1987年社区京族平均家庭收入主要流向 单位: %

经营项目	自 用	出 售	上交集体
种 植 业	94.24	0.61	5.15
林 业	10.97	89.03	—
牧 业	39.77	59.18	1.04
手工业	49.57	50.43	—
渔 业	28.58	70.48	0.94
其 他	31.18	67.43	1.39

由于家庭经济收入的变化,群众住房条件有所改善。在调查户中,公房共有4间,只占房屋总数的0.73%;新建房屋多,私

房达 551 间，占房屋总数的 99.27%。从质量上看，公房属中等水平；私房质量较好的占 5.48%，中等的占 55.58%，较差的占 38.94%。京族人民的温饱问题有所解决，消费资料也有一定增加。1987 年平均每户有手表 1.39 只；拥有自行车和缝纫机的家庭比较普遍；有收音机、录音机的家庭也占一定比重；有电视机的户还很少；洗衣机、电冰箱的拥有户目前还是空白。

在对自己家庭现在生活的评价方面，据对不同年龄和文化程度的人的调查，61%以上的人认为已基本解决温饱问题，17.77%的人认为除解决温饱之外还有余力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有 21%左右的人认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

相对于现在的生活状况，京族群众对生活改善的程度做出不同的评价。同解放前相比：86.12%的人认为变好了；13.65%的人认为变化不大；认为变差的仅占 0.23%。同改革前相比：64.72%的人认为变好了，33.41%的人认为变化不大；认为变差的人占 1.87%。

（二）社会意识状况

通过调查，占回答人数 90.40%的农业生产劳动者认为发展本地区，最重要的条件是国家从经济上扶助，其次是要进一步开发自然资源，即从本地区实际出发，靠海吃海，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优势，进一步开发多种类的海洋养殖业；回答人员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农业生产负责人和行政干部的人数不多，他们认为本地区的发展，应以改善党群关系及作风、改进管理制度和解决技术和人才问题为主。

关于生育和抚养子女问题，调查表明，有 34.98%的人认为：孩子多了，照顾不好，对孩子不利；23%的人认为人口增多，不利于民族繁荣；12.36%的人认为人多会增加家庭开支；11.03%的人认为子女多，对母亲健康不利。认为孩子多对家庭有利的人，所持的观点以传宗接代等旧的生育观念为主。

四、对京族社区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建议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繁荣，特对京族社区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要从巩固海防的战略高度认识加快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三岛”地处祖国南疆，与越南相邻，是我国南部海防的重地，在巩固国防上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改革开放以来，京族社区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但与发达地区相比，仍处于落后状态。其中有两个问题比较突出，一是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仍需改善，特别是近年来“三岛”连遭自然灾害的袭击，加上海堤失修，因此被大海吞没的威胁依然存在；二是渔业生产技术极需提高，生产工具极需改进，以适应生产发展和开放、竞争的需要。从发展民族经济、建设海防和巩固海防的角度出发，建议国家采取一定的优惠政策，以加快建设步伐。与此同时，还应该加强“三岛”人民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从物质上和精神上保证海防的巩固和安全。

第二，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人口素质，为振兴“三岛”培养更多的科技人才。从社区调查看，“三岛”人口的文化素质是比较低的，文盲、半文盲率较高，特别是开发“三岛”急需的科技人员少，这与海上生产和发展多种经营的需要很不适应。因此，应把办好教育事业和提高人口素质当作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这对于“三岛”的振兴，对各民族的繁荣，都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作者工作单位：广西人口研究所）

云南基诺族家庭、婚姻、生育、 节育调查结果的分析

刘小治 武超英 洪亢基 周 俊

1978年，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基诺族成为我国第55个少数民族。

基诺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的基诺区中，其余一小部分居住在该县勐旺、勐养和普文区内。

基诺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种，语支尚未确定，没有本民族文字。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第一次对我国基诺族人口进行了单独统计。到1982年，我国基诺族人口为11962人，其人口数量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居第46位。

为了解基诺族人口发展状况，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与云南省计生委合作，以1987年7月1日零时为调查时点，对景洪县基诺区7个乡、45个村寨基诺族人的家庭、婚姻、生育和节育状况，进行了回顾性调查。

一、基诺族的基本情况

基诺山（过去又名攸乐山）东西长约70公里，南北宽约50公里，距景洪县城42公里，一直是基诺族人聚居的地方。这里属亚热带雨林气候，雨量充沛，四季无霜，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周围密布着属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原始森林。

解放前，基诺族尚处于大家族公社末期阶段，土地私有制已产生，但原始土地公有制还保存着。

基诺山是傣族最高封建首领所辖的世袭领地。在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下，基诺山的各个村寨逐步变成了傣族封建领主的养象寨、养马寨、舂米寨，基诺族各家各户成了傣族封建领主的负担户。随后，在基诺山又推行了傣族封建领主的份地制，基诺族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便逐步封建私有化了。

尽管如此，到解放前夕，原始大家族公社的特点还在基诺山区中保存着，如土地集体占有，劳动相互协作，产品按户平均分配，个体进行消费等。一个家族公社就是一个生产和消费的小集体。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1958年。

解放前基诺族主要从事山地农业。粮食作物以旱谷为主，经济作物以茶叶为主。由于耕地不固定，形成了地跟山转、人跟地走、寨跟山跑、广种薄收的刀耕火种、轮歇游耕的原始农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

解放前基诺山区各村寨之间还盛行以物换物的原始交换方式。整个基诺山还没有形成一个初级市场。

长期的黑暗反动统治，民族歧视与压迫，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多种危害生命的地方病和传染病的广泛流行，使基诺族人民解放前长期生活贫困。

全国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但由于基诺山区底子太薄，生产方式落后，基诺族同胞仍未能彻底摆脱贫困落后的处境。直到70年代末，这里仍沿袭刀耕火种、毁林开荒、单一种粮的生产方式，大多数基诺族家庭超支欠款，过着半温饱的生活。1978年基诺族人均收入只有50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诺族山区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在生产上制定了以林为主、粮食自给、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方针。党和政府引导基诺族群众固定耕地，改变广种薄收的耕作方法，同时还推广良种，以提高粮食单产。在基诺山区划分出了林牧区，固定了轮歇地，推行统一规划、分户经营的制度。在政府

的扶持和倡导下，群众利用荒山、荒坡种植起了南药、橡胶、茶叶和热带水果。

由于正确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方针，基诺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到1987年，基诺山区共种植砂仁11 000亩、橡胶12 000亩、茶叶6 000多亩。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已占有经济林木2.5亩。1986年基诺区仅种植砂仁一项的人均收入就达250元。

由于措施得当，在经济林木发展的同时，粮食产量也成倍增长，1986年基诺区粮食总产量突破了500万公斤，人均占有粮从1980年的300多公斤，增加到1986年的500多公斤。

如今，基诺山区出现了四大变化。

1. 自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过去这里毁林开荒严重，森林覆盖率急剧下降。如今基诺族群众主动种树育林，护林防火，居住地和邻近的自然保护区一片葱郁。

2. 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基诺族祖祖辈辈居住简陋，1978年以前全区农民没有一间瓦房，不少村寨连人畜饮水和夜间照明都很困难，文化生活更是贫乏。近几年来，基诺族群众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自筹资金，砌筑水池，安装电机，建设新居。到1987年，全区7个乡都买了微型发电机。全区45个自然村寨，有32个村寨通了电，38个村寨用上了自来水。基诺族群众居住的竹、茅屋已基本绝迹，人们开始搬进新砖瓦房生活。与此同时，高中档的耐用消费品也开始进入基诺族家庭。

3. 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基诺山区村寨分散，多数乡、村只有羊肠小路，货物运输全靠人背牛驮。为开发自然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基诺族群众多方集资，修桥筑路。现在全区7个乡和60%以上的村寨通了公路，初步形成了一个区、乡、村公路网。

4. 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现在区上办起了初中和完小，45个村寨都有了小学校。据当地教育部门统计，基诺族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已居西双版纳州之首。

二、调查的常住人口状况

这次调查的基诺族常住人口为 9 218 人，其中男性 4 738 人，女性 4 473 人，性别比为 105.9。

1. 人口年龄构成。与同年国家统计局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相比，以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例，基诺族为 35.5%；全国少数民族为 35.8%；全国汉族为 28.8%（见表 1）。

表 1 调查社区基诺族人口年龄构成

年龄组(岁)	人数(人)	比重(%)	年龄组(岁)	人数(人)	比重(%)
0~4	1138	12.35	35~39	595	6.45
5~9	795	8.62	40~44	346	3.75
10~14	1152	12.50	45~49	369	4.0
15~19	1230	13.34	50~54	368	3.99
20~24	1043	11.31	55~59	352	3.82
25~29	657	7.13	60岁及以上	688	7.46
30~34	485	5.26	合 计	9218	100

2. 家庭户规模。这次共调查了 1751 户基诺族家庭，平均每户为 5.3 人（见表 2）。

表 2 调查社区基诺族家庭户规模构成

家庭户规模	户数(户)	比重(%)	家庭户规模	户数(户)	比重(%)
1人户	38	2.2	9人户	61	3.5
2人户	88	5.0	10人户	35	2.0
3人户	168	9.6	11人户	11	0.6
4人户	339	19.4	12人户	8	0.5
5人户	449	25.6	13人户	2	0.1
6人户	279	15.9	14人户	1	—
7人户	148	8.5	15人户	5	0.3
8人户	119	6.8	合 计	1751	100

表 2 所示,在调查时点统计的基诺族家庭户规模中,以 5 人家庭户所占比例最高(占 25.6%),7 人及以上家庭户合计占 22.3%。

在调查的基诺族家庭户中,二代户为 1 015 户,占 59.2%;三代户为 576 户,占 32.9%;一代户为 94 户,占 5.6%;四代户为 23 户,占 1.3%。基诺族家庭户主以男性为主。

3. 文化程度。在调查 10 周岁及以上的 7 277 人中,文盲人数为 2 700 人,占 37.1%;小学程度为 3 717 人,占 50.1%;初中文化程度 795 人,占 10.9%;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 65 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 4 人),占 0.9%。12 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为 40.8%。

基诺族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比较迅速,文化教育普及率也比较高。在 10~24 岁年龄段内,在学或已接受小学文化程度以上教育的比例已分别接近或超过了 95%。以 12~14 岁组为例,基诺族在该年龄组内的文盲率为 4.5%,不仅低于同年国家统计局 1%抽样调查少数民族 12~14 岁组 20.1%的文盲率,也低于汉族 12~14 岁组 6.0%的文盲率。

4. 职业状况。在调查的 15 岁以上 6 120 名基诺族人中,有 5 693 人从事种植业,占 93.0%;从事林、渔、畜牧业的 6 人,占 0.1%;工人和干部 17 人,占 0.3%;在校学生 252 人,占 4.1%;从事家务劳动的 124 人,占 2.0%;从事其他工作的 28 人,占 0.5%。

从基诺族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职业分布来看,绝大多数人都从事种植业,没有一人从事工副业或商业,这反映了该地商品经济发展仍比较缓慢。此外,从 15~19 岁组看,大多数人已投入了生产劳动。在 15 岁人口中,仍在校读书的占 33.3%;16 岁的占 29.3%;17 岁的占 15.2%;18 岁的占 12.0%;19 岁的占 3.6%。上述数据说明,虽然近 10 年来基诺族的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但只是初步普及了小学教育。大多数人在完成了小学教育后,便辍学

从事劳动生产。

三、15~69 岁妇女的年龄、
文化及职业构成

1. 妇女年龄结构。基诺族 15~19 岁妇女占全部 15~69 岁妇女的 21.5%，这些人已进入或将要进入婚育期，基诺族妇女婚育人群呈扩大的趋势（见表 3）。

表 3 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的年龄结构

年龄组(岁)	人数(人)	比重(%)	年龄组(岁)	人数(人)	比重(%)
15~19	607	21.5	40~44	160	5.7
20~24	502	17.7	45~49	178	6.3
25~29	337	11.9	50~60	367	13.0
30~34	244	8.6	61~69	146	5.2
35~39	288	10.2	合 计	2 829	100

由表 3 可见，在 15~49 岁的育龄妇女中，15~19 岁组所占比例为 26.2%，处于生育旺盛期的 20~34 岁妇女所占比例为 46.8%，35~49 岁妇女所占的比例为 26.9%。妇女婚育人数的增加，对人口出生率有着重要影响。

2. 妇女的文化程度。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文化程度见表 4。

可以看出，基诺族妇女受教育比例低于基诺族男性，各年龄组的文盲率均高于基诺族相应年龄组的文盲率水平。

应当指出，在 24 岁以下两个年龄组中，女性文盲与男性文盲比例的差距，与 30~44 岁的各年龄组相比，已明显减小。在 15~19 岁组中，女性初中文化程度人数比例已高于男性。

3. 妇女的职业构成。在调查的 2 829 名基诺族妇女中，只有 1 人是城镇户口，95.2%的妇女从事种植业生产劳动。在 15~19 岁组中，有 15.2%的人仍在校学习。在 50~60 岁年龄段中，

97.5%的妇女仍继续从事生产劳动；在61~69岁年龄段中，也有91.1%的妇女继续从事生产劳动。

表4 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文化程度构成

年 龄 组 (岁)	文盲		小学		中学		高中及以上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15~19	48	7.9	412	67.9	134	22.1	13	2.1
20~24	44	8.8	366	72.9	87	17.3	5	1.0
25~29	71	21.1	212	62.9	46	13.6	8	0.24
30~34	129	52.9	108	44.3	7	2.9	—	—
35~39	207	71.9	78	27.1	3	1.0	—	—
40~44	145	90.6	13	8.1	2	1.3	—	—
45~49	174	97.8	4	2.2	—	—	—	—
50~60	366	99.7	1	0.3	—	—	—	—
61~69	146	100	—	—	—	—	—	—

四、15~69岁妇女的婚姻状况

1. 婚姻状况。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的婚姻状况见表5。

从表5中可以看出，在15~19岁组，基诺族妇女已婚比例占20.6%；在20~24岁组，已婚比例占82.1%，但这种已婚比例的计算，与基诺族特殊的结婚方式有关。根据基诺族的风俗，男女双方相爱后就可以同居。这使得男女双方一般是在生了第一个孩子后才举行婚礼。^①

一般来讲，未婚与初婚比例的高低，与低年龄组的初婚人数和高年龄组的未婚人数的多少有关，而离婚、再婚和丧偶的比例，则随着婚龄的增长而提高。

^① 我们在调查中为尊重这种民族习惯，以被调查对象自报的婚姻状况与初婚时间作为判断情况的标准。

表 5 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的婚姻状况

年龄组 (岁)	未婚		初婚		离婚		再婚		丧偶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15~19	482	79.4	125	20.6	—	—	—	—	—	—
20~24	90	17.9	405	80.7	4	0.8	1	0.2	2	0.4
25~29	16	4.7	311	92.3	4	1.2	4	1.2	2	0.6
30~34	5	2.0	230	94.3	3	1.2	5	2.0	1	0.4
35~39	3	1.0	272	94.4	4	1.4	8	2.8	1	0.3
40~44	2	1.3	145	90.6	—	—	8	5.0	5	3.1
45~49	5	2.8	161	90.4	—	—	3	1.7	9	5.1
50~60	4	1.1	306	83.4	3	0.8	22	6.0	32	8.7
61~69	1	0.7	105	71.9	—	—	17	11.6	23	15.8
合 计	608	21.5	2060	72.8	18	0.6	68	2.4	75	2.7

基诺族妇女 30 岁以上的各年龄组中,未婚比例是很低的,在 61~69 岁年龄组中,只有 1 名妇女未婚。

基诺族的家庭婚姻关系相对稳定,离婚和再婚率为 3%。这一是和基诺族盛行自由恋爱有关;二是同基诺族妇女婚后必须严守贞操,一般不参加社交活动有关。

2. 平均初婚年龄。基诺族妇女一般在年满 14 岁时就被视为成年,在举行过成年礼后,即可恋爱和结婚。这种婚俗对基诺族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有一定影响(见表 6)。

表 6 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 单位:岁

年 代	平均初婚年龄	年 代	平均初婚年龄
1946~1950	19.1	1966~1970	19.4
1951~1955	20.3	1971~1975	19.0
1956~1960	20.4	1976~1980	19.6
1961~1965	19.7	1981~1985	19.3

表 6 所示,40 多年来基诺族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相对稳定,虽有起伏但波动不大,尽管 80 年代基诺族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仍低于法定婚龄,但在 15~19 岁年龄组,基诺族妇女的初婚年龄已开始后移(见表 7)。

表 7 50~80 年代基诺族 15~19 岁妇女已婚比例 单位: %

年 代	年 龄 组 (岁)					
		15	16	17	18	19
50 年代		17.8	10.2	19.1	24.8	25.3
60 年代		12.9	17.8	25.1	25.8	18.2
70 年代		11.3	14.9	21.1	28.7	21.0
80 年代		7.1	16.1	18.9	32.2	26.7

与 50 年代相比,80 年代基诺族妇女在 15 岁和 16 岁结婚的比例已由 30.7%下降到 23.2%。

基诺族妇女的早婚习俗,与当地属亚热带雨林气候、妇女发育和成熟较早不无关系。

3. 基诺族婚姻的缔结方式和类型。基诺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婚姻恋爱自由。在男年满 16 岁,女年满 14 岁后,即获得了恋爱的权利,并参加相互结交的社会组织。男子参加男性集社组织“饶考”,女子参加女性集社组织“米考”。男女青年可到村寨里的公房谈情说爱。由于基诺族还保存着母系社会的某些残余,因而在恋爱期间往往是女方主动。女方先准备一枝美丽的鲜花,托别的姑娘向她所看中的男青年求爱。以花为媒,以歌代谈,是基诺族恋爱方式的特点。据对 2 221 名已婚基诺族妇女的调查,经过自由恋爱而结婚的占 99.1%。

基诺族一般严格实行氏族外婚。男女同姓,即便分属于不同的村寨,也不能通婚,违反者要被吊打、罚款,并被强令离婚。尽管如此,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调查社区的基诺族中,血缘婚的现

象仍然存在。据对 2 221 名基诺族已婚妇女的调查，近亲结婚的占 0.3%。

基诺族男女在结婚时，以其民族内部承认的事实婚姻为主。解放后，随着婚姻登记制度的实行，一部分人在结婚时已先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见表 8）。

表 8 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法律婚姻和事实婚姻的构成

年龄组(岁)	法律婚姻		事实婚姻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15~19	82	65.6	43	34.4
20~24	258	62.6	154	37.4
25~29	126	39.3	195	60.7
30~34	85	35.6	154	64.4
35~39	38	13.3	247	86.7
40~44	13	8.2	145	91.8
45~49	6	3.5	167	96.5
50~60	11	3.3	322	96.7
61~69	11	6.3	164	93.7

由表 8 可见，在 2 221 名基诺族妇女中，取得法律承认的婚姻比例仅占 28.4%。

五、15~69 岁妇女的生育状况

中国历史上没有基诺族人口方面的统计数据，直到 1982 年国家才对基诺族人口进行第一次正式统计。这次基诺族调查的年龄上限是 69 岁的妇女，1967 年以前的 15~49 岁育龄妇女在年龄上出现了缺项，这给测量当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造成了困难。为说明基诺族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情况，我们采取回归和间接估计等

办法，对 1967 年以前的妇女生育水平进行了修正，但这只是为了做趋势性变化的描述，很难说精确。经修正，基诺族妇女 50 年代总和生育率平均在 5.4 左右。

1. 总和生育率。表 9 列出了 1967~1986 年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表 9 1967~1986 年调查社区基诺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年份(年)	总和 生育率	年份(年)	总和 生育率	年份(年)	总和 生育率	年份(年)	总和 生育率
1967	6.43	1972	6.10	1977	3.78	1982	2.72
1968	6.13	1973	6.40	1978	2.18	1983	2.76
1969	7.24	1974	5.85	1979	3.07	1984	3.09
1970	6.48	1975	5.63	1980	2.52	1985	2.61
1971	6.67	1976	3.47	1981	2.34	1986	2.92

如表 9 所示，基诺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在 1969 年达到 7.24 的峰值后呈下降趋势，到 1976 年，基诺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开始大幅度降低。1980 年以后，基本稳定在 3 以下。这与基诺族较早开展了人口有计划增长的工作有关。

在年龄别生育率方面，以 1969 和 1986 年基诺族妇女年龄别生育率相比较，可以看出，1986 年基诺族妇女各年龄别生育率不仅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其生育区间呈集中的趋势。以 20~29 岁两个年龄组为例，1969 年这两个年龄组的年龄别生育率占当年总和生育率的 41.2%，1986 年已达到 74.0%；在 45~49 岁年龄组，年龄别生育率已为零。

2. 出生胎次构成。调查社区基诺族已婚妇女生育孩次构成见表 10。

表 10

调查社区基诺族已婚妇女生育孩次构成

单位：%

年份(年)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及以上
1972	19.8	26.1	14.2	15.4	24.5
1974	18.6	24.4	20.0	12.8	24.8
1976	20.8	23.8	32.7	8.9	13.7
1978	35.0	22.5	24.2	10.8	7.5
1980	46.2	30.1	17.3	3.8	2.6
1982	46.3	34.7	15.3	3.7	--
1984	41.7	41.7	13.6	2.1	0.9

表 10 所示的基诺族已婚妇女生育孩次构成的变化,与总和生育率变化的趋势基本吻合。在 1972 年生育的孩次中,四孩及以上的占 39.8%; 而到 1984 年,四孩及以上的仅占 3.0%。

3. 已婚妇女现存孩次构成。虽然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基诺族妇女的生育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由于过去一段时间的高生育水平,基诺族已婚妇女的现存孩次构成仍比较高(见表 11)。

表 11

调查社区基诺族已婚妇女现存孩次构成

单位：%

年龄组(岁)	无孩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及以上	合计
15~19	35.2	50.4	12.8	1.6	--	--	100
20~24	12.4	32.3	38.1	17.2	--	--	100
25~29	2.2	9.3	45.5	38.0	5.0	--	100
30~34	2.9	3.8	27.6	54.8	9.2	1.7	100
35~39	2.8	3.2	16.5	48.8	25.6	3.2	100
40~44	8.9	4.4	8.9	30.4	27.8	19.6	100
45~49	9.8	4.6	11.6	19.7	22.5	31.8	100
50~60	5.4	8.7	8.4	12.9	18.6	45.9	100
61~69	8.6	17.1	16.0	13.1	10.9	34.3	100
合 计	8.1	14.3	23.5	27.6	12.4	14.0	100

基诺族 40 岁以上已婚妇女无孩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是与孩子出生后死亡有关,二是与不孕症等妇科疾病有关。

基诺族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主要是多胎生育减少及 35 岁以上已婚妇女生育水平大幅度下降所致,同时也与正处于生育旺盛期的已婚妇女的生育次数减少有关。

六、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状况

避孕是实行人口有计划增长的前提条件,避孕率直接影响着生育率。在本次调查的时点,基诺族已婚有孩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率已达 67.5% (见表 12)。

表 12 基诺族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状况 单位: 人

年龄组 (岁)	未采取避孕措施	输卵管 结扎	输精管 结扎	宫内 节育器	口服药	其他措施	合计
15~19	113	10	—	—	—	2	125
20~24	246	160	1	1	2	2	412
25~29	62	250	—	—	1	8	321
30~34	18	220	—	—	—	1	239
35~39	18	261	—	—	—	6	285
40~44	18	137	—	—	1	2	158
45~49	39	119	—	—	1	14	173

在调查的 1 713 名基诺族已婚有孩育龄妇女中,有 1157 人采取了避孕节育措施。从已婚育龄妇女各年龄组来看,15~19 岁组避孕节育率为 8.0%,20~24 岁组为 38.8%,25~29 岁组为 77.9%,30~34 岁组为 92.1%,35~39 岁组为 91.6%,40~45 岁组为 86.7%,45~49 岁组为 68.8%。

15~24 岁两个年龄组的避孕率水平比较低,主要是这些妇女正处于婚后生育期。而在 40~49 岁两个年龄组,则主要是该批妇女已接近或将要退出育龄期,或随年龄偏高而出现的绝经等问题

有关。在已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基诺族妇女中，采取输卵管结扎的比例高达 96.5%。

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率和选择何种节育措施，同她所现存孩子数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见表 13）。

表 13 调查社区基诺族已婚妇女现存孩次与
避孕节育措施比重

单位：%

孩 次	未采取措施	输卵管结扎	其他措施
一孩	84.9	—	15.1
二孩	24.9	72.5	2.6
三孩	5.3	93.8	0.9
四孩	5.2	92.3	2.6
五孩及以上	5.1	91.9	3.0

如表 13 所示，基诺族现有三孩及以上已婚育龄妇女采取绝育措施的人数均在 90% 以上，而现有二孩已婚育龄妇女采取绝育措施的人数也已达 72.5%，这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是少见的。

应当指出，当地现行的生育政策，对基诺族已婚育龄妇女采取绝育措施，有着重大影响。

未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基诺族已婚有孩育龄妇女未避孕原因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基诺族已婚育龄妇女未避孕原因

单位：人

年龄组 (岁)	准备再生	现正怀孕	哺乳期	已绝经	原发性 不孕	继发性 不孕	合计
15~19	56	45	11	—	—	1	113
20~24	145	74	22	—	4	1	246
25~29	36	18	4	1	1	2	62
30~34	10	3	1	—	3	1	18
35~39	5	1	—	4	3	5	18
40~44	—	—	—	4	13	1	18
45~49	—	1	—	19	9	10	39

在 514 名已婚有孩育龄妇女中，准备再生的占 49%，现正怀孕的占 27.6%，哺乳期的占 7.4%，以上三种情况主要集中在 15～29 岁的妇女之中。其余为：已绝经的占 5.4%，原发性和继发性不孕的占 10.5%，后两种情况主要集中在 35～49 岁的妇女中。

七、小 结

基诺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发展程度，还不足以使基诺族群众的生育观念发生质的变化。基诺族在人口有计划增长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主要是在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的结果。

政策合理与措施得当，是基诺族人口控制做得比较好的另一重要原因。在深入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不失时机地抓了已婚育龄妇女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工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现存子女数已达到或超过政策规定的已婚育龄妇女，有针对性地宣传采取绝育措施的好处，收到了良好效果。

较高的避孕节育率和有效率在基诺族人口有计划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基诺族妇女的生育水平现已大幅度下降，使其人口增长则保持在一个合理和稳定的水平之上。

基诺族人口有计划增长的实践证明，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只要加强宣传工作，政策合理，措施得当，同样可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作者工作单位：刘小治、洪亢基，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武超英，云南省景洪县计生委；周俊，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讨会综述

顾鉴塘

对于我国人口国情研究有着重要意义的会议——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讨会日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胜利结束。会议由“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课题组负责人、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教授张天路主持。新疆大学校长伊布拉音、新疆大学人口研究所周崇经教授、新疆人口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新疆大学经济管理系主任鲍敦全副教授及校纪委书记、自治区计生委有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林佳楣同志向会议发来了贺信。中国人口情报中心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中心数据库和中心开展的对 11 个少数民族人口进行抽样调查的情况。

这次会议是从 8 月 14 日开始举行的。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广西、湖南、四川、云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辽宁、西藏和北京共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计划生育、统计、民委和党校系统的近 40 位专家学者，他们之中包括了回、藏、裕固、布依、维吾尔、汉共 6 个民族成分。会议的目的，是对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课题组经过二年半的辛勤劳动和努力所提交给会议的 20 多篇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综合调查与研究报告进行评论和审议，以为最后收编成《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一书作资料与技术上的进一步补充和准备。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这一课题是在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和国家计生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所著名少数民族人口专家张天路教授牵头组织全国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少数民族人口研究力量协调进行的一项规模宏大的研究工程，它先由国家教委列入“七五”科研规划，后又转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民族组的研究课题。

课题组自成立和开展活动以来，一直得到中央有关部委和有关省、自治区的支持与帮助。1987年1月，课题组在贵阳召开了课题“筹划会”，来自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3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会上，初步确定对全国35个少数民族进行综合调查。贵阳会议的选题和计划已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注意和重视，《人民日报·海外版》及香港的几家报纸对此都作了宣传和报道。

贵阳会议之后，北京经济学院人口所少数民族人口课题组在张天路教授带领下，率先到贵州省布依族聚居区作了试点调查，然后在总结调查经验的基础上拟制了统一的调查表，并印发各课题组。由此开始，在少数民族研究和人口研究方面都带有开拓性的民族人口综合调查与研究工作就在全国内开展起来了。迄今为止，各课题组已对贵州省镇宁、关岭扁担山区布依族社区人口、贵州省三都水族社区人口、贵州省从江侗族社区人口、辽宁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锡伯族社区人口、辽宁省新宾满族社区人口、辽宁省大连市少数民族人口、吉林省延边朝鲜族社区人口、海南省昌江县王下乡黎族社区人口、云南省小凉山彝族社区人口、云南省宁蒗县永宁乡纳西族社区人口、广西自治区京族、瑶族社区人口、甘肃省裕固族、东乡族社区人口、西藏自治区藏族妇女婚姻与生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洛浦县维吾尔族社区人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包孜冬柯尔克孜族社区人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萨克族人口素质、青海省互助县土族社区人口、青海省循化撒拉族社区人口、青海省玛沁县藏族社区人口、湖南省湘西土家族社区人口、宁夏固原县、贺兰县回族社区人口等作了规模不等的调查，并写出了一批有价值、有内容和有一定分析深度的调查与研究报告。

除上述综合调查与研究报告外，《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

究》北京经济学院课题组及广西、甘肃课题组还根据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急待解决的问题，向中央有关部门及时提交了9份“咨询报告”，受到了领导部门的重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历时5天的会议，开得紧凑而活跃。与会者对在会上介绍的每篇报告都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对一些调查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提出了质疑和改进的意见。会议认为，作为社区人口研究，一定要突出社区民族人口的特点，为此，要对所调查的民族作概括的背景和现状介绍，写出的报告应具有以人口学为中心的民族——人类学调查报告的格调，所用资料不仅应有翔实的第一手调查资料，还应补充进能利用的有关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以及生动的典型调查材料，以利于作深一步的纵向对比分析和研究。会议强调，在章节结构和图表安排上，要在突出本民族人口特点的基础上做到基本统一。在制表时，一定要注意必要性和科学性，切忌以表代文；画的图，要清晰、准确、明了。文章行文，应力求在定量基础上作尽可能深入的分析，应避免对问题分析过于简单化的倾向。会议认为，每篇报告最后的结论和建议，应是对社区人口调查结果的综合研究与反映，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以为国家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材料。

张天路教授在会议开幕和结束时都讲了话。他指出，会议收到的20多篇调查报告，都是各课题组在艰苦的条件下，深入有关少数民族聚居地调查所取得的第一手宝贵资料。资料反映了不同民族所处的不同自然地理条件和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以及他们所拥有的不同的婚姻形式与宗教信仰。内容斑斓多彩，在相当程度上说明了调查的成果与特色。课题组随后又对调查资料进行了汇总、分析和研究，在大量数据的基础上作了一定程度的理论概括和问题阐述，从而形成了现有的综合研究报告。会议之后，还将对报告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在原有质量上进一步有所提高。《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一书将以其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风格为我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起到奠基性和开拓性的作用。

张天路教授着重谈了有关社区的概念和社区人口的调查方法。他说，社区即社会区域的简称，其范围可大可小。社区调查均属于微型调查。这里的所谓“微”，是指深入到生活的实际，而不是泛泛的作一般化的描述。微型研究是社会人类学常用的方法。社区人口调查，在人口学上亦称典型调查法或局部调查法，利用这种方法，既可作专题调查和综合调查，也可作某种规模类型的调查，还可在所调查的社区进行普查和抽样调查。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不等、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程度的不同，加之有限的调查经费，使得社区人口调查特别适用于少数民族人口地区。而进行少数民族人口社区调查，要做到：（1）搜集现有资料，并根据调查需要进行加工；（2）在事先拟制好调查表的基础上入户调查；（3）召开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访问；（4）运用田野工作法，注意观察本社区范围内的自然、经济、社会和人口等现象。

张天路教授最后强调了民族人口研究中婚姻家庭及宗教研究的出发点和应注意的原则。他认为，民族学已提供了各民族的婚姻形式，所以，我们可以采取“拿来主义”，为我所用。但在这里我们并不是研究民族婚姻形式本身和对婚姻形式加以评价。我们研究民族婚姻家庭的中心任务是：（1）研究婚姻家庭与人口再生产的关系和相互作用；（2）研究婚姻家庭与人口素质的关系和相互作用。宗教问题也是这样。民族人口研究宗教，主要是研究宗教对婚姻、人口再生产和人口素质的关系与影响。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附表一

各民族人口^①
Population of Nationalities

单位：人
person

地区别	汉族 Han	蒙古族 Mongolia	回族 Hui	藏族 Tibet	维吾尔族 Uygur
总 计	1 042 482 187	4 806 849	8 602 978	4 593 330	7 214 431
北 京	10 405 591	16 920	207 006	1 332	2 021
天 津	8 584 659	4 403	159 349	487	223
河 北	58 681 454	143 201	492 022	928	257
山 西	28 677 030	2 932	57 761	479	63
内 蒙 古	17 298 722	3 375 230	192 808	771	151
辽 宁	33 295 036	587 495	263 422	652	391
吉 林	22 141 097	156 557	122 777	100	253
黑 龙 江	33 224 103	140 148	139 078	226	215
上 海	13 280 308	2 004	49 709	672	490
江 苏	66 903 729	2841	121 120	833	355
浙 江	41 234 468	630	17 186	413	64
安 徽	55 858 358	817	300 294	555	132
福 建	29 584 393	2 385	92 124	263	33
江 西	37 609 926	1 149	9 331	387	18
山 东	83 889 651	2 858	459 597	864	222
河 南	84 501 741	65 814	868 865	1 550	1 805
湖 北	51 833 144	5 633	77 625	748	271
湖 南	55 846 406	1 365	93 205	539	5 739
广 东	62 478 757	1 038	8 845	1 085	253
广 西	25 736 855	655	28 190	168	31
海 南	5 442 386	99	5 695	61	4
四 川	102 330 134	27 492	108 638	1087 510	213
贵 州	21 154 520	24 025	126 500	711	40
云 南	24 629 056	13 168	522 046	111 414	32
西 藏	81 217	106	2 987	2 096 346	13
陕 西	32 726 773	3 331	130 899	1 260	578
甘 肃	205 14989	8 354	1 094 354	366 718	943
青 海	2 580 419	71 515	638 847	911 860	120
宁 夏	3 107 370	2 340	1 524 448	197	70
新 疆	5 695 626	137 740	681 527	2 158	7 194 675

①此表为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续附表 1-1

地区别	苗族 Miao	彝族 Yi	壮族 Zhuang	布依族 Bouyei	朝鲜族 Korean
总计	7 398 035	6 572 173	15 489 630	2 545 059	1 920 597
北 京	1 734	658	4 544	386	7 689
天 津	379	78	2 543	94	1 788
河 北	2 380	1 020	17 731	1 269	6 250
山 西	1 097	407	2 242	263	1 085
内蒙古	837	300	1 445	109	22 641
辽 宁	1 240	438	2 775	258	230 378
吉 林	478	185	1 293	103	1 181 964
黑龙江	2 488	389	3 301	607	452 398
上 海	421	194	936	137	734
江 苏	3 761	2 162	4 363	2 083	916
浙 江	3 163	699	7 698	1 276	237
安 徽	2 135	1 923	2 679	1 154	619
福 建	3 924	348	7 937	596	113
江 西	1 438	256	2 840	229	153
山 东	2 154	1 524	4 975	903	2 830
河 南	1 830	1 174	3 368	687	1 099
湖 北	200 702	1 369	5 196	538	1 874
湖 南	1 557 073	1 118	20 917	1 222	329
广 东	5 887	780	145 543	1 699	524
广 西	425 137	7 156	14 154 194	9 685	195
海 南	52 044	42	31 017	111	70
四 川	535 923	1 784 165	4 605	7 320	611
贵 州	3 686 900	707 413	37 783	2 478 107	217
云 南	896 712	4 054 177	1 003 901	34 061	230
西 藏	72	119	51	21	11
陕 西	648	189	1 384	166	1 056
甘 肃	359	108	867	75	560
青 海	396	107	687	53	306
宁 夏	209	61	373	53	321
新 疆	2 577	373	5 883	446	1 037

续附表 1-2

地区别	满族 Manchu	侗族 Dong	瑶族 Yao	白族 Bai	土家族 Tujia
总 计	9 821 180	2 514 014	2 134 013	1 594 827	5 704 223
北 京	164 690	670	435	872	1 696
天 津	29 952	131	145	100	468
河 北	1 728 257	664	897	677	2 032
山 西	13 236	147	106	182	870
内 蒙 古	456 352	167	108	159	548
辽 宁	4 952 859	859	312	297	1 077
吉 林	1 048 112	121	143	293	376
黑 龙 江	1 184 490	772	336	250	1 358
上 海	4 229	175	85	222	697
江 苏	6 000	1 284	293	865	2 366
浙 江	2 684	681	278	373	1 400
安 徽	5 410	500	175	562	1 515
福 建	5 273	493	470	144	1 067
江 西	4 206	807	1 028	260	819
山 东	19 244	606	305	1 546	779
河 南	51 593	488	230	1 061	3 283
湖 北	12 256	54 644	1 295	1 150	1 767 477
湖 南	5 303	753 768	458 581	114 516	1 794 710
广 东	7 019	3 176	135 482	619	3 948
广 西	5 783	286 915	1 325 118	306	2 024
海 南	476	428	2 134	44	769
四 川	11 845	2 654	425	7 386	1 075 891
贵 州	1 6760	1 400 344	31 240	122 166	1 028 189
云 南	7 055	1 493	173 114	1 339 056	2 026
西 藏	168	22	3	91	160
陕 西	13 595	277	104	295	834
甘 肃	16 723	108	73	97	608
青 海	8 463	57	87	119	880
宁 夏	16 427	82	22	23	337
新 疆	18 403	621	444	322	5 125

续附表 1-3

地区别	哈尼族 Hani	哈萨克族 Kazaki	傣族 Dai	黎族 Li	傈僳族 Lisu
总 计	1 253 952	1 111 718	1 025 128	1 110 900	574 856
北 京	80	302	100	109	25
天 津	11	2	2	13	4
河 北	184	4	144	143	428
山 西	7	11	17	6	9
内 蒙 古	31	13	27	117	7
辽 宁	95	30	36	98	14
吉 林	22	40	45	48	94
黑 龙 江	18	16	10	41	3
上 海	100	61	91	33	11
江 苏	729	32	377	261	107
浙 江	64	4	139	206	36
安 徽	559	16	344	121	48
福 建	11	2	57	329	5
江 西	22	2	51	133	14
山 东	754	10	459	129	183
河 南	340	10	542	215	147
湖 北	23	11	59	629	23
湖 南	567	5	393	740	29
广 东	457	6	1 195	3 188	35
广 西	25	0	243	3 231	38
海 南	13	10	147	1 019 503	3
四 川	1 125	67	5 556	263	16 160
贵 州	210	0	448	80 252	106
云 南	1 248 106	19	1 014 318	649	557 144
西 藏	26	2	13	1	30
陕 西	11	102	23	16	1
甘 肃	26	3 148	13	20	3
青 海	1	521	2	4	0
宁 夏	6	11	2	0	0
新 疆	12	1 106 989	24	136	6

续附表 1-4

地区别	佤族 Va	畲族 She	高山族 Gaoshan	拉祜族 Lahu	水族 Shui
总计	351 974	630 378	2 909	411 476	345 993
北 京	11	222	61	15	45
天 津	1	23	15		16
河 北	36	167	244	62	167
山 西	6	360	3	7	19
内蒙古	27	50	75	8	38
辽 宁	0	106	223	1	40
吉 林	0	28	51	10	14
黑龙江	1	102	38	2	132
上 海	11	173	63	6	20
江 苏	151	143	102	169	221
浙 江	39	172 662	77	41	349
安 徽	145	1536	93	135	195
福 建	12	346 382	522	5	103
江 西	1	76 607	75	4	52
山 东	1 027	96	79	576	116
河 南	848	120	179	823	70
湖 北	14	3103	77	19	280
湖 南	644	445	105	304	227
广 东	141	26 438	58	484	192
广 西	12	157	204	14	12 797
海 南	3	252	60	0	22
四 川	939	121	156	472	443
贵 州	73	333	169	28	322 562
云 南	347 738	298	56	408 203	7 688
西 藏	0	1	1	0	1
陕 西	1	99	13	4	4
甘 肃	2	44	15	0	10
青 海	0	31	19	1	11
宁 夏	0	51	18	0	0
新 疆	2	118	41	0	63

续附表 1-5

地区别	东乡族 Dongxiang	纳西族 Naxi	景颇族 Jingpo	柯尔克孜族 Kirgiz	土族 Yu
总 计	373 872	278 009	119 209	141 549	191 624
北 京	21	165	16	27	65
天 津	2	27	0	3	17
河 北	1	326	18	3	67
山 西	2	47	6	0	32
内 蒙 古	52	17	12	111	337
辽 宁	0	55	7	19	20
吉 林	2	5	3	17	14
黑 龙 江	9	48	0	1 451	65
上 海	1	39	0	3	17
江 苏	14	145	20	4	141
浙 江	15	423	13	13	99
安 徽	14	69	5	2	99
福 建	8	39	10	0	51
江 西	1	26	2	0	30
山 东	11	143	81	2	173
河 南	10	202	9	0	171
湖 北	99	123	1	2	224
湖 南	2	77	40	6	81
广 东	15	33	46	25	123
广 西	4	33	6	1	94
海 南	0	4	0	0	16
四 川	32	8 542	26	11	279
贵 州	1 300	204	528	0	1 968
云 南	35	265 708	118 322	14	2 158
西 藏	51	1 329	1	0	83
陕 西	18	35	0	5	101
甘 肃	311 457	17	0	13	21 239
青 海	1 557	19	2	1	162 865
宁 夏	2 599	6	0	1	129
新 疆	56 484	37	6	139 781	829

续附表 1-6

地区别	达斡尔族 Daur	仫佬族 Mulam	羌族 Qiang	布朗族 Blang	撒拉族 Salar
总 计	121 357	159 328	198 252	82 280	87 697
北 京	312	59	50	4	23
天 津	130	15	1	0	2
河 北	229	186	52	7	13
山 西	33	35	57	0	1
内 蒙 古	71 396	10	61	0	1
辽 宁	526	17	31	0	0
吉 林	396	6	15	0	7
黑 龙 江	42 300	23	31	2	2
上 海	23	15	2	2	5
江 苏	47	71	26	45	10
浙 江	22	49	34	9	23
安 徽	25	55	39	30	7
福 建	4	36	12	3	0
江 西	13	24	27	1	0
山 东	140	79	37	90	5
河 南	122	39	53	52	16
湖 北	19	74	47	3	3
湖 南	3	657	14	53	4
广 东	8	546	5	26	6
广 西	8	155 862	20	2	2
海 南	4	62	8	2	1
四 川	45	126	196 195	156	42
贵 州	7	1 079	1 024	7	15
云 南	9	81	83	81 768	14
西 藏	0	0	14	0	14
陕 西	31	28	17	0	18
甘 肃	51	4	60	0	6 739
青 海	22	12	52	0	77 003
宁 夏	6	0	7	0	44
新 疆	5 398	55	147	0	3 660

续附表 1-7

地区别	毛南族 Maonan	仡佬族 Gelao	锡伯族 Xibe	阿昌族 Achang	普米族 Pumi
总 计	71 968	437 997	172 847	27 708	29 657
北 京	21	68	914	3	9
天 津	17	20	167	1	2
河 北	53	35	420	11	14
山 西	5	17	151	0	2
内 蒙 古	5	5	2 848	0	1
辽 宁	7	27	120 101	7	2
吉 林	0	9	3 476	0	1
黑 龙 江	11	21	9 181	0	0
上 海	4	9	88	0	0
江 苏	23	96	116	5	23
浙 江	22	32	27	0	25
安 徽	20	125	61	1	26
福 建	42	32	16	1	2
江 西	37	35	63	0	0
山 东	9	17	135	7	38
河 南	5	33	207	9	25
湖 北	18	51	159	1	0
湖 南	65	89	78	9	9
广 东	163	101	65	10	15
广 西	70 732	2 537	75	3	12
海 南	21	2	8	0	0
四 川	14	791	211	26	139
贵 州	611	430 519	120	1	1
云 南	17	3 234	37	27 613	29 302
西 藏	0	1	2	0	2
陕 西	5	17	362	0	2
甘 肃	5	13	373	0	0
青 海	5	22	110	0	0
宁 夏	10	0	167	0	0
新 疆	10	24	33 082	0	5

续附表 1-8

地区别	塔吉克族 Tajik	怒族 Nu	乌孜别克族 Uzbek	俄罗斯族 Russian	鄂温克族 Ewenki
总 计	33 538	27 123	14 502	13 504	26 315
北 京	3	2	12	101	65
天 津	0		0	37	33
河 北	2	5	1	69	11
山 西	0	0	0	3	16
内 蒙 古	0	1	3	4 374	23 367
辽 宁	0	0	0	121	90
吉 林	0	0	0	43	49
黑 龙 江	0	1	2	329	2 571
上 海	0	0	4	22	2
江 苏	1	14	1	58	13
浙 江	0	9	0	5	7
安 徽	0	7	1	10	2
福 建	1	2	3	10	1
江 西	0	0	0	3	0
山 东	0	23	1	29	25
河 南	0	4	0	16	5
湖 北	0	1	1	9	4
湖 南	0	2	0	5	0
广 东	0	17	2	13	4
广 西	0	5	0	2	1
海 南	0	0	0	1	0
四 川	0	81	2	25	6
贵 州	0	7	0	3	1
云 南	1	26 583	1	9	0
西 藏	0	359	0	0	0
陕 西	2	0	3	35	4
甘 肃	2	0	6	38	10
青 海	1	0	3	31	2
宁 夏	0	0	0	21	0
新 疆	33 512	0	14 456	80 282	26

续附表 1-9

地区别	德昂族 Deang	保安族 Bonan	裕固族 Yugur	京族 jing	塔塔尔族 Tatar
总 计	15 462	12 212	12 297	18 915	4 873
北 京	2	3	18	11	23
天 津	0	0	0	1	0
河 北	0	2	3	11	0
山 西	1	0	1	5	0
内 蒙 古	2	5	9	15	1
辽 宁	0	0	5	3	4
吉 林	0	4	0	0	0
黑 龙 江	0	6	29	33	3
上 海	0	0	0	2	6
江 苏	4	0	1	33	1
浙 江	0	1	0	20	0
安 徽	5	1	0	25	1
福 建	0	1	1	141	0
江 西	2	1	0	50	0
山 东	7	3	0	27	2
河 南	0	3	8	31	0
湖 北	5	0	1	77	1
湖 南	3	2	1	28	0
广 东	4	2	1	426	0
广 西	0	1	0	16 425	0
海 南	0	0	0	165	0
四 川	2	0	0	53	3
贵 州	26	0	0	1 022	0
云 南	15 399	0	0	289	5
西 藏	0	2	0	4	0
陕 西	0	1	11	7	1
甘 肃	0	11 069	11 809	1	1
青 海	0	616	97	0	0
宁 夏	0	8	24	0	0
新 疆	0	481	278	10	4 821

续附表 1-10

地区别	独龙族 Drung	鄂伦春族 Roqen	赫哲族 Hezhen	门巴族 Moba	珞巴族 Lhoba
总 计	5 816	6 965	4 245	7 475	2 312
北 京	1	32	30	8	2
天 津	0	14	2	0	0
河 北	5	18	16	3	3
山 西	3	4	3	0	1
内 蒙 古	0	3 102	62	0	0
辽 宁	0	84	28	0	8
吉 林	0	43	232	11	6
黑 龙 江	0	3 588	3 747	0	1
上 海	0	5	1	0	0
江 苏	18	9	7	6	4
浙 江	10	3	18	2	0
安 徽	23	3	10	3	6
福 建	1	1	0	0	2
江 西	2	0	0	5	0
山 东	12	19	5	2	2
河 南	5	13	26	3	6
湖 北	0	5	9	1	0
湖 南	2	6	0	8	5
广 东	30	2	0	3	7
广 西	3	1	0	0	2
海 南	0	0	3	0	0
四 川	40	1	16	12	8
贵 州	99	3	10	1	8
云 南	5 536	1	5	0	3
西 藏	21	0	0	7 404	2 237
陕 西	0	0	0	2	0
甘 肃	0	3	0	1	0
青 海	5	3	0	0	0
宁 夏	0	2	5	0	0
新 疆	0	0	10	0	1

续附表 1-11

地区别	基诺族 Jino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Unkown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Acquired Chinese Citizenship
总 计	18 021	749 341	3 421
北 京	2	71	59
天 津	0	14	11
河 北	1	181	55
山 西	0	225	19
内 蒙 古	0	95	165
辽 宁	0	67	336
吉 林	21	37	120
黑 龙 江	1	91	609
上 海	1	44	19
江 苏	0	285	15
浙 江	0	159	23
安 徽	0	107	11
福 建	0	129	684
江 西	1	119	21
山 东	5	142	69
河 南	1	542	37
湖 北	0	83	29
湖 南	24	187	44
广 东	9	341	339
广 西	1	354	442
海 南	0	1 734	58
四 川	110	1 021	44
贵 州	1	733 400	5
云 南	17 843	6 726	54
西 藏	0	3 021	3
陕 西	0	32	3
甘 肃	0	5	8
青 海	0	8	4
宁 夏	0	1	0
新 疆	0	120	135

附表二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D
Population Growth by Nationality

单位：人

person

民族别	1990年普 查人口数	1982年普 查人口数	总人口% % to Total Population		1990年与1982年相比 Increase From 1982		Nationality
	Population in 1990 Census	Population in 1982 Census	1990 年	1982 年	增长% Growth	平均每年增长 Ave. Annual	
					%	Increase %	
总 计	1133 682 501	1 008 175 288					Total
汉 族	1 042 482 187	940 880 121	91.96	93.33	10.80	1.29	Han
蒙古族	4 806 849	3 416 881	.42	.34	40.68	4.36	Mongolia
回 族	8 602 978	7 227 022	.76	.72	19.04	2.20	Hui
藏 族	4 593 330	3 874 035	.41	.38	18.57	2.15	Tibet
维吾尔族	7 214 431	5 962 814	.64	.59	20.99	2.41	Uygur
苗 族	7 398 035	5 036 377	.65	.50	46.89	4.92	Miao
彝 族	6 572 173	5 457 251	.58	.54	20.43	2.35	Yi
壮 族	15 489 630	13 388 118	1.37	1.33	15.70	1.84	Zhuang
布依族	2 545 059	2 122 389	.22	.21	19.91	2.30	Bouyet
朝鲜族	1 920 597	1 766 439	.17	.18	8.73	1.05	Korean
满 族	9 821 180	4 304 160	.87	.43	128.18	10.86	Manchu
侗 族	2 514 014	1 426 335	.22	.14	76.26	7.34	Dong
瑶 族	2 134 013	1 403 664	.19	.14	52.03	5.38	Yao
白 族	1 594 827	1 132 010	.14	.11	40.88	4.38	Bai
土家族	5 704 223	2 834 732	.50	.28	101.23	9.13	Tujia
哈尼族	1 253 952	1 059 404	.11	.11	18.36	2.13	Hani
哈萨克族	1 111 718	908 414	.10	.09	22.38	2.56	Kazaki
傣 族	1 025 128	840 590	.09	.08	21.95	2.51	Dai
黎 族	1 110 900	818 255	.10	.08	35.76	3.90	Li
傈僳族	574 856	480 960	.05	.05	19.52	2.25	Lisu
佤 族	351 974	298 591	.03	.03	17.88	2.08	Va

续表 2-1

民族别	1990 年普 查人口数	1982 年普 查人口数	占总人口 % % to Total Population		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 Increase From 1982		Nationality
	Population of 1990 Census	Population of 1982 Census	1990 年	1982 年	增长 %	平均每年增长	
					Growth %	Ave. Annual Increase %	
畲 族	630 378	368 832	.06	.04	70.91	6.93	She
高山族	2 909	1 549	.00	.00	87.80	8.20	Gaoshan
拉祜族	411 476	304 174	.04	.03	35.28	3.85	Lahu
水 族	345 993	286 487	.03	.03	20.77	2.39	Shui
东乡族	373 872	279 397	.03	.03	33.81	3.71	Dongxiang
纳西族	278 009	245 154	.02	.02	13.40	1.58	Naxi
景颇族	119 209	93 008	.01	.01	28.17	3.15	Jingpo
柯尔克孜族	141 549	113 999	.01	.01	24.17	2.74	Kirgiz
土 族	191 624	159 426	.02	.02	20.20	2.33	Tu
达斡尔族	121 357	94 014	.01	.01	29.08	3.24	Daur
仫佬族	159 328	90 426	.01	.01	76.20	7.34	Mulam
羌 族	198 252	102 768	.02	.01	92.91	8.56	Qiang
布朗族	82 280	58 476	.01	.01	40.71	4.36	Blang
撒拉族	87 697	69 102	.01	.01	26.91	3.02	Salar
毛南族	71 968	38 135	.01	.00	88.72	8.26	Maonan
仡佬族	437 997	53 802	.04	.01	714.09	29.97	Gelao
锡伯族	172 847	83 629	.02	.01	106.68	9.50	Xibe
阿昌族	27 708	20 441	.00	.00	35.55	3.88	Achang
普米族	29 657	24 237	.00	.00	22.36	2.55	Pumi
塔吉克族	33 538	26 503	.00	.00	26.54	2.99	Tajik
怒 族	27 123	23 166	.00	.00	17.08	1.99	Nu
乌孜别克族	14 502	12 453	.00	.00	16.45	1.92	Uzbek
俄罗斯族	13 504	2 935	.00	.00	360.10	21.02	Russian
鄂温克族	26 315	19 343	.00	.00	36.04	3.92	Ewenki
德昂族	15 462	12 295	.00	.00	25.76	2.91	Deang
保安族	12 212	9 027	.00	.00	35.28	3.85	Bonan
裕 固 族	12 297	10 569	.00	.00	16.35	1.91	Yugur
京 族	18 915	11 995	.00	.00	57.69	5.86	Jing
塔塔尔族	4 873	4 127	.00	.00	18.08	2.10	Tatar

续表 2-2

民族别	1990 年普 查人口数 Population of 1990 Census	1982 年普 查人口数 Population of 1982 Census	占总人口 % % to Total Population		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 Increase From 1982		Nationality
					增长 %	平均每年增长	
			1990 年	1982 年	Growth %	Ave. Annual Increase %	
独 龙 族	5 816	4 682	.00	.00	24.22	2.75	Drung
鄂 伦 春 族	6 965	4 132	.00	.00	68.56	6.74	Orpogen
赫 哲 族	4 245	1 476	.00	.00	187.50	14.12	Hezhen
门 巴 族	7 475	6 248	.00	.00	19.64	2.27	Monba
珞 巴 族	2 312	2 065	.00	.00	11.96	1.42	Lhoba
基 诺 族	18 021	11 974	.00	.00	50.50	5.24	Jino
其他未识别 的民族	749 341	881 838	.07	.09	-15.03	-2.01	Unkown
外国人加入 中国籍	3 421	4 842	.00	.00	-29.35	-4.25	Acquired Chinese Citizenship

①此表为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